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01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1 年 9 月 27 日陸○○人字第 111012○○○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三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少校作戰參謀官，於擔任人事科少校人事官期間，因其所承辦之 7 件公文逾期(逾期天數 2-11 日)未辦結(下稱違失行為 1)，遂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個人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自行將逾期公文點辦核准展延作業(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針對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2 分別決議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分別以 111 年 9 月 27 日陸○○人字第 111012○○○號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及第 111012○○○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患有環境適應障礙，曾於 5 月 16 日至國軍○○總醫院住院治療，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詳予審酌減輕程度，違反比例原則。另訴願人為科長代理人，因當日科長不在辦公室，其逕點辦核准展延，並未影響他人，且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文書作業手冊)並未禁止上開行為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又文書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文書流程管理 02129 展期申請之規定：「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在公文屆滿處理時限以前，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1)超過原處理時限未逾 2 倍者(如普通件收辦第 7 日至第 18 日以內)，由基層業務主管或副主管核定。」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

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個人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自行將其所承辦之 7 件逾期公文點辦核准展延作業，經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6 日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人事專業參謀，對於人事行政相關規定應相當熟稔，應知悉如有公文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在公文屆滿處理時限以前，報請主管核准展期；訴願人簽辦公文時，人事科長仍在營區，其自不能以科長不在辦公室為由，逕自行點辦核准展延作業，其行為嚴重違反作業紀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其患有環境適應障礙，於 5 月 16 日至國軍○○總醫院住院治療，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詳予審酌減輕程度，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另訴願人於住院就醫前明知當時個人公文系統內尚有逾期公文須簽辦完畢及需辦理展期始可歸檔，進而逕自行點辦核准展延作業，顯見訴願人行為時仍具有識別之能力且並未減低，自無懲罰法第 5 條適用，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其為科長代理人，因當日科長不在辦公室始逕點辦核准展延，且文書作業手冊並未禁止上開行為一節，查文書作業手冊已明訂公文如無法於時限辦畢，應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縱訴願人具科長代理人權限，亦僅係於科長無法從事公務時，始可代行核定或呈轉公文，尚非可逾越主管權限逕為核准個人公文展延，所訴亦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符○○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19238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符○○原係空軍少校，82 年 2 月 27 日退伍，核定年資 20 年 10 月 12 日，支領退休俸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 4,435 元及辦理優惠存款，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1 萬 6,080 元。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897 號函（以下稱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6-01-06887）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之每月退除給與，自 117 年 7 月起之退除給與為每月 4 萬 6,172 元。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原處分機關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1 年 9 月 1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227932 號函（下稱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轉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同年月 7 日營運優字第 11100056721 號函檢送之「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退伍軍人優惠存款中途解約加密電子檔」，認訴願人已提領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致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所依據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調降差額之事實有所變更，故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應自訴願人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之日（即 111 年 8 月 15 日）起廢止，爰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192385 號函（下稱原處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6-01-06887）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每月 3 萬 4,435 元，溯自 111 年 8 月 15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臺灣銀行及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解約將影響 117 年 7 月以後之退休俸權益，並請求恢復優存利息，俾穩定其老年生活所需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

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受規範對象於分 10 年調降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優惠存款契約取回優惠存款本金，不再受領相對優惠之利息，是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第 11 年自原退休所得扣除全部差額後，始將優惠存款本金全數發還，符合有本金始有孳息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82 年 2 月 27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每月 3 萬 4,435 元、及領取每月 1 萬 6,080 元之優存利息，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即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惟因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前揭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核定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已有變更。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為每月 3 萬 4,435 元，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5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臺灣銀行及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解約將影響 117 年 7 月以後之退休俸權益，並請求恢復優存利息，俾穩定其老年生活所需等語一節，查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係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等規定辦理，又法令一經公布，人民即有知悉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排除適用，且一旦喪失優存權利，即無法再予以優惠，參以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退伍除役優存辦法等規定，更未賦予退伍除役官兵有何回復優惠存款權益之請求權基礎（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87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81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五、提請委員會審議。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馬○○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9 月 19 日國○○勤字第 111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馬○○係海軍已故退員馬○○(下稱馬員)之次女，馬員於 64 年 4 月 1 日以中士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5 年 3 月 9 日死亡，計有 6 位繼承人。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1 日代理其他 3 位繼承人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繼分，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 101 年審定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審定後，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000○○○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23 日函)核定訴願人支領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27 個基數乘以 6 分之 4 遺屬一次金即新臺幣(下同)37 萬 2,690 元。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復查，依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馬員支領退休俸已逾 3 年，並無退伍金餘額，故應發給 6 個基數，由 6 位繼承人平均分配，故以 111 年 9 月 19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 110 年 9 月 23 日函並重新審定訴願人僅能受領 6 個基數之 6 分之 4 計 15 萬 8,200 元。

三、訴願人不服，以本案不應適用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而應適用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審定遺屬一次金，原處分機關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無須返還 21 萬 4,490 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該條文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為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條次變更及修正第 1 項序文之「左列」為「下列」，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酌作文字修正，內容無修正，合先敘明。

二、查馬員於 64 年 4 月 1 日以中士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5 年 3 月 9 日死亡，計有 6 位繼承人，已無退伍金餘額，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1 日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原處分機關前依 101 年審定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審定，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函核定訴願人及其他三位繼承人支領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27 個基數之 6 分之 4 遺屬一次金，經原處分機關復查上開計算方式與服役條例規定不符，乃以原處分撤銷 110 年 9 月 23 日函並重新審定訴願人及其他三位繼承人，應支領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 6 分之 4 遺屬一次金，經審

符合上開規定，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 3 年以上死亡，無退伍金餘額者，自服役條例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迄今，均規定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從未修正內容，自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是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又行政法上所稱之信賴保護原則，雖係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固須考慮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惟並非所有之授益行政處分即因此而不得撤銷，倘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遺屬一次金之核計，關係領俸軍官、士官遺族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衡酌維護退除給與核計之正確性與公平性，原處分機關撤銷 110 年 9 月 23 日函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訴願人個人之利益，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以原處分撤銷 110 年 9 月 23 日函並依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遺屬一次金，自屬合法，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71364 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東引基地指揮部上尉作戰情報官，因前任職海軍一九二艦隊（以下簡稱一九二艦隊）布雷作業大隊第二布雷艇中隊上尉副中隊長期間，於（一）111 年 5 月 3 日 22 時許，A 女擔任值星班長查艙期間，不顧 A 女制止，以目視且貼近方式盯看 A 女腳趾（下稱性騷擾行為 1）；（二）同年 5 月 20 日深夜零時許，將不雅影片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 A 女（下稱性騷擾行為 2）之行為，經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一九二艦隊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並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考量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1 屬「輕度肢體騷擾」，性騷擾行為 2 屬「中度簡訊騷擾」，建議分別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一九二艦隊旋以 111 年 8 月 10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54923 號令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並以 111 年 8 月 16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562951 號令分別核定其記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於同年 9 月 5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並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於同年 10 月 6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申復駁回，旋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71364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 A 女所訴性騷擾行為 1 發生之際，有多位同袍在場，可證明其並無冒犯 A 女之意圖；又 A 女所訴性騷擾行為 2，訴願人已向 A 女表示僅係誤傳不雅影片，調查人員僅憑 A 女提供之截圖畫面，遽予認定其所為違失行為具有性意涵，調查結果顯係偏袒 A 女等情，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

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合先敘明。

三、查 A 女於 111 年 6 月 7 日提出申訴後，一九二艦隊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均為女性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申訴會審認，訴願人固以性騷擾行為 1 已不復記憶、性騷擾行為 2 係誤傳影片所致為由置辯，惟（一）性騷擾行為 1 部分：申訴會調查人員訪據 E 男表示，當時 A 女腳擦指甲油未穿襪，訴願人詢問 A 女為何擦指甲油後，即靠近 A 女，A 女往中山室後退；另訪據 G 男表示，訴願人盯著 A 女腳趾上的戒指，且半彎腰貼近 A 女，A 女因此嚇到退進會議室；（二）性騷擾行為 2 部分：依 A 女提供之 Line 訊息截圖所示，訴願人將不雅影片傳送 A 女後，固有立即收回影片，並傳送「傳錯人了」之訊息，惟接續向 A 女傳送「嘿嘿～」及「你為什麼還沒睡」之訊息，已造成 A 女感受不佳，有遭冒犯情事；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證人之證述及訴願人與 A 女間之 Line 對話截圖等客觀事證，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 1 屬「輕度肢體騷擾」，性騷擾行

為 2 屬「中度簡訊騷擾」，此有申訴書、案件報告書、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議紀錄、申訴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申復會審認，（一）性騷擾行為 1 部分：事證調查明確，且訴願人所為讓 A 女感到不舒服，造成 A 女壓力及困擾；（二）性騷擾行為 2 部分：查證屬實，有輕佻言語致 A 女不舒服；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等客觀事證，決議申復駁回，此有申復書、申復調查報告書、申復會會議紀錄、系爭申復決議等影本在卷可憑。

四、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均由 8 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申訴會為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申復會為男、女性委員各 4 位，均由副主官主持，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1、2 均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況訴願人所為性騷擾行為 1、2 既經申訴會及申復會認定屬實，且已造成 A 女反感，依上開 CEDAW 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18 段說明意旨，即屬性騷擾行為，系爭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就性騷擾行為 1，並無冒犯 A 女之意圖，及就性騷擾行為 2，並未具性意涵一節，查訴願人確有性騷擾行為 1、2 之客觀行為，經申訴會及申復會認定屬實，業如前述，至於主觀意圖，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意旨，性騷擾行為對被害人是否構成性騷擾之評價，係以被害人之主觀感受為觀察，非以加害人之角度為審視，爰此，A 女就訴願人所為性騷擾行為 1、2，分別表示「我覺得他在部隊面前這樣做，對我很不尊重」、「感覺被拿來開玩笑，感覺很差」，此有 A 女 111 年 6 月 15 日親簽之一九二艦隊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故訴願人所為，已對 A 女造成敵意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1 年 11 月 9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50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營部及營部排下士化學軍品保養士，因 110 年 11 月 10 日營外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握及飲酒等不當行止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 1)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及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4 月期間，陸續與同袍及下屬間有財務借貸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煙幕營以 111 年 5 月 5 日陸八城正字第 1110000155 號令(下稱懲罰令 2)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經該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其留營案審查評議會，決議不予留營，並以 111 年 11 月 9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5026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留營服役之申請，另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5203 號令(以下簡稱 111 年 11 月 24 日令)補正否准其留營申請之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教示救濟途徑。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記載否准留營之具體理由，致其無法實質尋求救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又國軍志願服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9 點附件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規定，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之違法、違(規)紀、風紀、危安、傷亡案件，列為品德考評項目。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所受懲罰令 1 及 2 之懲罰，屬違紀違失行為之品德類懲罰，故其申請留營，並未達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處分之留營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記載否准留營之具體理由，致其無法實質尋求救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本件訴願程序終結前，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令補正原處分作成之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教示救濟途徑，並送達訴願人，業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疑義已不存在，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9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6568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後勤科中校科長，因前任職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特指部)特種作戰第一營中校營長期間，因具已婚身分，於 110 年 6 月至 9 月間，與同單位士兵 A 女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特指部以 110 年 9 月 9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00030140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645761 號令(下稱前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前懲罰處分及前退伍處分，訴經本部以特指部指揮官對評議會決議有意見時，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交回復議，逕行變更評議會決議事項，認有程序瑕疵，爰以 111 年 3 月 1 日 111 年決字第 037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懲罰處分，由特指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撤銷前退伍處分。

三、嗣特指部就訴願人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重行以 111 年 5 月 5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10015475 號令(下稱 111 年 5 月 5 日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1 年 8 月 14 日 111 年決字第 250 號決定訴願駁回。其間六〇二旅據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續服現役」，惟因其原屬單位特指部代表列席人評會時，未提供完整資料供人評會委員考評，致人評會委員未能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公平、公正考評，六〇二旅認該次人評會有程序瑕疵，於同年 6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復議會議」，決議撤銷前次考評結果。

四、旋六〇二旅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召開訴願人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該等人評會僅強調訴願人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爰以 111 年 8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46885 號令請六〇二旅重行辦理人評會作業。其後六〇二旅據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復議會議」，決議撤銷同年 7 月 21 日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重行召開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6568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五、訴願人不服，以其服役 15 年間歷經各重要演訓，擔任主官期間每年均獲軍紀安全評核績優單位，並於 106 年間獲選「國軍訓練績優單位」，107 年間完成特戰部隊裝備軍事建案等，獲各級長官肯定，認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仍僅強調其「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單一過犯，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又六〇二旅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其續服現役，無端遭長官違法否決，無法讓人信服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求調離陸軍單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二、另國軍各單位檢討志願役軍士官不適服現役案件，專屬各該單位人評會之權限，權責主管或受考評軍官所屬軍事單位均無審核或否決人評會所通過考評結果之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更無權撤銷人評會表決通過之考評結果。即使決議後發現考評內容違背法令，認原決議確有重行審議表決之必要，也應先經依法召集、組成之人評會，按法定程序復議後，重啟決議程序，應先撤銷前次考評之決議，方得再次作成關於志願役軍士官是否不適服現役之新的考評決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三、又適服現役與否，所應強調者非限於個人是否適合擔任軍職之判斷，更應討論的是其擔任軍職對於軍方達成業務之必要性與影響性。國軍不適服現役考評制

度之訂定，旨在「即時考核」所屬人員之表現，並「及時控制」人力，應考量近期之行為表現及對部隊之影響，所為評價方能達到篩選目的；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已明定係考評「前 1 年內」之個人表現，同款第 2 目至第 4 目固未明定「前 1 年內」，惟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解釋上亦可得出應著重於行為人「近期之表現」為主要考量，至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是輔助之參酌因素，不能反客為主（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因與 A 女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特指部以 111 年 5 月 5 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嗣六 0 二旅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8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近 1 年服役於特指部期間，表現平平，並無特殊績效，其所擔任職務並非不可取代；其調任六 0 二旅擔任後勤科長後，對於後勤業務並非熟稔，又未見積極了解任務屬性、協助任務推展，反而頻繁請假，致使部隊長官對其失去信任；另其擔任營級主官期間，與女性部屬肇生不當情感關係，已無法再任部屬表率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就其腳踢李女之單一違失行為進行考評，是無訴願人所訴考評並非公允之情事。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服役 15 年間歷經各重要演訓，擔任主官期間表現優異，獲各級長官肯定，認人評會僅強調其「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單一過犯，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一節，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人評會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應著重於訴願人近期之表現，查六 0 二旅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8 月 24 日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已針對訴願人近期之表現，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各目所定事項，逐一加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始以記名投票作成決議甚明，並未強調其違失行為，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六 0 二旅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其續服現役，無端遭長官違法否決一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意旨，人評會決議後發現考評過程有程序瑕疵，應先經人評會復議後，重啟決議程序，撤銷前次考評之決議，始得作成新的考評決議，查 111 年 5 月 26 日人評會固經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續服現役，惟決議後認有「原屬單位特指部代表列席人評會時，

未提供完整資料供人評會委員考評，致人評會委員未能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公平、公正考評」之程序瑕疵，六 0 二旅即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復議會議」，重啟決議程序，經與會委員決議撤銷 111 年 5 月 26 日人評會決議，此有 111 年 6 月 14 日人評會「復議會議」之會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爰此，111 年 5 月 26 日人評會決議後，係經六 0 二旅召開復議會議決議撤銷前次人評會決議，程序並無違法，所訴容有誤解。

七、另訴願制度係為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而訴願人請求調離陸軍單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07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代理人：吳○○律師

尹○○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1 年 8 月 4 日空○○行字 11100○○○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國○○勤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以下簡稱防空第七九四旅)第○○○營第○連上士助理後勤士，因 111 年 7 月 13 日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期間，與同連同仁即秦姓上士及周姓中士於營區寢室內飲酒，引發負面媒播事件，嚴重影響軍譽，經防空第七九四旅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4 日空四人行字 111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防空第七九四旅據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旅復於同年 9 月 9 日召開訴審議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8 月 13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確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未經允許，而攜帶酒精性飲品入營，並與秦姓上士於寢室飲酒，因秦姓上士於晚上 11 點左右，見周姓中士於營區空地講電話，便以電話關心，周姓中士因未接到電話，遂至男性寢室告知個人並無大礙，並非如媒體報導一女戰三男，而有逾越男女分際情事，防空第七九四旅認定事實有誤；另周姓中士並非其邀約至男性寢室，且無違反正常社交範圍情事，防空第七九四旅僅憑誇飾之新聞報導，即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又防空第七九四旅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針對其各面向予以考核，僅因於營區內飲酒，即決議不適服現役，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77799 號令修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1：「單位除奉核定正式宴會外，營區內不得飲酒，...。」，同目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

考基準表」規定，未經核准於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記過 1 次，擔任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等人員，記過 2 次；飲酒後於營內肇生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損軍譽將視情節加重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及同連其他 2 員同仁即秦姓上士及周姓中士(女性)，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精神戰術週專案教育期間，於營區寢室內飲酒，引發負面媒播事件，嚴重影響軍譽，經防空第七九四旅查證後，認訴願人具上開違失行為，此有該旅營內飲酒瞭解情形影本附卷可稽。防空第七九四旅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於精神戰術週專案教育期間，明知營區內不得飲酒，卻刻意藏匿將酒精飲料攜入營區，並邀約同仁於寢室飲酒，對於部隊領導統御造成重大傷害；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與異性同仁於男性寢室內飲酒，不僅嚴重違反軍紀及內部管理規定，且遭媒體報導而有損軍譽，應依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予以懲罰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防空第七九四旅就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肇案當日周姓中士係因秦姓上士致電關心，其至男性寢室告知個人並無大礙，並無違反正常社交情形一節，查訴願人與異性同仁於寢室內飲酒，經查證屬實，尚非如訴願人主張周姓中士僅係至男性寢室告知個人並無大礙，另縱使參與人數與報載內容不同，亦不影響防空第七九四旅認定訴願人與異性同仁於寢室內飲酒之事實，所訴核不足採。

(2)訴稱懲罰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詳予討論訴願人、秦姓上士及周姓中士於寢室飲酒違失行為之動機及情節，並認其行為肇生有損軍譽事件，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規定，核予系爭懲罰，況周姓中士是否為訴願人所邀約，與渠等於營區寢室飲酒之行為而肇生有損軍譽事件並無關連，系爭懲罰處分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與異性同仁於營區寢室飲酒之違失行為，經防空第七九四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據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及同年月 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罔顧單位三令五申不得於營區飲酒之宣導，屢次將酒精飲料攜入營區並於寢室飲酒，無法貫徹上級命令及要求；身為單位領導幹部，未主動協助排組同仁解決問題，且對於長官交付任務，需多次提醒方能完成，態度消極；於單位拉黨結派，並非議單位士官督導長，其分化團結之行為已影響部隊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審委員組成，均為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左支部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

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空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8 月 13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系爭退伍處分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08 號

訴願人：葉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 111 年 10 月 13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10140435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6378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葉 OO 原係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下稱通航資聯隊)所屬空軍台北資訊作業中隊上士資訊作業士，因前任職於通航資聯隊所屬空軍第七通信航管資訊中隊期間，於 111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30 分許擅入 A 女單獨值夜班機房內，以輕挑言語及嘗試雙手環抱碰觸 A 女內衣等性騷擾行為，經通航資聯隊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1014043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考評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63786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晚間餐敘後，因擔心 A 女未熟稔輪值資訊機房事宜而前往協助，期間詢問 A 女能否擁抱，並在獲得同意後與之有肢體接觸，詎料，事後 A 女對其提起性騷擾申訴，並遭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惟全案無相關具體事證，A 女究竟如何陳述不得而知，雖其誠心面對此案，然不應僅憑雙方供詞為判斷；況依空軍軍紀通報、國軍軍紀通報及國防部軍紀通報，核予重懲並汰除之案例，均屬重大違法妨害性自主(含性侵害)案件，而其服役期間表現良好，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平時考核品德均無汙點，卻僅因一時犯錯，即遭單位認定為「重度-肢體騷擾」及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檢討不適服現役，未給予改過機會，遽然剝奪其工作權，懲罰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11 年 9 月 13 日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有

關志願役「重度言語及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為大過 2 次至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所為上開性騷擾行為，經 A 女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並經通航資聯隊組成性騷擾申訴會，於 111 年 8 月 3 日作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後，旋於同年 9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重度-肢體騷擾」，並依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上開性騷擾調查報告、申訴會議紀錄及 111 年 10 月 6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通航資聯隊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及已婚士官，理應更注意自身言行，卻漠視軍中法紀，擅入工作中心騷擾女性值班人員，且其與 A 女並無私交，亦未曾一同出遊，僅止於一般同事關係，特意前往值班場所不當言語及觸碰私密部位等行為騷擾 A 女，實不符常理且動機不單純，況其說詞反覆，明顯無悔過之意，對部隊管理與軍風紀上影響甚鉅等情，決議依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所定懲罰基準，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通航資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通航資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曾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肇生營外車禍事件，卻未主動向單位回報，而有漠視單位宣教及欠缺應有戰情回報觀念外，並因攜帶未經奉准且未安裝 MDM 之民用通訊器材進入營區而遭受懲處，均顯其做事不按紀律便宜行事，屢次犯錯仍不知悔改；又其身為已婚資深士官幹部，已服役 16 年，應明知各項法規，卻不遵守內部管理規定及嚴守性別分際，而於休假期間餐敘飲酒後私自返營，並執意留宿於女性同仁值夜班之工作中心，導致違犯性騷擾之重大軍紀事件，考量其對自我要求及管理能力差，再肇事可能性極高，恐造成部隊管理風險增加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全案無相關具體事證，不應僅憑雙方供詞為判斷，且其服役期間表現良好，僅因一時犯錯，即遭單位認定為「重度-肢體騷擾」及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檢討不適服現役，卻未給予改過機會，遽然剝奪其工作權，懲罰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於通航資聯隊申訴會調查小組調查時，對其以不當言語及碰觸 A 女內衣之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並經通航資聯隊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有案；且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評議會並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逐一審酌考量，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是通航資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並無不當；又通航資聯隊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係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

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是所訴均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09 號

訴願人：曾○○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1 年 11 月 15 日空○○人字 11101○○○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國○○勤字第 11101○○○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曾○○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以下簡稱戰管聯隊)所屬第一機動雷達分隊中士密碼通信士，因具已婚身分，與同分隊朱姓士兵肇生不當情感關係，於 111 年 10 月間於營外及 111 年 10 月 18 日、31 日於營內與其發生性行為，經戰管聯隊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空戰管人字 111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戰管聯隊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同年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雖具已婚身分，惟與配偶刻正磋商協議離婚，並無破壞家庭情事，因工作壓力過大誤犯錯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

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10 月間於營外及 111 年 10 月 18 日、31 日於營內與朱姓士兵發生性關係，經戰管聯隊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11 月 14 日戰管聯隊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戰管聯隊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為服役 7 年之士官，對於違反性別分際之規範應瞭解且確實遵守，惟不顧其為已婚身分，與朱姓士兵於營區資訊機房內發生性行為，嚴重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部隊紀律等情，該違失行為屬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戰管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

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經戰管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據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同年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罔顧單位性別分際宣導，於營區外及營區內與朱員發生性行為，漠視部隊規範，嚴重影響軍譽；訴願人工作表現平平，並無特殊功績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人評會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再審議人評會，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系爭退伍處分應予維持。

4、訴願人訴稱雖具已婚身分，惟與配偶刻正磋商協議離婚，並無破壞家庭情事，因工作壓力過大誤犯錯誤一節，查訴願人與朱姓士兵於營外及營內發生性行為屬實，已明確違反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庫 11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庫所屬○○○分庫一等○○長○○長，因 111 年 9 月 11 日凌晨 0330 至 0456 時，於其寢室與○姓上士（女性）獨處一室等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 9 月 10 日夜間與○姓上士、○姓中士、○姓中士在其寢室內吃完宵夜，約於翌（11）日凌晨 4 時共同離開該寢室，○姓中士等員被調查約談稱本案已不復記憶，渠等口述自白與事實應有差異；另上開日期凌晨 0330 至 0456 時，單位監視器無○姓上士於訴願人寢室與其獨處一室之實證，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 9 月 11 日凌晨 0330 至 0456 時，於其寢室與○姓上士獨處一室等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上士 111 年 9 月

27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姓中士、○姓中士、○姓上兵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政戰處長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原處分機關所屬基隆彈藥分庫同年 9 月 10 日、11 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同年 9 日至 11 日衛哨輪值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同年 10 月 27 日 111 年陸六自主調字第○○○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服役已 16 年，具已婚身分，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所犯違失行為，知法犯法，說詞前後反覆，避重就輕，毫無悔意；又其身為中秋重點戒備留守期間的最高階士官，未能協助主官督導連隊工作，卻不加思慮與○姓上士共處一室，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庫長○中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單位調查報告明顯與事實不符及監視器畫面，無與○姓上士獨處一室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原處分機關經比對○連士、○士洽談紀要，○士及○士僅提到彼此 0330 時一起離開訴願人寢室，渠等未見○上士離開，並參酌監視器 0456 分僅攝錄○姓上士一人竟以爬窗戶方式離開訴願人寢室畫面，亦不否認，足認訴願人與○姓上士確有共處一室之情形，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庫 11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庫所屬○○彈藥分庫○士○長，因 111 年 9 月 11 日凌晨 0330 至 0456 時，於○姓士官長寢室與其獨處一室等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 9 月 10 日夜間於○姓士官長寢室與○姓中士、○姓中士吃完宵夜，約於翌（11）日凌晨 3 時結束，渠等討論其由該寢室爬窗戶離開回到女官寢室較妥，○姓中士等員被調查約談稱本案已不復記憶，渠等口述自白與事實應有差異；另上開日期凌晨 0330 至 0456 時，單位監視器無訴願人與○姓士官長獨處一室之實證，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 9 月 11 日凌晨 0330 至 0456 時，於○姓士官長寢室與其獨

處一室等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上士 111 年 9 月 27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姓中士、○姓中士、○姓上兵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政戰處長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原處分機關所屬基隆彈藥分庫同年 9 月 10 日、11 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同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衛哨輪值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同年 10 月 27 日 111 年陸六自主調字第○○○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服役已 9 年，具已婚身分，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所犯違失行為，知法犯法，說詞前後反覆，避重就輕，毫無悔意；又其身為中秋重點戒備留守期間的最高階值星官，未能協助主官督導連隊工作，卻不加思慮與○姓士官長共處一室，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庫長○中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與○士等員討論其由○姓士官長寢室爬窗戶離開回到女官寢室較妥及監視器畫面，無與○姓士官長獨處一室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原處分機關經比對○士、○士洽談紀要，○士及○士僅提到彼此 0330 時一起離開○姓士官長寢室，渠等未見訴願人離開，亦未提及討論訴願人離去方式等情，並參酌監視器 0456 分僅攝錄訴願人一人竟以爬窗戶方式離開○士官長寢室畫面，亦不否認，足認訴願人與○姓士官長確有共處一室之情形，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5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100205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裝騎營營部及營部連上等兵，因自 110 年 12 月起，陸續轉介同連陳姓一兵向綽號「小白」、「家銘」之民人不當借貸，並協助迫使陳兵簽立新臺幣(下同)40 萬元本票，而實際借款金額為顯不相當之 20 萬元，同時扣押陳兵郵局金融卡，於陳兵每月薪餉發放後，將陳兵個人帳戶金錢轉帳予民人「家銘」(下稱轉介不當借貸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0 月 5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1002058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借錢還錢天經地義，簽立本票有所憑，陳兵事後不依約歸還，民人胡家銘亦已循正常法律途徑解決，兩者間為單純借貸，其僅提供連絡方式，未曾幫忙，自非屬轉介營外不當借貸，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7 款規定：「風紀違失...(七)利用職權、為首、轉介營內外不當投資或借貸者。」。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

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轉介不當借貸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該部 111 年 9 月 27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附件影本附卷可稽，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平時均有宣導嚴禁官兵不當借貸及不得轉介不當借貸等軍紀要求，訴願人為資深士兵，明知營內借貸是不當行為，於陳兵財務失衡之狀態下，卻提供民人「小白」、「嘉銘」之聯繫方式予陳兵，使其陷入不當借貸；訴願人甚至將陳兵帶到自己車上簽立本票，再將本票交付民人，且後續還協助扣留陳兵金融卡，並每月轉帳，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且未尋求單位幹部協助，導致事態嚴重，衍生民人營外叫囂，嚴重影響單位運作；經單位主官列席說明，訴願人表現狀況不甚理想，已有懲處紀錄；另有訴願人以街口支付轉帳予陳兵之紀錄，惟訴願人卻推託不知情，企圖脫罪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故不克出席，由指揮官指定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轉介不當借貸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願人：林 OO

訴願代理人：OOO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111 年 11 月 4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1012346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所屬旅部及本部連上尉土木工程官，因 111 年 11 月 1 日 22 時 50 分許，私自進入異性幹部寢室拿取貼身內衣，遭當場查獲，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4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1012346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該異性幹部平時相處融洽，僅因一時失慮而為違規行為，固其行為有可議之處，惟其服役至今工作盡責、經驗豐富且績效卓著，對於國家軍隊均有所貢獻，亦於案發後深感懊悔已向該異性幹部道歉，並坦承不諱配合單位調查，顯非情節重大而可憫恕；且縱然其行為有所不該，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恐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而有違比例原則及懲罰過重情況；況懲罰法第 12 條明定軍官懲罰種類包括撤職、降階、降級、記過、罰薪、申誡及檢束等不同程度之規定，然原處分卻省略裁量理由，亦未載明為何不以大過 2 次以外之其他方式核懲之原因及理由，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私自進入異性幹部寢室拿取貼身內衣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軍官幹部，服役已有 16 年餘，未能以身作則，卻為滿足個人戀物癖，深夜闖入女性輔導長寢室拿取貼身衣物，造成被害人極大恐懼，且肇案後又未完全坦承案情，犯後態度不佳；而其於 105 年及今(111)年 3 月均曾肇生類案，已屬慣犯，長此以往，恐嚴重影響部隊安全，況其自知己身疾病，卻未就醫治療，亦無法控制自身行為，恐日後再犯，除使共事異性同袍產生恐懼外，對軍事紀律及領導統御均會造成重大影響等情，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已向該異性幹部道歉，並坦承不諱配合單位調查，情節顯非重大而可憫恕，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及有懲罰過重情況；且原處分省略裁量理由，亦未載明為何不以大過 2 次以外之其他方式核懲之原因及理由，有理由不備之瑕疵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其裁量尚屬適切，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此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年上字第 202 號判決參照)。是本件原處分於「說明」載明「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並附記救濟之教示條款；另於附件「事由」欄內亦記載「林員 111 年 11 月 1 日 2250 時許，私自進入異性幹部寢室拿取貼身內衣，遭當場查獲，言行不檢」等內容，已足使訴願人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法令依據，尚難認該處分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1002221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裝騎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士，因 111 年 6 月間，轉介同袍陳姓一兵（下稱陳兵）向莊姓民人（下稱莊民）借貸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實拿 16 萬元），經陳兵開立本票並以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正本抵押，迨莊民未獲陳兵還款，遂於同年 9 月 21 日聚眾在營區外叫囂討債，衍生糾紛，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1002221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陳兵聲稱家中經濟困難，始向友人湊款資助陳兵，並非轉介陳兵營外不當借貸；又莊民聚眾在營區外叫囂討債時，業已說明部隊長不認識訴願人，則其何以轉介陳兵向莊民借貸，認懲罰事由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7 款規定：「風紀違失...（七）...轉介營內外不當投資或借貸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及「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轉介陳兵向莊民借貸，並經陳兵抵押證件，肇生陳兵因未還款，致

莊民聚眾在營區外叫囂討債，衍生糾紛，此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陳兵自書之同年 月 21 日、23 日報告書、訴願人與陳兵於同年 月 15 日手機通話錄音檔之逐字稿、黃姓連長、吳姓排長、蔡姓士官長分別自書之同年 月 21 日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法制官於同年 10 月 11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部隊士官，未協助陳兵合法解決債務，竟轉介向民人以高額利息借貸，致民人至營區外滋事，應予嚴懲；又訴願人於行政調查期間一再否認手機通話錄音檔為自己聲音，出席評議會答詢過程，又改口承認所遭錄音確為自己與陳兵對話，可見違失行為後態度反覆，未見悔意；另訴願人罔顧部隊三令五申禁止不當借貸，竟轉介士兵向民人以高額利息借貸，影響幹部領導統御甚鉅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差假不克出席，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參謀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未轉介陳兵營外不當借貸及其與莊民互不認識一節，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1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上尉，因其前任職○○雷達站長期間，明知未擔任 111 年 2 月 1 日、4 日、7 日及 10 日 00-04 時之雷達值更人員，竟於該站 111 年 2 月份雷情夜點費簽名表及誤餐夜點費簽名冊簽名及蓋章，詐取夜點費合計新臺幣 240 元，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13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每月收支正常，無詐領夜點費必要性及意圖，且於調查後該款項已退回，又查林姓上士與本案同屬溢領夜點費，僅遭記過處罰，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其前任職○○雷達站長期間，有詐取夜點費之違失行為，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1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海軍艦隊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海艦受調字第 01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身為單位駐點最高幹部，未以身作則，詐取他人應領取之夜點費，且其擔任過作戰長、救難長等職務，應瞭解進出入機敏場所相關規定，卻稱其忘記於雷達作業日誌上簽名(該日誌已有其他值勤人員簽名)及批示領取夜點費相關情

況，犯後態度不佳；再從其歷年獎考紀錄，其曾於 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11 年受申誡 2 次、管束、申誡 2 次及申誡 2 次處罰，顯見其非首次違紀，法紀觀念淡薄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所舉林姓上士類案，查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業已敘明，林姓上士溢領通信夜點費，經核定記過 2 次懲罰，與本案考量訴願人身為上尉站長，負有審核雷情夜點費簽名表之責，卻詐取他人應領之夜點費，兩者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氣象聯隊 111 年 11 月 10 日空氣象人字第 11101677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氣象聯隊所屬綠島氣象雷達及探空分隊少校分隊長，因 111 年 10 月 27 日單位辦理餐敘時，身為單位主官卻罔顧幹部勸戒，而指示同仁攜帶酒精飲品入營，並於餐會場合飲酒，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空氣象人字第 11101677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身為綠島地區最高階主官，為凝聚離島官兵向心力及犒賞所屬人員年度辛勞，自行核准舉辦餐會及請同仁攜酒入營餐敘，並無違反空軍內部管理指導手冊規定，即使未向上級請示，惟依懲處標準僅應為記過 2 次，為何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再者，餐會當晚均要求與會人員切勿飲酒過量且禁止離營，以避免酒駕，餐敘過程並保持清醒控制場面，並無發生任何不當情形或肇生煤播事件，且其事後接受上級調查，亦無迴避或說謊，為何結果卻是加重懲處？況其擔任分隊長近 3 年，為單位盡心盡力，曾獲空軍楷模團體及愛民團體等殊榮，此案雖屬個人疏失，但相較於與異性於寢室共飲，違反兩性營規及煤播等事件影響軍譽，卻遭此重懲實無法接受，請求重新審議懲處事宜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本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00209342 號令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2 章第 1 節營規管理 02104 一、人員管制：(八)國軍人員營區內「禁止飲用具酒精性飲品」規範之附表 2-4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下稱營內飲酒懲處基準表)，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未經核准攜帶酒精性飲品入營」申誡 2 次；「未經核准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記過 1 次；「未經核准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擔任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教職人員、管理幹部或執勤人員」記過 2 次；「飲酒後於營內肇生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損軍譽將視情況加重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

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身為單位主官卻指示同仁攜酒入營並飲酒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10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依國軍軍紀通報要求防疫期間集會用餐應嚴懲，而訴願人身為綠島最高指揮官，不僅違反防疫規定，亦誤解營內飲酒規定，且其除帶頭營內違規飲酒外，又讓幹部出資購買酒類飲品；另依營內飲酒懲處基準表規定，係應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惟考量其身為主官，防疫期間罔顧部隊安全及群聚感染風險，且於幹部勸戒下仍執意為之，應加重懲處等情，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依營內飲酒懲處基準，其過犯行為應僅記過 2 次，且相較於某單位與異性於寢室共飲，違反兩性營規及媒播等影響軍譽事件，何以其卻加重懲處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裁量並無不當；另所舉某單位與異性於寢室共飲，違反兩性營規及媒播事件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19683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裝訓部）教勤營營部及營部連上等兵，前擔任原處分機關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上等兵招募聯絡兵期間，因 110 年 12 月 8 日前往臺中某麻將館賭博遭警查獲，經裝訓部行政調查屬實，呈報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19683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固涉足上開麻將館，惟無賭博行為，認原處分機關違法懲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或其他不法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前往臺中某麻將館賭博遭警查獲，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其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且坦承上揭賭博違序行為不諱，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 11000541295 號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9,000 元，此有該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復經裝訓部行政調查，訴願人坦承確有進入該麻將館，

並參與牌局，惟陳稱開局 10 分鐘後，警察即持搜索票進入該場地搜索，遂否認涉賭博行為，此有裝訓部監察官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自書之 110 年 12 月 9 日調查報告書、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7 月 5 日案件查證洽談紀要等影本在卷足憑。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評議委員詢答過程，表示知悉部隊持續宣導禁止涉足賭博場所，其仍進入麻將館且參與牌局，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應予嚴懲；另其於評議會中原稱，進入該麻將館前，以為是合法桌遊店，惟經評議委員詢及「你看到只有麻將桌，為何沒有選擇離開，卻坐下參與牌局？」後，誣稱「對麻將沒有很瞭解，只想多看看、多學習，也可以認識朋友」，足見其違失行為之動機可議，且答詢過程避重就輕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2 位）組成，男、女性委員各 3 位，副指揮官任職裝訓部指揮官時，曾核定本案行政調查派令，爰迴避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參謀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固涉足麻將館，惟無賭博行為，認原處分機關違法懲罰一節，查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所定懲罰構成要件，係「涉足賭博場所」，不以從事賭博行為為必要，而案內麻將館係屬賭博場所，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上開處分書在卷足憑，爰此，原處分機關未認定訴願人有賭博行為，而係以其涉足賭博場所，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所訴容有誤解。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 111 年 11 月 1 日陸十靖儒字第 111000444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所屬偵消營偵消第一連上等兵(110 年 6 月 16 日服役期滿退伍)，因 109 年 2 月 8 日與黃姓民女至 KTV 唱歌，逕對其摟腰等不當行止；及因未主動向部隊回報上情，遭黃女在網路直播平臺披露並向本部民意信箱投訴，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陸十靖儒字第 1090002251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分別核定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整字第 1090013286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退伍，自 109 年 5 月 2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懲罰處分，向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陸令部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審字第 147 號決議撤銷懲罰處分中「大過 1 次」部分。訴願人不服退伍處分，提起訴願，訴經本部以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懲罰處分中「大過 1 次」之撤銷而失所附麗，以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決字第 204 號決定撤銷退伍處分，陸令部據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90117753 號令(下稱復職處分)核定恢復訴願人原職，溯自 1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

三、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服役期滿退伍後，原處分機關以其 109 年度任職未連續滿 6 個月，乃以 111 年 11 月 1 日陸十靖儒字第 111000444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09 年度不予考績。訴願人不服，以其無法於 109 年度連續任職滿 6 個月，係因違法之懲罰處分所致，該懲罰處分既遭撤銷，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當視為其仍有於 109 年度連續任職滿 6 個月，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志願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連續任職未達 6 個月，不予辦理考績：...五、其他情形者。」而依其立法理由，所謂其他情形者，為退伍、除役、停役、停職、免職、休職、撤職、免除職務、解召、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及亡故等情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經陸令部以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退伍處分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退伍，自 109 年 5 月 27 日零時生效，其不服退伍處分，訴經本部以

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陸令部 109 年審字第 147 號決議撤銷懲罰處分中「大過 1 次」而失所附麗，爰以 109 年決字第 204 號決定撤銷退伍處分，並經陸令部以復職處分定恢復訴願人原職，溯自 1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此有退伍處分、陸令部決議書、本部訴願決定書及復職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以陸令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復職處分核定訴願人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復職，其 109 年度實際在營服役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26 日止，及同年 11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則訴願人於 109 年度內並無任職連續滿 6 個月之事實，爰依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09 年度不予考績，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違法懲罰處分既遭撤銷，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當視為其仍有於 109 年度連續任職滿 6 個月一節，查復職處分固記載恢復訴願人原職，溯自 1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其效力為回溯計算其服役年資，年資不因懲罰處分及退伍處分遞予撤銷而受影響，惟訴願人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1 日止，確無服役執勤之事實，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在卷，依上開規定，自應不予辦理考績，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19 號

訴願人：古○○

訴願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逕提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末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以前於 110 年向陸軍後勤訓練中心提出性騷擾申訴，並屢次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下稱 1985 專線)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0800 申訴專線(下稱 0800 專線)明確表達欲對陸軍後勤訓練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指揮官提出性騷擾申訴，惟迄今相關單位均未實施行政調查，爰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陸令部應啟動性騷擾申訴調查程序，並請權責單位檢討承辦單位延誤之責。

三、查訴願人配偶前向 1985 專線明確表達欲對時任陸勤部指揮官提出性騷擾申訴一節，前經本部以 111 年 9 月 2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110○○○○號函請陸令部辦理，並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號函復訴願人配偶在案。嗣經本部向陸令部函詢訴願人對於 1985 專線及 0800 專線申訴情事，經該部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號函復略以：該部收辦有關反映「不當調職」、「報復性調職」及「職場敵意性騷擾」等相關職務調整疑義，均為訴願人配偶具名向 1985 專線及 0800 專線提出，並無收迄訴願人以個人名義對陸勤部指揮官提出性騷擾申訴及陳情案，是訴願人既未提出性騷擾申訴，其逕提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應不受理。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係程序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溫○○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 107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末按 107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申誡 2 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 2 次相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溫○○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眷服組少校，前於 107 年間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所屬本部暨支援連少校政治作戰參謀官，因 107 年 5 月 12 日擔任戰情輪值人員，於夜間值勤期間未依規定督導巡查人員到班狀況，違反戰情作業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31 日陸汽綜管字第 1070001449 號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107 年 5 月 17 日接獲台北市中正區公所來函，因個人疏忽，回報不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7 日陸汽綜管字第 1070002275 號令(以下簡稱 107 年 8 月 7 日令)核定檢束 2 日懲罰；107 年 7 月 23 日因貪圖個人作業方便，逕自於「簡易型合約」及「廠商聲明書」等文件使用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 日陸汽綜管字第 1070002964 號令(以下簡稱 107 年 10 月 1 日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功獎相抵後，因未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爰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將其 107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以 107 年 8 月 7 日令及 107 年 10 月 1 日令，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11 日陸汽綜管字第 1080000463 號令(以下簡稱 108 年 2 月 11 日令)註銷懲罰，則其 107 年度功獎相抵後，因有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故其考績績等應更審為甲等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書記載原處分未送達訴願人，惟依訴願人提供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清單所載，108 年 1 月 25 日有考績獎金新臺幣(下同)3 萬 0,463 元入帳及臨櫃跨行轉出 3 萬 0,015 元之紀錄，應可認定訴願人最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內容，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訴願人如於知悉原處分內容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始繕具訴願書向本部訴願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訴願，已逾上開得聲明不服之 1 年期間，此有本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準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又本件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六、提請委員會審議。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願人：杜○○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杜○○係陸軍已故退員臧○○(下稱臧員)之配偶，臧員於 68 年 1 月 1 日以上士階退伍，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與臧員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大陸地區結婚，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臧員於 111 年 10 月 8 日死亡，訴願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申請改支遺屬年金，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號函復訴願人與臧員婚姻關係累積存續未滿 10 年，不符核發遺屬年金要件，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軍○○學校 111 年 10 月 11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空軍第○○○○○○○○大隊○○部○○○尉○○○官，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入伍，107 年 2 月 13 日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5 年，法定役期至 112 年 2 月 13 日零時期滿。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軍第○○○○○大隊 111 年 10 月 3 日○○○○字第○○○○○○號呈報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續服現役，自 112 年 2 月 13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零時止，經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安全查核與規定不合，乃以 111 年 10 月 11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退回其申請志願留營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係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案退回所屬○軍第○○○○○○○大隊，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況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字第○○○○○○號令要求所屬○軍第○○○○○○○大隊，針對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應按「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重新辦理呈報作業，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2248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224848 號令，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前執行招募活動結束，於當日 1240 時至 1400 時期間，與王姓女性上士獨處一室，違反性別分際，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256136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2 年決字第 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2248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224848 號令，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前執行招募活動結束，於當日 1240 時至 1400 時期間，與曾姓男性上士獨處一室，違反性別分際，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教準綜字第 1110256136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2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國陸後綜字第 111022076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營○○連士官長，因自 109 年起，對男性同仁取與性器官有關暱稱諧音，平時有慣性碰觸異性手部、肩膀或貼近身體之情事，受害人均為低階士官兵，雖未提起申訴，然其身為運輸連資深士官，與同袍間相處舉止、行為踰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國陸後綜字第 111022076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 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國陸後綜字第 1110232477 號令撤銷，有該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26 號

訴願人：賀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國陸後綜字第 111022076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賀 OO(原名 OOO)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士副排長，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勤務營運輸連上士班長期間，經常以言語對女性同仁身材開玩笑，並有慣性碰觸同仁手臂、肩膀或貼近身體等情事，受害女性同袍達 6 人以上，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國陸後綜字第 111022076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國陸後綜字第 1110232477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管制出境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12 月 7 日○○○字第 111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所○○組中校技正，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退伍，因在職期間承辦涉及國家機密之專案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離職後管制 3 年，並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10036122 號令通知訴願人於管制期間內如需出境，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

二、嗣因訴願人欲赴日本旅遊觀光，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出境，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於任職期間違反保密規定，及赴美進修期間與大陸地區人士接觸，有守密習性不佳之情事，乃以 111 年 12 月 7 日○○○字第 1110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從事公務均遵守保密規定，從未私自插入隨身碟及私接網路竊取公務資料，並無保密習性不佳之情事，且與大陸地區人士接觸，係因屬同一指導教授，僅於學術研究之必要聯繫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第 26 條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 (原)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前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 12 條第 1 項情形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次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 (原)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任職期間，參與「鷹○專案」之業務屬性涉及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範圍，屬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機密，經本部核定密等為「機密」。另訴願人參與「飛○2 號」專案，亦經國防部○軍司令部函復屬涉密人員，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保密切結書、會議保密切書、本部針對原處分機關涉密人員專案查核結果函文及國防部○軍司令部涉密人員管

制名冊副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因欲赴日本旅遊觀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出境，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曾因以一般公務電腦操作機密檔案而未依規定加密，且未於「機敏專案作業區」作業情事及與大陸地區人士接觸未依規定回報，違反正義專案，分別受有記過 2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罰，守密程度不佳，以原處分否准所請，尚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復據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會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538 次委員會議時陳明略以，訴願人於退伍前，曾向美國及大陸地區申請專利，已違反原處分機關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規範，原處分機關刻正處理訴願人專利權歸屬事項。另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出境至美國 2 年，遭原處分機關否准後，仍欲私自出境，遭移民署人員拒止並通報，顯見訴願人急欲出國，且嘗試尋找管制上之漏洞，益證以原處分否准其出境之合法性等語。準此，原處分機關綜合審酌訴願人接密情形、守密程度及習性、與陸方人士接觸未報備等情，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訴願人訴稱其從事公務均遵守保密規定，從未私自插入隨身碟及私接網路竊取公務資料，並無保密習性不佳之情事，且與大陸地區人士接觸係因屬同一指導教授，僅於學術研究領域為必要聯繫一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立法理由意旨，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得為合理適當之限制。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之接密情形與守密程度，認訴願人有守密習性不佳之情事，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110○○○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中校飛行安全官，於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處(以下簡稱○○處)中校情報官期間，經 A 女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左右，於原處分機關藍天樓一樓前便利商店門口，在眾人面前，以不雅言語對其性騷擾。嗣經訴願人所屬單位○○處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進行調查並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10076182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

二、A 女不服申訴決議，以申訴會未盡調查能事為由，於 111 年 8 月 8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進行調查並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33758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以申復會查無訴願人有具體性騷擾事實及證據，卻僅憑其他證人指稱曾聽聞訴願人於辦公室內談論女性胸部及不男不女等語，即認定訴願人性騷擾成立，難謂妥適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再按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未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違反行政秩序法構成要件之事實與證據；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該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亦得

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且於該項行政程序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為處分時，並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8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審諸系爭申復決議之內容，載述 110 年 9 月 24 日 A 女與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藍天樓一樓前便利商店門口碰面，所陳時間、地點大致相符，推斷渠等確有碰面及對話等情，另訪談相關人等，對於談話內容之陳述，多以時間久遠，細節已不復記憶。惟證人 E 男指稱，曾聽聞訴願人於辦公室內談論女性，證人 F 男亦表示曾聽聞訴願人談論女性胸部及不男不女等具性別污辱及歧視言語，A 女於事後透過 E 男告知方知悉上情，並感到不舒服，決議性騷擾成立，固非無見。惟查：(一)訴願人於申訴會及申復會均否認曾對於 A 女為上開言詞之性騷擾行為，且申復會調查 C 男、D 女、E 男、F 男、G 男、H 男、I 男及 J 男等人，均未有具體證據證明訴願人曾有上開性騷擾之行為。

(二)另 E 男雖於調查時指稱曾聽聞訴願人於辦公室內談論女性等語，惟其證詞係說明 111 年 2 月份訴願人為其辦公室同事和 A 女業務協調之過程，與 A 女申訴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在原處分機關前便利商店之言語性騷擾行為無涉，況 E 男自陳其與訴願人前因業務產生嫌隙，其證言是否可採，並非無疑，原處分機關僅憑其證言遽推斷訴願人確有上開性騷擾行為，似嫌率斷。

(三)又原處分機關以證人 F 男表示曾聽聞訴願人談論女性胸部及不男不女等具性別污辱及歧視言語，認定訴願人確有上開性騷擾行為，惟 F 男前於申訴會調查中陳稱其與訴願人於便利商店用餐，訴願人看見 A 女，主動與其打招呼，聊天過程平和且氣氛正常；另於申復會陳稱雖訴願人說話較為大聲，惟其不認為訴願人會以如此不堪之言論指述他人，況其於調查人員詢問有無聽聞訴願人評論 A 女時，明確表示未曾聽過訴願人用不堪字眼評論 A 女等語，原處分機關未一併注意上開有利事項，亦有未洽。

(四)參諸申復會會議紀錄，於討論及表決程序中，某委員表示 A 女及其律師未能提供 B 男性騷擾之證據，主席於其後亦表示訴願人與 A 女於事發後依然有交談對話及聯繫，是否確有性騷擾行為存有懷疑；另亦有與會委員認訴願人若確有上開言語性騷擾行為，惟未引起旁人注意，似有疑慮等語，與系爭申復決議認定之事實顯有落差，亦有矛盾之虞。

(五)綜上，原處分機關申復會調查後，均未有訴願人曾為上開性騷擾行為之具體事證，僅憑 A 女之申訴內容及部分證人之證言，推斷訴願人有上開性騷擾行為，且未注意有利訴願人之事項，依上開判決意旨，爭申復決議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曾○○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99085 號書函附之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曾○○係海軍大氣海洋局(以下簡稱海洋局)建築中士，經同單位 A 女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申訴其性騷擾行為 1：111 年 6 月 24 日訴願人獲知戰資科科長曾至辦公室找 A 女，即對 A 女說：「○○(A 女名字)，好好把握，那是你的市場」；性騷擾行為 2：111 年 7 月 5 日訴願人見 A 女因嘴含藥來不及吞下即接聽電話，竟以輕忽態度對 A 女說：「妳在含屌(屌為男性外生殖器之俗稱)嗎？」；性騷擾行為 3：111 年 7 月 14 日晚上 10 時 40 分訴願人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 3 部色情影片予 A 女，均使 A 女感受很不舒服等情。

二、海洋局旋於受理申訴當日即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A 女於接受調查時，追加申訴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4：109 年 5 月間在秘書室 3 樓走廊叫喚 A 女為「死破麻(破麻源於台語破媠，指與許多男性發生性關係之女性)」，上開 5 人小組於 111 年 8 月 3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當日下午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1：性騷擾不成立；性騷擾行為 2：性騷擾成立，屬輕度「言語騷擾」行為，建議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性騷擾行為 3：性騷擾成立，屬中度「簡訊騷擾」行為，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性騷擾行為 4：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言語騷擾」行為，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經海洋局以 111 年 8 月 23 日海洋綜計字第 110018541 號函將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女。

三、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申復會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決議申復駁回，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99085 號書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送訴願人。

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申訴決議，以申訴會及申復會對於發生於 109 年間之性騷擾行為 4，迄調查已逾 2 年，及性騷擾行為 2，均未盡實質客觀舉證責任，認定事實有誤；未就對其已有利事項一併調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系爭申訴決議及申復決議違反比例原則及合義務性裁量，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

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程序採取之證據法則乃「無合理懷疑」，即如無合理懷疑被告為犯罪行為人，即應判決被告無罪；惟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90 號判決參照)；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人之證述，

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符合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其他事證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性騷擾之事實者，即得認定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61 號刑事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被害人 A 女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海洋局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除性騷擾行為 1 性騷擾不成立外，性騷擾行為 2 至 4 性騷擾均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部分，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認定性騷擾行為 2 及 4 均成立；性騷擾行為 3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且訴願人已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乃不予受理，申復會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平常習慣開黃腔，其於申訴階段對 A 女為言語性騷擾行為辯稱「沒有印象」，即使有說，也是一個日常，至申復階段，卻改口為未曾說過；所提楊姓上士對其上開言語性騷擾行為沒有印象之切結書，經訪談楊上士表示所稱沒有印象，係因大家各自忙自己事情，並不會特別聽別人講什麼，所以不能證明訴願人未對 A 女言語性騷擾；A 女於 111 年 7 月 5 日遭受訴願人言語性騷擾後，隨即向單位同仁傾訴很不舒服，訴願人又於 7 月 14 日傳送 3 部色情影片予 A 女，A 女始於 7 月 18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等情，決議訴願人就性騷擾行為 2 及 4 之申復無理由，申復駁回，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系爭申復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件申訴會由 8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組成，申復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海洋局副局長主持，申復會因原處分機關業管單位人事軍務處副處長因公受訓不克主持會議，由該處處長指定委員 1 人即人事整備組副組長代理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2 及 4 均成立性騷擾。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訴願人所指摘違法及不當情形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訴願部分，因不服申訴決議之救濟管道為提出申

復或再申訴，既循申復程序提起救濟，且經原處分機關受理並作成決議在案，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左營港務隊士官長船長，因 111 年 5 月及 7 月肇生冒犯直屬長官言行不檢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11100○○○○號令(以下簡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年決字第 332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度士官兵考績審核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遭記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字第 111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綜合考評訴願人年度工作表現，且其已就懲罰令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仍未終結，應暫停辦理考績作業以維其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及 7 月肇生冒犯直屬長官言行不檢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表、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綜合考評訴願人年度工作表現，且訴願人業就懲罰令提起行政訴訟，應暫停辦理考績作業等語一節，查該懲罰處分雖於行政訴訟

審理中，惟未經有權機關撤銷前，其效力仍存續，故無暫停辦理考績程序之必要，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31 號

訴願人：邱 OO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111 年 11 月 21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10204193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0344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邱 OO 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下稱二六九旅)聯合兵種第二營(下稱聯兵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尉，因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服現役期滿，爰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申請退伍，經二六九旅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034411 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7 日零時生效。嗣訴願人以未署押日期之志願留營申請書，經聯兵第二營向二六九旅申請志願留營續服現役 3 年，自 1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旋經二六九旅以其近 3 年考績，不符留營條件，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10204193 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留營。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由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期間雖曾於 107 年度獲悉可轉服常備役消息，惟未收受申請通知，以致後續仍需申請留營續簽；又其原訂於 111 年 9 月提出志願留營申請，但因單位認其不符留營資格，逕自提報其退伍資料辦理退伍，卻未告知相關注意事項及參加職業訓練資訊，造成其不符申請程序，喪失職業訓練機會；且其 108 年考績並無送達證書，於此情形當年度考績應辦理更審或無效，爰請撤銷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並准其續服現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否准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又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

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役期至 111 年 12 月 7 日屆滿，而其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考績考核分別評列為乙等、甲等、甲等，且非屬初任官第 1 年考績，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考績)資料在卷可稽，因未達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準此，二六九旅以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退伍處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服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繼續服現役。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合先敘明。

2、查本件訴願人 88 年 8 月 8 日入伍，95 年 8 月 26 日初任下士，106 年 12 月 7 日轉服專業軍官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5 年，法定役期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期滿。嗣其因服現役即將屆滿，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7 日退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前開申請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陸令部據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11 年 12 月 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曾於 107 年度獲悉可轉服常備役消息，惟未收受申請通知，以致後續仍需申請留營續簽一節，按服役條例第 22 條規定，預備軍官服現役滿 6 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且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惟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復亦規定，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本部或各司令部核定。是關於轉服常備軍官之申請，仍需視個人意願填具申請書，報經所隸單位層報本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而本件訴願人既未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法定(預備)役期屆滿前，依上開規定申請轉服常備役，自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二)訴稱其 108 年考績並無送達證書，於此情形當年度考績應辦理更審或無效一節，經查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縱無送達證書，然已實際收受書面行政處分書，或雖未作成送達證書或作成之送達證書不合法定方式，仍得藉送達證書以外之方法證明之者，該行政處分亦已生送達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94 年判字第 22 號及 99 年判字第 686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 108 年度考績業經人事單位登載於其個人電子兵籍資料，並於翌(109)年 1 月份已將其考績獎金匯入個人帳戶內，縱未製作送達證書，訴願人至遲於 109 年 1 月應已可知悉其 108 年度考績，難謂不生送達之效力，況其未曾就該項考績申請權益保障或提出訴願救濟，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亦

不足採。

(三)訴稱單位逕自提報其退伍資料辦理退伍，並未告知相關注意事項及參加職業訓練資訊，致其不符申請程序，喪失職業訓練機會一節，查本件係由訴願人親自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並簽名蓋章後提出申請，為訴願人所不否認，陸令部依訴願人之志願申請而為核定退伍處分，自屬合法有效；又查國軍人員退伍前之職業訓練，屬人事行政裁量範疇，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願人：夏○○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3809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夏○○原係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以下簡稱一〇九旅)步兵第二營火力連三等士官長，84 年 10 月 16 日入伍，85 年 5 月 11 日初任下士，88 年 5 月 10 日退伍，89 年 10 月 1 日志願再入營，92 年 10 月 1 日解除召集，96 年 8 月 16 日再入營，嗣經陸軍第六軍團北區專長訓練中心 109 年 1 月 8 日陸六北訓字第 1090000012 號令(以下簡稱北訓中心 109 年 1 月 8 日令)核准其留營 2 年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止。一〇九旅於訴願人服滿現役年限將屆前，以 111 年 7 月 22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10126591 號呈，檢具訴願人簽名蓋章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送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3809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11 年 8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遭控於 110 年 9 月 7 日對軍事訓練之訓員性騷擾，因一〇九旅未按性騷擾調查程序進行調查，逕以 110 年 9 月 14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00147132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經人評會決議適服現役，卻以不符留營條件予以解除召集，已違反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序言後段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經北訓中心 109 年 1 月 8 日令核准其留營 2 年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止，其於服役年限屆滿前，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延誤呈報退伍切結書，申請自 111 年 8 月 16 日退伍，並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等相關退除資料，經一〇九旅以 111 年 7 月 22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10126591 號呈，檢附上開申請書及切結書，送原處分機關辦理解除召集，此有經訴願人簽名及蓋章之上開申請書及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解除召集，自 111 年 8 月 16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因一〇九旅未按性騷擾調查程序進行調查，逕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經人評會決議適服現役，卻以不符留營條件予以解除召集，已違反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係因服滿現役年限將屆，原處分機關依其志願申請而核定解除召集，至所訴其固受大過 1 次懲罰，惟業經人評會決議適服現役，與本件依其申請予以解除召集，核屬二事，另因其性騷擾遭受大過懲罰乙事，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0148978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122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12251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憲兵訓練中心(下稱憲訓中心)勤務連二等士官長，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凌晨 0130 時許，與同單位排長宋姓中尉、孫姓中士及張姓上士等 3 員，未經核准逕自翻牆離營，經該中心以 111 年 5 月 17 日憲將校人字第 11100406591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1 年決字第 227 號決定訴願駁回。嗣經憲訓中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6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04903 號令(下稱前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訴願人不服前退伍處分，提起訴願，經憲訓中心重新審查本案尚有召開人評會權責之程序瑕疵，報經陸令部撤銷前退伍處分，並呈請憲指部召開人評會。嗣憲指部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25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0148978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並經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12251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憲訓中心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裁量逾越與裁量濫用原則；憲指部及陸令部再依據前揭違法之懲罰核定其不適服現役及退伍處分，更屬違法，均應予撤銷；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及應審酌其服公職期間整體表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

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不假離營，經憲訓中心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憲指部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近一年平日生活考核部分，其身為資深幹部，漠視營務營規，未能適時阻止且自身參與，致肇生軍紀事件；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方面，車修技術雖熟稔，非僅訴願人可以執行，而對長官所賦予之工作，亦僅完成應負之責，且擔任值星人員，對人員及寢室內務管理較為鬆散；又訴願人未遵守軍紀營規，若留任部隊將導致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系爭退伍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1) 訴稱懲罰處分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其不服懲罰處分，提起訴願，業經本部 111 年決字第 227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2) 訴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應審酌其服役期間整體表現一節，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人評會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應著重於訴願人近期之表現，查憲指部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25 日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已針對訴願人近期之表現，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以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等情，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

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憲指部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廖○○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飛機保修廠 111 年 10 月 5 日陸航翕修字第 1110000876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0003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廖○○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飛機保修廠(以下簡稱飛保廠)一等士官長，因明知林姓民女為同袍之妻，仍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間及 9 月 25 日與林女有夜間獨處、擁抱及以寶貝稱呼等親密行為，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範圍，嚴重破壞他人婚姻關係(下稱不當男女關係違失行為)，經六〇二旅查證屬實，飛保廠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0 月 5 日陸航翕修字第 1110000876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六〇二旅據於同年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00038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已坦承對林女有較為安慰等字眼或肢體動作，雖可能逾越一般社交範圍，惟其係基於關懷立場，違失程度應僅達「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之輕度或中度，而未達親吻或發生性關係之重度情形，且其已誠心表達歉意與悔意，系爭懲罰處分卻核定重度之大過 2 次懲罰，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人評會未具體、客觀考量其近 1 年之表現，僅就單一事件之系爭懲罰處分，即決議不適服現役，顯然裁量濫用，侵害其工作權，請求撤銷系爭懲罰及退伍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

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不當男女關係違失行為，經六 0 二旅查證屬實，此有六 0 二旅 111 年 9 月 28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訴願人與林女擁抱之影片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飛保廠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林女為同袍之妻，卻經常與林女於夜間獨處飲酒、擁抱及以寶貝稱呼等親密行為，此等言行舉止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範圍，且對林女表示「如果有需要肩膀，我可以借你」等語，而其自述與林女間之親密舉動及稱呼，其心可議，已嚴重破壞他人婚姻關係；另訴願人服役已 20 年餘，身為士官資深幹部，本應為士官兵之表率，且自承單位多次針對性別分際等軍法紀規定實施宣教，明知不可為而為知，法紀觀念淡薄，且事發後針對林女夫妻間之互動提出質疑，惟與訴願人與林女間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範圍分屬二事，其顯有避重就輕，難認已有悔悟；其不當男女關係違失行為情節，參考「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認已達重度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訴願人所訴懲罰過重之不當情事。準此，飛保廠以系爭懲罰處分就訴願人不

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2、末按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違失行為，經飛保廠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六〇二旅據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領導幹部，此偏差行為已破壞部隊團結及榮譽，對單位領導統御影響甚鉅，且在部隊期間，平日工作表現普通，僅能完成分內之工作，未有特殊功績及表現，不會主動協助及推動單位其他勤務；其被列為嗜酒管制人員，有酒後失態及後續推卸責任之紀錄；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在禁制區使用未安裝 MDM 智慧型手機之資安違失行為，有受罰薪懲罰之紀錄，守法守紀觀念淡薄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訴

願人所訴人評會僅就單一事件即決議不適服現役而有顯然裁量濫用之情事。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廖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指管防護大隊 111 年 11 月 25 日網戰防護字第 1110077679 號令及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 111 年 11 月 25 日網戰人後字第 11100775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廖 OO 原係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以下簡稱網路戰聯隊)所屬資通電軍指管防護大隊(下稱指管防護大隊)南區中隊高屏作業隊中士副組長，因感染新冠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 7 時實施快篩檢測為陽性反應，卻於翌(19)日零時逕自前往臺南市 KTV 與友人餐敘飲酒(下稱違失行為 1)，並於 2 時 40 分酒後駕駛自小客車，違規迴轉，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6 毫克(下稱違失行為 2)，經查證屬實，指管防護大隊據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網戰防護字第 1110077679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復因其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網路戰聯隊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網戰人後字第 111007758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呈經本部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298106 號令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以其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 7 時實施快篩雖為陽性，惟當日傍晚再度檢測結果已轉為陰性，因無使友人及公眾感染風險，始外出與友人餐敘飲酒，並非故意違反防疫規定，而指管防護大隊以其違反防疫規定，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顯然懲處過重，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且其因該大過 1 次懲罰與同日違規酒駕事件遭核予大過 2 次懲罰，1 年內累滿大過 3 次，而遭網路戰聯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懇請審酌訴願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後之態度，從輕裁罰將大過 1 次懲罰撤銷；又倘若系爭懲罰處分關於大過 1 次懲罰遭撤銷，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等規定，即不應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經指管防護大隊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網路戰聯隊以系爭撤職懲罰

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亦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次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1 年 2 月 22 日國網醫務字第 1110011772 號令頒之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管理規範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所屬人員防疫規定：...(二)應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期間嚴禁外出，並每日量測體溫 3 次後回報所屬權責單位。」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 目之(1)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一)酒後駕駛交通工具、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

(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且未肇事者及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記大過 1 次處分、志願士兵核予記大過 1 次或罰薪百分之三十，期間為 6 個月處分。」。

3、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4、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2，均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親筆簽名之 111 年 10 月 19 日網路戰聯隊官兵訪談紀錄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1 年資司字受調字第 027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指管防護大隊據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自己於防疫隔離期間，仍外出聚餐，衍生酒駕案件，

惡性及情節均屬重大，倘其 111 年 10 月 18 日晚間第 2 次快篩已為陰性，本應立即回報單位，卻心存僥倖，公然違反防疫規定及危險酒駕，除可能造成他人染疫風險外，亦對於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之影響重大，難認有從輕懲罰之理由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5、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指管防護大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6、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故意違反防疫規定，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顯然懲處過重，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併此敘明。

(二)系爭撤職懲罰部分：

1.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指管防護大隊調查屬實，依懲罰法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系爭懲罰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已累計記大過 3 次，網路戰聯隊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再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訴願人撤職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網路戰聯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36 號

訴願人：昌○○

訴願代理人：吳○○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11 年 11 月 30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10154785 號令、第 1110154791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859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昌○○原係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五聯隊)所屬第五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修護中隊一等士官長，因 111 年 11 月 23 日 22 時，騎乘機車與車輛發生擦撞，經警方執行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86 毫克。嗣五聯隊據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1015478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復以同年月日空五聯人字第 111015479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85902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系爭懲罰處分之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此有其簽名之事件經過書及新聞媒體報導資料在卷可稽。五聯隊據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22 年，自應瞭解酒駕處罰相關規定，且其擔任隊上幹部常向所屬宣導，卻未能以身作則，知法犯法，造成公共危險，並肇生媒播損害軍譽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五聯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並呈經空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系爭懲罰處分之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已如前述，五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37 號

訴願人：巴○○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1 年 11 月 28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422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巴○○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等兵，因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9 月 20 日，於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已下簡稱步訓部)受訓期間，多次以偽造證明作為佐證施休防疫隔離假，致使請假時數達退訓標準，遭退訓後，仍反應確診未痊癒，向部隊續假居家隔离(下稱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422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該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年陸八受調字第 031 號法

紀調查結案報告及附件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稱不適應步訓部之受訓生活，卻未向任何幹部反應，竟為求退訓而以變造確診證明之不正當手段，向步訓部請假，軍法紀觀念淡薄；其遭退訓後，仍重施故技，且經幹部前往其住家訪視，亦未在家實施隔離，卻與女友外出用餐，影響部隊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機動雷達偵搜中隊中士，因 111 年 11 月 3 日 23 時，與同單位邱姓下士、林姓上兵及第三中隊加路蘭山站曾姓上士等 3 人，於 2001-6 車組辦公室聚眾打麻將，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防部並無規範營內不得遊玩此類桌遊，且純屬娛樂性質遊玩並無賭資，認懲處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請求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其任職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機動雷達偵搜中隊期間，有邀約同儕打麻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4 日、5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同年月 7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已非第一次於營區內打麻將，本次邀約同仁於深夜聚眾打麻將，已違反部隊常規作息，嚴重破壞軍事紀律，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

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懲罰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乙節，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機動雷達偵搜中隊下士，因 111 年 11 月 3 日 23 時，與同單位洪姓中士、林姓上兵及第三中隊加路蘭山站曾姓上士等 3 人，於 2001-6 車組辦公室聚眾打麻將，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防部並無規範營內不得遊玩此類桌遊，且純屬娛樂性質遊玩並無賭資，認懲處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請求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其任職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機動雷達偵搜中隊期間，有聚眾打麻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4 日、5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同年月 7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身為士官幹部負有領導之責，明知營內不得打麻將，且先前因深夜邀約同儕打線上遊戲遭受懲處，仍抱持僥倖心態，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嚴重破壞軍事紀律，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

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懲罰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乙節，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機動雷達偵搜中隊上兵，因 111 年 11 月 3 日 23 時，與同單位洪姓中士、邱姓下士及第三中隊加路蘭山站曾姓上士等 3 人，於 2001-6 車組辦公室聚眾打麻將，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防部並無規範營內不得遊玩此類桌遊，且純屬娛樂性質遊玩並無賭資，認懲處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請求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其任職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機動雷達偵搜中隊期間，有聚眾打麻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4 日、5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同年月 7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明知於深夜聚眾打麻將之行舉，已違反部隊常規作息，嚴重破壞軍事紀律，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

且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懲罰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乙節，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以下簡稱海偵部）第三中隊油機上士，因 111 年 11 月 3 日 23 時，與同指揮部機動雷達偵搜中隊洪姓中士、邱姓下士及林姓上兵等 3 人，於 2001-6 車組辦公室聚眾打麻將，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 訴願人不服，以無賭資、純屬娛樂，非屬賭博行為，認懲處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請求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 查訴願人因其任職海偵部第三中隊期間，有聚眾打麻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4 日、5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同年月 7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身為士官幹部，明知不得於營區內打麻將，卻未能即時勸阻違規行為，反接受邀約，嚴重破壞軍事紀律，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 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

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懲罰過重並影響工作權及自身權益乙節，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42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1 年 12 月 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311737 號及 111 年 12 月 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31852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蔡○○原任職交通部人事處處長，11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經該處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1 月 18 日總處綜字第 1110002911 號函轉銓敘部審核其退休案，銓敘部就其軍職年資疑義，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115510872 號書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查明，復經該室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302883 號函復查證訴願人就讀軍校得折算役期 1 年，惟銓敘部就查證結果，與人次室 92 年 9 月 26 日選道字第 0920010304 號函(以下簡稱 92 年 9 月 26 日函)所查證其就讀軍校折算役期為 1 年 1 日不同，再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115512385 號書函經人次室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31173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1)重新核定其就讀軍校折算役期為 1 年，並將 92 年 9 月 26 日函撤銷，同時函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人事處，另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31852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2)知銓敘部退撫司。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於 65 年 4 月 15 日入學政治作戰學校專修學生班 66 年夏班，66 年 4 月 16 日畢業，其受訓期間既為 1 年 1 日，則折算役期亦應為 1 年 1 日，請求撤銷系爭函文 1 及 2 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 1 及 2，僅係回復銓敘部及輔導會人事處查證訴願人軍職年資結果，即確認其就讀軍校之折算役期為 1 年，在未經銓敘部核定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前，尚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訴願人若對本部辦理之查證結果不服，應於銓敘部核定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時，一併向該部或其上級機關考試院提起訴願，始屬正辦。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願人：林 ○○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1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104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下稱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火力營(下稱火力營)上士班長，因 110 年 12 月 2 日於中庄營區接受行政調查時，提供不實訊息欺騙監察官，影響行政調查方向，經二三四旅以 111 年 3 月 21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10035789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復因其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擔任警戒組長，未確實管制靶場車輛進出等情，再經火力營以同年月 14 日陸十天溫字第 1110000277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嗣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1045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二三四旅將 111 年 1 月 9 日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請求事項暨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行政處分有何不服，即屬訴願不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3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以 111 年 12 月 9 日訴願書記載，有關撤銷改支已故退員○○○一次撫慰金行政處分暨重新審定案，並以該筆撫慰金發放已逾 10 年，不明白公務人員如何造成計算錯誤云云，惟該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何行政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本部訴願審議會乃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331150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相關文書資料，函內同時援引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本部訴願審議會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經按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9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為郵務送達，因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由應送達處所受雇人○○○大廈管理委員會人員○○○簽名並蓋具該管理委員會收發章戳收受在案，有本部訴願審議會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送本部，所提訴願自屬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司令部勤務營 111 年 10 月 18 日陸勤營務字第 1110001100 號及同年月 27 日陸勤營務字第 111000113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司令部勤務營（下稱原處分機關）通資作業連中士臺長，前於 108 年 3 月間透過網路交友結識旅日大陸人士唐姓女子，未立即回報單位知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其違反正義專案，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陸勤營務字第 111000110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復以同年月 27 日陸勤營務字第 1110001138 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訴願人留營續服現役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 本件訴願分兩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否准留營處分：

1、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2、 查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2 日陸勤營務字第 1120000104 號令撤銷系爭否准留營處分，此有該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 系爭懲罰令部分：

1、 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以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之撤職基礎在於記過懲罰，據以逕認記過懲罰亦得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予以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 查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46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廢止原起役處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字第 111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吳瑀涵係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所屬儀電翻修所上等兵，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再入營服役，嗣經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辦理資格查核，認訴願人因於前次服役期間受大過 1 次處分，不符國軍 111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之甄選條件，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字第 1110○○○○號令核定廢止原起役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2000○○○○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911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以下稱五八四旅)所屬通資作業連中士組長，因 108 年 5 月 31 日收受毒品包裹，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8 年 7 月 25 日 108 年度軍偵字第 118 號及 108 年度偵字第 15963 號起訴書，認訴願人有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起訴在案。嗣五八四旅以 108 年 9 月 9 日陸六泓行字第 1080002416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同日並以陸六泓行字第 108000241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8 年 9 月 9 日零時生效，復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同年月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22336 號令核定其撤職停役，停止任用 5 年，自 108 年 9 月 9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911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停役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 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8 日以 11200142211 號令撤銷，有前開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48 號

訴願人：謝 ○○

訴願代理人：李 ○○ 律師

林 ○○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 111 年 12 月 15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1001029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所屬步一營營部上尉後勤官，因擔任營部人事官期間，自 110 年下半年起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多次對同袍 A 女搭肩、拉扯內衣肩帶、解開內衣扣環、觸摸胸部及私密處等性騷擾行為，經 A 女訴經原處分機關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就其「對 A 女搭肩、手拉 A 女內衣肩帶、解開內衣扣之行為」屬「中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觸摸 A 女胸部及私密處之行為」屬「中度猥褻騷擾」，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1001029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3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20000427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1 年 11 月 28 日○○○○字第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中士○長，因 1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0310 至晚間 0710 時為警查獲止，在臺中市大里區○○○娃娃機店第○號機台操作夾娃娃機，以代夾物向臺主○○○換取新臺幣（下同）500 元現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賭博罪，處罰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字第 11101580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5 日○○○○字第 1120002759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1 年 12 月 27 陸十鍾仁字第 11101750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 訴願人施文凱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少校副營長，因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擔任機步排輪訓營級帶隊官期間，未依規定、程序及權責核定之假單、識別證，以外散宿及休假名義私自離營返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1017502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 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2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07267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101435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10143516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請求將其該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甲等，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1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0120572 號令撤銷，並將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甲等，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10158974 號令及 112 年 1 月 11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0579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10158974 號令部分撤銷，由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以下簡稱五八指揮部）防空組少校情報官，於 109 年擔任五八指揮部作戰科聯絡官期間，因涉嫌指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圍標方式取得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第 3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度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同年月 29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1015897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旋據於同年 12 月 1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 月 11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0579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承辦彈庫工程招標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刑事判決，現已委任訴訟律師提起上訴，單位未斟酌案件尚在上訴中，且懲罰評議會未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即核予大過 2 次之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續又召開人評會，以涉犯採購法單一案件討論，否定其平時之表現，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原處分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

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再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擔任五八指揮部作戰科聯絡官期間，辦理○○專案彈庫消防工程案，經臺中地院以訴願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及第 3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此有臺中地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度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旋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固已符合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惟審諸評議會會議紀錄內容，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評議委員對訴願人詢答後，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係認：訴願人於辦理採購案中確有瑕疵，惟參考其他單位之採購類案，重則貪污、圖利之情狀不同，且案件仍在上訴中，不宜作為類比，訴願人於接獲此項任務，若無相關採購證照或經驗時，應向上反映並協請協助，而非自行辦理，以致造成事件發生，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然查，評議會僅以臺中地院判決結果作為懲罰基礎，未見評議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行為後態度，及訴願人究為故意或過失、是否具採購證照或相關經驗等事項進行討論審酌，經評議委員對訴願人詢答後，即逕行投票表決，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似嫌率斷。是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

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難認妥適，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3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全後人管字 11100○○○號令及後備指揮部本部連 112 年 1 月 3 日後本部連字第 112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指部)所屬新竹後備旅第一營第一連上士班長，於擔任後指部所屬本部連(以下簡稱本部連)上士班長期間，111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與單位同僚餐敘後，藉返營與○姓下士(女性，下稱 A 女)獨處時機，違反其意願蓄意拉扯及碰觸 A 女身體、捏其頸部後方等行為，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經後指部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全後人管字 111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本部連以訴願人年度內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受記大過 1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3 日後本部連字第 112000○○○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原與 A 女私下往來頻繁，本次與 A 女因故發生爭執後，致申訴有對其肢體碰觸行為，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7 款前段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七)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

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有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後指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後指部據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且於評議會時陳述內容反覆且避重就輕，顯見其無悔意；A 女因遭訴願人碰觸身體後至身心科就診，訴願人違失行為造成其心理創傷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後指部就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訴願人訴稱其原與 A 女私下往來頻繁，本次與 A 女因故發生爭執後，致申訴有對其肢體碰觸行為，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查訴願人拉扯及碰觸 A 女行為屬實，已明確違反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前段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開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後指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並記載於品德項，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本部連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4 號

訴願人：林 OO

訴願代理人：陳 OO 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853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 OO 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下稱七九五旅)所屬旅部及本部連上尉土木工程官，因 111 年 11 月 1 日 22 時 50 分許，私自進入異性幹部寢室拿取貼身內衣，遭當場查獲，經七九五旅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4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10123468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 月 11 日 112 年決字第 013 號決定訴願駁回。其間七九五旅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853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違規行為固有可議之處，然其為志願役軍官，服役至今工作盡責、教育資歷完整、經驗豐富及服役績效卓著，對於國家軍隊有所貢獻，今因與異性幹部平時相處融洽，一時失慮而為上開行為，案發後深感懊悔，已向該異性幹部道歉，並配合單位調查，情節顯非重大而可憫恕；又縱其行為有所不該，七九五旅以懲罰令核予 2 大過懲罰，省略裁量理由，而未記載為何不以大過 2 次以外之其他方式核懲之原因及理由，除有理由不備之瑕疵外，亦不符比例原則及有懲罰過重情事；況其於單位服役生活考核良好，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均積極負責，甚至甫進單位即獲獎勵，且本案異性幹部亦陳述未受到任何財物損失，其應可適任續服現役，原處分顯有違法不當之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私自進入異性幹部寢室拿取貼身內衣之違失行為，經七九五旅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有 16 年餘，承辦業務較為鬆散、被動，曾有延遲辦案，而遭廠商反映情事，且平時工作態度不夠積極，需經主管督促，始能完成任務；而其身為資深幹部，對於國軍各項內部管理及軍紀要求熟稔，除於 105 年 5 月 7 日以手指觸碰女性同袍手臂及腰間，遭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外，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上班洽公期間，進入女性休息室，再遭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本次進入女性幹部寢室拿取貼身衣物，顯然已無法克制自我行為，嚴重影響單位內部管理及軍紀要求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違規行為固有可議之處，惟七九五旅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及有懲罰過重情況；且懲罰令省略裁量理由，及未載明為何不以大過 2 次以外之其他方式核懲之原因及理由，有理由不備之瑕疵一節，查關於訴願人不服懲罰令部分，業經本部以 112 年 1 月 11 日 112 年決字第 01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

(二)訴稱其於單位服役生活考核良好，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均積極負責，且本案異性幹部亦陳述未受到任何財物損失，其應可適任續服現役，原處分顯有違法不當之處一節，查七九五旅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而空令部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2597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北部地區第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北一後訓中心）中士助教，因 111 年 9 月 8 日於交友網站與網友討論○○○訊息，且翌日與網友發○○○，遭民人檢舉，肇生負面媒播事件，嚴重斲傷軍譽，經北一後訓中心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後北一訓字第 1110003485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北區後備部）據於同年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2597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認真上進，每年任務及工作績效均為優秀，人評會罔顧上情，僅考量其前男友惡意誇大之不實爆料，遽予草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認人評會之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請求撤銷原處分；又以懲罰程序違反「有利不利併予注意」等法律原則，請求一併審查及撤銷懲罰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

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北一後訓中心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嗣北區後備部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依單位主官（管）列席人評會說明考核訴願人之結論，其對於自身業務常有脫管情事，需同袍提醒或協處，成效不佳；其時常私自與異性同袍在心衛中心獨處，經幹部多次告誡，仍未有改善，顯見其漠視性別分際，法紀觀念淡薄；又發生違失行為後，所言避重就輕，未具悔意，難以擔任單位士兵表率；另其身為單位幹部，價值觀、金錢觀及交友觀均有偏差，已無法教導官兵正確觀念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8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人評會僅考量其前男友惡意誇大之不實爆料，遽予草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一節，查人評會業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綜合考評後，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懲罰程序違反「有利不利併予注意」等法律原則，請求一併審查及撤銷懲罰令一節，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1 號判決意旨，有效之「前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而非以有效之「前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提起行政訴訟時，則該「前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原則上並非該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及「前行政處分」之當事人有合法之救濟途徑，卻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則「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查懲罰令業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因未依限提起訴願而告確定，迨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始併同本案聲明不服懲罰令，依前揭判決意旨，懲罰令所生之效力，自應受拘束，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6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吳○○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空軍第七飛行聯隊 111 年 11 月 17 日空七聯人字第 11101○○○○號令、同日空七聯人字第 11101○○○○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七飛行聯隊所屬第七勤務大隊設施中隊上士攔截網維護士，因 111 年 11 月 13 日晚上 10 時 40 分至翌日凌晨 12 點 30 分期間，參與○姓民人等恐嚇取財案件，期間訴願人負責載送涉案人員及李姓被害人，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經空軍第七飛行聯隊查證屬實，並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空七聯人字第 11101○○○○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空七聯人字第 11101○○○○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及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其僅係受朋友請求開車接送至其他友人所在處所，並未參與渠等犯罪行為，且本案刻正偵查中，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後段停止懲罰程序，縱認訴願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懲罰程度亦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相關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二十九、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

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參與○姓民人等恐嚇取財案件，載送涉案人員及○姓被害人之違失行為，經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於同年 11 月 14 日接獲警方通知訴願人因上開行為遭警方逮捕，旋即指派聯隊政戰處長○中校等 3 人至警察局了解情形，經詢問警方獲悉訴願人涉及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犯嫌，此有該聯隊戰情中心狀況記錄單影本及官兵輔導訪談記錄附卷可稽。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姓民人涉及恐嚇取財行為，亦知悉乘車之○姓被害人係遭石員脅迫上車，惟仍載送石員前往取款地點，違失行為明確；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參與民人暴力行為，嚴重影響軍譽，法紀觀念淡薄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且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空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本案刻正偵查中，應停止懲罰程序，縱認訴願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懲罰程度亦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3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訴願人本件尚未偵查終結云云，並不影響本件核定訴願人懲罰之認定，況系爭懲罰處分之事由係訴願人載送涉案人員及被害人，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屬言行不檢，與其是否成立刑事犯罪無涉；另評議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撤職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7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111 年 11 月 17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10134343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7459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六混合聯隊(下稱空軍第六聯隊)所屬空軍第六聯隊第六修護補給大隊反潛修護中隊中士，因涉嫌於 111 年 8 月 7 日 21 時至杜姓女性友人(下稱杜女)家中聚會飲酒時，與朱 OO 及羅 OO 等人共同對杜女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經杜女報警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拘提訴願人到案偵訊完畢，認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其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2 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上之重罪，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准予羈押禁見。

二、空軍第六聯隊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10134624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空六聯人字第 1110134343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74599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其所涉妨害性自主之罪，目前仍在屏東地檢署偵查中，事實尚有不明，自無從據此認定其有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是原處分機關逕認其有上開違失行為，核定其撤職並停役，顯有未審先判之情事，故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實已違法，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違失行為，業經屏東地院准予羈押禁見，此有屏東地院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年度聲押字第 232 號押票影本附卷可稽。空軍第六聯隊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因遭羈押無法出席，而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對於軍中不得深夜冶遊、邀宴飲酒、性別分際及不當男女關係等要求事項，應具備相當之智識程度，足以判斷其行為及後果，卻於休假期間深夜時段仍至友人家中飲酒，肇生與女性友人兩性不當案件，顯見自律性不足，漠視法規紀律；且其於 111 年 9 月 4 日前往警局說明案情後，應瞭解涉案情形嚴重，卻未立即回報，受訪談時亦避重就輕，企圖掩飾犯行，犯後未具悔意；況其已遭羈押，衍生媒播事件，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及榮譽，顯已不適任此職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且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空軍第六聯隊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並呈經空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

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其所涉之罪，目前仍在屏東地檢署偵查中，事實尚有不明，自無從據此認定其有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是原處分機關逕行核定其撤職並停役，顯有未審先判之情事一節，查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雖尚在刑事偵查程序中，惟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係因軍人之過犯行為，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且軍人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公務人員相同，為期與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一致，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以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並可收罰當其時之效果（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是空軍第六聯隊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並呈經空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23125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所屬戰車營第一連三等士官長，因（一）110 年 9 月 9 日 2200 時至翌日 0110 時，未遵守防疫規定及國軍營內禁止飲酒規定，於湖口營區內餐敘飲酒（下稱違失行為 1），及（二）111 年 6 月 25 日 0130 時，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攔查並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 0.80mg/L（下稱違失行為 2），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針對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2 分別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00153911 號（下稱前大過 1 次懲罰處分）、111 年 7 月 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16479 號令（下稱大過 2 次懲罰處分）分別核定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嗣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164791 號令（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訴願人不服前撤職懲罰處分，提起訴願，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前大過 1 次懲罰處分及前撤職懲罰處分，訴經本部以 111 年決字第 296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針對違失行為 1，重行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於 110 年 9 月 9 日 23 時許之防疫期間，在湖口營區○姓上士之職務官舍內與同袍共 8 員飲酒，飲畢後於翌日凌晨 0110 時，同行之郭姓上士酒後誤闖他營舍，肇生言語及肢體衝突情事，訴願人為在場高階幹部卻未予制止而逕自離去，衍生軍紀事件（下稱修正後違失行為 1），乃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2312561 號令（下稱大過 1 次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溯自 110 年 9 月 28 日生效。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2312562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復以同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2312563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溯自 111 年 7 月 8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處分，以其 110 年 9 月 10 日凌晨係於職務官舍飲酒餐敘，所在處所非處營內，且並未酒後罔顧同袍安危而逕自離去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又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

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2、修正後違失行為 1，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均為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懲罰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同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0 點第 9 款規定：「三十、違紀（九）其他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及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77799 號令修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以下簡稱內部管理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1：「單位除奉核定正式宴會外，營區內不得飲酒，...」，同日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規定，未經核准於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記過 1 次。又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00112145 號令發「第 110013 號軍紀通報暨飛航安指示-『防疫重點期間部隊安全要求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軍紀安全要求...（三）...；另重申防疫期間，凡肇生軍（風）紀案件，將嚴懲究辦加重處分，以維紀律。」。另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者，...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處分。」。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3、查違失行為 2，訴願人自承於 111 年 6 月 25 日 0130 時，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攔查並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 0.80mg/L，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1 年 6 月 27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同年月 26 日自書之原處分機關報告書、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軍偵字第 34 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4、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違失行為 2 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10 年間營內飲酒後，已表示欲戒酒，惟仍一再犯錯，顯見其對酒精自制力不足；其身為副排長高階幹部，竟違犯部隊一再重申之酒駕禁令，未能以身作則擔任士兵表率，影響軍譽甚鉅等情，並參考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附表 2 之 1「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基準表」中「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且未肇事」所定志願役人員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之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

5、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2 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6、查修正後違失行為 1，訴願人自承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凌晨 0110 時，在湖口營區職務官舍內，與同袍飲酒，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0 年 9 月 11 日簽報之所屬戰車營戰一連士官疑涉「酒後行為失序」案初步查證情形暨所附訴願人同年月 10 日自書之原處分機關報告書、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0 年 9 月 17 日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在卷足憑。

7、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經通知未到場，提具陳述書代替言詞陳述，經與會評議委員就修正後違失行為 1 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營內飲酒之時，係原處分機關至湖口營區實施基地訓練，屬重要演訓期間，其顯然無視軍隊紀律，應予嚴懲；又其身為在場高階士官幹部，罔顧同袍安危，未確認同行酒醉之郭姓上士安全返回營舍，即逕行離去，致郭士泥醉誤闖他人營舍，衍生軍紀事件，影響單位軍譽甚鉅等情，並參考內部管理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中「志願役人員未經核准於營內飲酒」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基準，及本部第 110013 號軍紀通報第 2 點第 3 款所定防疫期間，肇生軍紀案件，予以加重懲罰，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8、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無法主持會議，由指揮官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出具陳述書代替言詞陳述，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智識程度、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及行為所生之危險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修正後違失行為 1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上開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亦無不當。

9、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 訴稱其於事發時間係於職務官舍內飲酒，並非營區內一節，查案內飲酒場所係位於湖口營區內之職務官舍，進出人員須配合該營區衛哨安全檢查及辯證，是訴願人等人飲酒處所自屬營區內，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2) 訴稱其並未酒後罔顧同袍安危而逕自離去一節，查○姓上尉（案發時任訴願人所隸單位○○○）列席評議會，說明平時考核情形時，表示訴願人身為高階士官幹部，於事發時卻未協助、確認酒醉之郭士安全返回營舍，致生上述言語及肢體衝突之軍紀事件，並經評議委員據以納入加重懲罰訴願人「營內飲酒」違失行為之考量，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2、修正後違失行為 1，分別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9 日、同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併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資深士官，個人言行不良、飲酒習慣欠佳，屢生事端，且 108 年間因營外不當行止遭核予記過 2 次懲罰，當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乙上，顯見自我約束能力欠佳，不足擔任官兵表率；又平日對連上事務漠不關心，酒後肇生事端，嚴重斲傷部隊士氣，不宜再於軍中服役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撤職評議會併同上開 111 年 9 月 23 日評議會召開，該次評議會之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所生之危險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溯自 111 年 7 月 8 日零時生效，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願人：胡 OO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空教準人字第 11101586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胡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上尉預防醫學官，因 109 年 9 月 19 日投宿於臺北市某青年旅館時，趁同房民人 A 男熟睡之際，掀起 A 男床位之床簾，以手撫摸 A 男左側大腿至近鼠蹊部，經 A 男驚醒斥喝，其嗣後又於走廊上面對 A 男床位自慰，案經 A 男報警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移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0 年 1 月 29 日空教準人字第 1100006835 號令(下稱 110 年 1 月 29 日令)將性騷擾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及 A 男。二、A 男不服，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訴願人涉犯性騷擾罪嫌，以 109 年度偵字第 28819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因訴願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該院旋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並以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年度原簡字第 51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其違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北地院第二審合議庭，審認應適用通常程序，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年度原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並自為第一審判決，以訴願人為現役軍人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9 月。

三、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空教準人字第 11101586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空教準人字第 111015864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97627 號令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 12 月 7 日得知原有官司遭媒體於網路上公布，迄至同年月 12 日始收訖紙本判決書，而全案既可再上訴並非法院最終確定判決，原處分機關卻於接獲媒播消息後，逕於同年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所據法規究竟為何？且其案件既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9 日令檢附申訴決議，認定其性騷擾不成立有案，現僅因司法判決，即核定其撤職，對其工作權保障在哪？況原處分機關未參考法院最終確定判決，核定其撤職之法規依據為何？請求將原處分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次按懲罰

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此有臺北地院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年度原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喝酒酒醉乃為事實，雖其自稱當時已喝醉，沒有行為及認知能力，惟其既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供法院參酌，且經法院判決其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9 月，確已影響軍譽甚重等情，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前已就其案件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有案，卻於接獲媒播消息後，逕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所據法規究竟為何？且未參考法院最終確定判決，核定其撤職之法規依據為何一節，查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雖尚在上訴程序中，惟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係因軍人之過犯行為，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且軍人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公務人員相同，為期與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一致，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以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並可收罰當其時之效果（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是本件訴願人之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並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60290 號及第 11101602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機械化步兵第一連中士副班長，因 111 年 12 月 25 日 1425 時，駕駛自用小貨車前往加祿堂營區後山一處工寮，遭警方查獲載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並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6029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6029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於退伍前應徵工作，即依雇主指示前往指定地點載運貨物，不知道載運之內容物，故無運輸毒品之犯意，認原處分機關在事證不明之情形，遽為不利之事實認定，有裁量濫用之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10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包含運輸毒品。本部為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並兼顧懲罰公平性及整飭軍紀決心，以 108 年 8 月 7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654 號令修頒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其中懲罰種類—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核予撤職懲罰。」。

二、次按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三、查訴願人明知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內有以菸盒盛裝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仍駕車載運前往交付，旋遭警方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12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車內有毒品，仍為獲取載運一趟新臺幣 3,000 元之報酬，駕駛自用小貨車載運毒品，足見其為獲取報酬，卻罔顧毒品對於社會之危害；另其身為部隊幹部，不顧軍中平時宣導「毒品零容忍」之要求，執意載運毒品，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且已斲傷幹部領導統御；又其於行政調查期間坦承所為上情，惟出席評議會接受委員答詢時，辯稱不知所載運何物，可見其犯後態度不佳，應予嚴懲等情，並參考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所定懲罰基準，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女性委員各 3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並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零時生效，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不知道載運之內容物一節，查訴願人業於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期間，坦承知悉受命載運之物品為毒品，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111 年 12 月 27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102308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機械化步兵第一連中士班長，因 111 年 12 月 14 日 1630 時許，於原處分機關高山頂營區 106 兵舍 1 樓走廊協助移防之軍械裝備入庫期間，取走 T75K3 手槍 1 把及手槍彈匣 3 個，復丟棄於營區內手榴彈投擲場旁樹下草皮，經原處分機關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並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1023089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負責業務與軍械保管無關，且從無竊取、私藏及侵占武器之意圖，又未將案內手槍及彈匣攜出營外，事後積極配合原處分機關調查，請求減輕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私自取走手槍及彈匣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1 年 12 月 23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12 月 22 日電話洽談紀要、六軍團 111 年陸六自主調字第 003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僅因好奇，即將手槍

及彈匣藏於口袋，且空言害怕遭責難即予丟棄，有違常理，嚴重挑戰國軍軍紀，應予嚴懲；另其身為領導幹部，負有維護單位榮譽之責，明知軍械遺失之嚴重性，仍故意藏匿軍械，尚未重懲，將斲傷單位幹部領導統御；又其於單位調查期間，未即時坦承所為，且說詞反覆，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並無悔意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後勤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負責業務無關軍械保管，並無竊取、私藏及侵占武器之意圖，且未將案內手槍及彈匣攜出營外，事後積極配合原處分機關調查一節，查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所載違失行為無涉其負責業務、違法意圖，且懲罰之種類及程度，業經評議會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2 號

訴願人：邱○○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 111 年 12 月 28 日陸四高綜字第 1110159394 號令、112 年 1 月 3 日陸四高綜字第 1120001026 號令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 月 3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0010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邱○○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四支部)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高保廠)三等士官長人事兼行政士，因 111 年 11 月 26 日至高雄市寶雅高鐵店拿取價值新臺幣 4800 元之物品，卻未付款即攜離賣場，經店家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報警，調閱監視器認訴願人涉嫌重大，經警方通知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由高保廠政戰處長陪同到案說明。嗣經四支部查證屬實，高保廠據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陸四高綜字第 111015939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原經四支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少校階以下考績績等評審會會議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嗣其因上開違失行為，經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四支部乃據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3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001059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

三、又訴願人役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屆滿，原經高保廠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陸四高綜字第 1110152768 號令(下稱核准留營令文)核准留營 1 年，復經該廠以 112 年 1 月 3 日陸四高綜字第 1120001026 號令(下稱系爭註銷留營處分)註銷在案。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竊盜罪嫌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認定，縱屬嚴重違失行為而應受懲罰，系爭懲罰處分大過 2 次懲罰之懲度過重、系爭考績處分更審為丙上之考績績等及系爭令文未有新事實、新證據，即註銷其留營，均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註銷留營處分，以使其能繼續服役，無庸解除召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

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四支部查證屬實，此有該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案件調查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高保廠據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政戰處長列席說明於派出所調閱之監視器畫面，確實是訴願人自己從貨架上將商品取下及拆封，並將拆封後之包裝移放至其他貨架上，以規避產品防竊之警報裝置等情，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將未付款商品放至車上後隨即返家，縱其自述係因其幼子不小心拆開外包裝而疏漏結帳，然事後發現亦未積極與店家聯繫，有違常理，遲至警方及店家多次電話催促始出面處理，且未向單位回報，嚴重影響軍紀及軍譽；其在部隊服役多年，身為人事承辦人，曾處理或聽聞過相關案例，卻明知故犯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高保廠以系爭懲罰處分就訴願人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所涉竊盜罪嫌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認定，縱屬嚴重違失行為而應受懲罰，系爭懲罰處分大過 2 次懲罰之懲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次查高保廠係以訴願人有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而非以其有無犯竊盜罪為懲罰依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四支部原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嗣因訴願人經高保廠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四支部乃據於 112 年 1 月 3 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此有更審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因上開言行不檢違失行為之懲罰係屬品德類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註銷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留營人員核定權責如下：一、軍官及士官長，由編階少將以上單位主官核定。」次按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一般查核基準：...（二）品德：1.最近 3 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有具體事實，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留營...。」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級職為士官長，如申請志願留營，依規定應由編階少將之四支部審核，惟原核准留營之令文，由編階為上校之高保廠廠長核准，固非其事務權限，嗣因訴願人受有系爭懲罰處分大過 2 次懲罰之具體事實，後經高保廠以系爭註銷留營處分撤銷原核准留營之令文，綜非由四支部依權責予以註銷，其結果並無二致，則系爭註銷留營處分，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註銷留營處分，以使其能繼續服役，無庸解除召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

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號令、111 年 12 月 5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0○○○○號函、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11 年 12 月 29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100○○○○號令及 112 年 1 月 4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2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號令、111 年 12 月 5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0○○○○號函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11 年 12 月 29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100○○○○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裝配翻修廠油電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具已婚身分)，因前任職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以下簡稱陸訓中心)所屬學員生大隊部一大隊輔導長期間，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間，與已婚同隊中隊長○士於其營內寢室及營外住家多次發生性行為，經陸訓中心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身為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分際情事，並衍生媒播事件，嚴重影響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18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0○○○○號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陸訓中心拒絕訴願代理人代為出席評議會陳述意見，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具程序瑕疵，爰以 111 年決字第 287 號訴願決定撤銷該懲罰處分，由陸訓中心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陸訓中心於收受上開訴願決定書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再次召開評議會，由訴願代理人代理到場陳述意見，評議會就訴願人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其間，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向陸訓中心申請調閱性騷擾調查相關資料，經該中心以其所申請調閱之文件，係屬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核定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5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0○○○○號函(下稱系爭否准提供檔案應用處分)否准所請。

三、嗣兵整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11 年度士官兵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遭記大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陸

兵行政字第 111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兵整中心旋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於同年 12 月 3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 月 4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2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否准提供檔案應用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令文，以系爭懲罰處分於行政調查階段未詢問加害人，且懲罰程序未經聽證而有程序瑕疵；性騷擾調查報告既經兵整中心據以召開考績會及不適服人評會，該資料已非行政機關做成意思決定前準備作業，系爭否准提供檔案應用處分應不合法；系爭考績處分係因訴願人受大過 2 次懲罰處分而來，惟訴願人係性騷擾之被害人，並無上開違失行為；兵整中心未綜合考量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所列四大面向，且兵整中心前於 111 年 9 月 6 日已召開評議會評鑑訴願人續服現役，系爭令文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否准提供檔案應用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4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

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於前任職陸訓中心所屬學員生大隊部一大隊輔導長期間，與已婚同隊中隊長○士於其營內寢室及營外住家多次發生性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字第○號判決、陸訓中心案件 110 年 6 月 28 日調查報告、陸軍後勤訓練指揮部法紀調查 110 年陸後受調字第 11 號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陸訓中心據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委任訴願代理人到場陳述，並經該次評議會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與○士身為單位領導幹部，本應教育官兵遵守營規，竟以身試法，在營區內、外發生多次不當關係，應屬重度違反性別分際情形；訴願人與○士均具已婚身分，渠等合意發生性行為，對部隊榮譽及雙方家庭影響甚鉅，應核予相當程度懲罰等情，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10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4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5、訴稱於行政調查階段未詢問加害人，且懲罰程序未經聽證而有程序瑕疵一節，查陸訓中心於調查階段已對○士實施調查，此有該中心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所訴容有誤會。另本件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1 項所定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之案件，且經訴願代理人於懲罰評議會代理訴願人到場陳述，其程序上權利已受保障，所述容有誤解。

(二)系爭否准提供檔案應用處分部分：

1、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

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及「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臚列 9 款資訊屬於限制公開事項，並於第 2 項明定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形時，就其他部分仍應予以提供或公開之，即學理上所謂之「分離原則」，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94 號判決參照）。

2、次按法務部 99 年 10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4023 號函略以：「...二、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究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略以：「...查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立法當時，依該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已將之『定位為普通法』，是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準此，關於機關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依上開法務部函示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知，倘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行政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則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是以檔案法第 18 條就內部單位準備作業雖無拒絕申請之相關規定，然申請之行政資訊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政府機關仍應拒絕提供，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向陸訓中心申請調閱性騷擾調查相關資料，惟該性騷擾調查報告及附件資料經陸訓中心認該案係依規定編組委員實施調查，除訴願人所為陳述，尚有被申訴人及證人之案情陳述及相關事證，涉及案件調查方向、被申訴人個人隱私資訊等，且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業將全案依性騷擾處理規定核定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且該調查報告亦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前揭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準此，陸訓中心以系爭否准提供檔案應用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性騷擾調查報告既經兵整中心據以召開考績會及不適服人評會，該資料已非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準備作業一節，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立法意旨既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而該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等情形，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困擾之情事，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

(三)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與已婚同隊中隊長○士於其營內寢室及營外住家多次發生性行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經陸訓中心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系爭懲罰處分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表、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兵整中心以系爭考績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考績處分係因訴願人受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所致，訴願人係性騷擾之被害人，並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行為一節，查訴願人與已婚同隊中隊長○士於其營內寢室及營外住家多次發生性行為，經查證屬實，陸訓中心以係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無違誤，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四)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兵整中心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旅 111 年 12 月 14 日○○○字第 111001022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旅所屬○○營○○連中士班長，因 111 年 11 月 27 日凌晨 2 時，於○○檳榔攤卡拉 OK 店與友人飲酒，見前○姓女友（下稱○女）與異性朋友通電話心生不滿，肇生爭執，搶奪其手機，並以腳踹攻擊○女，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字第 111001022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在搶○女之手機過程中，未以腳踹攻擊，且無與其鬥毆或刻意傷害女之意，因與○女間感情問題，致生糾紛，深覺後悔，惟單位未能查明事因，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過重，希望能給予重新審查的機會，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一、現役軍人有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9 年 4 月 7 日國海督紀字第 1090000497 號令頒「海軍常犯重大軍紀違失態樣懲度參考基準」之涉足危安場所或鬥毆，區分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並衍生事端、前往有女陪侍場所唱歌並與民人發生鬥毆、前往有女陪侍場所並有脫序行舉遭媒播經查屬實、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且酒後失序教唆民人毆打滋事並衍生媒播等 4 種行為態樣，懲度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11 月 27 日凌晨 2 時，於○○檳榔攤卡拉 OK 店，酒後與○女肇生爭執，搶奪其手機，並以腳踹攻擊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調查屬實，此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查證訴願人酒後失序簽呈

所附同年 11 月 29 日、12 月 8 日電話訪談訴願人、○女之案件紀錄表及同年 11 月 27 日○女向國防部「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案件管制表、同年 11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受理○女案件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深夜涉足不當場所，肇生酒後失序傷害○女，犯後雖有悔意，惟飲酒後易情緒失控，無痛定思痛戒酒之意，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已違犯海軍常犯重大軍紀違失態樣懲度參考基準，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酒後失序滋事規定，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後勤及作戰副旅長均進駐基地，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上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無對○女鬥毆或刻意傷害之意，因與○女間感情問題，致生糾紛，深覺後悔，惟單位未能查明事因，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雖辯稱係以腳推○女，然其實際力道恐與訴願人主觀認知或有不同，況○女於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反映因遭訴願人以腳踹伊，致跌落於地面受傷，並檢傷提出刑事傷害告訴為警方所受理，此有 111 年 11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受理○女案件證明單影本在卷可憑，足徵力道所用非輕，是○女所為指述自較可信，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 111 年 12 月 14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101683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步四營步二連上士班長，於三軍九校士官班聯合入伍協訓期間，與航空技術學院已婚陳姓上士(女性)，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9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於營外發生親吻、擁抱及碰觸私密處等逾越性別分際之不當行止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1016835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認其與陳姓上士僅有親吻及擁抱，尚未有其他更加逾越性別分際之行為，陳姓上士與其前配偶離婚之原因亦與渠等違反性別分際之行為無涉，且已與陳姓上士前配偶完成和解，故其行為不構成民法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另訴願人認其不當情感關係之行為屬營外行為，無其他第三人知悉，且其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尚未受到此事件而影響平日工作及生活表現，亦未嚴重影響單位任務之遂行，請求減輕懲罰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

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8 月 26 日三軍九校士官班聯合入伍協訓期間，與具已婚身分之陳姓上士衍生不當情感關係，另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9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間，於營外發生違反性別分際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11 月 21 日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案件查證報告及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畢業於陸軍專科學校，且服役迄今已滿 12 年有餘，其身為國軍現役資深士官，本應熟知各項軍紀營規規範，卻明知故犯；況訴願人係擔任該連上士班長乙職，理應為資淺士官及所有士兵之表率，卻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罔顧紀律而恣意做出前開違失行為，已嚴重影響單位軍事紀律及團體榮譽，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已與陳姓上士前配偶完成和解，故其行為不構成民法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請求減輕懲罰處分云云，惟訴願人與陳姓上士間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已臻明確，而與陳姓上士配偶完成和解，故無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無礙於本案事實之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1 年 12 月 30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及○○○○○○○○，因 111 年 7 月至 10 月間，陸續向○姓上兵、○姓上兵、○姓上兵及○姓前中士等 4 員，借款累計新臺幣（下同）7,780 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或資深士兵向資淺士兵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或其他有損軍譽或意圖謀利不當推介（介紹）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7 月至 10 月間，陸續向○姓上兵等 4 員借款累計 7,780 元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上兵簽名之 111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姓前中士同年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電話訪談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上士領導幹部，明知高階不得向低階士官、兵借款，仍做出向○姓士兵等 4 員借款行為，且犯後態度不佳，毫無展現還款誠意，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旅長公勤，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上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 112 年 1 月 28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所屬○○連○○班長，因 1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0310 至晚間 0710 時為警查獲止，於臺中市○○區○○娃娃機店第 1 號機臺操作夾娃娃機，以代夾物向○姓場主換取新臺幣（下同）500 元現金，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賭博罪，處罰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夾娃娃機具娛樂性質，是合法機臺，並保證取物才遊玩，深知單位常宣導的線上簽賭等賭博方式是違法，不會為了換取 500 元現金涉法，縱○姓場主改裝夾娃娃機臺的玩法，仍屬於娛樂性質，不知道將代夾物換取現金會觸法，單位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0310 至晚間 0710 時，在臺中市○○區○○娃娃機店以代夾物向○姓場主換取 500 元現金，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賭博罪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1 年 4 月 25 日、26 日、28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查證報告書、洽談紀要、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年度易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對賭博罪相關規定熟稔，所犯違失行為，說詞避重就輕，明知夾娃娃機臺為保證取物，性質與一般透過個人技術夾取物品之夾娃娃機臺不同；又主張無賭博之故意，惟以代夾物向○姓場主換取 500 元現金，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賭博罪，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姓場主改裝夾娃娃機臺的玩法，屬於娛樂性質，不知道以代夾物換取現金會觸法，單位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就訴願人以代夾物換取現金之行為判決訴願人涉犯賭博罪，足堪認定，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願人：劉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111 年 12 月 23 日海陸戰支字第 111005309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所屬灘勤中隊上等兵，因 111 年間非法網路簽賭，並提供 THA 五大聯賽西甲網站帳號密碼引介同袍簽賭下注，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海陸戰支字第 111005309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等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參與線上簽賭遊戲，而係同袍張姓下士於 111 年 10 月初請其代為傳送其友人協助下注，過程中其僅為中間人角色，原處分機關逕以其與張姓下士間對話紀錄，認定其涉有網路簽賭情事，實過於草率；況依上開對話紀錄，其友人已明確表示該帳號內之金額及使用，均為該友人操作，足顯張姓下士誣陷其本人；又其目前尚在大學進修中，家中有母親及弟弟需照顧，仍需此份薪水及穩定工作，維持家中生計、請求重新審視其參與賭博一事，並撤銷大過 2 次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間非法網路簽賭，並提供網站帳號密碼引介同袍簽賭下注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訴願人與張姓下士 111 年 10 月 1 日、

5 日，12 日至 14 日及 17 日之手機對話紀錄、張姓下士及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14 日、17 日至 18 日、22 日及 24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雖否認參與網路簽賭，辯稱僅將訊息傳達予友人代為操作，惟從其與張姓下士間 LINE 對話紀錄顯示，博弈網站帳號均為其個人所有，且張姓下士詢問是否有其他投注方式時，其亦能馬上回覆介紹，可見平時即有使用；又詢問訴願人網站帳號申請及賭博遊戲項目等，均能回答自如，若非平時有簽注行為，如何清楚這些管道，且該帳號係綁定其個人銀行帳戶，將之借由他人使用，實不符常理；況請其提供與友人對話時，卻稱已全部刪除，顯為推諉卸責之詞；又依約談紀錄記載，訴願人除自承將其博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將所得金額轉予他人，而有賭博行為外，又推薦介紹博弈網站供張姓下士下注簽賭，造成不良結果，卻仍堅稱自身無過錯，犯後態度不佳等情，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針對其前開 2 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並未參與線上簽賭遊戲，僅為中間人角色，原處分機關逕以其與張姓下士間對話紀錄，認定其涉有網路簽賭情事，實過於草率一節，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行政調查時，業已坦承於 111 年 10 月初曾於博弈網站帳戶請朋友代為下注簽賭約新臺幣 5,000 元，且依其與張士 LINE 對話紀錄「等等給妳看我中午不睡在玩的」等內容亦可得知，其確有網路簽賭等情，此有上開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 LINE 對話紀錄附卷可稽，是其所訴顯非事實，尚難憑採。又本件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並經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其違失情節之輕重，核予適懲，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1 年 12 月 31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10178496 號令及 112 年 1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104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1 年 12 月 31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1017849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火力連中士，因 111 年 12 月 29 日 2300 時前往某薑母鴨店飲食，翌日 0250 時騎乘機車返家途中，遭警攔檢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23 毫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後，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1017849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旋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3574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1045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為家中之經濟支柱，請求撤銷不適服決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 0.25 毫克...，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記大過 1 次處分、...。」。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酒後騎乘機車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電話訪談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GV012440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薑母鴨料理摻有酒精，亦知曉部隊一再宣導酒後嚴禁駕車，仍於酒後心存僥倖騎車返家，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嚴重影響軍人形象及紀律等情，並參考「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所定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因差假，由旅長指定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智識程度、行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二五六戰隊所屬作戰科作戰訓練官，於擔任原處分機關海軍監偵指揮部(下稱海偵指揮部)東引雷達站少校站長期間，111 年 8 月 11 日擔任該站駐站官，正值中共軍演加強戒備期間，以運動為由，未完成奉准或請假，於 17 時 33 分許離站參加餐敘，致使東引雷達站肇生無駐站官在站情事，經海偵指揮部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 111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東引島上運動，並非離島休假，因此無須請假，且其至餐廳係慰勉官兵辛勞，至餐廳後約 15 分鐘後隨即離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又海軍觀通系統作業手冊(第二版)第 01007 點第 4 項第 3 款及海軍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平、假日重要幹部(駐站官由站長及副站長輪流擔任)，負有職掌如下：(1)交值時實施 15 至 30 分鐘重疊交接，並待辦事項交代清楚，對正在執行或必須持續辦理事項，由接值人員賡續辦理。(2)每日 1800-1830 接受本部「平、假日重要幹部」(總值日官)人員電話查勤，並將實際查勤狀況登載於紀錄簿內備查。(3)掌握並確保營區全般安全、操課執行實況、遇突發(重大)事件得先行向單位主官、政戰主任實施狀況初報及處置建議，並掌握後續處置回報。(4)督導單位輪值人員依表訂執掌執行勤務，並定時或不定時實施查勤，掌握營區全般狀況。(5)督導值勤人員執行營區例行性巡查、衛哨(會客室紀律)媒體入營管制及營區內狀況處置指導」、「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須保持 24 小時在營，隨時掌握營區動態，並查察所屬單位正、副主官(管)在營狀況；如因公(或事假)須離營，須呈權責長官同意並安排同階層編組人員代理執行表訂職掌，作戰(戰情)中心(或總值日官、值日官)應確知重要幹部到達地點，保持通聯。」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擔任東引雷達站駐站官，擅離站臺肇生無駐站官在站之違失情事，經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2 日查證報告及海軍艦隊指揮部 111 年海艦受調字第 014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當日為中共軍演加強戒備期間，且知悉上級所下達正副主官不得同時離營之命令，卻仍以運動為由離站參加餐敘，僅留下少數人員於站上擔任雷達作業，顯置國家安全及站上安危於不顧，既違反規定亦未盡單位主官職責；訴願人於重點戒備期間不假離營擅離職守，顯見法紀觀念淡薄，有違部隊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訴稱僅於東引島上運動，並非離島休假，因此無須請假，且其至餐廳係慰勉官兵辛勞，至餐廳後約 15 分鐘後隨即離開一節，查依上開海軍觀通系統作業手冊及海軍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駐站官應 24 小時值勤，如需離開雷達站，應依權責呈報獲准，並安排同階層編組人員代理後始可離開值勤處所，本件訴願人未經奉准擅離值勤處所，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12 年 1 月 4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20001649 號及第 112000164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所屬機械化步兵第一營上尉作戰訓練官，因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於 111 年 4 月提供軍人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提款卡(含密碼)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年度壟金簡字第 35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其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緩刑 2 年(下稱違失行為 1)；另於 111 年 8 月起，投資 200 萬元與黃姓民人合夥開設有女陪侍及性交易之酒店，並衍生軍民糾紛，嚴重斲傷軍譽(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分別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4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20001649 號及第 11200016491 號令(下合稱原處分)各核定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遭詐騙集團之話術騙取銀行帳戶，事實上亦屬被害人，懲罰大過應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投資酒店係因誤交損友，付款後方知為八大產業，事後更遭捲款，最後是一場騙局；其接受調查時，陸軍南區部隊訓練聯合測考中心(以下簡稱南測中心)監察官未經其同意查閱其手機資料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31 點第 5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風紀違失...（五）投資不法機構或違法事業者（遭詐騙從事投資，未違社會風序良俗者，不在此限）。」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

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幫助詐騙集團洗錢及投資不法機構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訴願人通訊紀錄提及投資有女陪侍與半套性交易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具大學學歷，應有一定之思辨能力，輕易將軍人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提款卡(含密碼)等重要證件交付陌生人，使其成為詐騙集團之一員，嚴重缺乏軍法紀觀念，且涉犯幫助洗錢罪，亦經法院判刑屬實；其於接受評議委員詢問時，並未就所犯違失行為反省檢討；其未循合法正當管道投資，卻將 200 萬元與黃姓民人共同投資有女陪侍之酒店，並簽有合夥契約書，難認其為被害人；其當時身為人事官，卻漠視軍法紀，投資不法機構，對領導統御及單位士氣造成損害等情，分別決議就違失行為 1 及 2，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勤不克出席，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參謀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分別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分別就違失行為 1 及 2，各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遭詐騙集團之話術騙取銀行帳戶，事實上亦屬被害人，懲罰大過應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又訴稱投資酒店係因誤交損友，付款後方知為八大產業，事後更遭捲款，最後是一場騙局一節，查訴願人與黃姓民人係於 111 年 8 月 20 日簽訂合夥契約書，載明合夥事業將成立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而在此之前，其 111 年 8 月 10 日之通訊紀錄已提及投資有女陪侍與性交易，顯見其於簽約前即已知所投資標的為不法機構，此有合夥契約書及對話截圖影本在卷可稽。另訴稱其接受調查時，南測中心監察官未經其同意查閱其手機資料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於調查時詢問訴願人是否願意提供手機截圖作為佐證？訴願人回答願意提供，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72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考績及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1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3574 號令及 112 年 1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99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第三營機械化步兵第三營士官長副排長，因 110 年 10 月 18 日晚間 18 時 24 分許，於臺鐵新營車站候車室座椅上，侵占陳姓失主遺忘於該處之筆記型電腦及配件，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其涉犯侵占遺失物罪，以 111 年 4 月 12 日 111 年度軍偵字第 11 號緩起訴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時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8 個月內，參加臺南地檢署舉辦之法治教育 2 場次。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 111 年考績績等更審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其年度內因案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爰決議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3574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旋原處分機關復以訴願人上開侵占遺失物行為，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9979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懲罰處分，以其 110 年 10 月 8 日 18 時 20 分於新營火車站拾獲一台筆記型電腦，因家中有急事便無立即交由站務人員協處，嗣發現該電腦貼有軍中核可黃色標籤，遂委託軍中友人查核該電腦號碼，惟因執行聯勇任務忘記此事，迄至鐵路警察局通知，前往警局說明，並將拾獲電腦一併交付警方處理。而其後續狀況均有向上級回報，且與陳姓失主達成和解，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然原處分機關卻仍將其 111 年度考績更審為乙上，並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全然未考量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但書所定「...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之規定；又其 111 年度未受有行政懲處，並獲記功及嘉獎 2 次之獎勵，應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更審，且系爭懲罰處分所引用條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2 款第 11 目及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注意事項：...(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暫停辦理考績、補辦及沿用（近）年度考績等各項情形之作業如下：...11. 受考人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未主動陳述，單位自知悉時起 2 年內，應重新更審其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當年度考績。」、「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8. 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評列甲等，嗣因其涉犯侵占遺失物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更審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所涉侵占遺失物之違失行為，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為緩

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雖稱其知悉所拾獲之電腦為國軍筆電，因演訓任務關係而未處理，迄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遭地檢署傳喚，始悉衍生侵占情事，惟其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於部隊已服役 19 年之久，對遺失物之處理，理應立即交付車站站務人員，或警察機關處置，而非以個人管道查詢是否為部隊遺失之電腦，卻未及時處理，確有疏失，經考量其平日工作表現良好，且完全配合調查，亦對此行為深感懊悔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但書所定過失情節輕微者之情況及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等情，且系爭懲罰處分所引用條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訴願人所涉侵占遺失物案件，係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他人之筆記型電腦侵占入己，因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予以緩起訴處分，故其行為自與過失情節輕微有別，並無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但書規定之適用；又本件係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認其違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言行不檢」之規定，決議大過 1 次懲罰，並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實難謂該處分有引用法條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情，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1 年 1 月 19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10003617 號令及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 112 年 1 月 10 日陸五運輸字第 11200049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五地區指揮部 112 年 1 月 10 日陸五運輸字第 1120004985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第五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五支部）運輸兵群第二營營部暨營部排中尉後勤官，前任職陸軍第十軍團本部連中尉排長期間，因 110 年 11 月 5 日莒光課無故未到課，經該連輔導長要求書寫案件調查報告，其於調查報告中撰寫恐嚇輔導長之文字，經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以 111 年 1 月 19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1000361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

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調任現職後，五支部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度少校階以下軍士官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受記過 2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爰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經五支部運輸兵群以 112 年 1 月 10 日陸五運輸字第 1120004985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處分，以上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10 年間，故 111 年度考績績等不應評列為乙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同點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十軍團以系爭懲罰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並記載於品德項，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且該違失行為屬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上，此有系爭懲罰令、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五支部運輸兵群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上開失行為係發生於 110 年間，故 111 年度考績等不應評列為乙上一節，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6 款規定：「六、作業期程：...（六）12 月 30 日前，確實清校各受考人『年度』獎懲紀錄...，並完成年度考績（含沿用考績）查核作業...」，查十軍團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核定系爭懲罰令，則該懲罰令即列屬 111 年度懲罰紀錄，要與違失行為發生時間無涉，五支部運輸兵群依考績作業規定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訴願人不服該懲罰令，業依申請官兵權益保障途徑提出救濟，循序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審字第 016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及本部以 111 年再審字第 25 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再審議之申請，附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299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火力連一等士官長，因 109 年 7 月至 12 月間，以投資化妝品名義邀約其弟等人投資 ENJOY & LIFE 美妝店，並透由匯款方式賺取佣金每人新臺幣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兼職兼差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22475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嗣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299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是否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之案件，尚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且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 12 將其列為被害人，原處分機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且其 111 年度獲有記功及國軍獎狀之獎勵，應功過相抵，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兼職兼差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嗣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考績會，以上開兼職兼差違失行為之懲罰係屬品德類違失，初、覆考品德項均評列為丙上，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其是否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之案件，尚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且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 12 將其列為被害人，原處分機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一節，查懲罰令係以其違反兼職兼差規定而予懲罰，並非以其

涉犯銀行法為懲罰依據，且已教示應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其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簽收送達證書，迄今並未就懲罰令提起訴願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又訴稱其 111 年度獲有記功及國軍獎狀之獎勵，應功過相抵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30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10071817 號令、海軍一九二艦隊 111 年 9 月 6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60786 號令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 月 7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1002983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 月 7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1002983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左支部)鉗工場少校場主任，前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10071817 號令(下稱系爭調職令)核定自海軍一九二艦隊(以下簡稱一九二艦隊)達觀軍艦少校輪機長調職至左支部鉗工場少校場主任。

二、訴願人於 111 年任職達觀軍艦輪機長期間，因對下屬有沒收手機、要求撰寫心得報告及不當言語刺激等違失行為，經一九二艦隊認定屬非懲罰法規定之懲罰種類核予下屬懲罰，以 111 年 9 月 6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60786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向海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海令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年議決字第 43 號決議書(下稱 111 年議決字第 43 號權保決議)予以撤銷，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一九二艦隊重行審認訴願人之違失行為屬不當管教，乃以 112 年 2 月 20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200116771 號令(下稱新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並溯及 111 年 9 月 6 日生效。

三、左支部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1 年考績審核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受品德項記過以上懲罰，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7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1002983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任職達觀軍艦輪機長未滿 1 年，即遭不合法調職，系爭調職令侵害其工作權；其擔任達觀軍艦輪機長期間，依規定管制部屬使用手機及要求撰寫心得，均屬職權範圍內之管教措施，系爭懲罰令顯有不當；其 111 年度計獲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之獎勵，功過平衡後，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顯不合理，請求撤銷原處分、系爭調職令及系爭懲罰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

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及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 1）（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經一九二艦隊以系爭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左支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考績會，以系爭懲罰令屬品德類違失，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品德項覆考及審核績等均為乙上。嗣系爭懲罰令固經海令部 111 年議決字第 43 號權保決議予以撤銷，惟因一九二艦隊以新懲罰令認訴願人違失行為屬不當管教，且溯及 111 年 9 月 6 日生效，因涉及不當管教，仍核定記過 1 次懲罰，且溯及生效，屬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附件 1 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品德項品行榮譽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故其品德項覆考仍為乙上，此有懲系爭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訴願人考績表、新懲罰令及左支部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左支部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稱其於 111 年度計獲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之獎勵，功過平衡後，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顯不合理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調職令及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次按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調職令及系爭懲罰令均核屬單位之內部管理措施，並未改變訴願人原有軍人身分存續，亦未損及其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況系爭懲罰令業經海令部 111 年議決字第 43 號權保決議予以撤銷。是訴願人對系爭調職令及系爭懲罰令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7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112 年 1 月 5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2000079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所屬政綜科上尉政治作戰官，因 111 年 10 月 12 日遭查獲將未奉准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碟攜入營區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10124127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審核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資安違規之違失行為受記過 1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又年度內獎懲紀錄僅有該記過 1 次懲罰，無獎勵紀錄，爰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5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2000079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度未獲獎勵並不合理，請求更審其當年度考績績等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前開資安違規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並記載於品德項，且該違失行為屬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上，此有懲罰令、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2 年 1 月 13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混合砲兵營第三連野戰砲兵中士，因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覆考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未獲獎勵為由，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13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2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未違犯軍紀事件，工作盡忠職守，考績卻被評列為「乙上」，影響後續留營資格，又單位未給予獎勵，是否有獎點分配不公情事，希望更審考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一次須獲記大功一次、記過一次必須獲記功一次、申誡二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二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年度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且於 111 年 9 月及 12 月間經單位女性同仁反映，於工作期間具有意無意碰觸女性同仁及言語騷擾情事，經考核官記載於 111 年下半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並將其思想及品德之分項績等評列為乙上，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表、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未違犯軍紀事件，工作盡忠職守，考績卻被評列為「乙上」，影響後續留營資格，又單位未給予獎勵，是否有獎點分配不公情事，希望更審考績一節，查現役軍人之考績乃所屬長官就其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

表現，本諸「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所為之考評，係為維持主管長官指揮監督權所必要，是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上、下半年度均對於訴願人之各項工作表現詳實考核，此亦有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佐，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勤務大隊 112 年 1 月 4 日海勤大隊字第 112000068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勤務大隊勤務隊兵器下士，於 111 年 3 月及 4 月因內務不整，經受檢單位列計缺失、同年 5 月 5 日未依期程前往新竹鑑測站實施體能鑑測，且未立即回報，及同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未依規定於入營前開啟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經單位幹部糾舉等 4 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予檢束 2 日、檢束 3 日、檢束 2 日及檢束 6 日等 4 次懲罰；另年度內因執行駕駛及伙房任務均能如期完成，各獲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召開所屬志願役軍官及士官考績審核評鑑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平時工作表現平平、生活常規紀律不佳及法紀觀念淡薄，且年度內經核予 4 次計 13 日檢束懲罰，因未能功過平衡，爰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4 日海勤大隊字第 1120000686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內務不良」及「未前往體能鑑測且未回報」等非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列應懲罰事項，將訴願人考績評列乙上，復由單位排長自行繕打訴願人退伍報告，並私刻訴願人印章，迫使其退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軍志願役官士及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6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甲以上：…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功相抵後（大過一次須獲記大功一次、記過一次必須獲記功一次、申誡二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二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軍官及士官經核予檢束、志願士兵經核予禁足懲罰者，須獲嘉獎一次平衡；軍官經核予罰薪、士官及志願士兵經核予禁足懲罰者，須獲嘉獎一次平衡；軍官經核予罰薪、士官及志願士兵或悔過懲罰，須獲記功一次平衡，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3 月及 4 月因內務不整，經受檢單位列計缺失、同年 5 月 5 日未依期程前往新竹鑑測站實施體能鑑測，且未立即回報及同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期間，未依規定於入營前開啟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經單位幹部糾舉等 4 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予檢束 2 日、檢束 3 日、檢束 2 日及檢束 6 日之懲罰；另年度內因執行駕駛及伙房任務均能如期完成，各獲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此有懲罰令及獎勵令影本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核算其 111 年度獲嘉獎 2 次、懲罰計檢束 4 次，此有 111 年 5 月 9 日、6 月 7 日、6 月 22 日、9 月 21 日懲罰令與同年 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獎勵令、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6 目前段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單位幹部於尚未釐清對錯前，即私刻印章並繕造退伍報告後用印，以迫其退伍云云，經查訴願人因役期管制時間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單位幹部係考量作業期程，且訴願人未知如何撰寫退伍報告，故由幹部將報告繕打並使用訴願人提供單位辦理日常結報使用之個人印章後，提供訴願人視其個人意願運用，並非迫其退伍，訴願人所述尚不足採，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79 號

訴願人：鄭○○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1 年 12 月 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101632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鄭○○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以下簡稱戰支連)中士後勤士，因 111 年 1 月 24 日連主官裝備檢查期間，在輪車保養場地穿戴未經申請核准入營之智慧型手錶之資安違失行為，經戰支連以 111 年 3 月 8 日陸十鍾青字第 1110000008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嗣以 111 年 6 月 16 日陸十鍾青字第 1110000040 號令(下稱撤銷令 1)撤銷懲罰令後，因撤銷令 1 不符合規定，復以 111 年 11 月 2 日陸十鍾青字第 1110000065 號令(下稱撤銷令 2)予以撤銷，並溯及懲罰令生效之日。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覆考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2 月 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1016323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與其他資安違失行為類案相較，懲罰令違反比例原則，撤銷令 1 之撤銷有理，惟時任連長李少校違反人事作業程序，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至旅部人事科登入系統逕自撤銷懲罰令，復遭撤銷令 2 予以撤銷，回復記過 1 次懲罰；所獲獎點遭誤植於他人，經其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反映後，始重新獲得獎點 1 點；申請留營因資安違失行為未結案而遭拒，均致其權益受損，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准予留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八)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資安之違失行為，經戰支連以懲罰令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考績會，以上開資安違失行為之懲罰係屬品德類違失，品德項評列為乙上，且不得功過相抵，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此有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與其他資安違失行為類案相較，懲罰令違反比例原則，撤銷令 1 之撤銷有理，惟時任連長李少校違反人事作業程序，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至旅部人事科登入系統逕自撤銷懲罰令，復遭撤銷令 2 予以撤銷，回復記過 1 次懲罰，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查其不服撤銷令 2 之處分，業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認懲罰令及撤銷令 2 均無違誤，乃以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年審字第 109 號決議書(下稱權保決議書)決議申請駁回在案。又訴稱所獲獎點遭誤植於他人，經其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反映後，始重新獲得獎點 1 點，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查上開資安違失行為之懲罰係屬品德類違失，是其獎點是否遭誤植，及事後有無更正，均不影響原處分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另訴稱申請留營因資安違失行為未結案而遭拒，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查權保決議書理由三載明原處分機關經向時任人事士林上士查證，訴願人無法留營係因所提供之資料未完備，命其補正未果，而非受資安違規所致等語，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80 號

訴願人：顏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氣象聯隊 112 年 1 月 4 日空氣象人字第 11200019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顏 OO 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氣象聯隊所屬空軍第七基地天氣中心(下稱第七基地天氣中心)中士氣象觀察士，因前任職於原處分機關所屬空軍第六基地天氣中心(下稱第六基地天氣中心)擔任氣象觀測士，於 111 年 8 月 28 日輪值守視室夜班時，誤植軍網天氣資料，經第六基地天氣中心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復因其於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擔任氣象觀測士時，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22 日間，共計 5 次未依限報告天氣狀況及擅自刪除網頁資料，肇生天氣資料缺報及遲報等情，經第七基地天氣中心分別核予罰勤 2 日、罰勤 3 日、罰勤 4 日及申誡 1 次等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1 年度志願役士官兵考績審核評鑑會議，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後，查知訴願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志願役士官兵考績更審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其年度內經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且覆考分項之績效項經評列為乙上，決議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4 日空氣象人字第 112000197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考績績等遭評列為乙上，已影響其續簽留營，請求更審為甲等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 1 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輪值守視室夜班時，誤植軍網天氣資料未回審，及未依限報告天氣狀況、擅自刪除網頁資料等多次違失行為，經第六基地天氣中心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分別核予 2 個申誡 1 次、罰勤 2 日至 4 日不等之懲罰，其 111 年度初、覆考分項之學識及績效項經評列為乙上，復因其於該年度僅獲嘉獎 2 次獎勵，經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此有懲罰令、訴願人考績表暨 111 年度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2 年 1 月 1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0000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之父○○○為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 159 號眷舍原眷戶，徐繼明亡故後，本部以 89 年 6 月 12 日（89）祥祉字第 06705 號令核定由訴願人長兄○○○為權益承受人。嗣因合群新村辦理眷村改建，○○○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搬遷，經本部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2270 號函註銷○○○之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今訴願人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耀字第 111122602 號檢舉書函，請本部查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等單位，何以多次違法使用「逾期」、「竄改」等非法且無效之文書，用以欺瞞司法機關云云，經政戰局以 112 年 1 月 1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00000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所陳事項，業經該局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派員向訴願人說明，並經本部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10251185 號函復在案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政戰局針對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6 日陳情疑義，所為之說明及事實陳述，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係程序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8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旅 111 年 12 月 21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營○部○○○官，因 111 年 3 月 30 日 2230 時，深夜與○姓下士（女性）至荒廢兵舍吃宵夜，藉機碰觸○士腰部，致使感受遭到侵犯，經原處分機關性騷擾申訴會查證屬實，決議性騷擾成立，訴願人不服，向○○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 111 年 11 月 4 日 RS○○○○○○再申訴決議書決議「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17 日○○○○字第○○○○○○號令予以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8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管制出境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1 月 3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006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1 月 3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0060 號令，以訴願人於該院任職期間，從事國防事務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核定其自離職後須實施出境管制 3 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9760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08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12 年 1 月 13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上尉運輸官，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不符留營資格，以 112 年 1 月 13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200○○○號令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14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200○○○號令函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8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10025038 號令及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111 年 12 月 15 日陸航翌人字第 11100460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111 年 12 月 14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10025038 號令（下稱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令），認訴願人不符「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服役年資需滿 14 年之申請資格，並經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陸航翌人字第 1110046093 號令（下稱系爭 111 年 12 月 15 日令）將航特部初審結果（即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令文意旨）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同年月 15 日等令，提起訴願，並請求航特部、六〇二旅將其申請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案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三、查系爭 111 年 12 月 15 日令，僅係六〇二旅將航特部初審結果通知訴願人，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且該令文業經六〇二旅以 112 年 2 月 6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20003800 號令撤銷；而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令業經航特部以 112 年 2 月 2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20002056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亦應不受理。另航特部業將訴願人申請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案，以 112 年 2 月 1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20001868 號呈報陸令部辦理複審，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8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10025038 號令及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111 年 12 月 15 日陸航翌人字第 11100460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111 年 12 月 14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10025038 號令（下稱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令），認訴願人不符「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服役年資需滿 14 年之申請資格，並經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陸航翌人字第 1110046093 號令（下稱系爭 111 年 12 月 15 日令）將航特部初審結果（即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令文意旨）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同年月 15 日等令，提起訴願，並請求航特部、六〇二旅將其申請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案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

三、查系爭 111 年 12 月 15 日令，僅係六〇二旅將航特部初審結果通知訴願人，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且該令文業經六〇二旅以 112 年 2 月 6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20003800 號令撤銷；而系爭 111 年 12 月 14 日令業經航特部以 112 年 2 月 2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20002056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亦應不受理。另航特部業將訴願人申請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案，以 112 年 2 月 1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20001868 號呈報陸令部辦理複審，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8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不服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112 年 2 月 22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2000113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少校分隊長，因 108 年 12 月 30 日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於營外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心戰大隊字第 1090000120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 1）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就此違失事實，未提起申訴或向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訴願人復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間與心戰大隊一中隊已婚謝姓少校發生不當情感關係等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再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心戰大隊字第 1090001276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 2）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懲罰處分 2 提起訴願，經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 109 年決字第 22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遂以本部為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號：109 年度訴字第 01522 號），由該院審理中。

二、 嗣訴願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0 年度婚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確認謝姓少校與其林姓配偶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之婚姻關係不存在，故其與謝姓少校間應屬正當交往，自無違反國軍相關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10006793 號書函復略以：請求撤銷懲罰處分 2，刻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本大隊將視判決結果予以適處。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惟原處分機關未於 2 個月內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三、 本案審理中，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20001180 號書函附訴願答辯書稱，業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20001135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所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新北地院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宣判，與懲罰時認定之事實無涉，亦無法回溯或影響當時之既存事實，訴願人自不得以謝員之婚姻關係事後因民事法院判決結論更易，而主張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存在，且系爭懲罰處分 2 業經訴願人於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重開之要件。

理 由

一、 訴願人固以其 111 年 10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未獲准駁，而提起不作為訴願，惟原處分機關業以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無不作為情事，而原處分非有利於訴願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爰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進行審議，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又監察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等各該職權機關就所受理之案件、事件本於職權作成之判斷，固各有其依法應具之法律效果，然非得認為新事實、新證據；僅各案件、事件據以認定之證據，如係在原因事件中從未斟酌而足以認定原處分違法不當之新證據，始得合致程序重開所指之新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至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行政程序重開要件，參照法務部 99 年 1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7851 號函釋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針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而無適用該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基此，本條規定之適用客體須係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包括再審程序)，並無適用本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餘地。

四、訴願人主張新北地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為新證據，並認 3 個月內均得申請程序重開，惟該判決內容無礙於系爭懲罰處分 1 事實之認定，亦無法回溯或影響當時之既存事實，訴願人自不得以謝姓少校之婚姻關係事後因民事法院判決結論更易，而主張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存在；至系爭懲罰處分 2 業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自應循司法救濟程序救濟，而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顯與上開函釋要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軍○○地區指揮部所屬○○營○○連中士○長，90 年 8 月 6 日入伍，91 年 1 月 11 日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25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 98 年 3 月 25 日退伍令文）核定溯以 98 年 1 月 11 日零時生效退伍，志願擇領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核定新制年資 7 年 5 月 5 日，緩發退伍金在案，未再任公職。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經服役單位陸軍裝甲第○○○旅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補發退伍金，案經該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復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1 日零時支領「結算單」退伍，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至 103 年 2 月 1 日零時消滅，迄今申請退除給與，已逾 5 年時效規定，乃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98 年 1 月 11 日在○軍○○地區指揮部退伍，只拿到歸鄉卡、結算單，退伍二個星期後，該部某士兵返臺休假，僅送交退伍令，無 98 年 3 月 25 日退伍令文等資料，99 年 10 月 28 日至○○後備指揮部辦理再入營，該部僱員○○○表示軍職也算公務員，結算單核定之新制年資，可與再入營服役年資併計，嗣 111 年 3 月 15 日在陸軍裝甲第○○○旅查看電子兵資，發現結算單核定新制年資未合併，向該旅反映，獲知兩者年資不能併計，又 98 年 3 月 25 日退伍令文記載，○軍○○地區指揮部延遲呈報其退伍案，影響個人權益，以及未告知結算單須於退伍後 5 年內，請領退除給與時效規定，致不能補發退伍金，因退伍時間將屆，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91 年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

二、又各別法律中，已明文規定「消滅時效」及期間者，不僅有時效制度之適用，且期間長短應依各該法律定之，各別法律無明文者，始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此乃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當然解釋；91年服役條例第41條第1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此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人民對於國家公法上請求權10年時效之特別規定；至於107年6月21日修正，同年6月23日施行後之服役條例第50條規定，將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如請求權時效於新法施行前已完成，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無新法適用之可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8年1月11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嗣於100年1月16日再入營服役，迄至111年12月15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除給與改支退伍金，此有原處分機關98年3月25日退伍令文附退除給與名冊、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結算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於98年1月11日自退伍後並未轉任公職，依91年服役條例第41條第1項規定，請領退除給與權利，應自退伍之次月98年2月起算至103年2月1日零時消滅，已逾上開改支退伍金5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改支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未收到98年3月25日退伍令文一節，經查證書僅為送達證據之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縱無送達證書，然已實際收受書面行政處分書，或雖未作成送達證書或作成送達證書不合法定方式，仍得藉送達證書以外之方法證明之者，該行政處分亦已生送達效果（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156號判例、94年判字第22號及99年判字第686號判決參照）。本件究係原處分機關漏未完成送達抑或業已送達，訴願人收受，蓋因年代久遠，相關送達證書佐證文件已不復可考，縱訴願人未收到98年3月25日退伍令文，惟其98年1月11日零時生效退伍，迄111年3月15日獲知結算單核定之新制年資不能併計再入營服役年資，期間，未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該退伍令文，並自述已收受歸鄉報到卡、退伍令、結算單，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述核不足採。

（二）訴稱○○軍○○地區指揮部承辦人員，未告知結算單須於退伍後5年內，請領退除給與時效規定，致未能補發退伍金一節。按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91年服役條例第41條規定，業已揭櫫在明，而該條例早經總統91年6月7日公布施行，難謂不知法律之規定，且相關人事承辦人員依法並無告知所謂行使選擇權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65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亦不足採。

（三）訴稱結算單新制年資，應與再入營服役年資併計，按91年服役條例第31條第1項已明定「轉任公職」始有適用，故退伍之軍官、士官，申請結算單，係為保留軍職年資，於其轉任公職者時，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使用，並無併計軍職年資之適用情形，況訴願人於100年1月16日再入營擔任軍職，現仍服

役中，無年資合併之問題；另其領有之結算單，於日後再任公職仍得據以併計年資使用，難謂已影響其權益，所訴核不足採。

（四）訴稱 98 年 3 月 25 日退伍令文，記載○軍○○地區指揮部延遲呈報其退伍案，影響個人權益，審酌該令文文意，性質屬原處分機關對所屬人事作業紀律要求及檢討，為內部管理措施，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89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9058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原係空軍上校，於 90 年 10 月 19 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及辦理優惠存款。嗣 91 年 1 月 1 日再任職改制前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現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為空軍總司令部)以 92 年 8 月 12 日空規字第 0920008185 號函(下稱 92 年 8 月 12 日函)核定其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迄運安會 111 年 12 月 1 日運人字第 1110005057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屆齡退休，原處分機關旋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9058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9-04-54674)(以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恢復支領退休俸，並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休俸額及分年調整其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

二、訴願人不服，以修正後服役條例所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審定之每月退伍所得者，應指目前支領退伍金人員，不包含停俸人員，且相關條例內容並無停俸人員恢復退休俸之計算說明及標準，故其退休俸之計算，應以其恢復退休俸時(即 111 年)之俸級額度為計算基準；又修正後服役條例，將優惠存款利息(下稱優存利息)視為退休俸之一部分，並未訂定停俸人員調降優存利息之日期，理應以其恢復領取優存利息時之日期為起算標準，是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通過施行之修正後服役條例，追溯於所有領取退除給與人員，顯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

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90 年 10 月 19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並辦理優惠存款，因 91 年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8 月 12 日函核定其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30 日脫離公職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恢復支領退休俸，並依 107 年修正後之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休俸額及分年調整其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7 年 6 月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自 117 年 7 月起之退除給與為每月 6 萬 2,252 元(俸率 64.17%)，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修正後服役條例所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審定之每月退伍所得者，應不包含停俸人員，故其退休俸之計算，應以其恢復退休俸時(即 111 年)之俸級額度為計算基準，且其優存利息理應以其恢復領取領取優存利息時之日期為起算標準，而 107 年通過施行之修正後服役條例，追溯於所有領取退除給與人員，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惟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期間，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期間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第 781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本件訴願人上開情形既於舊法規施行期間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自有 107 年修正後服役條例之適用；而上開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業已明定，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超過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其二者間之差額係自施行日(即 107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則原處分機關依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揆諸前揭說明及相關規定，並無不合，所訴容有誤解；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9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3 月 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處上尉特種電信官，每月支領國軍電訊偵測勤務加給(以下簡稱電偵加給)新臺幣(下同)第二級 4,300 元，因單位任務需求，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支援該室○○○○工作組，每月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 6,300 元。嗣原處分機關復查，認訴願人係支援人員，並非聯合偵察中心編制人員，不符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資格，乃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號令註銷訴願人支援調用，並寄送國軍電子化多元繳費單要求訴願人返還上開支援期間計 2 萬元之加給差額。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支援前未簽立切結書，又聯合偵察中心勤務較原單位繁重，且經告知支援期間本得領取電偵加給第一級，原處分機關命其返還差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請求撤銷返還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電偵加給差額之處分，提起訴願。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號令(下稱原處分)命返還加給差額，訴願人爰更正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9855 號函修正國軍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表規定，尉官階級第一級 6,300 元，第二級 4,300 元，同表附則第 2 點規定：「本加給以電訊發展室暨所屬編制內占電訊偵測工作編制職缺、取具所占職缺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電訊偵測之偵測、工務、密碼、情資分析、編情、衛星偵照判讀工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為發放對象。」再按國軍電訊偵測勤務加給支領規定(以下簡稱電偵加給規定)第 3 點規定：「發給對象：以電訊發展室所屬聯合偵察中心、電子偵收處、衛照處、情報處、技研處、通資處及特業偵收處等編制內占電訊偵測工作編制職缺，取具所占職缺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電訊偵測之偵測、工務、密碼、情資分析、編情、衛星偵照判讀工作之志願役人員。」，另附表規定：「第一級支領單位：聯合偵察中心暨所屬：第一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十一、十二工作組）、第二偵收組（含第一至四分組、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工作組）、第三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工作組）、第四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四十一工作組）、電子偵收處第

二組第一至五分組、情報處、技研處訊號分析組、裝備研發組、密碼研譯組。第二級支領單位：聯合偵察中心情報偵收支援組、電子偵收處、衛照處、技研處、特業偵收處、通資處所轄各組士官人員」。

二、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19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編制內○○○○處上尉特種電信官，屬電偵加給規定加給支領分級表之第二級單位，應支領電偵加給第二級，惟 111 年 1 月至 10 月因任務需要，支援○○○○工作組，該組屬支領分級表第一級單位，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支援期間誤支電偵加給第一級，嗣經復查認訴願人屬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人員，不具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資格，以原處分要求訴願人返還加給差額 2 萬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勤務較原單位繁重，且經告知支援期間本得領取電偵加給第一級，原處分機關命其返還差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行政法上所稱之信賴保護原則，雖係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固須考慮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惟並非所有之授益行政處分即因此而不得撤銷，倘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受領電偵加給第一級，固屬其信賴之基礎，惟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其支援期間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並要求返還加給差額，核屬依法行政之貫徹，且對於公務員之俸給法定原則、支領加給之公平性、國家財政健全等公益，顯有助益，應認訴願人溢領電偵加給之單純財產權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原處分所為維護之公益。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訴願人支援期間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並要求返還加給差額，自屬合法，所訴核不足採。

(2)訴稱其支援前未簽立切結書一節，查有無簽立切結書僅影響其支援程序是否符合國軍員額管制運用作業規定，與訴願人非屬編制內職缺人員而不具支領加給資格無涉，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3 月 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處上尉特種電信官，每月支領國軍電訊偵測勤務加給(以下簡稱電偵加給)新臺幣(下同)第 2 級 4,300 元，因單位任務需求，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支援該室○○○○偵收組，每月支領電偵加給第 1 級 6,300 元。嗣原處分機關復查，認訴願人係支援人員，並非聯合偵察中心編制人員，不符支領電偵加給第 1 級資格，乃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號令註銷訴願人支援調用，並寄送國軍電子化多元繳費單要求訴願人返還上開支援期間計 2 萬元之加給差額。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支援前未簽立切結書，又聯○○○○勤務較原單位繁重，且經告知支援期間本得領取電偵加給第 1 級，原處分機關命其返還差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請求撤銷返還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電偵加給差額之處分，提起訴願。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號令(下稱原處分)命返還加給差額，訴願人爰更正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9855 號函修正國軍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表規定，尉官階級第一級 6,300 元，第二級 4,300 元，同表附則第 2 點規定：「本加給以電訊發展室暨所屬編制內占電訊偵測工作編制職缺、取具所占職缺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電訊偵測之偵測、工務、密碼、情資分析、編情、衛星偵照判讀工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為發放對象。」再按國軍電訊偵測勤務加給支領規定(以下簡稱電偵加給規定)第 3 點規定：「發給對象：以電訊發展室所屬聯合偵察中心、電子偵收處、衛照處、情報處、技研處、通資處及特業偵收處等編制內占電訊偵測工作編制職缺，取具所占職缺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電訊偵測之偵測、工務、密碼、情資分析、編情、衛星偵照判讀工作之志願役人員。」，另附表規定：「第一級支領單位：聯合偵察中心暨所屬：第一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十一、十二工作組）、第二偵收組（含第一至四分組、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工作組）、第三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工作組）、第四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四十一工作組）、電子偵收處第

二組第一至五分組、情報處、技研處訊號分析組、裝備研發組、密碼研譯組。第二級支領單位：聯合偵察中心情報偵收支援組、電子偵收處、衛照處、技研處、特業偵收處、通資處所轄各組士官人員」。

二、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19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編制內○○○○處上尉特種電信官，屬電偵加給規定加給支領分級表之第 2 級單位，應支領電偵加給第 2 級，惟 111 年 1 月至 10 月因任務需要，支援○○○○偵收組，該組屬支領分級表第 1 級單位，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支援期間誤支電偵加給第 1 級，嗣經復查認訴願人屬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人員，不具支領電偵加給第 1 級資格，以原處分要求訴願人返還加給差額 2 萬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聯合偵察中心勤務較原單位繁重，且經告知支援期間本得領取電偵加給第一級，原處分機關命其返還差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行政法上所稱之信賴保護原則，雖係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固須考慮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惟並非所有之授益行政處分即因此而不得撤銷，倘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受領電偵加給第一級，固屬其信賴之基礎，惟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其支援期間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並要求返還加給差額，核屬依法行政之貫徹，且對於公務員之俸給法定原則、支領加給之公平性、國家財政健全等公益，顯有助益，應認訴願人溢領電偵加給之單純財產權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原處分所為維護之公益。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訴願人支援期間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並要求返還加給差額，自屬合法，所訴核不足採。

(2)訴稱其支援前未簽立切結書一節，查有無簽立切結書僅影響其支援程序是否符合國軍員額管制運用作業規定，與訴願人非屬編制內職缺人員而不具支領加給資格無涉，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3 月 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處上尉特種電信官，每月支領國軍電訊偵測勤務加給(以下簡稱電偵加給)新臺幣(下同)第二級 4,300 元，因單位任務需求，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支援該室○○○○偵收組，每月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 6,300 元。嗣原處分機關復查，認訴願人係支援人員，並非聯合偵察中心編制人員，不符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資格，乃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號令註銷訴願人支援調用，並寄送國軍電子化多元繳費單要求訴願人返還上開支援期間計 2 萬元之加給差額。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支援前未簽立切結書，又○○○○○勤務較原單位繁重，且經告知支援期間本得領取電偵加給第一級，原處分機關命其返還差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請求撤銷返還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電偵加給差額之處分，提起訴願。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號令(下稱原處分)命返還加給差額，訴願人爰更正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9855 號函修正國軍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表規定，尉官階級第一級 6,300 元，第二級 4,300 元，同表附則第 2 點規定：「本加給以電訊發展室暨所屬編制內占電訊偵測工作編制職缺、取具所占職缺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電訊偵測之偵測、工務、密碼、情資分析、編情、衛星偵照判讀工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為發放對象。」再按國軍電訊偵測勤務加給支領規定(以下簡稱電偵加給規定)第 3 點規定：「發給對象：以電訊發展室所屬聯合偵察中心、電子偵收處、衛照處、情報處、技研處、通資處及特業偵收處等編制內占電訊偵測工作編制職缺，取具所占職缺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電訊偵測之偵測、工務、密碼、情資分析、編情、衛星偵照判讀工作之志願役人員。」，另附表規定：「第一級支領單位：聯合偵察中心暨所屬：第一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十一、十二工作組）、第二偵收組（含第一至四分組、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工作組）、第三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工作組）、第四偵收組（含第一至五分組、第四十一工作組）、電子偵收處第

二組第一至五分組、情報處、技研處訊號分析組、裝備研發組、密碼研譯組。第二級支領單位：聯合偵察中心情報偵收支援組、電子偵收處、衛照處、技研處、特業偵收處、通資處所轄各組士官人員」。

二、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19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編制內○○○○處上尉特種電信官，屬電偵加給規定加給支領分級表之第二級單位，應支領電偵加給第二級，惟 111 年 1 月至 10 月因任務需要，支援○○○○偵收組，該組屬支領分級表第一級單位，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支援期間誤支電偵加給第一級，嗣經復查認訴願人屬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人員，不具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資格，以原處分要求訴願人返還加給差額 2 萬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勤務較原單位繁重，且經告知支援期間本得領取電偵加給第一級，原處分機關命其返還差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行政法上所稱之信賴保護原則，雖係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固須考慮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惟並非所有之授益行政處分即因此而不得撤銷，倘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受領電偵加給第一級，固屬其信賴之基礎，惟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其支援期間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並要求返還加給差額，核屬依法行政之貫徹，且對於公務員之俸給法定原則、支領加給之公平性、國家財政健全等公益，顯有助益，應認訴願人溢領電偵加給之單純財產權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原處分所為維護之公益。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訴願人支援期間支領電偵加給第一級並要求返還加給差額，自屬合法，所訴核不足採。

(2)訴稱其支援前未簽立切結書一節，查有無簽立切結書僅影響其支援程序是否符合國軍員額管制運用作業規定，與訴願人非屬編制內職缺人員而不具支領加給資格無涉，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1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014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以下簡稱陸戰九九旅）步三營支援連中士，因罹患「嚴重型憂鬱症」，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以下簡稱左營分院）精神科住院治療。嗣陸戰九九旅以訴願人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除役檢定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 月 1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014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因病除役，自 112 年 1 月 14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始收受原處分，請求更改退伍之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6 日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出具之除役人員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除役檢定標準表辦理；而依除役檢定標準表所列精神疾病類別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為「經診斷確定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左營分院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符合除役檢定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經診斷確定者」，此有左營分院 111 年 12 月 12 日雄左醫勤字第 1110011382 號函附檢定證明書及該院 111 年 12 月 9 日第一殘等鑑定暨退除役鑑定醫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陸戰九九旅據以將檢定結果，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12 年 1 月 14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始收受原處分，請求更改除役之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6 日一節，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除役之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4 日零時，此為行政處分之內部效力；訴願人自陳原處分於同年月 16 日送達，此即行政處分之外部效力，參諸最高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之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發生之時間並非必然同一，僅影響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所提起行政救濟之起算期間，行政處分並非必然無效或違法，此經答辯書陳明

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9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軍軍官學校 112 年 1 月 18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大隊所屬○○部上尉○○○官，因 111 年 8 月 24 日 2330 時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字第○○○○○○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經本部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軍○○○大隊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2 年第 1 季留營人事評審會，其因上開違失行為，不符合留營資格，決議不予留營，並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字第○○○○號呈○軍軍官學校辦理複審事宜。嗣該校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第 1 季志願留營複審人評會評議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不合規定，乃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係依據懲罰令之懲罰結果，作成否准其申請志願留營之處分，惟該懲罰令訴經國防部訴願決定駁回，其已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應先撤銷，以保留其志願留營資格至行政救濟訴訟結果為止，並請求到場陳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處分。」又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項規定：「一般查核基準：（適用調職、選訓、因公出國、留（入）營、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及保送培育）...。（二）品德：1.最近 3 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賭、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酒後駕車肇事、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妨害秘密、妨害自由、詐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不在此限）。」及「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調占上階職缺、調任正、副主官（管）職務、送訓、留（入）營、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因公出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所受大過 1 次懲罰令，屬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最近 3 年內，因涉足不正當場所，有品德、言行不良具體事實，未達上開規定之留營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業就懲罰部分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應先撤銷，以保留其志願留營資格至確定訴訟結果為止，及請求到場陳述云云，查訴願人受記 1 大過懲罰處分固提起行政訴訟，惟未經有權機關撤銷前，其效力仍存續，自無撤銷原處分之必要；另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95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2 年 1 月 17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20017778 號、第 1120017794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1723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空軍官校)所屬學員生指揮部(以下簡稱學指部)五中隊少尉學員，因 111 年 12 月於網路結識 A 女，藉故向 A 女取得露點照片，並要脅持續提供照片或每月交付新臺幣 3000 元，嗣因與 A 女失聯，遂將 A 女裸照上傳社群平台留言區，肇生軍民糾紛，惡性重大之違失行為，空軍官校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17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2001777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復以同年月日空官校務字第 1120017794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1 月 17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2 年 1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17236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1 月 17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系爭懲罰處分僅於備註欄記載「陳員涉嫌恐嚇取財案件，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懲罰」，並未記載懲罰之事實及理由，應有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評議會未審酌 A 女簽署之領據及和解書等資料，遂認定其惡性重大，亦與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不符，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

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三、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因要脅 A 女提供不雅照及交付金錢之違失行為，經空軍官校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該部 112 年空自主調字第 00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空軍官校 112 年 1 月 12 日案件調查報告暨所附訪談紀要、訴願人與 A 女交談紀錄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空軍官校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就讀 7 年軍校且身為飛行軍官，毫無基本法紀觀念，明知違法，仍持續以 A 女不雅照片威脅 A 女繼續提供金錢，已嚴重影響軍譽；其違失行為持續 1 個多月，未向單位回報，亦未與 A 女和解，犯後態度顯然不佳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校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空軍官校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

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1 月 17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空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1 月 17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系爭懲罰處分僅於備註欄記載「陳員涉嫌恐嚇取財案件，依懲罰法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懲罰」，並未記載懲罰之事實及理由，應有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系爭懲罰處分附件一獎懲字第 0005 號附冊之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其文字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是訴願人已可知悉空軍官校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

(二)訴稱評議會未及審酌 A 女簽署之領據及和解書等資料，遂認定其惡性重大，亦有核與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不符一節，查評議會委員曾針對事發後處置情形詢問訴願人，訴願人表示不知該如何應處，故無相關處置作為，僅口頭表示願與 A 女和解，而上開和解書及領據之簽立，係由學校權責長官指導與 A 女聯繫後完成和解，非訴願人主動作為，業經空軍官校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

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等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10170268 號及第 11101702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下稱○士）、○○○（下稱○士）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屬特種勤務隊（下稱憲兵特勤隊）上士特勤士，訴願人○○○（下稱○士）、○○○（下稱○士）原分別係憲兵特勤隊中士彈藥補給士、下士政戰士，因○士為 111 年 12 月 3 日零時至 0200 時營外巡查人員、○士為同日 0130 時至 0330 時大門正哨、○士及○士均為同年月 2 日 1800 時至翌日 0600 時營區待命組人員，渠等共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2340 時，未經權責長官核准，自營區翻牆不假離營，至次日 0420 時始翻牆返營，怠忽職責，情節重大，經憲兵特勤隊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等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並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10170268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以同日國憲人整字第 111017027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等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等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前，僅以電話通知渠等評議會之時地，未以書面送達開會通知，影響渠等程序權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應予撤銷；又○士原已申請更換案發時之衛哨勤務，惟值星分隊長怠為換值且未通知楊士需依表值勤，是○士並無擅離勤務所在地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認其擅離勤務所在地，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另訴願人等上開違失行為，分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怠忽職責」及第 5 款所定「不假離營」，原應分別懲罰，惟原處分機關逕行合併不同之違失行為，施以最重之撤職懲罰，顯已違反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復以其他單位高階軍官不假離營或擅離勤務所在地，僅受記過或申誡懲罰，認原處分機關無視訴願人等平時良好之工作表現，且違失行為後積極反省認錯等情，遽予最重之撤職懲罰，顯有裁量怠惰之情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理由逾假或不假離營。」次按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

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等有於臨執勤前或執勤期間，未經權責長官核准，自營區翻牆不假離營後，先後前往新北市五股區某檳榔攤、泰山區某 KTV 飲酒及唱歌之違失行為，經憲兵特勤隊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等所坦承，此有憲兵特勤隊輔導長 111 年 12 月 12 日簽報之調查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等同日簽名之案件調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等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陳述及申辯，會前提供書面意見由承辦單位代為宣讀，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等於案發時本應執勤之大門正哨、巡查及待命組，渠等不假離營期間，致生有心人士任意進出、營內人或物有安全疑慮及應變能力大為減弱等風險，嚴重危及憲兵特勤隊執行任務、國家及單位安全，應予嚴懲；又訴願人等服役資歷少則 3 年，多則近 10 年，理應熟稔軍紀營規，竟心存僥倖翻牆離營，漠視部隊紀律，斲傷軍事紀律甚鉅，且嚴重影響領導統御，不應輕縱；另○士固因身體不適，經值星官體諒而代為執勤，惟○士於原表定執勤期間，因個人私慾不假離營，實不足取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等之智識程度、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所生之危險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等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等均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等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前，未以書面送達開會通知，影響渠等程序權益一節，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評議會時，應給予行為人合

理之準備時間，自開會通知送達行為人起算，至實際召開評議會止，不少於 24 小時。查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1016611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等於同年月 15 日 1530 時召開評議會，該通知單於同年月 14 日 1510 時送達訴願人等，此有上開開會通知單、訴願人等簽收之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憑。爰此，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於 24 小時前送達訴願人等開會通知，並經渠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符合懲罰法施行細則前揭規定，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逕行合併不同違失行為，處以最重之撤職懲罰，認已違反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規定一節，查訴願人等「翻牆外出之不假離營」行為，與所肇生「未執行戰備輪值勤務之怠忽職責」，兩者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關聯性，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原處分機關考量違失行為整體之嚴重性，將該等違反義務行為合併為「一個法律上判斷一體之一個違失行為」，作為裁量懲罰決定之判斷基礎，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72 號判決意旨，係符合懲罰法所定懲罰制度之立法目的，所訴亦不足採。

（三）訴稱其他單位高階軍官不假離營或擅離勤務所在地，僅受輕懲，認原處分機關遽予最重之撤職懲罰，認有裁量怠惰情事一節，查所舉類情，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況原處分機關評議會業就訴願人等之智識程度、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所生之危險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等撤職懲罰，業如前述，並無裁量怠惰情事，所訴亦不足採。

（四）訴稱○士原已申請更換案發時之衛哨勤務，惟值星分隊長怠為換值且未通知○士需依表值勤，認○士並無擅離勤務所在地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認其擅離勤務所在地，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一節，查申請更換輪值勤務，需由留守主官核定，值星分隊長並無核定權責，○士申請換值，未循程序簽奉留守主官核定，無以阻卻其違失責任，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亦不足採。

（五）至○士不服本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3387232 號令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一節，查○士不服該令文，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部業以 112 年 1 月 3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022441 號函移行政院法規會辦理，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9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撤銷原起役處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10○○○○號令及 112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20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200009007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所屬儀電翻修所上等兵，前於 103 年 7 月 9 日入伍，107 年 9 月 2 日退伍。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參加國軍 111 年第 1 梯志願士兵甄選，經測驗合格錄取，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1009○○○○號令(下稱 111 年 5 月 27 日令)核定訴願人於同年月 26 日轉服志願士兵生效，服現役 4 年。嗣經原處分機關復查，認訴願人因前次服役期間違反資安事件受記大過 1 次處分，不符國軍 111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之甄選條件，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102○○○○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廢止其志願士兵身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200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系爭令文，並撤銷原起役處分，因系爭令文已不存在，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17 日 112 年決字第 04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其經公開甄選方式取得志願士兵身分，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服役後以其不符甄選條件為由撤銷原起役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3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之甄選...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辦理；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时，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次按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選訓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志願士兵之甄選，由本部依員額需求、專長職類、甄選對象與其他相關事宜，訂定甄選計畫及甄選簡章實施」、「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曾服志願士兵現役，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且未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或有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之條件」。又國軍 111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如在入營前查

覺不符甄選條件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訓練期間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於核定服志願士兵後查獲者，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於 103 年 7 月 9 日入伍，同年 9 月 2 日轉服志願士兵生效，因於 104 年 7 月受訓期間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經查證屬實，陸軍第八軍團五四工兵群以 104 年 10 月 1 日陸八聲安字第 10400○○○○令核定大過 1 次之懲罰，並於法定役期役滿日 107 年 9 月 2 日退伍，此有兵籍表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參加國軍 111 年第 1 梯志願士兵甄選，經測驗合格錄取，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27 日令核定訴願人轉服志願士兵生效。惟訴願人因前服現役期間受記大過 1 次之懲罰，依上開選訓實施辦法及甄選簡章規定，不符參加志願士兵甄選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原起役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以其經公開甄選方式取得志願士兵身分，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服役後以其不符甄選條件為由撤銷原起役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查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前於受理報名前已上網公告供報名者閱覽，報名表亦備註報名者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是訴願人本應詳加確認甄選條件，並應知悉如不符甄選條件者，將撤銷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所述核不足採。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訴願人前不服系爭令文，訴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17 日 112 年決字第 04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該案訴願程序已終結。茲訴願人復就系爭令文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98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171073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2208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下稱防空部)第七九五旅旅部及本部連中校政戰處長，因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未顧已婚身分，多次與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勤大隊車輛中隊戴姓女兵(下稱戴兵)發生性關係，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查證屬實，防空部據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17107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旋防空部於同年 12 月 2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司令部)以 112 年 1 月 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220870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 月 5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與戴兵發生性關係，雖屬違失行為，惟其為初犯，並未影響工作表現，且於評議會中已表達悔悟之意及獲得配偶宥恕，然評議會卻僅就其「對領導統御獲軍事紀律所生影響」及「政戰幹部應瞭解相關規定」，即核予大過兩次懲罰，全然未考量其究係構成「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表)之「輕度」、「中度」或「重度」程度，且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行為後態度及有利事項，明顯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有裁量怠惰之情事；況評議會未參考近期類案(相較訴願人階級，是否遭媒播或嚴重程度等)對其從重處分，亦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又人評會過分強調訴願人所受懲處之單一過犯行為，而未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與工作態度，以及其服役 22 年以來無品行不良情事，與同事相處融洽，恪遵職務本份，工作表現良好等事項予以公平、公正進行綜合考評，顯然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亦有恣意裁量濫用之違法，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

十三、實施...、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288519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6 日親筆簽名之防空部訪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防空部據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政戰處長，且具已婚身分，卻利用職務之便，以金錢誘惑或贈送高單價禮品方式追求女兵，並多次發生性關係，行為有辱官箴；雖其自稱雙方均為兩情相悅，對部隊亦未造成影響，但身為旅級政戰主管，平時須對單位同仁實施督導性別分際相關軍紀宣教，已充分瞭解國軍軍紀要求，卻藉以與配偶不睦為由肇生婚外情事件，除行為惡劣、觀念嚴重偏差外，亦造成部屬對高階幹部產生質疑，嚴重危害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等情，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防空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防空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旅部政戰主管，對於各項業務均負有督管之責，卻僅對心輔工作較有熱忱，其餘保防、監察及政綜業務漠不關心，且多次因未督促監察、心輔部門定期完成軍紀狀況及關懷人員管制事項資料更新，而遭旅長於部務會報及旅戰報上糾正缺失，亦偶有交辦列管任務時延宕情事，須督促提醒，始有成效，工作態度尚待加強；又其服役已達 21 餘年，且為宣導人員，卻無法以身作則，言行不一，考量其恐造成官兵錯誤觀念，而形成管理罅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 月 5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評議會未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規定究明其違失行為輕重，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有裁量怠惰之情事，且未參考近期類案而從重處分，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或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情形，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人評會僅強調其受懲處之單一過犯，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一節，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人評會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應著重於訴願人近期之表現，查防空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人評會，業已針

對訴願人近期之表現，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各目所定事項，逐一加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始以記名投票作成決議甚明，並未強調其違失行為，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099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2 年 1 月 19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020635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342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以下簡稱戰管聯隊)政戰綜合科中校科長，因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間，隱瞞已婚身分與民女交往並發生親密關係，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戰管聯隊查證屬實，並據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19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02063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嗣空軍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空作部)據於同年 2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2 年 2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34274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0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目前通姦已除罪化，且本案無明確態樣懲罰標準，應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認定懲罰懲度，不得為一次記 2 大過處分，且其身為科長，於懲罰時已調職，不能作為加重處罰之依據，系爭懲罰處分未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不符比例原則；人評會未具體、客觀考量其近 1 年之表現，僅就單一事件之系爭懲罰處分，即決議不適服現役，未盡客觀，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

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戰管聯隊查證屬實，此有該聯隊 112 年 1 月 17 日就訴願人疑涉不當行止案證情形影本附卷可稽。該聯隊據於 111 年 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近 19 年，身為國軍中階政戰主管，負有軍紀宣導教育之責，理應對國軍人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性別分際規範相當瞭解，並作為官兵之表率，然未能以身作則，隱瞞已婚身分於營外與民女墜生多次親密行為，無視單位多次宣導性別分際規範，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已屬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程度為「重度」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訴願人所訴懲罰過重之不當情事。準此，戰管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目前通姦已除罪化，且本案無明確態樣懲罰標準，應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認定懲罰懲度，不得為一次記 2 大過處分，且其身為科長，於懲罰時已調職，不能作為加重處罰之依據，系爭懲罰處分未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刑法固已將通姦行為除罪化，惟行政處罰並不以該行為屬犯罪行為始得為之，單位對於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仍得依懲罰法及相關法令檢討適懲，自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問題；次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

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2、末按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戰管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空作部據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時負責督導各項政戰業務，雖尚能完成本務工作，惟欠缺積極主動，平時工作表現所獲獎勵均屬職掌業務之一般性功績，無特別表現亦無不可取代性；其已服役近 19 年，對於相關軍紀宣教及宣導規定均應熟知，且各級長官平時即經常宣導性別互動分際，其仍違犯，顯見其枉顧資深政戰主管身分，輕忽性別分際規範，自律能力不佳，無法自我約束，實難為官兵表率，漠視部隊宣導軍紀要求，法紀觀念不足，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軍紀重大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

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0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未具體、客觀考量其近 1 年之表現，僅就單一事件之系爭懲罰處分，即決議不適服現役，未盡客觀一節，查人評會已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事項，及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綜合討論後，予以公平、公正之綜合考評，業如前述，並無以單一事件考核其不適服現役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一九二艦隊 112 年 1 月 3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20000373 號及同年月 10 日九二行字第 11200026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一九二艦隊 112 年 1 月 3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20000373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海軍一等士官長（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與海軍○○○艦隊○○軍艦補給蔡姓女中士(下稱蔡士)有相互傳遞曖昧訊息、親吻、擁抱及牽手等不當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3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2000037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 月 10 日九二行字第 1120002605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人評會之考評結果。

二、訴願人不服，認以其為已婚身分與女性同仁違犯不當情感關係為由，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惟原處分機關副艦長宋姓上校有擅離部隊駐地之違法情事，僅受申誡 2 次懲罰，顯對其大過 2 次懲罰確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

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查證報告及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 18 年，自應瞭解國軍兩性規範，且其為已婚身分，卻與其他艦隊女性士官有不當男女關係；再者，訴願人自承於 105 年間即與蔡士有不當男女關係，竟不思警惕，再肇生相同事件，明知故犯，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對單位內軍紀及士氣傷害甚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艦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有證據證明其與蔡士有發生性關係，且未衍生媒播後遺等情事，並列舉他案已達移送法辦，僅核予申誡 2 次懲罰，顯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查其所舉副艦長宋姓上校擅離部隊駐地案例，與本件案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且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

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二四艦隊 112 年 1 月 6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2000126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蔡○○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二四艦隊所屬昆明艦中士，因 111 年 10 月份與海軍一九二艦隊已婚段姓士官長(下稱段士)相互傳遞曖昧訊息，並於營外肇生親密行為，且坦承於 107 年間亦發生相同情事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昆明艦據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經權責長官(即艦長)以本案請各委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應審酌事項再行審議，以維周延，交回復議後，旋即於同年月 5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6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2000126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原處分係基於 4 年前之行為而為懲罰，已逾越 3 年之裁罰時效，且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之輕重，及未盡調查能事而基於錯誤事實認定，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二)原處分所依據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四、記過：五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

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9 日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昆明艦據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監察官詢問時坦承與段士有親吻、擁抱等親密行為，惟列席評議會時卻矢口否認，前後說詞不一，嗣經主席追問，始被動說出有靠肩與拍背之行為；段士之妻已於 4 年前提出警告，竟不思警惕，仍與其發生不當男女關係，顯破壞他人婚姻，並影響軍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艦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係基於 4 年前之行為而為懲罰，已逾越 3 年之裁罰時效，且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之輕重，及未盡調查能事而基於錯誤事實認定，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一節，查原處分就其 4 年前之違失行為而為懲罰，並未逾越懲罰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記過懲罰之 5 年時效，是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尚無所訴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情事；次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

(二)訴稱原處分所依據之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

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是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尚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之情事。所訴均不足採。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112 年月 6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200149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旅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士，因支援陸軍步兵第○○○旅（以下簡稱○○○旅）編成任務期間，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因家屬確診需人照顧即向單位請假，本應於同年月 17 日 0730 時收假返營，惟訴願人以家屬確診需人照顧、自身腰部急性扭傷及疑似確診為由，遲至同年 11 月 14 日 0730 時始收假返營，肇生無正當事由逾假長達 20 多日之情事，經○○○旅調查屬實，旋由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懲處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6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2001492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曾以通訊軟體 LINE 向招募組組長反應家人確診需返家照顧，後因腰部急性扭傷及確診等因素，故遲未收假返營，又其遭指控自行拿取人事科長印章核准假單離營係屬誣告，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一罪二罰及涉偽證之嫌，應予再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同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家人確診需照護為由向單位請假後，未於規定時間返營收假，有多日無正當理由逾假之事實，此有○○○旅 111 年 11 月 16 日案件查證報告、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同年 12 月 22 日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1 年陸八受調字第 035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身為資深幹部，亦擔任過領導幹部數年，本應對於軍人請假應循請假程

序開立假單有所認知，縱有突發事件，亦應先行回報，嗣上級長官同意後始完成請假手續，對於軍人擅自缺職數日所可能致生之嚴重性及損害應有所預見及認識，然訴願人卻為此違失行為，顯與軍人本務相悖，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上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一罪二罰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且訴願人指稱一罪二罰之情事，並未具體指明除原處分外，究有何懲罰；另稱其未私自蓋章離營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 0720 時已收假未離開營區云云，均與原處分所認定之違失行為無涉，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均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字第 111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法院(以下簡稱北軍院)所屬中尉軍法書記官(編配○○○指揮部法務組)，因 111 年 9 月 28 日原應至陸軍步兵第○○○旅實施法治教育，依規定應授課 2 小時，於授課前經該管組長示範及資深學長告誡，仍遲到早退，嚴重違反授課紀律，經○○○指揮部查證屬實，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字第 111016○○○號函送懲罰案相關資料予北軍院，經該院依軍事院檢編配人員人事作業程序規定，由上級單位即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字第 111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有遲到早退情事，惟其已確實宣達相關法治教育重點內容，懲罰程度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又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新兵教育：依兵役法徵集入營之人員，於入伍後七日內開始實施，每梯次不得少於六小時，其中由軍法軍官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剩餘之時數單位主官(管)得配合課程施教或收視教育錄影帶。」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二、未按軍事院檢編配人員人事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1 款第 1 日至第 3 日規定：「十一、懲罰：(一)編配單位：遇有過犯行為，由編配單位調查後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所屬軍事院檢辦理懲罰作業。(二)高等以下軍事院檢：接獲資料，依院檢建制簽奉最高軍事院檢成立懲罰評議會，於懲罰令發布後辦理兵資登載。(三)最高軍事院檢：依規定召開懲罰評議會(邀集編配單位代表)，辦理懲罰令發布及線傳，副知法律司、編配單位及建制單位。」，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有嚴重違反授課紀律之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指揮部法務組違失調查報告、訴願人簽名之約詢紀錄及營區警監紀錄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前於 7 月份實施法治教育時已有遲到早退情形，經法務組學長提醒應完整實施法治教育規定時數，惟訴願人仍遲到早退，由其他法制官補足當日上課時數，嚴重違反授課紀律；又訴願人當日為法務組值日人員，惟其授課早退離開○○○營區後未立即返回營區值日，卻於營外逗留至晚上 7 時許始返營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5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五、訴願人訴稱其已確實宣達相關法治教育重點內容，懲罰程度過重一節，查評議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4 號

訴願人：方○○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2 月 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328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方○○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理工學院勤務連下士，因 111 年 12 月間，對連上女性陳姓二兵(以下簡稱陳兵)說「坐我大腿」、以手捏陳兵臉頰、以手肘勾陳兵頭部，及以打火機輕戳陳兵腰部等言語及肢體騷擾不當行止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328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該校管理學院亦有教師遭媒體報導違反性別平等，並進入司法程序，僅申誡及調離現職，故其所受大過 1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及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目與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規範原則：...二、具長官隸屬關係：...（五）營內規範：辦公室、工作場所等，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及不得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限制事項（處理原則）：...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相關規定如附件。」該附件就違犯「蓄意碰觸同袍身體」者，規定適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規定，應由單位針對違犯人員情節核予適當懲罰。再依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8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言語及肢體騷擾，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2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

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言行不檢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8 日查證報告及約詢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據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連上下士班長職務，奉連長之命令協助餐廳督導同仁及協助伙食工作運作，其利用職務之機會，竟對負責餐廳伙食之陳兵，有不當言語及肆意觸碰身體敏感部位行為，未能恪遵男女分際，已造成陳兵心理上之傷害；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對於言行已逾矩性別分際亦充分理解，卻未能以身作則，法紀觀念淡薄，有損官箴損及領導統御，斲傷單位榮譽及士氣；審酌其言語及肢體騷擾陳兵屬「中度程度」，尚無加重或減輕懲度之具體事由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校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該校管理學院亦有教師遭媒體報導違反性別平等，並進入司法程序，僅申誠及調離現職，故其所受大過 1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次查其所舉其他違反性別平等案例，與本件案情不同，不得相提並論，所訴核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112 年 1 月 11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200060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三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下士，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所屬步兵第五營火力連下士期間，因 109 年間經其姪女之楊姓男友推介投資虛擬貨幣，遂將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提供楊男代為投資，致個人財務失衡，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11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200060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 109 年間投資虛擬貨幣時，並無禁止規範，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訂定之法令作為懲罰之依據，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5 款、第 32 點第 5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風紀違失...（五）投資不法機構或違法事業者...」、「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五）不當投資、不法機構定義：1、不當投資：...（2）投資合法成立之金融機關以外之機構或個人，...」。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裁量權，雖享有一定程度之裁量空間，惟非毫無界線，依法治國原則，仍須受到法的制約，不可以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並應依法律授權裁量之目的為合義務裁量，其有作成無瑕疵裁量決定之法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999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投資虛擬貨幣，致個人財務失衡，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惟查：

（一）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5 款「投資不法機構」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所謂不法機構，依本部 103 年 1 月 6 日修正軍風紀規定第 3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係指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不相當之重利者。查訴願人係

經楊男推介而投資虛擬貨幣，並非投資貸與重利之不法機構，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其懲罰，容非適法。

(二) 又答辯書記載，訴願人投資虛擬貨幣，違反軍風紀規定第 32 點第 5 款第 1 目「不當投資」規定，惟該規定係針對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7 款「利用職權、為首、轉介營內外不當投資或借貸」中「不當投資」為定義，與訴願人個人投資虛擬貨幣之情形無涉。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 年 3 月 30 日新聞稿所載，虛擬通貨（即虛擬貨幣）投機性高，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已著手研擬或採行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金管會亦將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權益之保護。爰此，國際間及我國市場並未禁止投資虛擬貨幣，原處分機關逕認投資虛擬貨幣即屬不當投資，尚嫌率斷。

(三) 另補充答辯書檢附國軍軍紀通報第 111011 號，說明訴願人投資虛擬貨幣應受重懲，惟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訴願人投資虛擬貨幣失利後，向合法金融機構貸款，無不當借貸，核與上開通報所載案例，因「推介」同袍貸款投資虛擬貨幣（即案例宣導一），或投資虛擬貨幣而致虧損後，「向同袍借貸」（即案例宣導二）而受重懲之情形顯不相同。爰此，原處分機關是否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所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似非無疑。

四、綜上，訴願人投資虛擬貨幣，並非投資不法機構，且國際間及我國市場並未禁止投資虛擬貨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10178292 號及 112 年 1 月 7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2000359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上尉反情報官，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步兵第五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期間，因 111 年 9 月 27 日 14 時許，誤認連上 T74 機槍預備槍管短缺 2 支，遂以螺絲起子開啟其他單位槍箱，逕行取走該種機槍預備槍管 2 支，用以遞補該連所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後，據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1017829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上述竊取械彈之違失行為，屬品德違失經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且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覆考分項「品德項」績等經評列為丙上，爰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7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200035911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並無竊取前述槍管之意圖，原處分機關以其「竊取械彈」為由，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顯有違誤；又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前，其申請配偶陪同到場陳述意見，惟該旅卻拒絕其配偶進入，且未具體說明理由，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另其除上開違失行為外，年度綜合考評優良，認原處分機關為達汰除之目的，刻意刪除其電子兵資全數獎勵，致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6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六）盜賣、竊取、私藏械彈。」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

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有上開以螺絲起子開啟其他單位槍箱，並取走上開機槍預備槍管 2 支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1 年 12 月 18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同年月 16 日案件報告書、案發時地之監視錄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擔任連長，竟不知槍管帳籍數量，自認短缺而逕行取走其他單位存管之槍管，無視此違失行為將致其他單位槍管帳籍不符，應予嚴懲；又其服役期間業逾 10 年，任職連長亦逾 1 年，理應清楚軍品保管流程及規定，縱有料件短缺，卻未立即回報營長，逕行拿取其他單位料件，明知故犯，無視軍中紀律，斷傷領導統御，不應輕縱；另於案發後，迴避營輔導長詢問，足見其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旅長核定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之影響、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1）訴稱並無竊取前述槍管之意圖，原處分機關以其「竊取械彈」為由，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顯有違誤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業已踐行行政調查程序，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惟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3 號判決參照），所訴核不足採。

（2）訴稱出席評議會前，其申請配偶陪同到場陳述意見，惟原處分機關逕行拒絕其配偶進入，且未具體說明理由，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前，以其配偶為「輔佐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共同出席評議會，此有其 1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之「懲罰評議會案件輔佐人委任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將親自出席評議會，又訴願人親身見聞，業足以答覆評議委員所詢事發經過、行為動機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且評議委員與訴願人間之詢答內容，涉

及營區機敏處所、庫儲位置及編制裝備等資訊，為避免洩密風險，爰認不宜由輔佐人偕同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答詢，並由副旅長於評議會前，向輔佐人說明上情並獲輔佐人同意不偕同出席評議會，此經原處分機關訴願補充答辯書陳明在卷。審諸原處分機關拒絕訴願人所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1 條第 3 項「前 2 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規定，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揭示「行政機關本得斟酌個案當事人有無陳述障礙等需受輔佐之情形，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尚非否准所請即謂程序瑕疵」意旨，並無不當，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評列為甲上，嗣因前開竊取軍品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爰據以召開考績更審會，以上開違失行為屬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此有系爭懲罰處分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稱其年度綜合考評優良，認原處分機關為達汰除之目的，刻意刪除其電子兵資全數獎勵，致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經評列為丙上，爰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業如前述。又經原處分機關查察訴願人電子兵資個人獎懲紀錄，其年度獎勵未遭刪除，此有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況訴願人年度因品德違失受記大過 2 次懲罰，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自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8 月 29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10037815 號及 112 年 1 月 1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23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1 月 1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2365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專業管理組中校，因與同仁協商取得該院應秘密資訊，且未經核准，洩漏及交付他人，經中科院以 111 年 8 月 29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1003781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訴願決定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1 年決字第 339 號不予受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11 軍官及士官考績審核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違反保密、資安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其考核分項品德項評列乙上，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1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236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因申訴無門，影響 111 年度考績，考績獎金及檢討重要職務權益，請協助撤銷原處分，重行評定考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本件訴願分兩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同點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有將秘密資訊，洩漏及交付他人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並記載於品德項，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且該違失行為屬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上，此有系爭懲罰令、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

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訴願人前不服系爭懲罰處分，訴經本部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年決字第 33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該案訴願程序已終結。茲訴願人復就系爭懲罰令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 111 年 8 月 5 日空南中心字第 1110031233 號令及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1 年 12 月 31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10220929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1 年 12 月 31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102209297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下稱戰管中心)中尉攔截管制官，因 111 年 6 月 23 日於營區內使用未經奉核准之資訊儲存媒體(平版電腦)，經戰管中心以 111 年 8 月 5 日空南中心字第 111003123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度少校階(含)以下考績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評審會)，以訴願人雖功過平衡，惟其係因資安違規案件，遭記過 1 次懲罰，屬考評分項品德違失，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爰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乙上，並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10220929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原處分，以國防部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稱考績作業規定)，始將「違反保密、資安規定」納入考績作業規定附件 5「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故其肇案行為，應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宜重新評列年度考績以維公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 2、查訴願人因上開資安之違失行為，經戰管中心以懲罰令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

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1 年少校階(含)以下考績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上開資安違失行為之懲罰係屬品德類違失，品德項評列為乙上，且不得功過相抵，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此有懲罰令、考績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稱於營區內使用未經奉准之資訊儲存媒體行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始納入考績作業規定之品德項考核，故不應溯及適用云云。按行政法規所稱不溯及既往，乃指行政法規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除上述不得為真正的溯及既往外，學說上尚有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乃指行政法規並非適用於過去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亦非僅適用於將來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是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此種情形，係因行政法規生效當時，事實或法律關係業已存在且尚未終結，而依該法規規定對之發生「立即效力」，應適用該法規（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第判字第 1693 號判決及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05277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訴願人因違反資安違失行為所受記過 1 次之懲罰雖已確定，惟 111 年度考績考評期間仍在進行尚未終結，依修正前考績作業規定所作法律評價或所定法律效果尚未發生，而新考績作業規定修正時，111 年度考績考評期間終結，則辦理年終考績時，即應適用修正生效之考績作業規定，依上開判決及函釋意旨，自不生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再者，依修正前後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之考核內容亦為列舉各態樣，並有列舉其他態樣之概括規定，故可知前開考績相關規定賦予權責單位主官就品德考核評鑑為個案判斷時，本自得將違反資安規定納入品德評鑑，並非因修正前考核評鑑表未將資安規定納入列舉態樣，即認定違反資安規定係因修正後始作為品德之評鑑內容，所訴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二)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09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代理人：林○○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2 年 2 月 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132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少校預算財務官，因 111 年 9 月間未落實執行「第 3 季財務講習宣教」人員到課管制及補課規劃等主計相關業務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4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10145596 號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 23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1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061731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嗣訴願人復因 111 年 10 月間未完成所屬重防營（重要目標防護營）8 月份會計月報修正及未按規定執行簽證案件計 274 件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8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10164231 號令分別核定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另因 111 年 10 月 18 日逾期呈報辦理財務講習作業成效，有違主財作業紀律、未落實管制 32 個單位之財務人員自我檢查及設立專卷、111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無清點及呈核會計檔案存管紀錄可查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10171472 號令核定各記過 1 次懲罰，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會，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1324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

三、訴願人不服，以上開懲罰均已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尚待審議，則原處分機關逕行辦理考績更審及後續相關人事作業，影響其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4 目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4.累計大過 2 次以上懲罰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怠忽職責等數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予 1 個記過 2 次、4 個記過 1 次及 1 個申誡 2 次之懲罰，嗣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1 年度考

績更審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已累計受大過 2 次以上之懲罰，且未獲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此有懲罰令、更審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4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上開懲罰均已向陸令部申請權益保障，尚待審議，則原處分機關逕行辦理考績更審及後續相關人事作業，影響其權益一節，查訴願人就其所受懲罰申請權益保障，業經陸令部 111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審字第 127 號決議書，決議申請一部不受理、一部駁回在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軍第○○○指揮部 112 年 1 月 6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指揮部○○庫○○部暨○○隊○○長，因 111 年 9 月 11 日凌晨 0330 至 0456 時，於其寢室與○姓上士（女性）獨處一室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 月 11 日 112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度軍官、士官、士兵考績審查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遭記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年度內雖已獲記功 1 次，惟無法功過相抵，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6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在軍旅生涯對單位的付出從未少過，無犯過嚴重的違失行為，並知錯接受懲處，因 111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列為不適服人員檢討汰除，影響工作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1 日凌晨 0330 至 0456 時，肇生與○姓上士（女性）獨處一室違反內部管理之違失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以及所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度軍官士官士兵考績乙上以下人員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 111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將列為不適服人員汰除，影響工作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一節，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理由已如前述；另年度考績遭評定為「丙上」，將列為不適服人員汰除，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11 號

訴願人：黃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11 年 12 月 30 日空三聯人字第 1110220224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 OO 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屬第三修護補給大隊(下稱補給大隊)場修中隊中士，因 111 年 7 月 15 日 9 時 40 分許，執行聯隊公差勤務結束後，逕自返回寢室休息，經分隊 13 時 30 分實施清查未到，迄至 14 時 10 分始返回分隊，經幹部詢問並調閱監視器，發覺其假藉公差事由欺瞞長官等情，經補給大隊以 111 年 8 月 4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028419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予言詞申誡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評審會議(下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年度內經核予言詞申誡 1 次及嘉獎 1 次，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空三聯人字第 1110220224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所依據之懲罰處分有調查未盡詳盡，以及未就其有利事項予以注意之違法情事，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未說明如何認定訴願人「品德」分項之覆考績等為「乙上」及 111 年度考績為「乙上」之理由，致無從獲悉原處分作成之理由及依據，亦違反明確性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 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 1 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執行公差勤務結束後，逕自返回寢室休息之違失行為，經補給大隊以懲罰處分核定言詞申誡 1 次懲罰，其 111 年度初、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經評列為乙上，復因其於該年度僅獲嘉獎 1 次獎勵，經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此有懲罰令、訴願人考績表暨 111 年度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

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所依據之懲罰處分有調查未盡詳盡，以及未就其有利事項予以注意之違法情事，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未說明如何認定訴願人「品德」分項之覆考績等為「乙上」及 111 年度考績為「乙上」之理由，亦違反明確性原則一節，查補給大隊核定訴願人言詞申誡 1 次懲罰，係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訴願審議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其既未就該項懲罰申請權益保障或提出申訴，尚難再執為本件之論據；又查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理由」，除指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該事實該當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理由外，在裁量處分，尚包括裁量理由。至於事後補記應記明理由之方式，法律無明文規定，並不限於處分機關以相對人為直接對象，送達補記理由之書面為必要。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原處分機關業於訴願答辯書中，詳細敘明原處分之理由及依據，並將繕本於以中華郵政第 91435140001610510001 號掛號信件寄達訴願人在案，已足使其知悉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之理由，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高雄總醫院 112 年 1 月 12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200○○○號及 112 年 2 月 6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2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高雄總醫院 112 年 2 月 6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2000181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軍高雄總醫院所屬岡山分院上士後勤士，岡山分院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1 年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未獲嘉獎一次以上之獎勵為由，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10 日雄岡院部第 11200○○○號呈請原處分機關核定所屬人員年度考績績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2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200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復岡山分院應檢送考績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用印事宜，並以 112 年 2 月 6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2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原處分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一次須獲記大功一次、記過一次必須獲記功一次、申誡二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二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 2、查訴願人年度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且具工作效率不佳及與同事相處不睦情事，經考核官記載於 111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並將其才能、學識及績效之分項績等評列為乙上，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表、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

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 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令復岡山分院應檢送考績資料辦理用印事宜，核其性質為機關間行文，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1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軍○○第○○○旅 111 年 12 月 6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軍○○第○○○旅（以下簡稱○軍第○○○旅）所屬○○營第○連○○○長，103 年 8 月就讀○○○學校，106 年 6 月 19 日升讀○軍軍官學校，110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應服法定役期 10 年，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1 日止（系爭函文所附○軍第○○○旅未服滿年限志願申請退伍人員賠償費用清冊之應賠償金額欄，任官日期及法定役期誤植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1 年 7 月 1 日止），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經陸軍第○軍團指揮部人事評審會審查後，同意其辦理志願提前退伍，呈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18 日○○○字第○○○○○○號令核定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零時生效。嗣○軍第○○○旅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以及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滿之法定役期 8 年 6 個月，依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85 萬 4,477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軍第○○○旅依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以及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滿之法定役期 8 年 6 個月，依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合計 285 萬 4,477 元，係屬訴願人與○軍第○○○旅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所屬○○艦上尉○○長，100 年 6 月 27 日就讀國防大學○○○正期 104 年班，104 年 6 月 16 日畢業任官，應服法定役期 10 年，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惟其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2 年 2 月 7 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經○○○○指揮部人事評審會審查後，同意其辦理志願提前退伍，呈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下簡稱○令部）以 112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令核定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6 日零時生效，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 112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應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以及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滿之法定役期 28 個月，依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59 萬 2,233 元。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通知應償還公費部分，提起訴願。

三、查○令部依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及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以及尚未服滿之法定役期 28 個月，依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合計 359 萬 2,233 元，係屬訴願人與令部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年決字第115號

訴願人：朱○○

訴願人因考績及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31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10030068 號令及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彈藥連 111 年 9 月 11 日陸馬彈藥字第 11100001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及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朱○○係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保修連上士，因 111 年 9 月 6 日任職同營彈藥連期間，對單位士官長態度不佳，以下犯上有損單位紀律，經該連 111 年 9 月 11 日陸馬彈藥字第 1110000166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其中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年審字第 094 號決議書予以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1003006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續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及系爭懲罰令，並調職回彈藥連，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後，以 112 年 2 月 24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20004075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更審為甲等；是原處分已因該令文而撤銷，此有該令文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準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調職回彈藥連部分，核屬另一陳情或申請事件，且調職事項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1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1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2765 號、1120002766 號令及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73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中士臺長，因 110 年 5 月間透過網路臉書結識未成年 15 歲 A 女，且誘騙 A 女開啟視訊並裸露私處，A 女家屬獲悉上情，於 110 年 6 月中旬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276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2766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嗣原處分機關以撤職懲罰處分與所犯事由不符，以 112 年 1 月 2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07382 號函更正刪除撤職懲罰處分說明 2「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等文字。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 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2 年 3 月 2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28414 號令、同年月 9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31906 號令及同年月 15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35143 號令撤銷，有前開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均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中心 111 年 12 月 26 日○○○○字第○○○○○○號令、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二等○○○長，因 111 年 10 月 10 日及 11 月 18 日無故未依賦予招募行程至陸軍步兵第○○○旅、第○○○旅執行招募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字第○○○○○○號令、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人各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9 日○○○○字第○○○○○○號令、第○○○○○○號令予以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軍第○○○聯隊 112 年 1 月 4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軍第○○○聯隊所屬○○科少校○○○，因原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大隊○○○隊少校○○○，於 111 年 5 月間肇生不正當男女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字第○○○○○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軍官士官暨志願役士兵考績審核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遭記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年度內雖已獲記功 1 次、嘉獎 1 次，惟無法功過相抵，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4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前開懲罰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8 日○○○字第○○○○○號令予以撤銷，復以 112 年 2 月 23 日○○○字第○○○○○號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更審訴願人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該部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字第○○○○○號令，予以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此有該更審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19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 111 年 12 月 29 日空二聯人字第 11102195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 111 年 12 月 29 日空二聯人字第 1110219582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2 日空二聯人字第 11200485381 號令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旅 112 年 1 月 11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旅所屬第○○○營營部及○○○連○○○，於 111 年 3 月 17 日 15 時，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密督導官查獲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談論○年○月○日○○行程等公務資訊，違反資安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懲罰令)核予檢束 6 日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1 年度年終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辦理另予考績，因訴願人年度內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屬品德違失，且年度內未獲嘉獎 1 次以上之獎勵，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1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字第○○○○○○○號令予以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1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798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林○○係已故空軍中校林新作(111 年 10 月 30 日死亡)之子，其檢附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改支遺屬年金，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66062 號函(下稱原核准函)核准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因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給付總額計新臺幣(下同)35 萬 5,588 元整，平均每月所得已超過 110 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每月 2 萬 4,000 元，不符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條件，乃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179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原核准函。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65096 號函予以撤銷，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二三四旅 111 年 11 月 24 日陸十天監字第 1110156799 號書函及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 111 年 12 月 22 日陸十榮忠字第 111000289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以下簡稱二三四旅）戰車營營部及營部連少校輔導長，因 108 年 12 月 30 日與前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以下簡稱心戰大隊)林姓女少校(以下簡稱林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經二三四旅查證屬實，以 109 年 1 月 1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090000191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 1）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另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間，又因與林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遭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軍譽，經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以下簡稱五二工兵群)以 109 年 7 月 8 日陸十榮忠字第 1090003635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 2）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懲罰處分 2（編號 001 部分），提起訴願，經本部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 110 年決字第 035 號決定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 嗣訴願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0 年度婚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確認訴願人與其林姓配偶（下稱林女）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之婚姻關係不存在，故其與林員間應屬正當交往，自無違反國軍相關規定，分別向二三四旅及五二工兵群就懲罰處分 1、2（編號 001 部分）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分別經二三四旅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陸十天監字第 1110156799 號書函復以：代理人應補正委任書，逾 10 日未補正將逕予駁回；五二工兵群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陸十榮忠字第 1110002898 號（下稱系爭否准處分 1）函復略以：請求撤銷之懲罰處分，刻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而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餘地，予以駁回。訴願人認前開二機關未就訴願人之函文申請內容予以積極處理，顯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三、 本案審理中，二三四旅以 112 年 2 月 24 日陸十天監字第 1120026238 號函（下稱系爭否准處分 2）回復訴願人，所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經審查後認訴願人就年度累滿 5 大過及撤職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該院審理終結，判決訴願人敗訴，訴願人不服，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而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爰否准所請。

理 由

一、 訴願人固以其 111 年 10 月間向二三四旅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未獲准駁，而提

起不作為訴願，惟二三四旅業以系爭否准處分 2 否准所請，並無不作為情事，而原處分非有利於訴願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爰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進行審議。又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否准處分 1 及系爭否准處分 2 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均合先敘明。

二、 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否准處分 1: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行政程序重開要件，參照法務部 99 年 1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7851 號函釋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針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而無適用該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基此，本條規定之適用客體須係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包括再審程序)，並無適用本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餘地。

2、 訴願人主張新北地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為新證據，並認 3 個月內均得申請程序重開，惟訴願人所受懲罰及撤職處分，均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自應循司法救濟程序救濟，而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故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顯與上開函釋要旨不符，是五二工兵群以系爭否准處分 1 否准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 又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593 號判決訴願人敗訴，然行政機關就處分內容決議後，尚待其他要件成就，甚或因送達延宕，以致未即發布而有法律之變動，判斷處分合法性之基準時仍以發布時為準，並不因行政機關決議在法律變動前作成，即認得逕以行政機關決議時點為其適法與否判斷基準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作成處分時，懲罰處分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故不影響其結果，併此敘明。

(二)系爭否准處分 2: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

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又監察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等各該職權機關就所受理之案件、事件本於職權作成之判斷，固各有其依法應具之法律效果，然非得認為新事實、新證據；僅各案件、事件據以認定之證據，如係在原因事件中從未斟酌而足以認定原處分違法不當之新證據，始得合致程序重開所指之新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訴願人主張新北地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為新證據，並認 3 個月內均得申請程序重開乙節，經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所做之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多次提及目前已婚，林女為其妻子等語，且亦陳述其未告知林女其與林員共宿清境牧羊人山莊乙事，係擔心配偶產生不當之聯想。又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懲罰評議會上就委員提問之「是否有打算和妻子離婚？」，訴願人答復：「沒有討論到...」，以及委員詢問「目前是分居狀態嗎？」，訴願人則回復：「住一起」，且訴願人於該會議中陳述「發生如此荒謬至極的事情，自身感到後悔莫及」、「平常有跟弟兄宣導營內外都要注意兩性營規」及「坦承自身知道法律及道德底線而仍去越線」等語，是訴願人於調查及懲罰過程中，均稱林女為其配偶，且承認婚姻關係存續中。

3、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本件係就訴願人有無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與林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遭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軍譽，致應受大過懲罰之違失行為事實為判斷，足見上揭民事判決之法律關係與本件不同，本件乃關於原懲罰處分是否有事實認定錯誤而應予撤銷之認定，與私權無直接關連，要無執前開判決資為本件之拘束可言，並就其違失行為所受懲罰，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判決認明在案，故民事判決內容無礙於系爭懲罰 2 事實之認定，亦無法回溯或影響當時之既存事實，訴願人自不得以其婚姻關係事後因民事法院判決結論更易，而主張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存在，是二三四旅以系爭否准處分 2 否准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迴避)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3 號

訴願人：楊○○

訴願代理人：楊○○

訴願人因懲罰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2 年 2 月 9 日空官校學字第 1120031505 號、空官校教字第 1120031944 號令及 112 年 3 月 21 日空官校事字第 1120063221 號函附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軍官學校 112 年 2 月 9 日空官校學字第 1120031505 號、空官校教字第 1120031944 號令及 112 年 3 月 21 日空官校事字第 1120063221 號函附申訴評議書均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楊○○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所屬學員生指揮部(以下簡稱學指部)第一中隊 115 年班學生，111 年 6 月 27 日入學，因 109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1 月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期間，與已婚胡姓女士交往並發生性關係之不當男女關係違失行為，經胡女之夫以訴願人已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8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819 號民事判決(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判決)訴願人應分別與其父母或胡女連帶賠償新臺幣 40 萬元。

二、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違失行為之判決內容，經新聞媒體於 112 年 2 月 2 日報導後，原處分機關所屬學指部第一中隊實習中隊長據於 112 年 2 月 5 日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決議大過 3 次懲罰，呈報學指部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學生懲處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大過 3 次懲罰，送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品行甄審會(以下簡稱品甄會)，決議開除學籍，並以 112 年 2 月 9 日空官校學字第 112003150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3 次之懲罰，及以同日空官校教字第 1120031944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自 112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112 年 3 月 20 日申訴評議書(下稱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駁回申訴，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空官校事字第 1120063221 號函將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送達訴願代理人。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未滿 18 歲時交友不慎，遭人設計仙人跳而被訴侵害配偶權，一審固已敗訴，惟已提起上訴，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訴決議，以恢復學籍或協助轉學至其他軍事院校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軍事學校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次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開除學籍：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 3 次或一次記大過 3 次。」。

二、再按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以下簡稱空官學則）第 5 篇第 3 章第 4 點第 11 款規定：「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3 次』之處分：...（十一）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如...不當男女關係...等其他重大事項），經查屬實者。」；第 5 篇第 1 章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大過：由接訓中隊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應移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審會，並請學員生事務處派員列席，作成決議，呈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批准（大過 1 次（不含）以上之懲處需呈校長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懲罰令。」、「學生在修業期間內，累記將達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由接訓中隊依上述程序完成個案懲處建議後（暫不發布懲罰令），檢附各項會議紀錄、事實資料（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須提供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資料）及諮談紀錄等，送教務處召開品行甄審會，續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開除學籍事宜。」；第 3 篇第 4 章第 7 點第 1 款規定：「開除學籍規定如下：（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 3 次。」；第 6 篇第 1 章第 1 點、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3 點規定：「本校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6 條設置『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成：（一）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政戰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員生事務處處長兼任，委員 13 人，由管、教、訓單位選荐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官）10 人暨學員生指揮部學生代表 3 人擔任；...」、「處理申訴案件之委員，於處理申訴程序中，因身分、利益或其他足以影響評議公正情事之虞者，應就申訴案件（事實）自行或經申請人申請，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評議之公正性；如發現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則應先行撤銷原決議，重新召開評議委員會再評議。」第 6 篇第 3 章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有關...開除學籍學籍...處分，...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合先敘明。

三、本件訴願人因就讀原處分機關前，與已婚民人胡姓女士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固經上開高雄地院判決確認，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且因網路傳媒報導「軍校生不倫戀」等負面媒播，原處分機關依空官學則第 5 篇第 3 章第 4 點第 11 款規定核予一次記大過 3 次懲罰，並開除學籍。訴願人提出申訴，經申評會以訴願人確有上開違失行為之事實，決議維持開除學籍處分，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函送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查訴願人肇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時間，屬中正預校學生，尚不具原處分機關學生身分，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入學前涉及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審認訴願人違反該校學則第 5 篇第 3 章第 4 點第 11 款規定，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之事由，據以核予大過 3 次懲罰及開除學籍處分，不無疑義。

五、又訴願人提出申訴，惟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召開申評會，固依空

官學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由申評會主任委員即政戰主任主持 112 年 3 月 7 日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惟查政戰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學員生事務處處長均已出席品甄會，且均投票贊成開除學籍，渠等本應迴避出席申評會而未迴避，卻仍出席參與評議，且政戰主任擔任申評會主席，一再發言主張訴願人應開除學籍，顯有影響評議公正性之重大瑕疵，於法亦有未合。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3 次懲罰及開除學籍處分，顯有違誤，爰將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4 號

訴願人：唐○○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2 年 3 月 1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274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唐○○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所屬旅部連上等兵，因自 111 年 4 月起有自拍私密照(影)片，並儲存於 MAC(蘋果電腦)及雲端硬碟之習慣，嗣將有儲存私密照之 MAC 交由其前夫開設之攝影工作室使用，其於同年 11 月 28 日將 MAC 於一中商圈店家販售，至 112 年 2 月 14 日 13 時 28 分其自拍之私密照(影)片經標記軍人身分外流於網路，並遭新聞媒體播報，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據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1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2743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拍攝私密照僅供自行紀錄之用，遭有心人士外流，已對其造成莫大傷害，不應受到懲罰，且已報警處理，警方尚在調查中，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而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係參照行政罰法第 7 條之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而成。再者，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否則自無未將該過失推定規定於法條中之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6 日之調查報告，查證情形為：訴願人供稱有自拍私密照供己觀賞之習慣，並於事後經過一段時間予以刪除，外流照片除大頭照為 2 年前於 Facebook 所發之現時動態，其餘照片係於 111 年 4 月家中自拍，除電梯軍服照發 Instagram 外，其餘並無外傳他人；其 111 年 2 月 13 日與前夫結婚，

婚後即將 MAC 交由開設攝影工作室之前夫使用，直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將 MAC 售予一中街商圈店家，惟未將 MAC 重置；訴願人之私密照係遭匿名者 Grey 散布於網路，並註記陸軍、現役軍人及訴願人姓名。結論與建議為：訴願人僅坦承有拍攝私密照，惟不知為何外流，查證部分屬實，已違犯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之言行不檢，建議移人事部門適處。惟觀諸原處分機關調查報告所附之訴願人私密照截圖，係由 2 幀著軍服之正常照片、6 幀非著軍服較為裸露之私密照片，及標記現役軍人、姓名及美乳等字眼組合而成，調查報告未能查明究係訴願人有如何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及二者間有何因果關係？抑或係遭他人不法侵入其儲存私密照之 MAC 或雲端硬碟所致？攸關訴願人是否構成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均未見於調查報告，已與懲罰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雖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及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並認訴願人自承拍攝私密照供己觀賞，惟未妥善保管，明知所儲存之雲端硬碟及交由其前夫(111 年 11 月 29 日離婚)開設之攝影公司使用之 MAC，均有遭人竊取外流之風險，且散布之私密照註記為軍人身分，已影響軍譽，訴願人應負一定程度責任等情，即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惟未究明訴願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似與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未符。

四、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非合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具已婚身分)，因前任職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以下簡稱陸訓中心)所屬學員生大隊部○大隊輔導長期間，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間，與已婚同隊中隊長○士於其營內寢室及營外住家多次發生性行為，經陸訓中心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身為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分際情事，並衍生媒播事件，嚴重影響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18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0○○○○號令(下稱 111 年 7 月 18 日懲罰令)核定該懲罰。期間，兵整中心據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9 月 6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100○○○○號令(下稱 111 年 9 月 6 日通知令)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訴願人不服 111 年 7 月 18 日懲罰令，訴經本部以陸訓中心拒絕訴願代理人代為出席評議會陳述意見，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具程序瑕疵，爰以 111 年決字第 287 號訴願決定撤銷該懲罰處分，由陸訓中心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嗣陸訓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身為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分際情事，並衍生媒播事件，嚴重影響軍譽，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號令(下稱 111 年 11 月 22 日懲罰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決字第 063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其間，兵整中心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工作表現正常並無不適服現役情形，且兵整中心前以 111 年 9 月 6 日通知令核定其續服現役，惟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月 3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已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

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5點第2款第3目及第6點第1款規定：「考評權責：(二)各司令部：3.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30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1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二、次按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此項本文規定係規範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時，應為如何之決定。其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顯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處分機關。...因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分際情事之違失行為，經陸訓中心以111年11月22日懲罰令核定大過2次懲罰，兵整中心分別於111年12月7日及同年月30月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僅能執行基礎修護工作，無法獨立執行故障排除及分析程序，其本質學能不及同階士官，無獨立作業能力，對於單位並無特殊貢獻及並非不可取代之處；訴願人行為偏差，經查屬實，惟堅不認錯，其態度恐影響部隊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固非無據。惟該中心於111年8月31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任職於ooo站，實施各式戰車儀表翻修及檢測作業，並協助所內工具士相關業務，對交付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訴願人於111年7月20日收到懲罰令後，雖不服事由及結果申請訴願，但未把情緒帶到工作上來等情，並決議適服現役。查111年8月31日人評會及111年12月7日人評會，2次會議僅間隔僅3月餘，2次人評會考評訴願人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時間重疊9個月，且訴願人於

上開期間，除 111 年 11 月 22 日懲罰令外，並無其他懲罰或違反規定之紀錄，111 年 12 月 7 日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請原處分機關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違反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6 號

訴願人：梁○○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11 月 16 日國科督察字第 11100○○○○函及 112 年 2 月 3 日國科物籌字第 112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2 月 3 日國科物籌字第 112000○○○○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向本部民意信箱申請提供下列資料：「(1)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94 年 10 月 6 日對廢品標售 HXN-○○○○標案作業人員不良資料案之內部調查報告。(2)因 HXN-○○○○廢品標售案造成財損之相關資料(政府採購公告之招標文件、簽訂之契約、財產主件資料表、標售廢機具之提貨事證)。(3)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1 日曄浩字第 0900○○○號行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人事資料及工作職掌)。(4)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 日令頒廢品標售作業規定。(5)原處分機關 87 年 6 月 30 日令頒人員工作規則、訴願人離職證明書及勞雇契約終止證明書。(6)原處分機關給付訴願人退休金之證明文件(退休金禁止背書轉讓支票)。(7) HXN-○○○○履約紀實照片資料」(下稱系爭政府資訊)。經本部軍備局審認上開資料係原處分機關權責，分別以 111 年 8 月 9 日國備綜合字第 1110○○○○號函及同年 10 月 12 日國備綜合字第 111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妥處，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國科督察字第 11100○○○○函(下稱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所陳事項已經多次函復，相關爭議亦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不另處理。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並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提供系爭政府資訊。

二、本案審理中，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10 日國科法務字第 112000○○○○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稱，原處分機關業以 112 年 2 月 3 日國科物籌字第 112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所請系爭政府資訊已詳列清冊，並提供項次 3 至項次 5 之書面資料，其餘部分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有關犯罪資料、已交付其他機關及保存年限屆至已銷毀者，則不予提供。

三、訴願人不服，以廢品標售 HXN-○○○○標案作業人員已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已執行完畢，調查報告並非有關犯罪之資料；原處分機關對於項次 5 部分資料提供不完整，應再提供其離職證明書；項次 6 原處分機關給付訴願人退休金之證明文件，並非退休金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而係原處分機關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監督委員會將上開支票轉交予訴願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又檔案管理局（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94 年 4 月 1 日檔徵字第 0940011272 號函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第 010303 及 060702 點規定：「項目：檢舉案件。內容描述：貪瀆案件。保存年限：10 年」、「未達巨額或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內容描述：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含未得標廠商及流標或廢標）所產生之採購文件。保存年限：5 年」。

2、次按法務部 99 年 10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4023 號函略以：「…二、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究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立法當時，依該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已將之「定位為普通法」，是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準此，關於機關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意旨）。

3、未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又不論政府資訊、檔案或個人資料（檔案），其存在之形式為實體物件或無體之電磁紀錄，均必須確有該等資訊、檔案或資料之存在，方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提供）之可能，如資訊、檔案或資料自始即不存在，或曾經存在而嗣後已散佚或滅失者，主管機關當無從依人民之申請而為提供（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358 號判決意旨），合先敘明。

4、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政府資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以原處分提供訴願人所請項次 3 至項次 5 之書面資料，其餘否准部分說明如下：

(1)查項次 1 係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6 日對廢品標售 HXN-○○○標案作業人員不良資料案之內部調查報告，因該內部調查報告之調查對象除訴願人外另涉及其他人員，於調查後認涉有刑事責任，前移送司法機關，且渠等均遭有罪判決確定，上開調查報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且已逾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規範之保存年限，原處分機關以上開事由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2)另查項次 2 及項次 7 係原處分機關 93 年辦理之廢品標售案之契約文件及履約資料，因該案未達巨額採購標準，依上開基準之規定，保存年限為 5 年，上開資料已逾保存年限且已銷毀而無法提供；又項次 6 係原處分機關給付訴願人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查訴願人前因廢品標售勒索廠商，經原處分機關訴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訴願人與其他被告應連帶賠償原處分機關新臺

幣 452 萬 2,950 元。原處分機關嗣於判決確定後，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受款人為訴願人之退休金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60 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因該支票業經法院查封，並代背書交由原處分機關向臺灣銀行提示付款，參諸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358 號判決意旨，所請該等政府資訊既不存在，原處分機關自無從提供。

5、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提供項次 3 至項次 5 之書面資料，及否准提供項次 1、項次 2、項次 6 及項次 7 之資料，經審核無不當，應予維持。

6、至訴稱原處分機關應再提供其離職證明書，及其所屬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監督委員會將支票轉交訴願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已訴願人於退休時提供離職證明書，並未留存影本，如訴願人有需求應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3 日補充答辯書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之退休金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已由原處分機關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未曾交付訴願人，即無支票轉交訴願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存在可能，所訴容有誤會。

(二)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函文僅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陳請補發其退休金一事，說明相關刑事與民事案件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如對於確定判決不服，應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2000429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所屬○○○上校組長，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三三化學兵群指揮官期間，因該群 110 年 11 月間，肇生胡姓中士於營外租屋處自戕事件，於部隊處理相關事宜時，渠竟指示部屬將死者筆記本置於遺物中，未交付檢警機關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以 111 年 10 月 5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101724191 號令（下稱記過懲罰令）施予記過 1 次之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度軍官各階考績審核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該次懲罰為年度內品德項之缺失，爰評列其當年度考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2000429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等。訴願人不服，以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款第 1 目附件 3「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考評項目「品德項」之考核內容，並無「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認其並未違反品德考核；又記過懲罰令所載懲罰依據係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所定「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因非屬品德違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同點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及第 7 點附件 1「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以下簡稱考核評鑑指標）將「品德」評鑑項目區分為「公正誠實」、「廉潔修養」及「品行榮譽」等分項，合先敘明。

二、復按國軍個人特定之獎懲與其年度應受評定之考績，在性質上本即有別，權責機關（長官）就特定軍人之具體事件，施予之某種類之獎懲時，自不會於相關人事獎懲命令內，率予標明其該當於何種考績項目，須至辦理年度考績時，始依考績作業規定，根據事由綜合予以評定。是訴願人訴稱考核評鑑表考評項目「品德項」之考核內容，並無「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及記過懲罰令之違失行為非屬品德違失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業將上開記過懲罰事由納入考績會綜合審酌，經出席委員決議訴願人所為「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之違失行為應列入該年度

考績考核之品德項，並以覆考程序調整該項績等為「乙上」，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在卷，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先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前開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記過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之懲罰，其性質應屬年度考績評鑑項目內之「品德」項，經由覆考程序評列為乙上，且依相關考績規定，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此有記過懲罰令、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考核評鑑指標將「品德」評鑑項目再明文區分「公正誠實」等細目之考績規定，其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而原處分機關贅以訴願人「涉及安全限制條件」，作為評列考績績等為乙上之理由之一，雖有多餘，然尚不影響原處分之作成及其法律效果，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175595 號令及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112 年 1 月 12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2000414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112 年 1 月 12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20004143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三〇一營第二連上士，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年制技術系 113 年班期間，自願申請退學，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部）以 111 年 10 月 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93556 號令核定自願退學，溯自同年 9 月 28 日生效。嗣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以下簡稱防空七九五旅）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1 年度年終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年度內經退學，爰評列訴願人考績績等為乙上，並報經防空部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175595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准予備查後，該旅以 112 年 1 月 12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2000414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防空七九五旅僅因其退學，逕將原處分所附考績名冊中「學識」項，評鑑覆考績等為乙上，致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不合理，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5 目之 2 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5、進修、深造教育（含函授）、受訓 14 週以上之班隊人員具有下列情事：…（2）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但因成績不合格或不可抗拒之非個人因素影響，而獲准延訓及無法於核定之訓期內完成學業者，經送訓（新職）單位查明，則不受限制，並綜合考評予以考績。」。又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所定「受訓 14 週以上之班隊」，係指接受軍事教育 14 週以上之班隊，該規定之訂定理由，係為因應軍事教育變遷及實務需求，所建立防杜弊端措施，以避免浪費教育訓練資源（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112 年 4 月 27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20104584 號函釋意旨參照），合先

敘明。

2、查訴願人原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年制技術系 113 年班，依人次室上開函釋意旨，係屬接受軍事教育 14 週以上之班隊，其在學期間，經防空部以上開 111 年 10 月 5 日令核定自願退學，溯自同年 9 月 28 日生效，此有該令文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準此，防空七九五旅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其因考績名冊中「學識」項，經評鑑覆考績等為乙上，致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一節，查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其考績績等始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爰此，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乙上，實與考績名冊「學識」項經評鑑覆考績等為乙上無涉，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系爭令文係防空部令復防空七九五旅等所屬單位，所報 111 年度考績案准予備查，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29 號

訴願人：蔡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蔡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煙幕第三連中士，因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許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就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召開之考績人事評審會議，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之情事，查知其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行為，並未遭當場查獲或肇生影響軍譽事件，故長官考量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僅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口頭承諾該懲處不會登載為品德違失。惟嗣其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甲等後，卻因同受懲罰而 11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之同袍金姓中士(已調任他單位)向 1985 專線申訴，而遭上級指示將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下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然上開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年度考績應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進而導致其無法續簽留營，嚴重影響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查知其當年度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違失行為，遭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爰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將其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

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評列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款、同點第 2 款第 3 之 2 目及第 4 之 2 目規定，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如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且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或條件時，應於考績表冊保管年限 5 年內，檢附當年度考績表冊等，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權責單位，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考績表左上角績等查核欄更正績等，並蓋查核章批覆。是本件既經查核單位發現有考核不實等不正確之情形，交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更審會重行討論後，以上開懲罰確屬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違失，決議將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首揭規定，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0 號

訴願人：周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周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營部及營部排中士，因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許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就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召開之考績人事評審會議，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之情事，查知其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行為，並未遭當場查獲或肇生影響軍譽事件，故長官考量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僅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口頭承諾該懲處不會登載為品德違失。惟嗣其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甲等後，卻因同受懲罰而 11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之同袍金姓中士(已調任他單位)向 1985 專線申訴，而遭上級指示將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下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然上開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年度考績應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進而導致其無法續簽留營，嚴重影響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查知其當年度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違失行為，遭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爰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將其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

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評列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款、同點第 2 款第 3 之 2 目及第 4 之 2 目規定，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如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且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或條件時，應於考績表冊保管年限 5 年內，檢附當年度考績表冊等，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權責單位，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考績表左上角績等查核欄更正績等，並蓋查核章批覆。是本件既經查核單位發現有考核不實等不正確之情形，交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更審會重行討論後，以上開懲罰確屬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違失，決議將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首揭規定，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1 號

訴願人：顏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顏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營部及營部排下士，因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許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就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召開之考績人事評審會議，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之情事，查知其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行為，並未遭當場查獲或肇生影響軍譽事件，故長官考量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僅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口頭承諾該懲處不會登載為品德違失。惟嗣其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甲等後，卻因同受懲罰而 11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之同袍金姓中士(已調任他單位)向 1985 專線申訴，而遭上級指示將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下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然上開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年度考績應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進而導致其無法續簽留營，嚴重影響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查知其當年度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違失行為，遭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爰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將其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

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評列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款、同點第 2 款第 3 之 2 目及第 4 之 2 目規定，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如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且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或條件時，應於考績表冊保管年限 5 年內，檢附當年度考績表冊等，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權責單位，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考績表左上角績等查核欄更正績等，並蓋查核章批覆。是本件既經查核單位發現有考核不實等不正確之情形，交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更審會重行討論後，以上開懲罰確屬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違失，決議將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首揭規定，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2 號

訴願人：曾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曾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煙幕第一連下士，因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許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就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召開之考績人事評審會議，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之情事，查知其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行為，並未遭當場查獲或肇生影響軍譽事件，故長官考量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僅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口頭承諾該懲處不會登載為品德違失。惟嗣其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甲等後，卻因同受懲罰而 11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之同袍金姓中士(已調任他單位)向 1985 專線申訴，而遭上級指示將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下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然上開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年度考績應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進而導致其無法續簽留營，嚴重影響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查知其當年度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違失行為，遭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爰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將其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

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評列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款、同點第 2 款第 3 之 2 目及第 4 之 2 目規定，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如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且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或條件時，應於考績表冊保管年限 5 年內，檢附當年度考績表冊等，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權責單位，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考績表左上角績等查核欄更正績等，並蓋查核章批覆。是本件既經查核單位發現有考核不實等不正確之情形，交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更審會重行討論後，以上開懲罰確屬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違失，決議將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首揭規定，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3 號

訴願人：王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煙幕第一連中士班長，因身為領導幹部未以身作則，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許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就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召開之考績人事評審會議，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之情事，查知其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行為，並未遭當場查獲或肇生影響軍譽事件，故長官考量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僅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口頭承諾該懲處不會登載為品德違失。惟嗣其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甲等後，卻因同受懲罰而 11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之同袍金姓中士(已調任他單位)向 1985 專線申訴，而遭上級指示將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下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然上開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年度考績應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進而導致其無法續簽留營，嚴重影響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查知其當年度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違失行為，遭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爰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將其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評列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款、同點第 2 款第 3 之 2 目及第 4 之 2 目規定，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如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且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或條件時，應於考績表冊保管年限 5 年內，檢附當年度考績表冊等，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權責單位，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考績表左上角績等查核欄更正績等，並蓋查核章批覆。是本件既經查核單位發現有考核不實等不正確之情形，交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更審會重行討論後，以上開懲罰確屬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違失，決議將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首揭規定，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4 號

訴願人：蔡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蔡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煙幕第一連上士班長，因身為領導幹部未以身作則，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許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就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召開之考績人事評審會議，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之情事，查知其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行為，並未遭當場查獲或肇生影響軍譽事件，故長官考量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僅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口頭承諾該懲處不會登載為品德違失。惟嗣其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甲等後，卻因同受懲罰而 11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之同袍金姓中士(已調任他單位)向 1985 專線申訴，而遭上級指示將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下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然上開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年度考績應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進而導致其無法續簽留營，嚴重影響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查知其當年度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違失行為，遭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爰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將其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評列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款、同點第 2 款第 3 之 2 目及第 4 之 2 目規定，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如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且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或條件時，應於考績表冊保管年限 5 年內，檢附當年度考績表冊等，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權責單位，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考績表左上角績等查核欄更正績等，並蓋查核章批覆。是本件既經查核單位發現有考核不實等不正確之情形，交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更審會重行討論後，以上開懲罰確屬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違失，決議將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首揭規定，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5 號

訴願人：鄭○○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鄭○○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煙幕第一連中士副班長，因身為領導幹部未以身作則，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許執行基地訓練期間，肇生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等情，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017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就 110 年 10 月 18 日所召開之考績人事評審會議，決議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之情事，查知其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200006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行為，並未遭當場查獲或肇生影響軍譽事件，故長官考量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僅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口頭承諾該懲處不會登載為品德違失。惟嗣其 11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甲等後，卻因同受懲罰而 111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之同袍金姓中士(已調任他單位)向 1985 專線申訴，而遭上級指示將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下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然上開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年度考績應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進而導致其無法續簽留營，嚴重影響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查知其當年度脫離部隊掌控及營外飲酒之違失行為，遭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爰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將其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及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是否屬品德項，乃用人單位權責，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營外飲酒須列入考績分項之品德項及評列為乙上，何以僅憑一通申訴電話，上級長官即介入用人單位之主官考核一節，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款、同點第 2 款第 3 之 2 目及第 4 之 2 目規定，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如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且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或條件時，應於考績表冊保管年限 5 年內，檢附當年度考績表冊等，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權責單位，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考績表左上角績等查核欄更正績等，並蓋查核章批覆。是本件既經查核單位發現有考核不實等不正確之情形，交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更審會重行討論後，以上開懲罰確屬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違失，決議將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並更審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首揭規定，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6 號

訴願人：吳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10 年 2 月 2 日後雲林綜字第 1100000973 號令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12 年 1 月 12 日後臺東綜字第 112000041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12 年 1 月 12 日後臺東綜字第 1120000412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吳 OO 係臺東縣後備指揮部上尉動員聯絡官，因 109 年 3 月 11 日涉足易肇生危安(有女陪侍)場所，前經雲林縣後備指揮部以 109 年 5 月 1 日後雲林綜字第 109000168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1)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呈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國後督軍字第 1090007549 號令，以訴願人除主動邀約同仁涉足不當場所外，亦嚴重違反防疫命令，責請重新檢討適處。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旋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後雲林綜字第 1090001966 號令撤銷前懲罰令 1 後，重行以 109 年 6 月 3 日後雲林綜字第 1090002139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2)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懲罰令 2，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參謀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其間，嗣因其調任現職，遂經臺東縣後備指揮部以其年度內功過未平衡，評定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嗣參謀本部權保會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審議字第 032 號決議撤銷前懲罰令 2，由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旋據以 110 年 1 月 8 日後雲林綜字第 1100000006 號令撤銷前懲罰令 2，並由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更審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後，復經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就其上開違失行為，以 110 年 2 月 2 日後雲林綜字第 110000097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溯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申請權益保障並循經本部以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年再審字第 28 號決議駁回後，臺東縣後備指揮部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再次召開考績更審評審會，以其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過犯行為，屬 109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下稱 109 年度考核評鑑表)考評分項品德違失，而將其品德分項調整評列為「乙上」，並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決議更審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以 112 年 1 月 12 日後臺東綜字第 1120000412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處分，以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監察官未本於職權實施行政調查，迫使製作不實筆錄，致其遭受記過 2 次懲罰，致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實難令其信服，請求撤銷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同點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涉及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經雲林縣後指部以系爭懲罰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且該違失行為屬 109 年度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09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上，此有系爭懲罰令、109 年度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臺東縣後備指揮部以系爭考績處分更審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訴願人不服該懲罰令，業依申請官兵權益保障途徑提出救濟，循序經參謀本部權保會以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審議字第 08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及本部以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年再審字第 28 號決議駁回其再審議之申請，附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補發薪俸差額事件，不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年 12 月 7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1020838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龍潭廠）綜合管制室一等士官長，其 105 年間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運輸兵群第二營第二連一等士官長期間，因侮辱長官等違失行為，致 106 年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0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60000269 號令（下稱前撤職令）核定撤職，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並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2052 號令（下稱前停役令）核定停役，溯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前撤職令，循序訴經本部 107 年決字第 025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848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及最高行政法院以 110 年 9 月 27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1118 號判決原處分機關上訴駁回確定。

二、嗣原處分機關據以 110 年 11 月 8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001785051 號令（下稱 110 年 11 月 8 日撤銷撤職令）撤銷前撤職令，並經陸令部以訴願人撤職原因消滅，據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10007056 號令（下稱 111 年 1 月 14 日回役令）核定訴願人回役，溯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並復職於龍潭廠，經該廠於 111 年 4 月間追補發放其 106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止（下稱停役期間；另依銓敘部 111 年 1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1115420351 號書函，訴願人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任職於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管理員）之本俸新臺幣（下同）142 萬 8,436 元。

三、訴願人以其撤職停役期間不應僅發給本俸，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繕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薪俸差額 204 萬 9,211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撤職期間之薪俸，業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12 條規定核發，合於規範，以 111 年 12 月 7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1020838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俸：指志願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加給分下列 4 種：一、職務加給：對上將、主官（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二、專業加給：

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第 12 條規定：「現役軍人經停役者，停發待遇。其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回役者，自回役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起算日期者，補發停役期間之本俸（薪額）。」及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 1 日止。」又關於加給之定義，依本部資源規劃司 110 年 7 月 1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40764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326 號判決意旨，係以須具備「任該項加給有關職務」及「實際從事相關工作」（即「任職服勤」之事實）等要件，始得發給；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且專業加給之給與，旨在對於具有專業之公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該工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而設，係以激勵現職專業公務（人）員為核發意旨，倘因故而未參與服務，自不能享受該加給之權利。二、次按陸海空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連續任職未達 6 個月，不予辦理考績：…五、其他情形者。」而依其立法理由，所謂其他情形者，為退伍、除役、停役、停職、免職、休職、撤職、免除職務、解召、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及亡故等情形。且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考績區分：…（三）不予辦理考績：指年度內因故任職服勤未逾 6 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第 12 點第 2 款第 9 目規定：「注意事項：…9.依考績條例第 2 條及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年度內因故未任職服勤逾 6 個月，不予辦理考績。…」及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年終考績、另予考績考列乙上以上者，發給考績獎金…。」。

三、再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三）…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是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之發給係依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為之，而該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以現職軍公教人員為限，而所指現職人員應係現任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者，始符合該注意事項所定發給對象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參照）；又該獎金之發給係對公務（人）員所為增發性之臨時給與，非屬法定給與，其目的實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同時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等情況，核發之臨時給與，僅屬獎勵、福利性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3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末按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凡符合前條第 1 款規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每年至少應實施累計請慰勞假 7 日，每

次至少半日，並得酌予發給慰勞假補助費。」又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發對象：一、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部隊現役之志願役軍官、士官、…，服務（役）滿 1 年以上，…。」，合先敘明。

五、查訴願人前因侮辱長官等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前撤職令核定其撤職，嗣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848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10 年 9 月 27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1118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處分機關據以 110 年 11 月 8 日撤銷撤職令撤銷前撤職令，及陸令部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回役令核定訴願人回役復職，溯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此有上開令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前撤職令業經 110 年 11 月 8 日撤銷撤職令予以撤銷而失其效力，且經陸令部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回役令核定其回役復職，溯自 1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則應認其職務於停役期間，扣除其再任公職期間（1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並未間斷，溯及 106 年 1 月 10 日起回復其基於軍職身分應享有之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費，惟查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必須實際從事軍職工作，始合領取要件，且因該等加給之給與，旨在對專門事業服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事業之辛勞而設，係以激勵現職人員所為核發，是訴願人於停役期間既未在軍中實際從事公務，揆諸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326 號判決及本部資源規劃司 110 年 7 月 1 日函釋意旨，其自無從主張領取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又訴願人於停役期間未任職主管職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意旨，亦無得主張領取主管加給；另訴願人於停役期間，年度內並未有實際（連續）任職服勤逾 6 個月之事實，依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應不予辦理考績評定，從而並無依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核發考績獎金之餘地；又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費之發給，係以現職軍公教人員或現役之志願役軍官、士官等為限，而訴願人於停役期間既未實際在職服勤，自不符領取之要件，業經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陳明在卷。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補發訴願人停役期間之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費等項目，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其請求國家賠償一節，核屬另一事件，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12 年 4 月 10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0854531 號函移權責機關陸令部辦理，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鋒大隊 112 年 3 月 8 日海鋒大後字第 1120001624 號令及海軍艦隊指揮部 112 年 3 月 8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200097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海鋒大隊（以下簡稱海鋒大隊）機動三中隊上士班長，因（一）111 年 6 月間，要求吳姓上兵以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予其花用，而同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均未匯款予吳兵（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1 年 10 月間，要求吳兵融資貸款 45 萬元（下稱違失行為 2），及（三）111 年 10 月間，向洪姓上兵借款 5 萬元（下稱違失行為 3），經海鋒大隊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針對違失行為 1 至 3 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海鋒大隊呈報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於同年 2 月 24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嗣海鋒大隊以 112 年 3 月 8 日海鋒大後字第 112000162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針對違失行為 1 至 3 核定各大過 1 次懲罰，及艦指部以同日海艦人事字第 1120009756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以其未以上士職務逼迫低階同袍貸與款項，僅屬同袍間相互幫忙，認懲罰過重；又其向洪兵借款 5 萬元，業於 112 年 1 月間還款，認懲罰過當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風紀違失：...（十一）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或資深士兵向資淺士兵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或其他有損軍譽或意圖謀利不當推介（介紹）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2、查違失行為 1 至 3，均經訴願人於海鋒大隊調查時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 月 13 日、同年月 25 日自書之事情經過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海鋒大隊據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反國軍規定，屢屢向低階人員借貸，應予嚴懲；又其違失行為遭查獲後，未據實回報，顯見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等情，決議針對違失行為 1 至 3，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當時副大隊長出缺，由大隊長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動機、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1 至 3，以系爭懲罰處分各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其未以上士職務逼迫低階同袍貸與款項，僅屬同袍間相互幫忙一節，按借貸雖為私法關係，惟如與同袍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易影響部隊紀律及團結，應予禁止（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8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向低階人員借貸，經海鋒大隊調查屬實，業如前述，姑不論所言「同袍間相互幫忙」是否屬實，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本非以藉勢強迫低階人員借貸為要件，參諸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訴願人所為違反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之禁制規定甚明，所訴核不足採。

（2）訴稱向洪兵借款 5 萬元，業於 112 年 1 月間還款，認懲罰過當一節，查訴願人向洪兵借款後，曾一再藉故拖延還款，經洪兵告知訴願人，如再不還款，將向幹部反映後，訴願人始為還款，顯見訴願人本無還款誠意，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亦不足採；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 至 3，經海鋒大隊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報經艦指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資深士官，向低階人員借貸衍生糾紛，嚴重斲傷軍紀維護及領導統御；又其違失行為後仍隱匿未報，調查期間亦未據實以告，未見反省及悔悟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3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2 月 9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3741 號及第 112000374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中校學員，因（一）110 年 9 月至 12 月間，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於校內健身房自拍（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0 年 11 月 25 日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於校內個人寢室浴廁自拍（下稱違失行為 2），（三）111 年 9 月 26 日未遵校外研習返校時間，第 2 次逾假未歸（下稱違失行為 3），及（四）111 年 10 月 12 日未遵校外研習返校時間，第 3 次逾假未歸（下稱違失行為 4），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以 112 年 1 月 30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2346 號令（下稱記過懲罰令），就違失行為 3 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就違失行為 1、2 及 4 各核定記過 2 次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讀該校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期間，經民人檢舉，其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在交友網站張貼裸露生殖器及裸體之照片，有損軍譽（下稱違失行為 5），經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9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3741 號令（下稱系爭大過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2 年 2 月 9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3741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大過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以其於交友網站張貼之對話及照片，係屬一對一之私人訊息，提出檢舉之民人恐係透過不正方法竊取該等紀錄，則對話及照片內容不能用以作為不利於其之憑據；又以原處分機關作成撤職決定前，並未針對訴願人 1 年內累計之大過 3 次，逐一針對各次記過之裁量進行實質審查判斷，認有裁量怠惰之情事；另原處分機關僅基於提出檢舉之民人所提供之對話及照片，除據以系爭大過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外，亦基此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未考量其服役期間所獲獎勵等工作表現，爰認有違法懲罰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徒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言行不檢」之抽象規定，作為系爭大過懲罰處分之懲罰依據，顯然違反「裁罰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依法行政要求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大過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第 31 點第 17 款第 3 目後段及第 8 目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3、...妨害善良風俗（裸露身體、偷窺及偷拍）行為者。...8、上開違失行為及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5，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時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同日簽名之報告書、「訴願人在交友軟體 APP 向網友張貼個人裸體照片（一）、生殖器照片（二）」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違失行為 5 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稱因婚姻不睦始使用交友軟體，惟竟上傳裸露生殖器及裸體照片，缺乏自我約束能力；又其在校期間不思進取，罔顧已婚身分而在交友網站上傳裸露照片，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另其身為資深幹部，未能恪遵本分維護軍譽，藉言心情低落而張貼不雅照片，調查期間說詞不一，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決議針對違失行為 5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校長核定副校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動機、品行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5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5，以系爭大過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所訴其於網站張貼之對話及照片，係屬一對一之私人訊息，提出檢舉之民人恐係透過不正方法竊取該等紀錄，則對話及照片內容不能用以作為不利於其之憑據一節，查訴願人係於交友網站之個人動態照片張貼上述不雅照片，有權限之

人均可瀏覽，提出檢舉之民人並非透由不正方法取得該等照片，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2) 所訴原處分機關徒以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言行不檢」之抽象規定，作為系爭大過懲罰處分之懲罰依據，顯然違反「裁罰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依法行政要求一節，查上開規定所定「言行不檢」，係指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依社會經驗及軍中倫理規範評價上無法同意或容忍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37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於網站上傳生殖器及個人裸體照片，客觀上已為一般人同意或容忍，參諸最高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符合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而應予懲罰之規定。況系爭大過懲罰處分之懲罰依據，除「言行不檢」外，尚有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3 目後段所定「妨害善良風俗（裸露身體等）行為者」，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記過懲罰令部分：

1、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除因違失行為 5，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大過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外，復因違失行為 1 至 4，經原處分機關以記過懲罰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該校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記過懲罰令，亦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次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同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 及 2，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時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同年月 10 日簽名之報告書、「訴願人於營內拍照張貼個人照片（五）、（四）」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違失行為 3 及 4，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調查屬實，此有該學院學員隊隊長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簽報查處情形暨所附調查報告等影本在卷足憑。原處分機關據以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 至 4，以記過懲罰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

4、經審違失行為 1 及 2，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身為中、高階幹部，經單位多次宣導資安規定，仍明知故犯；違失行為 3 及 4，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多次未遵守校外研習返校時間，亦屬明知故犯，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依

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同條第 14 款、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對於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 1、2 部分，以記過懲罰處分各核定記過 2 次懲罰；違失行為 3、4 部分，以同一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記過 1 次、記過 2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總務處人事參謀官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簽報訴願人懲罰建議案及記過懲罰令等影本在卷足憑，均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1 至 4，以記過懲罰令核定訴願人上開懲罰，於法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 至 4，經原處分機關以記過懲罰令核定 3 個記過 2 次、1 個記過 1 次懲罰，復因違失行為 5，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受訓期間除上開違失行為外，尚多次未奉核准攜帶酒精性飲品入校，身為高階軍官卻未能以身作則，斲傷單位榮譽及士氣；又其受訓期間為所欲為，嚴重失職，顯然忘卻自身軍人身分，已不適合擔任軍職；經評議會詢答過程，其仍毫無悔意，不具國軍高階幹部應有之行為榜樣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併同上開 112 年 2 月 1 日評議會召開，該次評議會之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撤職決定前，並未針對訴願人 1 年內累計之大過 3 次，逐一針對各次記過之裁量進行實質審查判斷，認有裁量怠惰之情事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後，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並於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業如前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已屬適法裁量，所訴核不足採。

（2）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撤職決定前，未考量其服役期間所獲獎勵等工作表現，有違法懲罰之情事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任官逾 19 年，身為國軍

高階幹部，仍有張貼不雅照片、資安違規及逾假未歸等違失行為，顯然未能以身作則，損及國軍及校內學術風氣，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0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 111 年 12 月 22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10○○○○號、112 年 1 月 4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2000○○○○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以下簡稱第防空第七九二旅) 所屬第三〇四營第三連中士，因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2 日及 24 日向單位葉姓下士借款，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5 萬元整，經防空第七九二旅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101○○○○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防空第七九二旅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不當借貸之違失行為受記大過 1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4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200○○○○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防空第七九二旅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旅復於同年 12 月 1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司令部)以 112 年 1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已向葉姓下士清償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又前因不當借貸，經單位核定小過 2 次懲罰，系爭懲罰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其考績不應評列丙上，從而人評會會議程序應屬違法，系爭退伍處分亦屬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風紀違失(十一)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或資深士兵向資淺士兵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或其他有損軍譽情事或意圖謀利不當推介(介紹)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

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向低階人員不當借貸之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及葉姓下士簽名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防空第七九二旅據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明知部隊嚴禁高階向低階人員借貸，惟其因投資失利，竟以母親生病為由向葉姓下士借貸 15 萬元，漠視部隊規定；訴願人未依限清償，以需俟保險金給付後始能清償為由藉故拖延，顯見其犯後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防空第七九二旅就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1)訴稱其已清償完畢，犯後態度良好一節，查訴願人向葉姓下士借貸 15 萬元未依限清償，並藉故拖延，於葉姓下士母親向單位反映後，始透過家人清償完畢，難認犯後態度良好。

(2)訴稱前經單位核定小過 2 次懲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 月 30 日另向張姓士兵借款 3 萬 6 千元，經查證屬實，遭單位核定記過 2 次，與系爭懲罰處分所載之違失行為無涉，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

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不當借貸之違失行為，經防空第七九二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表、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防空第七九二旅以系爭考績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再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經防空第七九二旅分別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對工作缺乏主動性，態度散漫，雖僅負責一般業務，仍未能有效管制工作進度；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屢次向低階人員借貸，影響單位領導威信，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均為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左支部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

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其考績不應評列丙上，從而召開人評會之程序應屬違法一節，查訴願人因向低階人員借貸之違失行為，經防空第七九二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規定其 111 年度考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已如前述，所述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1 號

訴願人：白○○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2 年 2 月 4 日空戰管人字 11200○○○○號令及 2 月 13 日空戰管人字 11200○○○○號函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號令及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2 年 2 月 13 日空戰管人字 11200○○○○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以下簡稱戰管聯隊)所屬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上尉政戰官，於任職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期間，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出聯隊部戰情中心(禁制區)，前經該聯隊前以 111 年 3 月 22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100○○○號令核定大過 1 次，訴經本部 111 年 7 月 17 日 111 年決字第 231 號訴願決定駁回。嗣因訴願人年度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而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經戰管聯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10○○○○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據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聯隊復於同年 2 月 2 日召開訴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2 月 4 日空戰管人字 1120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2 年 2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1 日零時生效。因訴願人已受領 112 年 2 月份整月待遇，戰管聯隊以 2 月 13 日空戰管人字 11200○○○○號函(下稱系爭追繳處分)函請訴願人返還其溢領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28 日待遇計新臺幣(下同)4 萬 4,940 元。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系爭退伍處分及系爭追繳處分，以人評會委員以其前主管黃中校之不實指摘，據以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違反證據法則；訴願人利用公餘時間代表單位參加國軍文藝金像獎並獲獎，且兼辦其他職缺業務，工作表現良好並無不適服現役情形；訴願人於退伍時仍有積假，單位應同意休完積假後再行退伍，而不得以系爭追繳處分要求返還溢領待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

第3目及第6點第1款規定：「考評權責：(二)各司令部：3.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30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1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111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戰管聯隊據以分別於112年1月17日及同年2月2月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反規定攜帶手機進入禁制區，其自律能力不佳；訴願人工作表現平庸，參謀作業需主管督促提點，無突出表現；訴願人個人意識強烈常與同事發生爭執，無法融入團隊生活，破壞單位和諧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6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4位，女性委員2位，由副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12年2月11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委員以其前主管黃中校之不實指摘，據以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違反證據法則，且訴願人利用公餘時間代表單位參加國軍文藝金像獎並獲獎，且兼辦其他職缺業務，工作表現良好並無不適服現役情形一節，查人評會除召集前主管黃中校外，訴願人任職單位主官鄭上校及主管陸中校亦與會陳述意見，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已如前述，所訴亦不足採，

併予敘明。

(二) 系爭追繳處分部分：

1、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 1 日止。」又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退伍前俸級為上尉 11 級，其每月待遇組成為本俸 3 萬 7,630 元整，專業加給 2 萬 2,280 元整，志願役加給 1 萬元整，合計 6 萬 9,910 元整，此有訴願人 112 年 2 月份餉單影本附卷可佐。訴願人經系爭退伍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1 日生效，依上開規定，其 2 月份待遇應僅得受領至 112 年 2 月 10 日，訴願人自 2 月 11 日起至 28 日止，分別溢領本俸 2 萬 4,190 元（本俸每日計發金額 3 萬 7,630 元/28 天=1,344 元；2 月應領本俸 1,344 元*10 天=1 萬 3,340 元；2 月溢領本俸 3 萬 7,630 元-1 萬 3,340 元=2 萬 4,190 元）、專業加給 1 萬 4,320 元（專業加給每日計發金額 2 萬 2,280 元/28 天=796 元；2 月應領專業加給 796 元*10 天=7,960 元；2 月溢領專業加給 2 萬 2,280 元-7,960 元=1 萬 4,320 元），及志願役加給 6,430 元（志願役加給每日計發金額 1 萬/28 天=357 元；2 月應領志願役加給 357 元*10 天=3,570 元；2 月溢領志願役加給 1 萬-3,570 元=6,430 元），合計 4 萬 4,940 元，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準此，戰管聯隊以系爭追繳處分命訴願人返還其溢領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28 日待遇計 4 萬 4,940 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於退伍時仍有積假，單位應同意休完積假後再行退伍，而不得以系爭追繳處分要求訴願人返還溢領待遇一節，查軍人待遇條例第 15 條已明定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人事命令生效之前 1 日止，因系爭退伍處分之生效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1 日，自無從因其未休完積假而延長服役期間，其 2 月份待遇應僅得受領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 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空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2 年 2 月 3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148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下稱五八六旅) 聯兵三營少校○○○，因擔任機步排輪訓練級帶隊官期間，依規定不得休假及外散宿，惟訴願人為就近返家陪伴家人，遂偽造假單及識別證攜入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步訓部）報到，並藉機盜用該指揮部學員生隊長○姓上尉職官章，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間，持偽造假單及識別證，欺矇步訓部衛兵進出營區而達返家之目的，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3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1486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在步訓部機步排輪訓時，為就近返家陪伴家人，雖然有按程序請假的念頭，但詢問後得知中隊長僅有 4 小時准假權，故未按程序請假，又課程期間均盡相關義務，亦無肇生訓練危安或危害部隊事件，原處分機關就單一事件而言，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請求重新審議改為記過 1 次至 2 次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間持偽造之假單及識別證，欺矇步訓部大門衛兵外出返家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步訓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12 月 13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陸

軍第十軍團 111 年陸十自調字第 04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具一定之學資、學歷，軍職生涯經歷豐富，亦擔任過主管職，應相當熟悉請假之程序，然訴願人盜用印章、偽造假單及識別證並行使之，數度違規進出營區等違法行為，欠缺法治觀念，嚴重挑戰國軍軍紀，應予嚴懲；又其身為領導幹部，對於部隊教育有義務以身作則，其違失行為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斲傷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懲罰過重，請求更改為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乙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6 日空情整字第 11200407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中校情報官，因 112 年 2 月 8 日 5 時許於臺北市復興北路 15 號之 3 附近車道騎乘機車遭警察攔檢，並要求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以下簡稱酒測），訴願人以員警未告知攔查事由，屬違法攔檢得拒絕為由，拒絕接受酒測，員警遂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16 日空情整字第 11200407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原處分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之輕重、肇案時間與服勤務之關係等情，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二）原處分所依據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4 目及附表 2 之 1 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4 目：「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

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騎乘機車遭警攔檢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經訴願人所承，且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開單處罰，並由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 112 年 2 月 13 日空軍司令部軍情處案件報告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2 月 8 日第 12AL3300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2 月 8 日案發時隱匿未報，原處分機關遲至國防部實施稽核時始發現上情，部隊一再宣導，訴願人均已知悉，卻仍肇生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嚴重影響軍人形象及紀律等情，並參考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所定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軍情處上校副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已如前述。

（二）訴稱原處分所依據之軍風紀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是軍風紀實施規定，尚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之情事。所訴均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112 年 2 月 10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050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新訓中心）上尉情報官，因 111 年 12 月 28 日 1430 時，於屏東隘寮靶場實施軍事訓練 85 梯期末鑑測震撼教育測驗擔任連級主官，為模擬戰場震撼效果，指定黃○○士官長（以下稱黃士）及羅○○士官長（以下稱羅士）施放鞭炮。嗣鑑測開始，黃士遞上鞭炮予生活輔導員楊○○下士（以下簡稱楊士），因楊士未注意引線長度，故於投擲前肇生爆炸情事，致右手大拇指及中指第一指節炸裂，食指第一指節斷裂、第二指節受損，訴願人立即帶楊士前往國軍 802 醫院就醫，經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查證屬實，旋由新訓中心據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懲處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0505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執行鑑測震撼教育測驗前，即叮囑如何操作較為安全，亦確認楊士未執行此項危險任務始離開現場，事後均由黃士自行決定由楊士點燃鞭炮，非其所能控制，且其縱未於事先規定，然非由其決定讓楊士執行而造成傷害，請求減輕原處分；又 109 年陸戰隊學校發生工安事件，當時莒拳隊隊長讓幹部自己使用砂輪機鋸木頭，致手指遭鋸斷，僅被懲記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是否有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又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部隊須確遵『時間、課目、場地』三不變原則，並按『程序、步驟、要領』執行各項訓練以及實施體能戰技訓練時，須依官兵個人體能及資質，按準則、技令、教範採循序漸進方式施訓，不得增加額外之訓練。」及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國訓軍事字第 1100287510 號令頒「國軍訓練通報 11000037 號」，從事各項訓練時，模擬各項火炮射擊爆震音效嚴禁使用非制式爆材（藥）作為詭雷、阻絕等設施。

二、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

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均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身為新訓中心所屬連隊單位主官，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內容說明表所載陸戰隊指揮官之任務，需負單位行政、教育、訓練、後勤及裝備保養成敗之責，且訴願人於評議會自述：「瞭解此非制式爆材有一定的危險，當下仍允許單位使用具危險性之非制式爆材。」，倘訴願人於操演期間決斷停止使用非制式爆材，即可避免人員損傷之結果發生，惟訴願人仍自認由單位資深幹部操作便可使用非制式彈藥，無視風險發生，並透過不作為之方式放任危險發生而導致人員損傷之結果，此有 111 年 12 月 28 日海軍教準部案件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任連長已逾一年半，對相關規定應相當熟悉，卻明知故犯使用非制式彈藥，嚴重漠視安全，新訓中心首重依規定及安全，最重要事項卻未能做到，並造成人員重大傷損，對於訓練未依規定所可能致生之嚴重性及損害應有所預見及認識，然訴願人卻為此違失行為，顯與軍人本務相悖，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過重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另訴願人指稱陸戰隊學校工安事件，莒拳隊隊長僅處以記過 2 次懲罰，惟查，該事件屬單純之工安意外，與本案演訓期間所造成之人員傷損，兩者間之違反義務程度顯有差異，自不可一概而論，所訴容有誤解；另稱案件肇生後即收執調職文令，並影響晉任上階，且調職後單位離家過遠、薪水較少及徒增車資云云，有關調職係機關通盤考量訴願人之領導統御能力等節，依規定調整職缺務，非屬懲罰之範疇，人事作業均依各該規定考核晉任或調職，符合法令規範，且軍官經管以領導職及幕僚職交互歷練，薪資加給本應依職務別核發，與本件懲罰屬不同之規範目的，二者並無連結之餘地，與原處分所認定之違失行為無涉，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核不足採，併

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 112 年 2 月 17 日空七機大字 11200133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設施中隊少校分隊長（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5 月間與羅姓女性民人於營外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17 日空七機大字 112001335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認其於肇案後以自清自白方式自請處分，犯後態度及工作情形良好，家人關係恢復且未肇生媒播，原處分機關未注意有利不利事項，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審酌違失情節，懲罰程度不符比例原則，並註記品德項目，後續影響考績，進而影響工作權益，請求註銷大過處分及懲罰項目改為行為不檢或違犯男女分際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主動向任職單位中隊長坦承，因工作壓力等因素，與承辦聯隊工程案之廠商業務羅姓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

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10 月 31 日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官兵輔導晤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工程案件承辦人，且為已婚身分，羅姓民女屬與訴願人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8 點第 2 項不得為不當接觸，又本案婚外不當男女關係，違反職務義務及廉政要求情節嚴重，違失行為難堪表率，且影響單位軍事紀律及團體榮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中校副中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於肇案後自請處分，犯後態度及工作情形良好，家人關係恢復且未肇生媒播，原處分機關未注意有利不利事項，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審酌違失情節，懲罰程度不符比例原則乙節，查訴願人所受懲罰之種類及程度，業經評議會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予以考量，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業如前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大隊 112 年 2 月 2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大隊所屬○○中隊上士○○士，於 112 年 1 月 5 日 0655 時，於禁制區任務管制中心使用手機，違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二十，自 112 年 3 月份起，為期 6 個月之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2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臨時接到電話通知須前往任務管制中心修改圖台，未注意該中心有警示手機禁制區，因不小心用手機傳送 LINE 座標方位，惟當時手機 MDM 有上鎖，且未發生洩違密，應參考類案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懲罰，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 1 月 5 日 0655 時，在禁制區任務管制中心使用手機，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 月 5 日簽名之事件經過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所屬支援中隊案件報告書，及任務管制中心設置手機保管處，以及任務管制中心入口處張貼機敏處所嚴禁攜帶民用通資訊器材進入

之警示標語截圖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及民用通信器材規定熟稔，犯後態度不佳，無悔意，並意圖卸責，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6 個月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中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6 個月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6 個月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6 個月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因第 1 次到任務管制中心，未注意到該中心為禁制區，手機 MDM 有上鎖，未發生洩違密，原處分過重，應參考類案懲罰，請求適當處分云云，查任務管制中心設有兩道門禁系統，依規定於入口處張貼為禁制區禁用手機警示標語，並設置手機保管櫃，且訴願人當時進入任務管制中心前，在該中心門口佇守等候，並非直接進入，衡諸一般常理，應會注意到警示標語，及確認己身有無不得攜入之物品，又所稱類案之懲度，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懲罰，因與訴願人案情並不相同，二者尚難援引比照，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5540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陸軍已故退員○○○（102 年 12 月 28 日死亡，下稱馮員）之女，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迭向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申領馮員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1429 號函、107 年 7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275 號及同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9172 號書函（下稱 107 年 12 月 14 日書函），認訴願人均未提出大陸公證處所開立之親屬關係及身分等公證書，無法審認大陸遺族亡故、收養及委託情況，請其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補正相關申請資料。訴願人不服 107 年 12 月 14 日書函，提起訴願，本部以 108 年決字第 179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起，多次就所請馮員餘額退伍金事，陳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審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28508 號、109 年 1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01908 號及 109 年 9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71304 號等函復，訴願人迄僅自述為馮員之配偶，弟妹均已亡故，2 位女兒為他人收養，未提出大陸公證處所開立之親屬關係及身分等公證書，依法無憑辦理等語。

三、其後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再次申領馮員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5540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所請業以前揭 107 年 7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14 日等書函請其補正，惟迄未補正，且所提供之家屬佐證說明書、公證處申請書及陳情聲明書等資料均未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亦未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不合規定等語。

四、訴願人不服，以馮員配偶於 41 年間病故，亡故前將 2 位幼女送予他人收養，馮員弟妹病故多年，在大陸地區並未設籍，大陸公證處無法將渠等列入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又以馮員亡故後，未有其他遺族繼承其遺產或申領餘額退伍金，故其確為唯一合法申領馮員餘額退伍金之人，請原處分機關協助證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

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又依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軍人各項給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亡故軍人給付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5 款規定，在臺單身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退除官兵亡故，其符合申領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為申請對象；又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身分，於第 2 點所定人員死亡時，即已確定，合先敘明。

二、查馮員原為陸軍中校，59 年 9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102 年 12 月 28 日死亡，其女兒即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其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仍應依大陸地區遺族之相關規定，於馮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檢附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惟訴願人於 106 年起僅檢附家屬佐證說明書、公證處申請書及陳情聲請書等資料，申請馮員之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上開 106 年 8 月 24 日函等多次函請補正欠缺之文件，然訴願人迄未提出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等文件，未完成申辦程序，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確為唯一合法申領馮員餘額退伍金之人，請原處分機關協助證實一節，查亡故軍人給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申領人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權責機關應調閱存管老歷或兵籍資料審核比對；如有不符，請其重新辦理更正或提供親屬關係相關佐證資料。」，並未明定權責機關應依職權協助證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3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第九 0 六 0 一號信箱之機關 112 年 3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38099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已故退員○○○（下稱洪員）之配偶，洪員於 65 年 6 月 1 日以上尉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7 年 4 月 8 日死亡。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申請改支洪員遺屬一次金，經原處分機關桃園龍潭郵政第九 0 六 0 一號信箱之機關依本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 105 年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審定後，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31620 號書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12 日書函）核定訴願人支領洪員退伍金總額之半數，即 41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新臺幣（下同）61 萬 2,643 元。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復查，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洪員支領退休俸已逾 3 年，應發給訴願人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故以 112 年 3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38099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 108 年 12 月 12 日書函，並重新審定以 6 個基數計算遺屬一次金，即發給 34 萬 7,460 元。

三、訴願人不服，以洪員於 107 年 4 月 8 日死亡，本案不應適用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原處分機關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該條文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為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條次變更及修正第 1 項序文之「左列」為「下列」，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酌作文字修正，內容無修正，合先敘明。

二、查洪員於 65 年 6 月 1 日以上尉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7 年 4 月 8 日死亡，是洪員支領退休俸已逾 3 年，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原處分機關前依 105 年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審定，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書函核定訴願人支領洪員退伍金總額之半數，即 41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經原處分機關復查上開計算方式與服役條例規定不符，乃以原處分撤銷 108 年 12 月 12 日書函並重新審定訴願人應支領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經審符合上開規定，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 3 年以上死亡，無退伍金餘額者，自服役條例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迄今，均規定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從未修正內容，自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是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又行政法上所稱之信賴保護原則，雖係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固須考慮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惟並非所有之授益行政處分即因此而不得撤銷，倘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遺屬一次金之核計，關係領俸軍官、士官遺族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衡酌維護退除給與核計之正確性與公平性，原處分機關撤銷 108 年 12 月 12 日書函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訴願人個人之利益，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以原處分撤銷 108 年 12 月 12 日書函並依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遺屬一次金，自屬合法，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因公負傷證明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旅 111 年 12 月 6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第○軍團所屬○○○群（以下簡稱陸軍○○○群）○○營營部及○○排中尉○○官，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旅所屬○○營部連○○排○○排長，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因漢光演習前置作業，至清水甲南海灘陣地，查看通信中心警監系統線路鋪設，不慎跌倒，致腰部疼痛，經單位送國軍臺中總醫院急診，並由醫生診斷為腰薦椎椎間盤疾患伴有神經根病變，於治療後當日出院。嗣訴願人因頸椎疼痛，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向陸軍○○○群函轉原處分機關申請因公負傷證明，案經該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案經國軍台中總醫院 110 年 10 月 6 日醫中企管字第 1100011136 號函（以下簡稱 110 年 10 月 6 日函）復略以，造成頸椎間盤突出是否和 109 年 6 月 11 日之外傷有因果關係，無法明確斷定，乃否准所請，經陸軍○○○群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字第○○○○○○號令（下稱 111 年 12 月 16 日令）轉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臺中總醫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急診病歷記載其左上肢麻、腰背痛等，足以證明頸椎受傷，乃參加演訓受傷所致，希能重新實施本案調查，撤銷原處分，給予因公負傷證明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111 年 12 月 16 日令提起訴願，惟查 111 年 12 月 16 日令僅係將原處分轉知訴願人，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國軍官兵因公負傷，緊急送至非國軍醫院治療者，原屬單位應自就醫日起 3 日內，填具國軍官兵傷病情評估證明書，傳真至就近作戰區國軍醫院，指派適當科別軍醫官赴該收療醫院，與該院醫師共同實施評估，完成評估後，依下列事項辦理：（一）經評估傷（病）況為不適合轉入國軍醫院者，續住該收療醫院繼續治療，並確定下次再評估時間。（二）經評估傷（病）況適合轉任國軍醫院者，由作戰區國軍醫院協助辦理轉院作業。（三）經評估傷（病）況適合轉入國軍醫院而不願轉院者，後續所需各項費用應由該國軍官兵自行負擔，並填具自願就醫切結書。不願轉院且拒絕簽立切結書者，亦同。」、「就醫期間之醫療費用補助，由當事人據實填具申請表及品項表，向原屬單位提出申請。原屬單位接獲申請後，應檢具申請表、因公負傷證明書、重要工作提報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國軍官兵傷病情評估證明書等，於出院日起 30 日內，報國防部或所屬各司令部軍醫單位，經審查合格後核發。」，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 109 年 6 月 11 日因查看線路鋪設跌倒，自述腰部痛，當日即送國

軍臺中總醫院急診，該院護理紀錄記載其腰背痛、雙手雙腳麻痛，病歷紀錄單、X光報告記載其腰薦椎椎間盤病患伴有神經根病變，惟無法推判是否與上開查看線路鋪設絆倒，致頸椎受傷有關，原處分機關乃以110年9月22日○○○○字第○○○○○○號函請國軍臺中總醫院審認，復經該院以110年10月6日函復略以：「訴願人109年6月11日至急診就醫（自述跌倒），當時主述有手腳麻痛情形，經急診治療後出院。110年7月12日至神經外科門診就醫，主述頸部疼痛延伸至左上肢，期間頻繁在本院就診。造成頸椎間盤突出的原因可分為外傷性及退化性兩種，外傷性大多因外傷，包括車禍、跌倒、高處落下等造成；退化性則是長期姿勢不良，尤其現代人常長時間低頭看手機等原因造成。上述症狀，是否109年6月11日之外傷有因果關係，與當時受傷力道，機轉有關，故無法明確斷定。」，此有訴願人110年7月14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姓少校、○姓上尉、○姓三等士官長、○姓前上兵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110年8月30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國軍臺中總醫院109年6月11日急診護理紀錄、病歷紀錄單、X光報告，以及該院110年10月6日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國軍臺中總醫院之審查意見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因公負傷證明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頸椎受傷，乃因參加演訓受傷所致，希能重新實施本案調查，給予因公負傷證明等語，查訴願人頸椎受傷之症狀，與109年6月11日查看線路鋪設發生事故之時間已逾1年有餘，且經國軍臺中總醫院110年10月6日函認明在案，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李素華

委員 林倖如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高仁川

委員 張培璵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劉倩紋

委員 鍾秉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部長 邱國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50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 112 年 3 月 7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0○○○○號及 112 年 3 月 8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 112 年 3 月 7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00○○○○號令(以下簡稱原處分)，以訴願人與民人陳女發生不當情感關係，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13 年 3 月 7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發覺誤植原處分撤職生效日期，爰以 112 年 3 月 8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號令(以下簡稱更正處分)更正原處分自 112 年 3 月 7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及更正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18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5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中心 112 年 1 月 5 日○○○○字第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中心 112 年 1 月 5 日○○○○字第○○○○○○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請求將其該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甲等，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字第○○○○○○號函復本會略以，經重新審查，撤銷原考績績等評列乙上處分，並以同日○○○○字第○○○○○○號令，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技術檢驗室辦理考績更審作業，有該撤銷函文、簽呈、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 112 年 2 月 23 日陸五彈綜字第 112002564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 112 年 2 月 23 日陸五彈綜字第 1120025643 號令，以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9 日 2033 時，採匿號方式致電該分庫王姓中士妻子，告知未經查證之言語，並唆使撥打 1985 申訴電話，有意圖不軌之情事，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24 日陸五彈綜字第 1120055554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53 號

訴願人：歐○○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2 年 2 月 2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0○○○○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2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2 年 2 月 2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0○○○○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2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號令均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歐○○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一旅（以下簡稱防空第七九一旅）所屬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四一營（以下簡稱防空第六四一營）第二連中尉副排長，因「111 年 2 月 9 日於營區停車場（位於營門外）與同袍飲酒，其為在場最高階幹部」及「同日於營區停車場（位於營門外）飲酒返營，未遵指揮部酒測具體作法實施酒測」，經調查屬實，防空第七九一旅以 111 年 2 月 23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100○○○○號令就上開違失行為分別核定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

二、嗣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部）以訴願人因「111 年 2 月 9 日擔任單位值星官，未經核准擅自離開營區」，另以 111 年 3 月 7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1○○○○號令（下稱 111 年 3 月 7 日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防空部以 111 年 3 月 7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1○○○○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3 月 7 日生效，復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號令核定其撤職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3 月 7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1 年 7 月 18 日 111 年決字第 215 號訴願決定防空部 111 年 3 月 7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1○○○○號、第 111001○○○○號令及空令部 111 年 3 月 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號令均撤銷，其餘部分訴願駁回。防空部據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決議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9 月 26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8○○○○號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

四、其間，因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離開營區，經防空第六四一營認有犯罪嫌疑，函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偵辦，嗣該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偵結起訴，並由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2 年 1 月 30 日 111 年度軍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訴願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處拘役 4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五、防空部收受上開判決後，認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有損軍譽，以 112 年 2 月 13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03○○○○令（下稱 112 年 2 月 13 日撤銷令）註銷 111 年 3 月 7 日懲罰令，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2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04○○○○號令（下

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懲罰，復經空令部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11200430000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撤職停役，停止任用3年，自112年2月20日生效。

六、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上開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構成要件等語，提起訴願。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上開規定撤銷之標的係違法之行政處分。又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法務部108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803504870號函意旨參照)。

二、查防空部前以訴願人具「111年2月9日擔任單位值星官，未經核准擅自離開營區」之違失行為事實，以111年3月7日懲罰令核定大過2次懲罰，前訴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議，認111年3月7日懲罰令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以111年決字第215號訴願決定該部分駁回。防空部另於111年9月22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決議適服現役並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係以111年3月7日懲罰令合法存續為基礎所為之行政決定。又本件係防空部認訴願人涉有犯嫌，由防空第六四一營移送憲兵隊偵辦，並非收受刑事判決時始知悉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責任，且該刑事判決於111年3月7日懲罰令作成時尚不存在，自不得事後認111年3月7日懲罰令作成時之事實狀態違法，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112年2月13日撤銷令撤銷111年3月7日懲罰令，則112年2月13日撤銷令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準此，111年3月7日懲罰令既仍合法存續，防空部即不得再另為懲罰，系爭撤職懲罰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既經撤銷，系爭停役處分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停役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李素華

委員 林倖如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高仁川

委員 張培璵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程明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倩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2 年 2 月 2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04036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 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第○○○旅（以下簡稱防空第○○○旅）所屬第○○○營（以下簡稱防空第○○○營）第二連下士，因 111 年 2 月 9 日 16 時至 10 日 8 時輪值戰備值勤，擔任 T5 指揮車之中繼車組長手（兼車長），於輪值戰備期間，除裝備保養及課程操作外，應在行政區全時待命。惟訴願人擅離職務，於營區外停車格之自小客車內飲酒，經調查屬實，防空第七九一旅以 111 年 2 月 23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100116262 令（以下簡稱 111 年 2 月 23 日懲罰令）就上開違失行為核定記大過 1 次懲罰，調離現職至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第○○○旅（以下簡稱防空第○○○旅），並移送法辦。

二、 嗣防空第七九二旅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復於同年 12 月 12 日提出申覆，該旅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經與會委員表決決議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 月 13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200143851 號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

三、 其間，因訴願人於擔任警戒勤務時擅離職守，經防空第○○○營認有犯罪嫌疑，函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偵辦，嗣該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偵結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以 112 年 1 月 30 日 111 年度軍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訴願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34 條第 1 項廢弛職務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四、 防空部收受上開判決後，認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有損軍譽，以 112 年 2 月 13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20033909 號令註銷 111 年 2 月 23 日懲罰令，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2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04036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撤職，停止任用 3 年。

五、 訴願人不服，以案發後調任至新單位（防空第○○○旅第○○○營第一連），新單位主官告知願意提供改善過錯之機會，其並積極悔過及勇於表現，且防空第○○○旅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決議「適服現役」，惟原處分機關卻另以原處分核予撤職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上開規定撤銷之標的係違法之行政

處分。又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870 號函意旨參照)。

二、查防空部前以訴願人「111 年 2 月 9 日擔任戰備值勤人員，未經核准擅自離開營區，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事實，以 111 年 3 月 7 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係防空部實施法紀調查後，認訴願人涉有犯嫌，由防空第六四一營移送憲兵隊偵辦，並非收受刑事判決時始知悉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責任，且該刑事判決於 111 年 3 月 7 日懲罰令作成時尚不存在，自不得事後認 111 年 3 月 7 日懲罰令作成時之事實狀態違法，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12 年 2 月 13 日撤銷令撤銷 111 年 3 月 7 日懲罰令，則 112 年 2 月 13 日撤銷令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準此，111 年 3 月 7 日懲罰令既仍合法存續，防空部即不得再另為懲罰，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55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溢領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末查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少校，81 年 10 月 9 日退伍，於 90 年 3 月 16 日起任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太空中心)副研究員一職，因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月支數額已達停發退休俸及停止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標準，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9001○○○○號函核定停發退休俸及停止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0 年 4 月 25 日 100 年決字第 037 號訴願決定，以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不予受理。其間，原處分機關另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9001○○○○號函追繳訴願人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溢領退休俸新臺幣(下同)計 270 萬 7,160 元及優惠存款利息 24 萬 8,902 元，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000○○○○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執行處(現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行政執行，經該署移請新竹地方法院併為執行，該院以 101 年 1 月 13 日新院千 95 執莊字第 12807 號執行命令，依比例按月扣押訴願人薪資債權。

三、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太空中心離職，因無法再行扣押其薪資，由新竹分署賡續辦理行政執行，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新竹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滯納金額，惟嗣後訴願人未依約定履行，新竹分署即以 110 年 8 月 13 日竹執忠 101 年費執特專字第 00000○○○○號函催訴願人應繳清應納金額 81 萬 2,570 元，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發給執行憑證予原處分機關，復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函輔給字第 11100○○○○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

尚欠繳 73 萬 2,270 元，原處分機關嗣以 112 年 3 月 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求訴願人返還上開尚未清償之溢領金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原處分機關前於 100 年 10 月 16 日行政處分確定後，移送新竹分署行政執行，經該署執行受償金額計 189 萬 4,890 元，此有該署 110 年 10 月 7 日竹執忠 101 年費執特專字第 00000○○○○號執行憑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該案行政執行期間應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屆滿，從而系爭函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行政執行期間因屆滿而未繳清之待執行金額，所為之催告說明及事實陳述，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五、又原處分機關雖於系爭函文說明五教示訴願人，若不服得於收受令文次日 30 日內向本部訴願，惟有關提起行政救濟之教示，僅係提示當事人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而實際提起時，是否合法，仍須依法為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1681 號裁定參照），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係爭函文教示得提起訴願，顯屬有誤，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5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2002443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攻擊直升機第二作戰隊少校飛行安全官，前於 94 年間就讀陸軍軍官學校，98 年 7 月 1 日畢業後任官。訴願人旋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甄選，併該部飛行軍官班 59 期 B 班，於 100 年間入學施訓，101 年 4 月 13 日結訓，其訓前於 99 年 7 月 26 日簽具「延長服役志願書」，志願自該班隊結業日後，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六〇二旅申請核發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以下簡稱續服獎助金），經該旅初審後，逐級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複審，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自飛行軍官班結業再任職之日起須服役 14 年，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期滿後，始符合申請續服獎助金資格，乃以 112 年 2 月 1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20024432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入學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之 9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大學部）聯合招生學科考試簡章（下稱 94 年聯招簡章）規定，畢業後應服現役之最少年限為 10 年，其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已符申請續服獎助金資格；另原處分機關逕依 111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國軍飛行軍官繼續符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以原處分否准所請，然該行政規則並無過渡期間之規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等語，請撤銷原處分，並請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8 日核定，溯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國軍飛行軍官繼續符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助金支給要點）規定，核發續服獎助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91 年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第 1 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次按 94 年聯招簡章第 12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服役規定：一、軍費生：…（三）除（一）及（二）特別規定外，男、女生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另陸軍航特部飛行軍官班 59 期教育實施計畫第 16 點第 9 款規定：「本軍飛行人員於開訓前須加簽延長服役志願書（自飛行軍官班結業日後，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於完成飛行訓練後，受航空部隊管制，受訓期間不適飛行遭退訓人員，恢復原服役之年限，不得要求提早退役。」。

二、另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之「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表」（以下簡稱獎助金支給表）備考欄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獎助金申請對象為陸、海、空軍上校階以下實際服飛行勤務或續支空勤勤務加給，已填具志願服現役 5 年之「飛行軍官志願繼續服現役保證書」，及符合下列條件之校級飛行軍官：一、年資：服役年資滿 14 年而未逾 30 年，且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又為執行獎助金支給表，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資」條件，與獎助金支給表上開規定相同，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94 年間就讀陸軍軍官學校，原應依 91 年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94 年聯招簡章第 12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自 98 年 7 月 1 日任官之日起，服現役最少年限為 10 年。嗣訴願人經航特部甄選，併該部飛行軍官班 59 期 B 班，於 100 年間入學施訓，開訓前於 99 年 7 月 26 日簽具「延長服役志願書」，志願自該班隊結業日後，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此有訴願人親簽之志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服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自航特部飛行軍官班 59 期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結業後，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亦即迄 115 年 4 月 13 日始為期滿。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不符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年資」條件，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8 日核定，溯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獎助金支給要點規定，核發續服獎助金一節，查獎助金支給要點自 97 年 7 月 14 日修正起，至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止，歷次修正均於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為申請續服獎助金之年資條件之一，而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自 91 年 9 月 5 日修正迄今，歷次修正亦於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同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為申請條件，且訴願人進入航特部飛行軍官班就讀，並簽具延長服役志願書，應已知相關服役年限，故訴願人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已臻明確，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年決字第157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2002443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旅部及旅部連少校訓練參謀官，前於 93 年間就讀陸軍軍官學校，97 年 7 月 1 日畢業後任官。訴願人旋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甄選，併該部飛行軍官班 58 期 B 班，於 98 年間入學施訓，100 年 5 月 20 日結訓，其訓前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具「延長服役志願書」，志願自該班隊結業日後，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六〇二旅申請核發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以下簡稱續服獎助金），經該旅初審後，逐級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複審，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自飛行軍官班結業，任職日為同年 6 月 7 日，自再任職之日起須服役 14 年，應於 114 年 6 月 7 日期滿後，始符合申請續服獎助金資格，乃以 112 年 2 月 1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20024432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入學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之 9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生簡章（下稱 93 年聯招簡章）規定，畢業後應服現役之最少年限為 10 年，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符申請續服獎助金資格；另原處分機關逕依 111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國軍飛行軍官繼續符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以原處分否准所請，然該行政規則並無過渡期間之規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等語，請撤銷原處分，並請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8 日核定，溯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國軍飛行軍官繼續符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助金支給要點）規定，核發續服獎助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91 年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第 1 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次按 93 年聯招簡章第 11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服役規定：一、軍費生：...（三）除（一）及（二）特別規定外，男、女生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另陸軍航特部飛行軍官班 58 期教育實施計畫第 16 點第 9 款規定：「本期於開訓前須加簽延長服役志願書（自飛行軍官班結業日後，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於完成飛行訓練後，受航空部隊管制，受訓期間不適飛行遭退訓人員，恢復原服役之年限，不得要求提早退役。」。

二、另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之「國軍飛行軍官

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表」(以下簡稱獎助金支給表)備考欄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獎助金申請對象為陸、海、空軍上校階以下實際服飛行勤務或續支空勤勤務加給，已填具志願服現役 5 年之「飛行軍官志願繼續服現役保證書」，及符合下列條件之校級飛行軍官：一、年資：服役年資滿 14 年而未逾 30 年，且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又為執行獎助金支給表，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資」條件，與獎助金支給表上開規定相同，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93 年間就讀陸軍軍官學校，原應依 91 年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93 年聯招簡章第 11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任官之日起，服現役最少年限為 10 年。嗣訴願人經航特部甄選，併該部飛行軍官班 58 期 B 班，於 98 年間入學施訓，開訓前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具「延長服役志願書」，志願自該班隊結業日後，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此有訴願人親簽之志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服現役最少年限，即應自航特部飛行軍官班 58 期結業後，100 年 6 月 7 日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亦即迄 114 年 6 月 7 日始為期滿。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不符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年資」條件，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8 日核定，溯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獎助金支給要點規定，核發續服獎助金一節，查獎助金支給要點自 97 年 7 月 14 日修正起，至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止，歷次修正均於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為申請續服獎助金之年資條件之一，而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自 91 年 9 月 5 日修正迄今，歷次修正亦於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同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為申請條件，且訴願人進入航特部飛行軍官班就讀，並簽具延長服役志願書，應已知相關服役年限，故訴願人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已臻明確，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58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451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原係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中校，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因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假會客之名義，進入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腦查詢國軍人事資料及索取國防及軍事機密之編裝表等情，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以其刺探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未遂，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他被訴部分無罪。案經訴願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4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旋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45144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於領俸期間違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喪失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並應繳回自實際犯罪時即 103 年 1 月 13 日已支領之退休俸。

二、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剝奪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違反比例原則，並請求依陸海空軍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依判刑年限按比例遞減追繳或分期繳回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國安法第 5 條之 2 規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至第 31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領俸期間假會客之名義，進入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腦查詢國軍人事資料及索取國防及軍事機密之編裝表之行為，違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現行有效之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即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且自其實行犯罪時所領之退除給與應全部追繳。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喪失退除給與請領權利，並追繳其自 103 年 1 月 13 日犯罪行為起已支領之退除給與，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剝奪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違反比例原則，請求依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依判刑年限按比例遞減追繳或分期繳回云云，查訴願人係於

退伍後支領退休俸期間，違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又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復規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第 32 條至第 34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至第 31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是依上開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從重處罰規定，訴願人上開情形，自應優先適用國安法第 5 條之 2 規定，所訴核無足採；至請求分期繳回追繳金額一節，因辦理追繳事宜之權責機關，係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公務人員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請逕洽上開機關協助辦理。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59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4574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原係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以下簡稱三〇二旅)第一營兵器連上士班長，94 年 12 月 6 日入伍義務役士兵，96 年 3 月 28 日退伍，98 年 8 月 12 日志願再入營；因(一)109 年 2 月 28 日 21 時 30 分電話回復連長其待在家中，當晚並無友人邀約，具報不實，經三〇二旅第一營以 109 年 3 月 10 日陸十虎一字第 1090000034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二)109 年 2 月 28 日 22 時與張姓民人至臺中市寧夏路「Bar Easy Taichung 酒吧」飲酒聊天，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經三〇二旅以 109 年 3 月 17 日陸十虎人字第 1090000504 號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三)109 年 2 月 29 日 4 時 30 分騎乘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路 1 段與日興街路口，遭員警攔檢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6 毫克，經三〇二旅以 109 年 3 月 6 日陸十虎人字第 1090000425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因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懲罰，旋經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以 109 年 3 月 17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90003400 號令核定其撤職，自 109 年 3 月 17 日零時生效，並停止任用 5 年，及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06771 號令核定其撤職停役，自 109 年 3 月 17 日零時生效，並停止任用 5 年。

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其服役年資 10 年 6 月 20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申請書)及免予回役申請書，經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後臺中管字第 1120003939 號呈轉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 112004574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2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不發退除給與。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酒駕並未肇事，卻遭記滿大過 3 次，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當初相信單位長官所說，俟管制 3 年結束，即可獲退伍金及榮民證，遂未就懲罰、撤職及停役處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准予發給退伍金與榮民證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八、依前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法停止任用...規定，停役滿 3 年未回役。」；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 3 次違失行為，分受記過 1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因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懲罰，經十軍團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及原處分機關核定其撤職停役，自 109 年 3 月 17 日零時生效，並停止任用 5 年，依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發退除給與。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2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不發退除給與，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酒駕並未肇事，卻遭記滿大過 3 次，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已述明未曾就上開 109 年間之懲罰、撤職及停役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該等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又訴稱當初相信單位長官所說，俟管制 3 年結束，即可獲退伍金及榮民證，遂未就懲罰、撤職及停役處分提起訴願；請求准予發給退伍金與榮民證一節，查其受撤職處分，不符請領退伍金資格，業如前述，至訴願人是否符合請領榮民證資格，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0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403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原係空軍第二修護補給大隊支援中隊中士，110 年 10 月 3 日經單位列為「需關懷人員」，因訴願人對於環境適應、人際關係及工作學習等均有情緒控管問題，父母多次至單位商研輔導方針，接受各級輔導評估並轉介至民間機構心園心理治療所實施心理諮商，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期間，入住在國軍桃園總醫院及其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精神科及身心科病房治療。嗣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二聯隊)以訴願人罹患「嚴重型憂鬱症」，已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除役檢定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403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因病除役，自 112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收受檢定證明書，致其無從提出申請複檢；單位固曾辦理三方會談，惟訴願人並未受邀參與；其精神狀況經多月治療後已有好轉，身心漸趨穩定，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改善空間，逕核定系爭處分，剝奪訴願人工作權利，顯有悖於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出具之除役人員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除役檢定標準表辦理；而依除役檢定標準表所列精神疾病類別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為「經診斷確定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國軍桃園總醫院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符合除役檢定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4 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經診斷確定者」，此有該院 112 年 1 月 18 日醫桃企管字第 1120000931 號函附國軍官兵因病傷辦理退伍檢定證明書及除役鑑定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二聯隊據以將檢定結果，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12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並未收受檢定證明書，致其無從提出申請複檢一節：查其所屬單位輔導長黃少校偕同林姓士官長於 112 年 2 月 3 日到醫院探視，並予以簽署「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與「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文件，當場告知其經醫評會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將循人事部門逐級呈報審查退伍除役，預劃 3 月 16 日生效，訴願人嗣於 2 月 16 日簽署「因病除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呈報退伍除役資料」切結書。是訴願人既已知悉其經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且簽署申辦因病除役文件，則客觀上自難認其無從提出申請複檢。

(二)訴稱單位固曾辦理三方會談，惟訴願人並未受邀參與一節：按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與國軍人事通報第 10900014 號附件 1「辦理嚴重適應不良作業流程」規範之「三方會談」係由國軍醫院醫師、家屬及部隊幹部三方進行會談，並不含當事人。是訴願人既非三方會談之必要成員，況其病傷退伍除役檢定，係經長時間診療輔以實施各式心理衡鑑，終由醫療專業人員開會決議診斷。

(三)訴稱其精神狀況經多月治療後已有好轉，身心漸趨穩定，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改善空間，逕核定系爭處分，剝奪訴願人工作權利，顯有悖於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8 日開始入住新竹分院身心科病房，於同 111 年 9 月 27 日轉入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病房，並持續在 2 間醫院間住院治療，足見訴願人病情實反覆不定而未痊癒，業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年決字第161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112年4月11日陸十常人字第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所屬通信連中士補給士，於102年1月7日入伍，自106年10月20日轉服志願役士官，法定役期至112年4月20日屆滿。嗣訴願人於112年3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4月6日召開留營評議會，決議不同意訴願人留營申請，並以112年4月11日陸十常人字第112004○○○○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符合留營條件及資格，且其身心狀況於就醫後已有改善，單位應同意其留營申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1年至5年，預備士官為1年至3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3年。」次按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第6點第4款第4目規定：「國軍單位辦理審定作業應視任務需要、缺員及兵員獲得狀況、申請人平時考核紀錄(以思想、品德、工作績效及發展潛力相關事項為考核重點)及其最近一年至三年考績綜合詳核，並依本部審定之留營員額擇優留用後，發布留營命令(副知經管、兵籍資料管理單位與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及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未獲留用者，亦應予審退。」，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106年10月20日轉服志願役士官，法定役期至112年4月20日屆滿，於112年3月31日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4月6日召開留營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111年7月至112年3月間，有6次因感情問題與男友發生嚴重爭執，且有自傷未遂行為，需要單位政戰及心輔人員協處，個人情緒管理不佳，已造成部隊管理問題；訴願人工作表現普通，並無不可或缺之專長等情，決議不同意訴願人留營申請，此有評議會會議記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不同意其志願留營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訴稱其符合留營條件及資格，且其身心狀況於就醫後已有改善，單位應同意其留營申請一節，查訴願人固符合留營條件及資格，惟仍需由服務單位視任務需要、缺員及兵員獲得狀況，以及訴願人之平時考核，以達擇優留用之目的，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規定召開留營評議會予以詳實討論，決議不同意訴願人申請留營，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1745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旅（下稱步兵○旅）步四營步二連上士班長，於三軍九校士官班聯合入伍協訓期間，與○學院已婚陳姓上士(女性)，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9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於營外發生親吻、擁抱及碰觸私密處等逾越性別分際之不當行止行為，經○旅查證屬實，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10168354 號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3 月 16 日以 112 年決字第 065 號決定訴願駁回。期間，步兵○旅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2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1745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步兵○旅服役期間，身任許多不同職位，工作態度良好，無任何怠忽職責及業務或任務上疏失之情事發生，又其與陳姓上士間所發生之不當男女關係，通姦已除罪化，未涉及刑事責任，並與陳姓上士前配偶完成和解，亦無民事責任，且無其他第三人知悉，對於單位所造成之傷害降至最低，又自身犯後之態度良好，有悔過之意，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

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逾越性別分際之不當行止違失行為，經步兵一〇四旅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領導幹部，服役迄今已近 13 年，理應熟知國軍各項內部管理及軍紀要求，仍不顧對方已婚身分，知法犯法，且身為教育上士班長無法以身作則，恐難成為士官及士兵之表率；另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表現普通，對所賦予之任務勉可完成，惟於工作態度上仍缺乏積極度，又對其前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而受大過 2 次懲罰，犯後迄今均辯稱其行為僅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及已完成和解，顯見訴願人迄今仍未能體認其違失行為本質上即已違反軍紀規範，對國軍團體榮譽及軍事紀律已然造成負面影響，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軍紀重大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通姦已除罪化，故無涉及刑案，且與陳姓上士前配偶已完成和解，其行為不構成民法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且其犯後態度良好，有悔過之意，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刑法固已將通姦行為除罪化，惟行政處罰並不以該行為屬犯罪行為為始得為之；訴願人之主張無非在爭執懲罰令之適法性及正當性，而懲罰令業經本部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決字第 065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是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李素華

委員 林倖如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高仁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638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空作部）作戰處聯合演訓科二等士官長，因 108 年 7 月 12 日凌晨 0030 時許騎乘機車，遭警方於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及安捷路口攔檢並實施酒測，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8 毫克，經空作部以 108 年 7 月 18 日空作戰人字第 1080004500 號令（下稱 108 年 7 月 18 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10232 號令（下稱前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前退伍處分，循序訴經本部以 109 年 2 月 10 日 109 年決字第 009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以上開人評會所為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判斷，未斟酌其服公職期間整體表現，認有基於不完全資訊之判斷違法情事，爰以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375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前退伍處分均撤銷。原處分機關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以原判決認為「人評會應斟酌受考人服公職期間整體表現」一節，理由容有不當，惟前揭人評會判斷確有「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違法，原判決撤銷前退伍處分，結論並無不合，爰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上訴駁回。

三、嗣空作部以訴願人前述酒後騎乘機車之違失行為，前以 108 年 7 月 18 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據以重行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同年 2 月 1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638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8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不服最高行前揭判決，未提起再審之訴，反而令請空作部重新召開人評會，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及同條第 2 項「原處分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等規定；又前退伍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原處分機關未先核定其復職，致其無以回復現役軍人身分，自無出席空作部重行召開人評會之義務；另前退伍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人評會重新評估不適服現役，不得溯自 108 年 9 月 16 日生效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北高行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後騎乘機車，經空作部以 108 年 7 月 18 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嗣空作部先後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及 112 年 2 月 1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合法通知訴願人，惟其均未到場，僅於再審議人評會前提供會議發言單作為書面陳述意見，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服役 17 餘年之資深士官長，足資擔任士官兵表率，惟竟心存僥倖，違反國軍酒駕禁令，未能以身作則，不適合再任軍職；又其 107 年間所獲獎勵，僅為年度個人基本獎點，並無特別優異之工作表現，而其 108 年間固獲專案獎勵，惟該獎勵命令計敘獎 22 員，訴願人僅執行本分工作，所擔任職務並非不可取代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指揮官指定少將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

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8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不服最高行 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未聲請再審，反而令請空作部重新召開人評會，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節，查前退伍處分固經最高行上開判決撤銷，惟空作部以訴願人酒後騎車，以 108 年 7 月 18 日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空作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行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同年 2 月 1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並未違反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且與原處分機關是否提起再審之訴無涉，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前退伍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原處分機關未先核定其復職，致其無以回復現役軍人身分，自無出席空作部重行召開人評會之義務一節，查空作部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如前述，並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均於召開該等人評會 1 日前，以書面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業如前述，其自得依意願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無應先核定其復職，始得重行召開人評會之規定，所訴亦有誤解。

（三）訴稱前退伍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人評會重新評估不適服現役，不得溯自 108 年 9 月 16 日生效一節，按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若因程序上之瑕疵而非實體之理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若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之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亦含有藉以檢視實體公平正義之意旨；故一實體事實若經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其認定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時，則受處分人對該處分因已具有可預測性，故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應認乃行政救濟相關法律精神下係具有合理之理由，應予容許（最高行 99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參照），查原處分機關前因空作部召開之人評會有「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程序瑕疵，致遭最高行判決撤銷前退伍處分，嗣空作部依最高行判決意旨補正程序瑕疵後，基於同一事實再作成相同內容之退伍處分，並無不合，業如前述；原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訴願人對處分內容亦有可預測性，爰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8 年 9 月 16 日生效，參諸最高行 99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自得溯及前退伍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4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教準部)政戰室上士，具已婚身分，因任職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航技學院)所屬學生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上士輔導長期間，與友軍異性同仁相約出遊並發生不當行止，經航技學院以 112 年 11 月 25 日空教航總字 111014○○號令核定大過 1 次，並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空教航總字 11101○○號令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教準部據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月 1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2 年 2 月 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平日工作表現認真負責，並非不適服現役；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並非法律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僅為內部頒訂之行政規則，卻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該規定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標準不一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權責：(二) 各司令部：3.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

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友軍異性同仁相約出遊並發生不當行止，經航技學院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其 111 年度考績續等經評列為丙上，教準部分別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同月 17 月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未能妥善處理自身感情問題，其自我約束能力不佳；訴願人於執行三軍九校聯合入伍訓練期間，攜帶未奉准之手機於營區自拍，漠視部隊規範，且於評議會中陳述語焉不詳，難見其悔過之意；訴願人身為單位輔導長，肇生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資安規定之行為，未能為官兵表率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主持，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平日工作表現認真負責，並非不適服現役；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並非法律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僅為內部頒訂之行政規則，卻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該規定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標準不一等語，查教準部人評會依上開規定為充分討論，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已如前述，又軍風紀規定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並非原處分據以援用之規範依據，難以執此主張原處分違法，況軍風紀規定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尚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144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以下簡稱海偵部）第○中隊油機上士，因 111 年 11 月 3 日 23 時許，與同指揮部機動雷達偵搜中隊○姓中士、○姓下士及○姓上兵等 3 人，於○○○辦公室聚眾打麻將，經海偵部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770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17 日 112 年決字第 041 號決定訴願駁回。嗣海偵部以訴願人年度內因聚眾打麻將之違失行為受記大過 1 次懲罰，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 月 7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20000197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海偵部續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144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18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令對法律概念涉及之基礎事實涵攝錯誤、判斷有恣意濫用、違反不當連結禁止、違反依法行政及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構成要件事實一部分之系爭懲罰令明顯違法，應予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

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3 日 23 時查艙後聚眾打麻將之行為，經海偵部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乃以 112 年 1 月 7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20000197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據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體測、BMI 及本職測驗均未合格，自我要求極低；歷年獎懲紀錄均為一般功績，無重大或特殊表現；身為上士領導幹部，未以身作則，卻帶頭與中下士士官及士兵一起於營內打麻將，嚴重破壞軍紀及影響單位榮譽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18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未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除有承認「判斷餘地」之必要外，均可加以審查。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首應對法規條文涵義有所瞭解，進而就具體事件所涉及之相關事實，涵攝於所依據法規範之構成要件，藉以判斷該事件是否應作成處分之決定；苟行政機關據以作成之行政處分，未違反合目的性及合義務性之要求，自無違法瑕疵可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著有 99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407 號判決遞予維持）。查本件海令部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係海偵部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均屬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事實關係涵攝錯誤之裁量，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無判斷濫用、逾越之情事或顯然違反平等及公益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6 號

訴願人：葉○○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1○○○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葉○○原係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左支部)所屬左營港務隊士官長船長，因 111 年 5 月及 7 月肇生冒犯直屬長官言行不檢之情事，經左支部查證屬實，以 111 年 9 月 14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1001○○○○號令(下稱 111 年 9 月 14 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1002○○○○號令(下稱 111 年 12 月 30 日考績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對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懲罰令及 111 年 12 月 30 日考績令均不服，分別提起訴願，訴經本部分別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年決字第 332 號訴願決定及 112 年 2 月 17 日 112 年決字第 030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左支部據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 2 月 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0 日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18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規範用以評鑑所屬人員之考核評鑑表，並未將「冒犯直屬長官言行不檢」列為品德違失，左支部誤將 111 年 9 月 14 日懲罰令定性為品德項違失，致人評會委員就此錯誤、不完全資訊為基礎，進而審認訴願人有品德重大瑕疵而決議不適服退伍，顯有違誤；訴願人工作表現認真，原處分僅考量訴願人單一違失行為，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於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執行原處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權責：(二)各司令部：3.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

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5 月及 7 月肇生冒犯直屬長官言行不檢之情事，經左支部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其 111 年度考績等經評列為丙上，該部分別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及同 2 月 7 月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工作表現平平，且於任職艇長期間，有 16 項應完成而未完成工程，工作態度難謂積極；訴願人肇生冒犯直屬長官情事，仍以其與長官認知不同為由不承認錯誤，影響部隊領導統御；訴願人與單位多位士官相處不睦，並對於隊上規定常有存疑態度，且經單位考評資料顯示，其曾數次刻意誤傳上級宣導或指示事項，影響單位團結風氣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主持，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18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左支部誤將 111 年 9 月 14 日懲罰令定性為品德項違失，致人評會委員就此錯誤、不完全資訊為基礎，進而審認訴願人有品德重大瑕疵而決議不適服退伍，顯有違誤；訴願人工作表現認真，原處分僅考量訴願人單一違失行為，違反規定且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 111 年 9 月 14 日懲罰令應列為何項考績項目，係影響訴願人年度考績等，並非人評會會議考評之內容，況訴願人前不服 111 年 12 月 30 日考績令，提起訴願，訴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17 日 112 年決字第 030 號訴願決定駁回，自不得於本件再行爭執 111 年 9 月 14 日懲罰令定性，又左支部人評會依考評具體作法為充分討論，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已如前述，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五、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

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7 號

訴願人：蘇○○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第一修護補給大隊 112 年 3 月 6 日空一修大字第 1120050088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696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蘇○○原係空軍第一修護補給大隊(以下簡稱第一修補大隊)所屬品質標準訓練科一等士官長，因 112 年 3 月 4 日凌晨 2 時 44 分，騎乘機車返家途中，經臺南市北區崇安街遭警攔檢並實施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 毫克，因涉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移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以 112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84 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在案。其間，第一修補大隊於 112 年 3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6 日空一修大字第 112005008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嗣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一聯隊)據於同年 3 月 7 日及 21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69602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25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所依據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目之(1)及附表 2 之 1 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均未審酌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因酒駕行為所犯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僅就其酒駕受懲罰之單一過犯行為，而未就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核，顯然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有恣意裁量之情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目之(1)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一）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 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罰參考基準表）：2.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酒駕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3 月 4 日掌電字第 SYBM80011 號及第 SYBM8001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84 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第一修補大隊據於 112 年 3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服役迄今 19 餘年，對各項違反酒駕之相關懲罰規定均相當瞭解，罔顧單位三令五申禁止酒駕，明知故犯，且聯隊今年 2 月中旬已肇生酒駕案件，卻未引以為戒，仍抱持僥倖心態，酒駕行為已嚴重斲傷軍譽，顯見自制力不足，心存僥倖及影響部隊管理等情，爰依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罰參考基準表，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

確。準此，第一修補大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系爭懲罰處分所依據之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目之(1)及附表 2 之 1 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服公職之權利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是軍風紀規定，尚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

5、訴願人又訴稱系爭懲罰處分未審酌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因酒駕行為所犯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業如前述，與其違犯刑事案件之偵查結果無涉，是第一修補大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2、末按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

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上開酒駕之違失行為，經第一修補大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一聯隊據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2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 92 年服役迄今已服役 19 年餘，工作表現平庸，無特殊貢獻，行事方法有時欠周詳；平日有飲酒習慣，卻於單位調查時，未據實填報；違反酒駕禁令，肇生重大軍紀事件，影響單位士氣及領導統御，不足為官兵表率；且對自我要求及管理能力差，恐造成部隊管理風險增加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3 月 25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僅就其酒駕受懲罰之單一過犯行為，而未就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核，顯然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有恣意裁量之情事一節，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就前開規定各事項，及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綜合討論後，予以公平、公正之綜合考評，業如前述，並無以單一事件考核其不適服現役之恣意裁量情事。

6、訴願人又訴稱系爭退伍處分未審酌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因酒駕行為所犯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一聯隊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綜合考評其是否適服現役各項情狀後，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經空令部據以核定其退伍，業如前述，與其違犯刑事案件之偵查結果無涉，是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8 號

訴願人：郭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解除召集事件，不服空軍第六修護補給大隊 111 年 12 月 22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10166241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3335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33357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郭 OO 原係空軍第六聯隊所屬空軍第六修護補給大隊(下稱空軍第六補給大隊)補給中隊三等士官長，83 年 9 月 13 日入伍，84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92 年 9 月 16 日退伍，98 年 3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因 111 年 7 月 17 日接獲衛哨人員拖哨通知，未善盡值日官職責及落實回報機制，致後續執勤人員均無配掛衛哨裝備及影響他人下哨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重大演訓期間，擔任基地防衛作戰守備隊帶隊官，未按時前往值勤，遭查獲糾正；111 年 11 月 16 日執行飛機加抽油任務，擔任車長卻未提醒駕駛依速限行車，遭聯隊長查獲；111 年 10 月 24、29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分別於聯隊部主計科辦公室外、單位辦公室及擴大行車安全宣教課程中，無端碰觸女性同仁頭部，肇生不當肢體接觸等情，經空軍第六補給大隊以 111 年 8 月 16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10044353 號、同年 9 月 15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10080110 號、同年 12 月 16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10161172 號及同年 12 月 22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1016624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分別核予申誡 1 次、申誡 1 次、言詞申誡 1 次及 3 個記過 1 次懲罰。

二、嗣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空軍第六聯隊據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 2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2 年 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33357 號令(下稱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2 年 2 月 14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解除召集處分及系爭懲罰令，以其係以開玩笑摸頭方式打招呼，絕無非份之想，且經向 3 位女性同袍說明後，誤會業已解開，然空軍第六補給大隊卻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未經考量其動機、當事人反應及事後態度，即核予 3 個記過 1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又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係為丙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下稱考績條例)第 8 條規定，應為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者，始有依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而其並不符合上述規定，空軍第六聯隊逕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報請空令部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有違上開法條保障當事人權益美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解除召集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規定，預備士官之解除召集，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而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

2、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1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空軍第六補給大隊 112 年 1 月 3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20000944 號令所附訴願人考績名冊影本附卷可稽。空軍第六聯隊據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 2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工作及生活表現均未達部隊要求，多次勸誡仍未改善，且執行任務時常需幹部或同儕提醒，表現極待加強；況身為資深領導幹部，違失案件多達 10 餘件，又曾於擔任分班長時，未經分隊長同意，私自拿取官章使用，無視軍中紀律及規定，已對單位產生不良影響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分別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並均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解除召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係為丙上，並不符合考績條例第 8 條所定，

年度考績丙上以下者，應辦理退伍之情形一節，按法規內容如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訴願人考績評列丙上，即該當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之條件，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 3 個記過 1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6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指揮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120033619 號令、第 11200336191 號令及國防部○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12004997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指揮部所屬○○營第○連中士班長，因 112 年 2 月 24 日凌晨 0245 時，酒後駕駛租賃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一路及光華一路口，擦撞停放路邊之自小客車，經警方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81 毫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訴願人因涉犯公共危險等嫌疑案件，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2707414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嗣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120033619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復以同年月日○○○字第 1120033619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3 月 20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下簡稱○令部）以 112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120049972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令處分）核定其停役，自 112 年 3 月 20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系爭停役令處分，以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造成之損害難以回復，嚴重影響名譽，有違裁量怠惰及比例原則，應停止執行，並重新審查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

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3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112 年 2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取締訴願人監視器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12 年 5 月 5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1271036600 號函附舉發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事案件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已服役近 10 年，並擔任領導幹部，自應瞭解酒駕處罰相關規定，理應以身作則卻酒後駕車，已造成公共危險，犯後堅稱未酒後駕車，態度不佳，且刻意隱瞞，毫無悔意，並肇生煤播，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副指揮官進駐基地，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上校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3 月 20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

合，系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令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系爭懲罰，已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有違裁量怠惰及比例原則，應停止執行，並重新審查云云，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該處分，無違裁量怠惰及比例原則；查本件核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 112 年 3 月 3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200019261 號、第 1120001926 號、第 1120001952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3953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以下簡稱航勤廠）主附件修理工場（以下簡稱主附件工場）複材配造所下士，因（一）111 年 12 月 21 日 1340 時，經安全檢查查獲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下稱違失行為 1），（二）同日 1340 時，經安全檢查查獲攜帶隨身碟（下稱違失行為 2），及（三）111 年 12 月 5 日至 21 日間，輔導長為掌握其財務狀況，詢及是否攜帶手機，訴願人謊稱手機故障未攜入營區，迄同年月 21 日 1340 時始經安全檢查查獲之，顯然蓄意欺瞞長官（下稱違失行為 3），經主附件工場調查屬實，報由航勤廠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31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20000827 號令（下稱 112 年 1 月 31 日記過懲罰令）核定各該懲罰。

二、嗣主附件工場以訴願人因（一）111 年 11 月 24 日向吳姓、楊姓民人分別借貸新臺幣（下同）5,000 元、3,000 元，惟未償還，衍生糾紛（下稱違失行為 4），（二）111 年 11 月間，請張姓上兵（下稱張兵）擔任保證人貸款 5 萬元，惟未依時還款，衍生糾紛（下稱違失行為 5），及（三）111 年 11 月 11 日、同年 12 月 10 日向張兵各借款 1,500 元，亦未依時還款（下稱違失行為 6），經調查屬實，報由航勤廠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4 至 6 分別核予記過 1 次、記過 1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3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200019261 號令（下稱 112 年 3 月 3 日記過懲罰令）就違失行為 4、5 核定各記過 1 次懲罰，以同日陸後輩行字第 1120001926 號令（下稱系爭大過懲罰處分）就違失行為 6 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航勤廠於同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同年 3 月 3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2000195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撤職懲罰，自同年 3 月 3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年 3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39538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自同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 112 年 3 月 3 日記過懲罰令、系爭大過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未給予申請再審議之機會，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又航勤廠未能證明其所為違失行為 4 至 6（即借貸行為）

是否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或有損軍譽，實屬違法懲罰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大過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

（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6，業經訴願人於主附件工場調查時所自承，此有主附件工場輔導長於 112 年 2 月 2 日簽報之「營內高階向低階借貸」懲罰建議案簽呈暨所附張兵同年月 1 日簽名之報告書、訴願人同年月 1 日簽名之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航勤廠據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違失行為 6 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罔顧身為士官，竟向所屬士兵借貸，嚴重斲傷領導統御，應予嚴懲；又其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間，謊稱家用、汽車加油費用及繳納電話費等需求，向同單位士官兵借貸，前經航勤廠以 111 年 10 月 3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10009786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後，3 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 6，依懲罰法第 9 條規定，應從重懲罰等情，決議針對違失行為 6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廠長核定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動機、品行、違失行為之手段及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6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航勤廠就違失行為 6，以系爭大過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航勤廠未究明其所為違失行為 6 是否致生糾紛一節，查訴願人向張兵借款後，張兵屢次詢問訴願人能否還款，均經其覆稱晚點再還，經張兵數

次催討後，均未獲還款，此有張兵 112 年 2 月 1 日簽名之報告書影本在卷足憑，顯見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6，業經航勤廠查明，確有張兵屢次向其追討而未獲還款之債務糾紛，所訴核不足採。

(二) 112 年 1 月 31 日、同年 3 月 3 日記過懲罰令部分：

1、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除因違失行為 6，經航勤廠以系爭大過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外，復因違失行為 1 至 3，經航勤廠以 112 年 1 月 31 日記過懲罰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記過 1 次、記過 1 次懲罰，及因違失行為 4、5，經該廠以同年 3 月 3 日記過懲罰令各核定記過 1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該廠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 112 年 1 月 31 日、同年 3 月 3 日記過懲罰令，均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次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 及 2，業經訴願人於主附件工場調查時所自承；所為違失行為 3，經主附件工場調查屬實，此有主附件工場副場長於 112 年 1 月 6 日簽報之通資安全違規查證情形及懲罰建議案簽呈暨所附訴願人、林姓及蘇姓上士親書之事情經過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航勤廠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前於 107 年 5 月間，遭單位查獲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入營，此次再次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入營，應從重懲罰；又其罔顧單位三令五申宣導，仍執意攜帶隨身碟入營，顯然心存僥倖，應依規定議處；另其身為士官幹部，明知輔導長執行資安檢查，仍扯謊欺騙，未如實陳報，實不足取等情，決議針對違失行為 1 至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

4、次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4 及 5，亦經訴願人於主附件工場調查時所自承，此有主附件工場輔導長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簽報之「營外欠款」懲罰建議案簽呈暨所附訴願人同年 1 月 30 日親書之洽談紀要，及該輔導長於同年 2 月 2 日簽報之「營內高階向低階借貸」懲罰建議案簽呈暨所附張兵同年 1 月 1 日簽名之報告書、

訴願人同年 2 月 1 日簽名之洽談紀要等影本在卷可憑。航勤廠據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違失行為 4 及 5 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向民間友人謊稱因母親生病亟需用錢，實則借錢償還其他個人債務，又未依約還款且避不見面，導致吳姓友人向陸令部「陸克強」專線申訴，衍生軍民糾紛，影響軍譽，應予適懲；另為購買高價手機贈送女性友人，利用部屬張兵對其信任，要求張兵擔任借款保證人，又隱瞞未能按時繳款之情事，致張兵收受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繳信函，衍生債務糾紛，應予懲罰等情，決議針對違失行為 4 及 5 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

5、經審上開 112 年 1 月 13 日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廠長因差假不克出席，由廠長就成員中指定執行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動機、違失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另審上開 112 年 2 月 9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適法，業如前述，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動機、品行、違失行為之手段及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4 及 5 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上開 2 次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航勤廠就違失行為 1 至 3，以 112 年 1 月 31 日記過懲罰令分別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及就違失行為 4 及 5，以同年 3 月 3 日記過懲罰令各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6、至訴願人訴稱航勤廠未究明其所為違失行為 4 及 5 是否致生糾紛一節，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分別向吳姓、楊姓民人分別借貸 5,000 元、3,000 元，惟未依限償還且避不見面，致遭吳姓民人致電申訴，業如前述，足見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4，業經航勤廠查明確有衍生軍民債務糾紛情事；次查訴願人要求張兵擔任借款保證人後，自身未依限還款，致張兵遭貸款公司催繳，亦如前述，顯見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5，亦經航勤廠查明確有致生債務糾紛情事，所訴亦不足採。

（三）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 至 3，經航勤廠以 112 年 1 月 31 日記過懲罰令分別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復因違失行為 4 及 5，經該廠以同年 3 月 3 日記過懲罰令各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再因違失行為 6，經該廠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前揭違失行為，均屬各級幹部一再宣導之禁制行為，其仍多次漠視部隊長之叮囑，嚴重影響軍事紀律及傷害部隊榮譽；又其平日在營表現及工作態度，均經單位幹部考評欠佳，無以作為士兵表率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撤職評議會併同上開 112 年 2 月 9 日評議會召開，該次評議會之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航勤廠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3 月 3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同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未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給予其申請再審議之機會一節，查航勤廠係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決議核予撤職懲罰，已如前述，並非屬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之考核不適服現役案件，所訴容有誤解；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1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2 年 3 月 25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劉○○係空軍暨飛彈指揮部第七九五旅所屬第三〇二營第二連中士，於任職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所屬第六三二營營部及本部連中士地面無線電維護士期間，因 112 年 1 月 4 日未依規定借用相機及記憶卡，並攜入禁制區安官室提供方姓上等兵側錄警監系統，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25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攜帶相機至安官室目的係為充電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及第 6 點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辦理前點懲罰，應注意下列事項：(九)資訊(安)人員、通信作業人員及資安長有違反本規定者，得加重懲罰。」復依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民用智慧型手機管控具體作法附件 1 禁制區及機敏處所統計表項次 4 規定：「單位層級：連級、排級，禁制區及機敏處所：軍械彈藥庫(室)、會議室、戰情室、指管室、CBT 訓練模擬教室、駐地通裝室、連指揮所(含車廂)、崗哨、戰術中心、戰術車廂、弓三模擬器訓練教室、RT3 模擬器訓練教室」。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

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未依規定借用相機及記憶卡，並攜入禁制區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六二三營本部連林姓輔導長事情經過報告及訴願人簽名之約詢紀錄及營區警監紀錄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通信幹部，應熟稔國軍相關資通安全規定，竟私自攜帶公務用相機至禁制區供方姓上等兵側錄警監系統，且對於為何攜帶相機至禁制區，說詞避重就輕等情，決議核予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訴願人訴稱攜帶相機至禁制區係為充電一節，查安官室本係禁制區，未經核准即不得攜帶或使用各類公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至該場域，況訴願人攜帶相機至禁制區係提供方姓上等兵側錄警監系統，與所述係為充電乙情顯不相符，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2 號

訴願人：方○○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2 年 3 月 25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方○○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所屬第六三二營營部及本部連上等兵，112 年 1 月 4 日未經核准於安官室(禁制區)使用相機側錄警監系統影像，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罰薪 20%，為期 4 個月之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25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罰薪 20%，為期 4 個月之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使用相機側錄警監系統影像，係為協助同單位劉姓中士保存遭性騷擾之證據，且單位長官未宣導於禁制區使用相機需經長官核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復依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民用智慧型手機管控具體作法附件 1 禁制區及機敏處所統計表項次 4 規定：「單位層級：連級、排級，禁制區及機敏處所：軍械彈藥庫(室)、會議室、戰情室、指管室、CBT 訓練模擬教室、駐地通裝室、連指揮所(含車廂)、崗哨、戰術中心、戰術車廂、弓三模擬器訓練教室、RT3 模擬器訓練教室」。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

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未經核准於安官室(禁制區)使用相機側錄警監系統影像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六二三營本部連林姓輔導長事情經過報告及訴願人簽名之約詢紀錄及營區警監紀錄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已明定安官室為禁制區，訴願人曾任通信兵，應瞭解未經核准不得於禁制區使用相機，且其說詞避重就輕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等情，決議核予罰薪 20%，為期 4 個月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罰薪 20%，為期 4 個月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訴願人訴稱於禁制區使用相機，係為協助同單位劉姓中士保存遭性騷擾之證據，及單位未宣導於禁制區使用相機需經長官核准一節，查安官室本係禁制區，未經核准即不得攜帶各類公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至該場域，已為國軍於各相關規定中明確律定及宣導，況訴願人曾任通信兵，難以諉稱不知，又如欲保全相關證據，應循體系回報由單位長官處置，而非私自使用相機於禁制區側錄警監系統影像，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年決字第173號

訴願人：方○○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2 年 4 月 21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8○○○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方○○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所屬第六三二營營部及本部連上等兵，分於 112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29 日及 2 月 17 日、26 日擔任安全士官，在勤值地點(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共計 6 次，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21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8○○○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執勤單位安全士官衛哨勤務並無緊急事故，故使用智慧型手機，且單位長官未宣導於不得於安官室使用，況單位其他人員亦有於該場域使用之情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復依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民用智慧型手機管控具體作法附件 1 禁制區及機敏處所統計表項次 4 規定：「單位層級：連級、排級，禁制區及機敏處所：軍械彈藥庫(室)、會議室、戰情室、指管室、CBT 訓練模擬教室、駐地通裝室、連指揮所(含車廂)、崗哨、戰術中心、戰術車廂、弓三模擬器訓練教室、RT3 模擬器訓練教室」。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

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勤值地點(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六二三營本部連林姓輔導長事情經過報告及營區警監紀錄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多次宣導不得於禁制區使用手機，且訴願人於他人進入值勤處所時，有將手機藏匿之舉措，顯見其知悉值勤處所應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訴願人說詞避重就輕，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等情，決議核予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罰薪 20%，為期 6 個月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訴願人訴稱執勤單位安全士官衛哨勤務並無緊急事故，且單位長官未宣導於不得於安官室使用智慧型手機，況單位其他人員亦有於該場域使用之情事一節，查安官室本係禁制區，未經核准即不得攜帶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已為國軍於各相關規定中明確律定及宣導，訴願人難以諉稱不知，至其他人員於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之違規行為，則屬另案範疇，亦非本件所得審究，自不得作為免除或減輕懲罰之理由，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4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洪誌聖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2 月 20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20002028 號、112 年 2 月 23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2091 號令及 112 年 3 月 31 日陸官校辦字第 1120003718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軍官學校所屬學員生指揮部學一營學四連正 92 期學生，因 111 年 11 月 28 日及 112 年 1 月 17 日在校內二度要求正 95 期陳姓學生(以下簡稱陳生)為其手淫，復於 112 年 1 月 15 日休假在校外強行撫摸正 95 期洪姓學生(以下簡稱洪生)臉頰及企圖強行撫摸私處未得逞，經陳生及洪生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填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並均於申訴意願欄勾選「暫不提申訴」，且註明「請學校完成行政調查，若涉法，則按照法律程序辦理」。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完成行政調查屬實，旋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大過 3 次懲罰(開除學籍)，並以 112 年 2 月 20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2000202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3 次懲罰，及以 112 年 2 月 23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2091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自 112 年 2 月 24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12 年 3 月 31 日陸官校辦字第 1120003718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予訴願人。

四、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未明確記載其究違反何項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且大過 3 次懲罰之懲度違反比例原則，又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成性平會詳予調查舉證，致基於錯誤事實及無效調查結論作成決定，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訴決議，並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軍事學校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次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 3 次或一次記大過 3 次。」。

二、再按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以下簡稱陸官學則）第 61 點第 1 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或 1 次記大過 3 次。...」。復按陸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16 目規定：「懲罰標準：同一過犯事實，年級愈高其懲罰應從重核定。（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開除學籍（記大過 3 次）」處分，若涉法者函送法辦：...16.其他不當言行，情節極重(如網路色情交易、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寧、公共場所滋事、裸露身體或有妨害善良風俗、妨礙公務、校外遊蕩危害安全、與民糾紛、言語調戲異性等其他重大事項)，查有實據者。」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又大學既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其學則訂定退學、開除學籍等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除非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否則應受尊重。

三、末按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評議會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會議組織：（一）委員會組成：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教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大學部主任兼任、教務處長、學務處長、總務處長、學指部指揮官、學務處副處長、人事副處長、教行副處長等為當然委員，並由學務處長擔任召集人。（二）教官（師）委員：由大學部推薦 4 員助理教授（含）以上老師、總教官室各推薦 1 員中校教官人員。（三）學生委員：各年班學生代表合計 8 員」。又陸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申評會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10 點規定：「學生申訴評議會之組成：（一）『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1.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本校政戰主任兼任）。2.設當然委員 4 員（通識中心主任、總務處後勤副處長、教務處計畫副處長、學員生指揮部政戰處長）。3.設教師、學生委員 12 人（由大學部選薦專任教師 7 人、通識中心選薦專任教師 1 人、學指部選薦學生代表 4 人擔任），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4.監察官、法制官、心輔老師、法律顧問等 4 員為列席諮詢人員，另可視案件屬性由權責長官同意擇派業管列席。」，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上開在校內二度要求陳生為其手淫及在校外強行撫摸洪生臉頰及企圖強行撫摸私處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實施行政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陳生及洪生申訴書、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暨所附訴願人、陳生及洪生自書之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獎懲會，由教育長主持，業經訴願人及其兄長到場陳述及申辯，評議認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16 目規定，決議大過 3 次懲罰(開除學籍)，並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3 次之懲罰，及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自 112 年 2 月 24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申評會，由政戰主任主持，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評議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處分並無瑕疵，決議申

訴駁回，此有獎懲會及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獎懲會及申評會業經訴願人及其兄長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評議後，分別決議大過 3 次懲罰(開除學籍)及申訴駁回。上開會議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前揭陸官學則、獎懲規定、評議會要點及申評會要點規定，且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3 次懲罰、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及以系爭申訴決議駁回其申訴，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系爭懲罰處分未明確記載其究違反何項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且大過 3 次懲罰之懲度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及其兄長出席獎懲會陳述及申辯，且系爭懲罰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明確記載懲罰之法令依據為陸官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16 目規定：「其他不當言行，情節極重，查有實據者」，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系爭懲罰處分自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又訴稱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成性平會詳予調查舉證，致基於錯誤事實及無效調查結論作成決定，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一節，查陳生及洪生對於訴願人要求為其手淫及強行撫摸洪生之行為，因無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意願，遂於申訴書勾選「暫不提申訴」，惟註明「請學校完成行政調查，若涉法則按照法律程序辦理」，原處分機關乃就訴願人是否違反校規實施行政調查，訴願人於調查時坦承上開違失行為，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並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獎懲會依案件調查報告作成之事實進行評議，亦無基於錯誤事實及無效調查結論作成決定之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七、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隊○○○旅 112 年 3 月 7 日○○○字第 112000210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旅所屬步二營營部上尉政治作戰官，因 111 年 3 月 30 日 22 時，以手臂環抱及觸碰 A 女，致使其深感不適，經○○○隊○○○旅（以下簡稱○○○旅）組成性騷擾申訴會查證屬實，決議性騷擾成立，訴願人不服○○○旅 111 年 5 月 20 日○○○字第 1110003743 號函附 111 年 5 月 20 日性騷擾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 111 年 5 月 20 日申訴決議書），向○○○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市政府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社家字第 1110326816 號函（下稱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 RS11106027 再申訴決議書（下稱 111 年 11 月 4 日再申訴決議書）決議「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字第 1110011243 號令（下稱 111 年 12 月 21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嗣○○○市政府檢視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文所載訴願人違犯性騷擾之事實，與 111 年 11 月 4 日再申訴決議書有出入，乃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府社家字第 1120007275 號函（下稱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撤銷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並修正訴願人違犯之性騷擾事實，其所提「再申訴仍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原處分機關據以 112 年 2 月 17 日○○○字第 1120001562 號令撤銷 111 年 12 月 2 日懲罰令，復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字第 112000210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市政府已變更其性騷擾行為態樣，懲度不該當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重度肢體碰觸」之懲罰-大過 2 次，且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未記明懲罰及加重懲度事（理）由，有裁量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中度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為記過 2 次，「重度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為大過 2 次至撤職。備考五、本表僅供申訴（復）會懲罰建議參考，相關懲度建議應視個案實況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次按懲

罰法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以手臂環抱及觸碰 A 女之性騷擾行為，經○○○旅組成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重度-肢體騷擾」，並依「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復經○○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再申訴決議書、112 年 1 月 19 日函認：「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此有 A 女 111 年 4 月 6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A 女、訴願人、○姓中尉簽名之同年 4 月 19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同年 5 月 2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同年 5 月 17 日性騷擾申訴會會議紀錄、111 年 5 月 20 日申訴決議書、111 年 11 月 4 日再申訴決議書、112 年 1 月 19 日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維持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以及依○○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函修正之訴願人性騷擾事實，行為屬「中度肢體騷擾」，其身為資深政戰幹部，對性別互動分際、國軍軍風紀等規定熟稔，理應更注意自身言行，惟漠視軍中法紀，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藉機蓄意以手環抱及碰觸 A 女等性騷擾行為，致使 A 女深感不適，並說詞反覆，避重就輕，推卸責任，又前任職○○○指揮部所屬○○○官期間，曾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執行公務中，對女性駕駛犯有行為不檢，遭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僅僅 4 個月，利用機會再度犯案，毫無悔意，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損害軍紀等情，應加重懲度，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作戰副旅長○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函已變更性騷擾態樣，懲度不應達到大過 2 次，且原處分未記明加重懲罰之理由，有裁量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查原處分於「說明」載明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附記救濟之教示條款；另附件「事由」欄內亦記載違犯事實，已足使訴願人瞭解所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令依據，尚難認該處分有違誤之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202 號判決參照），又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並參考「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無裁量濫用及比例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

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112 年 3 月 14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18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所屬主計室下士預算財務士，其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物料供應室上等兵期間，因 110 年 9 月 23 日，藉趙姓民女（下稱趙女）熟睡之際，將趙女私密照轉傳自身手機後，據以匿名帳號向趙女警告，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提起公訴，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187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上開違失行為所涉「妨害電腦使用」及「恐嚇取財未遂」等罪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審理中，原處分機關不應逕為懲罰；又原處分機關未說明依何基準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其經提起公訴罪名之法定刑度，與他人案例所涉傷害、妨害公務罪等刑度相近，惟其所受行政懲罰卻較他人為重，認原處分逾越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情事，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有涉犯盜傳趙女手機私密照片之違失行為，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度軍偵字第 43 號起訴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3 月 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親簽之同年月 1 日洽談紀要、訴願人同年月 6 日電話洽談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與趙女非屬交往關係，所為已造成趙女心生恐懼；其到會陳述，仍不知所為行為業已違法，且說詞反覆，顯見其對自身行為並未悔悟，犯後態度不佳；原處分機關迨收受新竹地院刑事庭傳喚訴願人之傳票後，始經調查獲悉訴願人違失行為，可見其肇案後逾 1 年隱匿未報，延誤原處分機關應處先機，嚴重斲傷軍事紀律，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廠長指定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品行、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上述違失行為所涉刑事案件，尚在新竹地院審理中，原處分機關不應逕為懲罰一節，查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雖尚在法院審理中，惟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係因軍人之過犯行為，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且軍人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公務人員相同，為期與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一致，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以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並可收罰當其時之效果（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況所為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自承，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據以召開評議會後，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符合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刑懲併行」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經提起公訴罪名之法定刑度，與他人案例所涉刑度相近，惟所受行政懲罰卻較他人為重，認原處分逾越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據以決議懲罰種類及程度，至所涉刑事罪名之法定刑度，並非法定裁量懲罰輕重之因素；況所舉類情，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3 月 1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7234 號令附件 112 人懲官字第 0005 號編號 002 記大過 1 次懲罰部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國際學院)國際安全研究所研究生，訴願人與同研究所研究生張姓上尉(以下簡稱張員)於 112 年 2 月 7 日夜間 23 時 50 分許一同返校，因二人深恐遭長官責難，竟共同決意刪除二人一同進入國管大樓監視畫面之電磁紀錄，遂於 112 年 2 月 8 日 9 時許，進入學員隊隊長鄭姓中校辦公室，輸入監視器系統電腦之帳號及密碼試圖登入電腦，因帳號密碼錯誤遭系統鎖定而離開辦公室；同日 10 時許，訴願人復與張員共同進入隊長辦公室，訴願人於隊長桌上業務交接清冊內，查知監視器電腦之帳號密碼，隨即於同日 10 時 16 分、10 時 31 分，輸入帳號密碼而順利登入監視器系統電腦，張員則在場查看欲刪除之監視畫面，適學員隊教參官張姓上尉行經辦公室外，查覺有異而加以制止後隨即離開辦公室；同日 15 時 24 分許，訴願人獨自進入隊長辦公室，將公務電腦內之監視器錄影電磁紀錄以格式化方式全數刪除，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分別核予記過 2 次(編號 001)及大過 1 次(編號 002)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總務字第 11200072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懲罰不符比例原則、未考量其平日表現、過犯動機與犯後態度斟酌量刑，及懲罰條文引用有疑義，請求減輕大過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

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9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9. 未經核准入侵或攻擊電腦及網路。」。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多次進入學員隊隊長鄭姓中校辦公室，刪除於公務電腦內監視器錄影電磁紀錄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 112 年 2 月 9 日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學員隊自我陳述報告書、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訪談紀錄、112 年 2 月 17 日國防大學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國軍軍官幹部，並國際安全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其知識程度高於一般人，應對國各項規定清楚瞭解且訴願人與張員交往過於密切之行為，前已遭幹部糾舉警告，仍未保持距離；又擅入隊長辦公室並刪除對大樓營安具有重要監管作用之監視器畫面行為，已影響國際學院安全維護任務遂行，且損及部隊領導統御及斲傷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中將副校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於法並無不合。

（二）訴稱懲罰條文引用疑義乙節，查本案之監視器電腦主機屬原處分機關國際學院所有，且其用途為監視錄製大樓建築物內部及四周區域，具有公務使用之目的，未經核准不得刪除監視器畫面，故該監視器系統電腦內所儲存錄影畫面，自屬「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所稱之「電子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3 月 1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7234 號令附件 112 人懲官字第 0005 號編號 004 記大過 1 次懲罰部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國際學院)國際安全研究所研究生，訴願人與同研究所研究生柯姓少校(以下簡稱柯員)於 112 年 2 月 7 日夜間 23 時 50 分許一同返校，因二人深恐遭長官責難，竟共同決意刪除二人一同進入國管大樓監視畫面之電磁紀錄，遂於 112 年 2 月 8 日 9 時許，進入學員隊隊長鄭姓中校辦公室，輸入監視器系統電腦之帳號及密碼試圖登入電腦，因帳號密碼錯誤遭系統鎖定而離開辦公室；同日 10 時許，訴願人復與柯員共同進入隊長辦公室，由柯員於隊長桌上業務交接清冊內，查知監視器電腦之帳號密碼，隨即於同日 10 時 16 分、10 時 31 分，輸入帳號密碼而順利登入監視器系統電腦，訴願人則在場查看欲刪除之監視畫面，適學員隊教參官張姓上尉行經辦公室外，查覺有異而加以制止後隨即離開辦公室；同日 15 時 24 分許，柯員獨自進入隊長辦公室，將公務電腦內之監視器錄影電磁紀錄以格式化方式全數刪除，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分別核予記過 2 次(編號 003)及大過 1 次(編號 004)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72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認定之違失行為與事實不符，及行政行為有違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請求撤銷大過 1 次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9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9.未經核准入侵或攻擊電腦及網路。」。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柯姓少校多次進入學員隊隊長鄭姓中校辦公室，並由柯姓少校刪除於公務電腦內監視器錄影電磁紀錄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 112 年 2 月 9 日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學員隊自我陳述報告書、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訪談紀錄、112 年 2 月 17 日國防大學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國軍軍官幹部，並國際安全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其知識程度高於一般人，應對國各項規定清楚瞭解且訴願人與張員交往過於密切之行為，前已遭幹部糾舉警告，仍未保持距離；又擅入隊長辦公室並刪除對大樓營安具有重要監管作用之監視器畫面行為，已影響國際學院安全維護任務遂行，且損及部隊領導統御及斲傷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中將副校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於法並無不合；另訴稱原處分所依據之軍風紀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是軍風紀實施規定，尚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之情事。所訴均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79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4 月 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4546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士官長，因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派工期間，在該營二級廠一般材廠區內，見同單位上兵 A 女以右肩倚靠廠房柱子站立，與坐在其左方斜對角之黃姓組長討論八輪甲車修繕狀況時，訴願人竟無故以身體右側正面自 A 女後方，磨擦 A 女左側背部約 3 秒後離開，致 A 女深感不適，提起性騷擾申訴，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7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決議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肢體騷擾，並以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建議加重懲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及 A 女均不服，提起申復，經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112 年 3 月 30 日申復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復決議)決議申復均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據申訴決議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4546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否認對 A 女有性騷擾行為，認係遭 A 女與證人 B 女串供誣陷，挾怨報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8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肢體騷擾，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2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性騷擾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7 日申訴決議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肢體騷擾，並以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建議加重懲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經十軍團 112 年 3 月 30 日申復審議決議書決議申復駁回，此有申訴決議及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其間，原處分機關據申訴決議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部隊士官長，擔任領導職且已服役 16 年多，單位均會宣導性騷擾相關規定，自應熟知並謹言慎行；性騷擾申訴會時已有證人指證其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惟其一再否認，犯後毫無悔意，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未對 A 女有性騷擾行為，認係遭 A 女與證人 B 女串供誣陷，挾怨報復一節，查訴願人因上開性騷擾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申訴決議性騷擾成立，其提起申復，經十軍團申復決議申復駁回，已如前述，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以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軍偵字第 10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訴願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185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機械化步兵第二連中士砲長，因 112 年 1 月 14 日凌晨 2 時許，酒醉躺臥南投縣埔里鎮市區路旁，經民眾報案後遭警方帶回後，在警局內態度不佳與員警發生口角，遭警方留置、管束，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185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事發當時並未與員警發生口角，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8 款規定：「違紀：...（八）飲酒滋事。」。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自承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凌晨 2 時許，酒後在警局「比較廬」，惟否認有與員警發生口角；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旋以電話訪談營輔導長，其表示有於同日 22 時許電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員警，經員警證實訴願人確有於事發時地大吵大鬧、嗆員警之行為，故訴願人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營輔導長同日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逾 10 年，身為部隊士官幹部，單位已多次宣導營外言

行注意事項，其仍明知故犯，嚴重斲傷軍事紀律及領導統御，應予嚴懲；又依營輔導長及連長到會所述，訴願人平時於外散宿期間多有飲酒，且酒品不佳，曾酒後與幹部發生口角，已將其列為嗜酒人員，竟不知警惕，肇生違失行為，嚴重影響軍人形象及紀律，不應輕縱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旅長指定作戰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品行、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1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112 年 3 月 29 日海防警衛字第 112001214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所屬群部上尉情報官，因 111 年 5 月間未經業管營長及輔導長同意，私自刻製 2 人職官章辦理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29 日海防警衛字第 112001214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僅就業務上例行性資料私蓋官章，雖未按正常程序處理，惟呈報資料並未涉及貪污，或對單位造成負面影響；且同袍吳姓中尉私蓋官章辦理請購結報亦非其授權同意，原處分機關核予記大過 1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私刻業管主官(管)印章辦理業務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31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擔任補給官職務已達 1 年以上，且單位定期舉辦文書檔案作業講習，實難諉為不知相關規定，雖其自稱私刻業管主官(管)印章僅為蓋印課表所用，並未提供吳姓中尉作為採購案結報使用，惟其身為群部幕僚本負有督導管理所屬業務之責，並非不可預見私刻印章為他人所用衍生之風險，顯見其有心存僥倖、便宜行事之心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2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12 年 3 月 1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200134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原係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衛生勤務教官組中校主任教官，112 年 1 月 16 日退伍，其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所屬醫務企劃管理室企劃組中校組長期間，因 111 年 5 月 6 日 18 時許，藉關心同事 A 女準備「職代考試」狀況為由，請 A 女至其個人辦公室後，以「唸藝術的都很開放」、「自己身高不高，如果跟女同事交歡，應該要腳墊高」及「看食指、大拇指長度可以知道男生私處是幾公分」等言語騷擾，並解開自己褲子露出生殖器，提議「你可以嘗試躲在辦公桌下面用嘴試試看」及「將辦公室門關起來，要求她摸摸或用嘴試看看」等行為，經 A 女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提起性騷擾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作成 112 年 2 月 8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旋據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1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2001341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整體事件之起因並非突然發生，而係雙方長期相處情誼所產生，是否為性騷擾，非僅就片面過程，即輕率認定，且其已對性騷擾申訴決議提起申復，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8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言語及肢體騷擾，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2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

二、次按懲罰法第 11 條規定：「現役軍人服役期間有違失行為，於退伍或除役後，並在懲罰權時效內者，除死亡者不予懲罰外，仍應施以適切之懲罰。」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

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對 A 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 日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復經國防醫學院 112 年 5 月 12 日申復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決議書及申復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其間，原處分機關據申訴決議書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提出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以訴願人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且違犯程度屬中度，爰依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醫療副院長兼執行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書面提出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整體事件之起因並非突然發生，而係雙方長期相處情誼所產生，是否為性騷擾，非僅就片面過程，即輕率認定，且其已對性騷擾申訴決議提起申復一節，查本件訴願人之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復經國防醫學院 112 年 5 月 12 日申復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依規定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停飛事件，不服○○○旅○○○隊 112 年 2 月 21 日○○○字第 1120000020 號令及○○○旅 112 年 3 月 23 日○○○字第 11200101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旅○○○隊 112 年 2 月 21 日○○○字第 1120000020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旅○○○隊所屬上尉○○○，因 112 年 1 月 23 日 2130 時任意進入醫護隊女官寢室，迄同年月 24 日 0603 時離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字第

112000002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23 日○○○字第 1120010134 號令（下稱系爭停飛令）告知，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臨時空勤人員安全考核會報」會議結果，訴願人綜合考評評列為「C」級。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 1 月 23 日為駐棚軍官，未於 2130 時至翌（24）日 0603 時進出醫護隊女官寢室，況 112 年 1 月 23 日晚間 2130 時至 2300 時，與胞兄通電話談論母親車禍術後照顧事宜，不可能進入女官寢室，並附原處分機關夜間查鋪管制登記表、與胞兄 LINE 通話紀錄，惟單位僅憑推測，未注意調查有利訴願人情形，違反論理、經驗法則，系爭懲罰令顯有違法不當，應予撤銷，又系爭停飛令係依據系爭懲罰令之結果，未記載事實、理由，且影響訴願人飛行加給權益，應併予審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任意進出異性寢室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

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任意進入醫護隊女官寢室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少校、○姓少校、○姓上尉、○姓上尉、○姓中尉、○姓中尉、○姓上士、○姓上士、○姓中士、○姓中士、○姓下士、○姓下士、○姓下士、○兵、○兵、○兵、○兵簽名之 1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日及 14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112 年 1 月 23 日 2004 時至同年月 24 日 0713 時警監畫面截圖，以及○姓中士與名為○人士 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截圖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具已婚身分及智識程度，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然春節重點戒備留守期間，未協助留守主官督導單位工作，於夜間任意進入醫務隊女官寢室至翌日清晨離開違失行為，致女官惶恐不安，所生危害情節較高；另陳述當日就寢細節及翌日巡場路徑等說法前後不一，毫無悔意，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任意進出異性寢室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系爭懲罰令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中校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 112 年 1 月 23 日晚間 2130 時至 2300 時，與胞兄通電話，未於 2130 時至翌（24）日 0603 時進出醫護隊女官寢室，並附原處分機關夜間查鋪管制登記表、與胞兄 LINE 通話紀錄佐證，系爭懲罰令違反論理、經驗法則，應予撤銷云云，查訴願人於懲罰評議會陳稱：「與胞兄通話時，值星官有致電要做好水電管制，關完後就寢了，稍晚，胞兄有來電，向胞兄告知已就寢」，訴願人提供之 LINE 通聯紀錄，於 23 日晚間 2130 時通話，至 2142 時結束，僅通聯 12 分鐘，惟查值星官○姓少校 112 年 1 月 23 日晚間 2143 時，致電訴願人關燈，另一位陳姓少校當日晚間 2150 時及 2250 時，曾至其寢室敲門，其無回應且房門上鎖，

然訴願人陳稱，前述時間尚未就寢，縱訴願人有與前開人員通聯，因非視訊通聯，無法證明其是否在寢室；另夜

間查鋪管制登記表，並非每時每刻巡查，且訴願人自稱寢室房門上鎖，安全士官也無法進入查鋪，故僅憑查鋪管制登記表，無法證明其當時在寢室內就寢，又警監畫面截圖所示，訴願人 112 年 1 月 23 日 2130 時進入醫護隊女官寢室，迄至翌（24）日 0603 時離去，並結合當時服勤之衛哨人員證稱及警監畫面截圖，足認訴願人確有於上開時間任意進出醫護隊女官寢室；另上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以系爭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論理、經驗法則或違法不當，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停飛令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軍事機關對於飛行員所為是否飛行任務之命令，核屬職務調整之範圍，並未改變軍人身分關係，此種職務調整既未損及軍人之身分、任官、職等及俸給等權益，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停飛令核定訴願人停止飛行，核屬單位內部之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4 號

訴願人：林 ○○

訴願代理人：蘇文俊律師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112 年 2 月 10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2002930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所屬旅部及本部連上尉土木工程官，因 111 年 11 月 1 日 22 時 50 分許，私自進入異性幹部寢室拿取貼身內衣，遭當場查獲，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4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10123468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訴願人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185377 號令核定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因其年度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辦理另予考績，以訴願人年度內因言行不檢遭記大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年度內雖已獲記功 1 次、嘉獎 1 次，惟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不得功過相抵，且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其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2 月 10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2002930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單位服役生活考核良好，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均積極負責，固其違失行為有可議之處，惟原處分機關僅以上級核定之處分結果為考績評定基礎，並未參照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即予論斷，顯有瑕疵，且違反比例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規定：「另予考績：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另予考績，...依法辦理退伍者，應隨時辦理之。」「前項所定辦理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考績績等、獎金標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二、未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第 7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9 款及第 12 點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規定：「考績區分(二)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考評項目：(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

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及「注意事項：...(三)其他辦理考績作業如下：...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滿 6 個月之退伍...等離職或亡故人員，應於核定退除之日起（以人令核定之退除日期為準），或自亡故之日起，1 個月內完成考績作業及考績獎金發放（另予考績）。作業方式：使用考績表（考核評鑑表），按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完成，免辦評鑑會，並應在考績表內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退伍日期文號、不適服現役日期文號或亡故日期。」，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此有系爭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嗣其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 111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經評核為丙上、「思想」、「才能」、「學識」、「績效」分項評核為甲等，且年度內雖獲記功 1 次、嘉獎 2 次，惟因記大過 2 次懲罰為品德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不得功過相抵，故其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此有訴願人 111 年考績表、111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僅以上級核定之處分結果為考績評定基礎，並未參照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顯有瑕疵，且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經空令部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因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乃經原處分機關自其退除之日起，1 個月內完成初考、覆考、審核(另予)考績評定，免辦評鑑會，審諸考績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並無不當；況原處分機關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月 25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委員就其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後，始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此有上開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所訴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5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2 年 3 月 14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2003113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所屬防空營第二連上等兵，110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列為甲上，惟訴願人因 110 年 2 月 23 日駕車肇事致人於死，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年度交簡字第 1361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下簡稱橋頭地院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 111 年考績更審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決議更審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3 月 14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2003113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年度考績績等。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之犯罪情節輕微，且符合自首要件，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原處分機關卻將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影響其升遷或留營之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 110 年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7 款第 5 目及第 12 點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七）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5.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免刑、緩刑、判處拘役、罰金或執行易科罰金。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注意事項：...(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暫停辦理考績、補辦及沿用（近）年度考績等各項情形之作業如下：...10.受考人於涉案偵查期間，其年度考績仍應予評列。受考人所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係屬跨年度之情形，則應於當年度依其判決確定結果，辦理違失行為當年度考績之審認或更審。...」，附件三「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將「涉及違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列為品德分項考核內容。嗣考績作業規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其中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服現役期間犯罪行為，修正為「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判處拘役、罰金」及「免刑之判決」等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之條件，以茲明確；第 12 點第 2

款第 10 目應辦理考績重新更審之情形，除因涉案經法院判決外，仍有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列為甲上，嗣因查知其 110 年 2 月 23 日駕車肇事致人於死，經橋頭地院 111 年 10 月 4 日判決有罪，防空營據以將其 110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更正為乙上，因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決議更審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符合上開規定，此有橋頭地院判決、更審考績會會議紀錄、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之犯罪情節輕微，且符合自首要件，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原處分機關卻將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影響其升遷或留營之工作權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其 110 年度品德分項之覆考績等為乙上，乃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業如前述，而其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橋頭地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機關考量其過失犯罪情節輕微，已依 110 年考績作業規定第 7 款第 5 目但書規定，從寬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另按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申請留營繼續服役，應符合下列條件：二、考績：最近 1 年在甲等以上，且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符合該款規定要件，是原處分並未影響其升遷或留營，其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第○○○

旅 112 年 3 月 21 日○○○○字第 112006357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旅所屬第○○○部及○○連中尉○○，於 111 年 3 月 17 日 15 時，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密督導官查獲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談論 111 年 3 月 22 日打靶行程等公務資訊，違反資安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字第 1110030129 號令(以下簡稱懲罰令)核予檢束 6 日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1 年度年終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辦理另予考績，因訴願人年度內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屬品德違失，且年度內未獲嘉獎 1 次以上之獎勵，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字第 112006357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違反資安規定，遭原處分機關核予檢束 6 日懲罰，深刻反省，原單位核予嘉獎 2 次獎勵，因其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感染 COVID-19 確診，請假治療及休養，遭單位註銷，致年度另予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將影響續簽留營，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予考績：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另予考績，於年中時辦理之。但依法辦理退伍、除役、解除召集、停職、免職、撤職、休職、留職停薪或死亡者，應隨時辦理之。」、「前項所定辦理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考績績等、獎金標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二、末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考績區分：(二) 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7 項所定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

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前開肇生違反資安規定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檢束 6 日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另予考績表、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空軍防空○○○營運輸勤務排 111 年個人休(請)假紀錄卡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單位原核予嘉獎 2 次，因其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因感染 COVID-19 確診，請假治療及休養，遭單位註銷，致年度另予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影響續簽留營，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一節，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理由已如前述；另年度考績遭評定為「乙上」，致將來無法續服留營，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聘雇人員俸級晉支事件，不服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112 年 5 月 3 日空一聯人字第 11200966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受僱人與聘僱之政府機關間之爭執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789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50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一聯隊）雇員，前經該聯隊以 110 年 9 月 24 日空一聯人字第 1100037599 號令（下稱晉支令文）核定自雇二等一級晉支雇二等二級，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嗣空軍一聯隊以訴願人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2187 號令核准育嬰留職停薪，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務年資，不符辦理晉支，爰以 112 年 5 月 3 日空一聯人字第 112009669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註銷晉支令文。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空軍一聯隊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與訴願人成立聘雇關係。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1 點明定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部訂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所訂定，足見空軍一聯隊係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雇用訴願人，雙方成立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所生爭執依上開司法院解釋及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應循民事紛爭救濟程序解決，非屬公法上爭議事件，自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旅 112 年 3 月 10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325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雇人，先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旅（下稱陸軍○○○旅）少校副營長，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間，持偽造假單及識別證，欺瞞步訓部衛兵進出營區而達返家之目的，經陸軍○○○旅查證屬實，以 112 年 2 月 3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14862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其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5 月 10 日 112 年決字第 142 號決定訴願駁回。旋陸軍○○○旅於 112 年 2 月 6 日與同年 3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3 月 10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32565 號令通知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具印章，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094183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上開函已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文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之妻○○○女士簽名並代為收受，於 112 年 4 月 16 日依法送達，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茲訴願人逾期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8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299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299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等，提起訴願。查原處分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住於臺南市安南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1 日起算，應於同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屆滿，該日非星期日、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5 月 10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鈐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按，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經評列為乙等，及其服現役期間因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 110 年度簡字第 1574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 40 日（得易科罰金），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確定，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5 目規定，111 年度考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據以原處分核定其當年度考績等為乙等，此有答辯書在卷足憑，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9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112 年 3 月 14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092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112 年 3 月 14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09215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16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17277 號令撤銷，並將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管制出境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2 月 22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78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2 月 22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7870 號令，以訴願人於該院任職期間，從事國防事務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核定其自離職後須實施出境管制 3 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5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24730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19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管制出境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2 月 22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78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2 月 22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07870 號令，以訴願人於該院任職期間，從事國防事務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核定其自離職後須實施出境管制 3 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5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24730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3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9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2000265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第二中隊西嶼中程雷達站中士醫務士，104 年 7 月 15 日入伍，109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前經海軍一四六艦隊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00018755 號令核定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1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19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20002650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至 110 年 9 月 15 日，始任職滿 1 年，雖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惟該年度應屬其初任官之第 1 年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考績得為乙上，符合留營資格；其 110 年度執行多項戰演訓任務，卻遲於 111 年度始獲頒海光獎章，已影響其 110 年度考績之評列，導致影響留營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末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11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四）為砥礪與拔擢績優人員，具有下列績優條件，未受懲罰處分，且無不良考核事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之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與體格等六項，其綜合表現優異經評鑑會審核決議通過，得不受各階績等管制比率限制，考量評列甲上以上：…2.執行任務，績效卓著，年度內獲頒軍種獎章（文職獎章執照為各部會首長署名者比照）以上獎勵者，得評列優等。」、「(十一)下列所定獎章與功獎均不列入第 4 款個人績優條件：1.累功改給獎章及年度累積或逾越年度績優事蹟（含預備役官兵留營績優），所獲頒之楷模、模範、優良代表勳、獎章（狀）。但各項專案或戰演訓任務逾越年度獲頒之個人獎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役期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屆滿，而其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考績績等分別為甲等、乙上、甲等，此有訴願人電子兵資在卷可稽，因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未達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至 110 年 9 月 15 日，始任職滿 1 年，雖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惟該年度應屬其初任官之第 1 年度，依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考績得為乙上，符合留營資格一節，查訴願人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則其初任官之第 1 年度為 109 年度，而非 110 年度，是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非甲等以上，自不符留營條件。又訴稱其 110 年度執行多項戰演訓任務，卻遲於 111 年度始獲頒海光獎章，已影響其 110 年度考績之評列，導致影響留營權益一節，查訴願人係因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止，累滿戰績 5000 分，著有戰功，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1026701 號令頒海光獎章，因其獲頒獎章之原因屬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1 款第 1 目之逾越年度優良事蹟，自不得列入同點第 4 款第 2 目之個人績優條件，是其獲頒海光獎章，並不影響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之評列。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4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代理人：謝清昕律師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2 年 3 月 20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37299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4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5756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4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57560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林○○原係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少校預算財務官，於 111 年間因怠忽職責等數違失行為，前經十軍團分別核予 1 個記過 2 次、4 個記過 1 次及 1 個申誡 2 次之懲罰，嗣以 112 年 2 月 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13248 號令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4 月 12 日 112 年決字第 109 號決定訴願駁回，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其間，十軍團分別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以 112 年 3 月 20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3729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5756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度所受懲罰有一事二罰情形，並非可全歸責於其一人，且部分非其職責，竟核予大量懲罰，致其考績經評列為丙上，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原處分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

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2、未按行為人是否「適服現役」，事涉國軍人事行政上，軍士官人力素質是否適合繼續服役，在軍中發揮組織編制員額內防衛國家安全目標之合理性考量，屬於軍事人事行政權核心領域之高度屬人性判斷，基於尊重此屬人性判斷之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軍事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司法審查應採較低之審查密度。原則上法院不可以自己之判斷，代替人評會之判斷，只在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十軍團據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少校軍官，服役迄今已 18 年有餘，除辦妥自身業務外，理應指導資淺同仁及士官幹部，然其未能自我要求，須由主管或同仁反覆提醒，始能改善，且輪值主計處值日人員亦未能落實執行值日工作；對上級及主管所賦予之任務均未能按時完成，工作態度怠惰、消極；其受懲罰後，仍未具悔意及改善；又 110 年間任職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會計審查官期間，曾因逾 15 日以上未將核銷案辦理簽證作業案件高達 188 案，以及私自蓋用業管參謀印鑑送件，受澎防部核予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工作態度均未改善；其身為資深少校軍官無法以身作則，恐無法成為官兵之表率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再審議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勤不克出席，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參謀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其 111 年度所受懲罰有一事二罰情形，並非可全歸責於其一人，且部分非其之職責，竟核予大量懲罰，致其考績經評列為丙上一節，按訴願人指摘所受懲罰各項不當之處，均屬官兵權益保障審議範圍，查訴願人已就其所受懲罰申請權益保障，業經陸令部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審字第 127 號決議書，決議申請一部不受理、一部駁回在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十軍團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4809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以下簡稱陸軍一〇一旅）旅部及旅部連作戰科上尉反情報官，前任職陸軍一〇一旅所屬步兵第五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期間，因 111 年 9 月 27 日 14 時許，誤認連上 T74 機槍預備槍管短缺 2 支，遂以螺絲起子開啟其他單位槍箱，逕行取走該種機槍預備槍管 2 支，用以遞補該連所缺，經該旅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10178292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以 112 年 1 月 7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200035911 號令（下稱考績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懲罰處分及考績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2 年 4 月 13 日 112 年決字第 106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2 月 1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3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4809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竊取械彈」罪嫌尚在司法機關偵查中，十軍團未待偵查終結，逕行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有裁量濫用之瑕疵；又陸軍一〇一旅為達汰除訴願人之目的，刻意刪除其 111 年度全數獎勵；另十軍團僅以其「逕行取走其他單位機槍預備槍管」之單一過犯，據以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

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逕行取走其他單位機槍預備槍管」之違失行為，經陸軍一〇一旅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及據以考績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此有懲罰處分及考績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嗣十軍團先後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2 月 17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近 1 年擔任連隊主官，在領導統御及部隊管理欠缺規劃及分配工作能力，常有未能掌握所屬官兵行動之情形，屢經營長提醒仍未改善；又其執行任務及工作表現均屬被動且不積極，執行各項工作欠缺周延，進度時有延宕、脫管及未主動回報等情況；另其縱認連上機槍預備槍管短缺，未循程序回報，逕以欺上瞞下之方式拿取他單位預備槍管，已不適於繼續擔任軍職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召開人評會時，副指揮官因施休第 1 梯次春節年假，不克出席，由指揮官指定委員中之參謀長為主席；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時，由副指揮官主持，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就「逕行取走其他單位機槍預備槍管」之單一違失行為進行考評，是無訴願人所訴考評並非公允之情事。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所涉「竊取械彈」罪嫌尚在司法機關偵查中，十軍團逕行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有裁量濫用之瑕疵一節，查十軍團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綜合考評訴願人是否適服現役各項情狀

後，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報經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其退伍，業如前述，與其違犯刑事案件之偵查結果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陸軍一〇一旅為達汰除訴願人之目的，刻意刪除其 111 年度全數獎勵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查察訴願人電子兵資個人獎懲紀錄，其年度獎勵未遭刪除，此有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4522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簡稱陸軍第三三三旅)聯合兵種第一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中士補給士，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間與單位已婚○姓中士相約外出，並有擁抱及接吻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陸軍第三三三旅查證屬實，乃以 111 年 11 月 7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31575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29941 號令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嗣陸軍第三三三旅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3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4522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因不諳規定，簽立放棄不適服現役申覆切結書，惟翌日即向單位人事官表示仍欲申請再審議，陸軍第三三三旅應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而不得逕呈原處分機關核定退伍；訴願人因不當情感關係前已遭任職單位懲罰，而該行為並未影響其工作表現，且再無任何違規紀錄，是原處分所憑之考績評鑑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權責：(二)各司令部：3.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受考人對考評結果不服者，得依第 6 點第 1

款收受考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申請再審議，並以一次為限。惟放棄再審議者，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單位已婚同袍○姓中士相約出遊並發生不當行止之違失行為，經陸軍第三三三旅評列大過 1 次懲罰及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該旅據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工作正常，並無特殊表現；身為單位幹部，本應以身作則，明知個人及對方均具已婚身分，仍與單位同事肇生不當情感關係，影響連隊幹部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旅長主持，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以其因不諳規定，簽立放棄不適服現役申覆切結書，惟翌日即向單位人事官表示仍欲申請再審議，陸軍第三三三旅應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而不得逕呈原處分機關核定退伍；訴願人因不當情感關係前已遭任職單位懲罰，而該行為並未影響其工作表現，且再無任何違規紀錄，是原處分所憑之考績評鑑顯有違誤等語一節，查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收受陸軍第三三三旅核定不適服現役評鑑命令，並簽具放棄申覆切結書，即已表明放棄申請再審議之意思表示，況訴願人未於收受考評結果 14 日內期間內以書面申請再審議，所述核不足採。又陸軍第三三三旅人評會依考評具體作法為充分討論，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已如前述，所述顯有誤會，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7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4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6238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簡稱三三三旅)聯合兵種第二營火力連一等士官長，91 年 12 月 23 日入伍，95 年 5 月 12 日退伍，96 年 8 月 1 日再入營，於 111 年間因兼職兼差之違失行為，前經三三三旅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22475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下稱懲罰處分)，嗣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29941 號令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決字第 074 號決定訴願駁回。

二、嗣三三三旅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62382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服役近 20 年，歷年考績均為甲等，甚至甲上，此次僅因自己投資賺錢，即分享親朋好友，且涉及銀行法之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亦屬被害人，故不可能上傳媒體，損及軍譽，單位之處分損及工作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規定，預備士官之解除召集，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而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二、末按行為人是否「適服現役」，事涉國軍人事行政上，軍士官人力素質是否適合繼續服役，在軍中發揮組織編制員額內防衛國家安全目標之合理性考量，屬

於軍事人事行政權核心領域之高度屬人性判斷，基於尊重此屬人性判斷之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軍事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司法審查應採較低之審查密度。原則上法院不可以自己之判斷，代替人評會之判斷，只在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三三三旅據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3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時於營內與同仁互動較少，對於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在事發後略顯消極，身為 UAV 監偵組組長並無突出及特別表現，且受懲罰後亦未見悔過；其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偏差行為已影響單位領導統御，並造成軍心浮動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再審議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服役近 20 年，歷年考績均為甲等，甚至甲上，此次僅因自己投資賺錢，即分享親朋好友，且涉及銀行法之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亦屬被害人，故不可能上傳媒體，損及軍譽，單位之處分損及工作權益一節，查訴願人無非係指摘所懲罰處分有違法不當之處，惟查該懲罰處分係以其違反兼職兼差規定而予懲罰，並非以其涉犯銀行法為懲罰依據，且已教示應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其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簽收送達證書，迄今並未就懲罰令提起訴願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業經本部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決字第 074 號決定敘明在案，且有懲罰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112 年 5 月 9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16190 號令、第 112016201 及第 1120163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所屬飛機保修廠上士飛機修護檢驗士，因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至○姓中士、○姓上尉、○姓下士、○姓上士、○姓下士及○姓上士寢室竊取新臺幣(下同)5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財物，共計 8 次，竊取總金額計 10,600 元，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 8 次竊盜行為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9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1619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共記大過 8 次懲罰。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2 年，以 112 年 5 月 9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1620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之懲罰及同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16326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自 112 年 5 月 9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已向單位長官自首，應予減輕懲度，且其患有強迫症致肇生竊取他人財物情事，並於事後歸還財物獲被害人等人原諒，原處分機關未詳予審酌上開情況，懲罰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竊取同袍財物之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及簽名之洽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7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現階為上士，為軍中領導幹部，理應清楚相關軍風紀規定及宣導事項，卻明知未經他人同意逕自拿取他人財物係不法行為，仍屢次違犯，依懲罰法第 7 條規定，各竊盜行為，應分別懲罰；訴願人趁被害人外出工作空檔，趁機尋找機會竊取渠等財物，次數多達 8 次，顯見其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漠視軍紀營規，造成單位人人自危，已破壞部隊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各次竊盜行為大過 1 次懲罰，合計大過 8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其各次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合計大過 8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以系爭懲罰處分就訴願人各次竊盜行為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合計大過 8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1)訴稱其已向單位長官自首，應予減輕懲度一節，查訴願人於調查初始否認犯行，係於單位長官告知已掌握相關證據後始坦承，所述核不足採。

(2)訴稱其患有強迫症致肇生竊取他人財物情事，原處分機關應予減輕懲罰一節，查訴願人於調查階段及懲罰評議會中，均未主張其患有強迫症，另於事後 112 年 5 月 5 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醫院就診，經診斷「疑似強迫症」，尚難以該診斷證明書即認定訴願人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情事，自不得依懲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懲度。

(3)訴稱其於事後歸還財物獲被害人等人原諒，原處分機關未詳予審酌上開情況，懲罰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一節，查評議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各次竊盜行為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合計大過 8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多次竊取同袍財物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8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竊取同袍財物，已嚴重影響單位團結及同袍間信任關係，存有一定風險及再犯疑慮；訴願人為現階上士，擔任單位領導職務，如繼續於部隊服役勢必影響單位領導威信，已不適合部隊之團體生活環境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併同上開 112 年 5 月 3 日評議會召開，該次評議會之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5 月 9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19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停役事件，不服陸軍○○○中心 112 年 4 月 28 日○○○字第○○○號令、第○○○號令、第○○○號令、第○○○號令及國防部○軍司令部○○○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中心（以下簡稱陸軍○○○中心）所屬○連二等士官長士官督導長，因（一）111 年 10 月 10 日個人因素未前往實施招募行程，及謊報招募工作情形，且未完成請假程序在家休息（下稱違失行為 1），及（二）111 年 11 月 18 日擔任招募任務帶隊官，未經權責長官核定私自暫停招募任務，及未前往執行，擅離工作崗位，且謊報招募工作，請託他人更改假期後，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自休假（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26 日○○○字第○○○號令（下稱大過 1 次懲罰處分）、第○○○號令（下稱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復因其 1 年內累計達大過 3 次，乃以同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及以同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呈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下簡稱○令部）以同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停役令處分）核定停役及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4 月 28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違失行為 1，因 111 年 10 月 10 日為國慶日，單位人力不足，無人負責開車，且無適當民間交通工具，致無法實施招募宣導，改以電話遠端聯繫掌握工作進行，屬個人因素，及在家休息；又違失行為 2，屬違反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勵辦法、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惟上開違失行為 1、2，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懲處，卻合併給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顯有牴觸，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逐一敘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之輕重及對其有利事項進行討論，有裁量濫用之違法，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爭撤職處分及停役令處分失所附麗，均應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

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違失行為 2，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中士、○姓下士、○姓下士簽名之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12 月 1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查證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所屬○連 111 年 10 月、11 月休假預排表、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參謀主任○姓上校回報招募團隊編組人員分於陸軍步兵第二 0 六旅、一 0 一旅就位之 Line 截圖、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18 日於原處分機關官舍休息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7 日簽報訴願人擔任新訓招募帶隊官簽呈，以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12 月 2 日、112 年 3 月 28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督導長，自應瞭解國軍各項軍紀要求，休（補）假相關規定，且身為單位 招募小組帶隊官，卻怠忽職責，謊報已依排定招募行程執行宣導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核准休（補）假，自行休假，犯後態度不佳，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 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4、至訴願人訴稱違失行為 1、2，原處分機關逕行合併不同違失行為，分別處以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認已違反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及該法第 8 條規定一節，查訴願人「未前往實施招募行程，並謊報招募工作」，與所肇生「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自休假」，兩者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關聯性，原處分機關考量違失行為整體之嚴重性，將該等違反義務行為合併為「一個法律

上判斷一體之一個違失行為」，作為裁量懲罰決定之判斷基礎，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72 號判決意旨，係符合懲罰法所定懲罰制度之立法目

的；另上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尚無違反裁量濫用，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停役令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評議會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 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致其 1 年內累計達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併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撤職懲罰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連士官督導長，未盡肩負領導職責，謊報單位賦予之招募任務工作，及調查過程，說詞前後矛盾，難再賦予重要任務，並犯後態度不佳，無悔悟之心，品行及操守已不適任本職，嚴重影響單位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記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撤職評議會併同上開 112 年 3 月 30 日評議會召開，該次評議會之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令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4 月 28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令處分，均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8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523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所屬防空組少校，前於 109 年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作戰科少校聯絡官期間，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經臺灣○○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院）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嗣經原處分機關復以同年 11 月 29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10158974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前懲罰處分，訴經本部以評議會僅以臺中地院判決結果作為懲罰基礎，未見評議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行為後態度，及訴願人究為故意或過失、是否具採購證照或相關經驗等事項進行討論審酌，經評議委員對訴願人詢答後，即逕行投票表決，顯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似嫌率斷。是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爰以 112 年 3 月 17 日 112 年決字第 052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懲罰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違反政府採購法之違失行為，重行以 112 年 4 月 18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5232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本部訴願審議會就前懲罰處分訴願案，決議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單位未考量決議之結果，仍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另於懲罰評議會中亦未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單位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且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下稱○○高分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 112 年度軍上訴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貳年。」。又其陳明未指使投標廠商進行圍標之事均同一說法，非矢口否認犯行，懇請審酌其平日工作表現、犯後態度及臺中高分院法官判決內容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由，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

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擔任原處分機關作戰科聯絡官期間，辦理○○專案彈庫消防工程案，業經○○地院以訴願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及第 3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嗣訴願人提起上訴，亦經○○高分院判處緩刑 2 年，此有○○地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度軍訴字第○號判決書、○○高分院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間，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少校軍官，服役迄今已 11 年有餘，理應熟知軍人應恪遵廉政倫理及依法行政原則，然不思為官兵表率，反而漠視法規，肇生妨害投標未遂案件，已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團體榮譽及軍事紀律，且犯後態度仍未見悔意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參謀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行為動機及目的、行為之手段、行為對領導統禦之影響、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逕依第一審刑事判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一節，查評議會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據以決議懲罰種類及程度，至所涉刑事案件判決之結果，並非法定裁量懲罰輕重之因素，況本案業經○○高分院認明訴願人罪證明確，且為犯罪之主導者，犯後仍未見悔意之態度，予以上訴駁回，所述原處分機關未能客觀審酌行為之輕重等情，係空言指摘，核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2 年 4 月 10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營營部上尉行政官，具已婚身分，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部及○○○連上尉組長，於 111 年 1 月 12 日 1430 時，在○○營區醫務所未經同袍 A 女同意，抓捏 A 女之右手及觸摸其胸部、腹部、臀部之情事，A 女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向監查官反映訴願人前開騷擾行為，並於性騷擾申訴書勾選「暫不提申訴」及「提出告訴」，經原處分機關實施行政調查，僅就訴願人暱稱 A 女寶貝等語之違失行為，以 111 年 4 月 7 日○○○字第○○○○○號令核予申誡 1 次懲罰。A 女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訴經臺中憲兵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訴願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罪嫌，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 111 年度偵字第 23766 號起訴書（下稱 111 年 9 月 14 日起訴書）提起公訴，訴願人乃於 112 年 1 月 6 日與 A 女簽具協議書，復與 A 女同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陳報撤回起訴狀，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年度易字第 2006 號刑事判決（下稱 112 年 1 月 9 日判決書）公訴不受理。

二、嗣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 1 月 12 日 1430 時，並未在醫務所有未經 A 女同意，抓捏其右手及觸摸胸部、臀部等騷擾行為；另對 A 女暱稱寶貝等語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言行不檢，核予申誡 1 次，原處分機關就同一事件再為處罰，顯然違反一事二罰原則，且原處分有未完備調查程序、認事用法之瑕疵，及單位未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申訴會，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重度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為大過 2 次至撤職。備考五、本表僅供申訴（復）會懲罰建議參考，相關懲度建議應視個案實況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

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對 A 女抓捏其右手及觸摸胸部、臀部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 9 月 14 日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由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 A 女 111 年 1 月 27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訴願人、A 女、○姓上兵、○姓上士、○姓下士 111 年 1 月 27 日、28 日、1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8 日、13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查證報告書及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案件報告書、陸軍第十軍團案件調查報告書、原處分機關及陸軍第十軍團監察官於 111 年 3 月 24 日、5 月 16 日、112 年 3 月 3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臺中地檢署 111 年 9 月 14 日起訴書、臺中地院 112 年 1 月 9 日判決書、訴願人與 A 女 112 年 1 月 6 日簽具之協議書、ETtoday112 年 1 月 20 日新聞報導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觸摸 A 女胸部、臀部等行為，顯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若非訴願人平日對 A 女所為之行為已達不可忍受之情形，應不致遭受控訴有性騷擾之行為，又訴願人極力否認犯行，惟聽聞法官諭知，若 A 女與證人說詞一致，將採信 A 女之證詞，而對訴願人不利之判決後，主動邀 A 女協商，並簽署和解協議書，法律上算是承認己身過錯，卻將和解推託律師所為，且無法提出解釋與證明；另評議會中對案情說明避重就輕，毫無悔意，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重度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為大過 2 次至撤職，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該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後勤副旅長孫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並未在醫務所有未經 A 女同意，抓捏其右手及觸摸胸部、臀部等騷擾行為；另對 A 女暱稱寶貝等語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核予申誡 1 次，原處分顯然違反一事二罰原則，並有未完備調查程序、認事用法之瑕疵，及單位

未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申訴會，違反明確性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並參考「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法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另稱 A 女寶貝等語係依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核予申誡 1 次，與本案懲罰依據不同，非一案二罰，又 A 女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反映訴願人對其性騷擾行為，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勾選「暫不提起申訴」，自無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之必要，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尚無認事用法違誤及違反明確性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2 號

訴願人：杜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守備大隊 112 年 5 月 5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200020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杜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守備大隊所屬 120 迫砲連三等士官長，因自 110 年 4 月起透過交友軟體與已婚曾姓女子(下稱曾女)聊天、通話，進而邀約至餐廳吃飯、合影及逛街等，經曾女之夫發現異狀，向本部「部長信箱」檢舉上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認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衍生軍民糾紛，斲傷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5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200020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 4 月間透過唱歌軟體認識曾女，期間僅見面 2 次，並無發展不當男女情感關係，雖曾女之夫提出曾女坦承與其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錄音為證，惟該錄音內容僅為曾女之片面說詞，並不能證實確有越矩行為；況事發後曾女之夫並未向部內申訴或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卻以簡訊向其索取 30 萬元，顯係勒索未果始錄製語音檔構陷其本人，縱其行為固有不當，惟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288519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曾女已有家室，卻頻繁與之聯繫，造成曾女之夫需靠精神藥物維持情緒，且使他人家庭關係處於崩潰邊緣，顯已逾越男女分際，況其身為連隊高階領導幹部，平時負有教育下屬責任，卻未能以身作則，經參考懲罰法第 8 條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審酌無降低懲罰要件，且行為屬重度違失，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實際出席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實際出席 2 位)，副大隊長因公不克出席，由大隊長就成員中指定政戰處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 112 年 6 月 2 日陸四補綜字第 11200697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所屬鳳山油料分庫下士，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3 月 21 日與原處分機關所屬旗山油料分庫○姓中士（下稱○士）前往高雄市鳳山區某汽車旅館同宿一晚，復於同年 4 月底相約外出期間，在車上有親吻、擁抱等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不當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6 月 2 日陸四補綜字第 112006976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配合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約詢期間，陳述案情過程屢遭打斷及誘導，認調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又其出席評議會時，評議委員均提問與案情無關之內容，認原處分機關評議會之決議結果屬裁量濫用，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

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士同宿汽車旅館，及親吻、擁抱等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不當行為，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5 月 21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自書之同年月 18 日調查報告書、○士自書之同年月 17 日調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接獲○士邀約汽車旅館後，竟未拒絕，應予嚴懲；又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未顧及已婚身分仍肇生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影響領導統御甚鉅等情，屬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召開評議會時副庫長懸缺，由庫長指定委員之一之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及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配合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約詢期間，陳述案情過程屢遭打斷及誘導，認調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一節，查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有其自書之調查報告書影本在卷足憑，核與○士自書之調查報告書、○士與訴願人丈夫間之通訊軟體 Messenger 對話截圖及○士與訴願人間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等相符，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評議委員均提問與案情無關之內容，認原處分機關評議會之決議結果屬裁量濫用一節，查評議委員為於召開評議會時，就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討論並決議適懲，況評議會「審議委員提問」內容，均涉及訴願人違失行為，並無所訴與案情無關之情形，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 112 年 4 月 20 日陸通綜管字第 11200021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支援連少尉排長，因 112 年 1 月 13 日與同連官兵至營外餐敘，後續再至世紀帝國 KTV 及 Meet Night 夜店飲酒，並於翌（14）日凌晨 3 時許，將同行張姓女性士官（下稱張士）及黃姓女性士兵（下稱黃兵）帶至中壢市區汽車旅館共宿（3 人同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20 日陸通綜管字第 112000211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懲罰應參酌同案人員懲度，及懲罰不符比例原則、未考量其過犯動機與犯後態度斟酌量刑，請求減輕大過 2 次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復依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具長官隸屬關係者，嚴禁不當交往（共宿、發展親密、生意或金錢往來關係、賭博與借貸行為）」。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同行張士及黃兵帶至汽車旅館共宿等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張士及黃兵 112 年 4 月 14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為當日最高階領導幹部，服役已 9 年餘，理應熟稔軍紀營規，竟心存僥倖，漠視部隊紀律，斲傷軍事紀律甚鉅，知法犯法，

毫無悔意；又於春節重點期間帶領官兵至危安場所，衍生男女共宿等情事，嚴重影響軍譽及單位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中校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於肇案後對違失行為深刻檢討，惟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犯後態度及審酌犯案動機，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審酌違失情節，懲罰程度不符比例原則乙節，查訴願人所受懲罰之種類及程度，業經評議會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予以考量，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業如前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5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2 年 6 月 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795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少校連長，因 112 年 3 月 20 日擔任后里營區值星官、應變部隊長及連隊軍械清點軍官時，未經副營長核准離營程序，逕自駕車前往台中市牛排館與同袍餐敘，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6 月 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795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擔任連長期間，均按照計畫完成訓練工作，且對各項長官賦予之任務，亦能圓滿達成，並幫助部屬解決所需問題，此次僅因個人疏忽，未完備部隊代理及奉准手續，致違反規定，其已深刻檢討所犯過錯，請重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審酌其平日工作表現、犯後態度，且未刻意隱瞞及擅自離營等情，減輕懲度，並為合於比例原則及合義務性裁量之決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擔任值星官、應變隊長及連隊軍械清點軍官期間不假離營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4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達 14 年之久，歷任排長、副連長、上尉連長及少校連長等領導職務，本應以身作則，卻於兼負應變部隊長、營值星官及軍械二清主官期間，藉故與同袍討論公務

為由，未完成請假手續，逕自離營餐敘，雖稱係誤認離營規定所致，然其曾擔任作戰訓練官，對於戰備任務輪值具相當程度瞭解，且主官(管)均應知悉留守人員須報請權責長官核定始可離營，卻心存僥倖，明知故犯，並遭官兵議論留言「靠北長官」社群網站，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請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重新審酌其平日工作表現、犯後態度，且尚有完成交接程序，並非刻意隱瞞及擅自離營等情，減輕懲度及為合於比例原則、合義務性裁量之決定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賴○○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4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1519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賴○○係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上尉戰術教官，前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砲兵營砲二連連長，因未落實械、彈之管制及清點，致生 111 年 6 月間短少 2 支槍機，且未能及時掌握應變處理，遲至 112 年 3 月 5 日因砲二連劉姓排長之父親使用簡訊告知該旅砲兵營營長吳姓中校後，始發現上述槍機短少之違失行為，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組成專案小組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14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1519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實施槍枝清點時，已逐一清點並紀錄，惟因軍械士乘其不注意之機，調換槍機位置，致其誤認槍機均到齊；原處分機關就其上開違失行為，未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之懲罰基準，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卻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應屬過重，已影響個人升遷及經濟狀況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又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清點週期及執行層級：(一)基層連隊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作業，由單位主官考核所屬軍、士官輪值定期清點及交接。械彈清點，採責任制，應秉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確實逐槍(含主要組成零組件及刺刀)、逐彈清點，不得目視清點，並確認是否有贗品取代之情事。」、第 18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獎懲：...(二)懲罰：1、械、彈、爆材(含其主要組成零件)管制發生外流、失竊案件，或經本部檢查，發現單位有重大缺失或執行不力情事者，單位主官(管)及管理人員，均依國軍各單位督導及管理械、彈失職人員懲罰表(如附件 5)懲罰。」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

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經海令部查證屬實，此有海令部「陸戰九九旅砲兵營砲二連槍機遺失案查證經過」及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連級主官及械彈清點人，負有確保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帳料相符之責，對於械彈清點採責任制，並秉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其未按規定實施械彈定期清點，且對單位有後勤士(軍械士)業務交接時，未盡督導之責，致生槍機遺失之情事；考量其違反義務程度，及所產生之媒播效應，嚴重打擊單位官兵士氣及部隊榮譽，應加重懲罰，以符合比例原則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實施槍枝清點時，已逐一清點並紀錄，惟因軍械士乘其不注意之機，調換槍機位置，致其誤認槍機均到齊；原處分機關就其上開違失行為，未參酌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之懲罰基準，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卻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應屬過重，已影響個人升遷及經濟狀況等語，查訴願人因上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經海令部查證屬實，並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審認訴願人對械彈清點未秉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並自承相信部屬，遂未經查證即便宜行事，考量其違反義務程度，應加重懲罰等情後，方決議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是其怠忽職責違失行為之事證明確，且評議會會議紀錄亦已載明加重懲罰至大過 1 次之實質正當合理之理由。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7 號

訴願人：王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四六艦隊 112 年 3 月 31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200048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四六艦隊所屬海軍銘傳軍艦中士，因 112 年 3 月 21 日 3 時 10 分，明知同袍徐士飲酒卻未盡勸導之責，仍搭乘其所騎機車，且未配戴安全帽，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駕駛人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73 毫克，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31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2000483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當日與同袍徐士餐敘後決定各自回家，因發現徐士欲酒後騎乘機車返家，情急之下跳上機車，試圖勸導徐士路邊停靠，惟當時因慌亂未配帶安全帽，而遭警方攔檢並開立勸導單，故原處分懲罰事由所述未盡勸導之責，顯與事實不符；再者，中平軍艦前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肇生類案，後座共乘人員尚有說謊欺騙行為，懲度僅為記過 2 次，而原處分機關卻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實有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及影響工作權，請求重新審議並減輕懲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搭乘徐士酒後所騎機車及未配戴安全帽，並遭警攔檢舉發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海軍銘傳軍艦 112 年 3 月 25 日事情經過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懲罰評議

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不斷宣導所屬人員不得酒駕，且要求同行者應相互規勸，而訴願人身為徐士學長，本應規勸徐士不宜深夜在外遊蕩及酒後騎車，卻仍深夜與之外出飲酒餐敘，並搭乘徐士所騎機車返家及未配戴安全帽，遭警攔查後，亦未立即回報單位幹部協處，顯然心存僥倖，漠視軍紀營規；況審諸訴願人前後說詞不一，未據實以報，實有加重懲罰之必要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艦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懲罰事由所述未盡勸導之責，顯與事實不符；且參考類案之懲度僅為記過 2 次，而其卻遭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懲處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又所稱類案之懲度，因與訴願人案情並不相同，二者尚難援引比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8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112 年 5 月 8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200792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中士，因 112 年 2 月 26 日起多次至三重咪吉牌休閒會館打麻將賭博遭警查獲，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8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200792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誤認該休閒會館為合法經營場所，並非蓄意參與聚賭，詎料卻遭警方查獲，惟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實屬過重，恐影響後續無法辦理續簽留營，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涉足賭博場所賭博遭警查獲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4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懲處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雖稱前往麻將館打麻將純為打發時間及娛樂，但進出次數多達 5 次，顯見其已養成至博弈場所消費習慣，此次涉及賭博行為，嚴重影響軍紀；又其犯後態度固為良好，主動坦承說明案情，惟其涉足賭博場所遭警查獲一事，已違反軍紀要求，並嚴重打擊部隊士氣及影響單位榮譽等

情，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二修護補給大隊 112 年 5 月 23 日空二修大字第 11201228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二修護補給大隊所屬軍械電子修護中隊下士，因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2 月間，利用網路「Leo 娛樂城」線上賭博，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23 日空二修大字第 112012281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受○姓下士（下稱○士）利誘而投注，且於知悉為博弈程式後，已停止使用，後續因同袍輸錢而未將金錢交付○士，致○士公開參加線上賭博人員，認調查不公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 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自 111 年 5 月起投注「Leo 娛樂城」博弈網站，累計投注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 6 萬元，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空令部調查屬實，此有空令部 112 年空自受調字第 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士簽名之 112 年 3 月 15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訴願人、○士分別簽名之同年 2 月 16 日、2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軍電中隊官兵晤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參與網路賭博之事實明確，惟出席評議會接受評議委員詢答過程，避重就輕，所陳與其他同袍均有不同，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欠佳，應予

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調查不公一節，查訴願人自承於 111 年 5 月起，經○士介紹下注「Leo 娛樂城」，累積投注約 6 萬元，復於 112 年 2 月間，訴願人為避免留下投注紀錄，遂召集同袍刪除相關紀錄，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3 月 15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112 年 3 月 21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200100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所屬飛機保修廠上等兵，因 111 年 10 月 2 日騎乘機車與○姓民人發生車禍致其受傷，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 7 月 7 日 111 年度豐交易字第 456 號刑事簡易判決訴願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鄭民不服，促請檢察官上訴，經該院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年度交簡上字第 24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議，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20010048 號令(以下簡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由飛機保修廠以 112 年 4 月 17 日陸航翕修字第 1120000311 號令(以下簡稱考績送達令文)通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考績原應審為甲等，因年度內獲過失傷害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因而遭原處分機關評列為乙等，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意旨及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如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其考績績等可例外不受該款不得評列乙上之限制，訴願人係因無法負擔鄭姓民人提出之和解條件始遭提告，本件應屬情節輕微情形，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考績送達令文提起訴願，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前段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判處拘役、罰金；經免刑之判決。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該目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說明：「為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第 4 款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增訂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其年度內考績不受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之限制，爰於本點第 7 款第 5 目增訂但書規定，將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拘役、罰金或宣告免刑、緩刑確定，其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考績績等不受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之限制。」

三、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第 4 款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說明：「鑑因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意旨，認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惡性不同故意犯罪，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經審酌現役軍人因過失犯罪，縱犯罪情節輕微，經檢察官起訴並受法院判決有罪之情形下，例如現役軍人駕車不慎致人民受傷，迭遭索取高額賠償，如拒絕和解，縱犯罪情節輕微，經檢察官起訴並受法院判決有罪者，當年度考績即不得評列甲等，致影響其升遷或留營工作權，且不符國軍培育軍事專業人事需求，爰修正本條第四款，增訂但書明定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受限制，以符實需」，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 日騎乘機車與○姓民人發生車禍致其受傷，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訴願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並經該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固非無據。惟審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議紀錄，於承辦人案情報告後，僅記載「各委員均表示無異議」，未見委員討論訴願人上開犯罪行為是否屬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前段但書所定犯罪情節輕微而屬得評列乙上以上之情形，則原處分機關逕予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分配空軍退員○○○之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4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803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退員○○○(下稱○君)之前妻，○君於 87 年 12 月 19 日任官，109 年 12 月 19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訴願人與○君於 92 年 3 月 29 日結婚，109 年 2 月 4 日離婚。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申請分配○君退休俸，原處分機關以○君當時尚未退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90004664 號函請其檢附具請領資格(即○君服役時，與訴願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訴願人為軍公教人員或無工作)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協議項目(即雙方協議分配退休俸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尚未達成協議，應於申請文書中詳載之，該部將俟○君申請退伍時，審定分配退休俸。

二、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檢附自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君 109 年 9 月 28 日家事起訴狀等資料影本，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配○君退休俸。原處分機關俟○君 109 年 12 月 19 日退伍後，以 109 年 12 月 20 日國空人勤 1090066987 號函請○君向法院聲請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並副知訴願人。其間，○君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以訴願人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家事庭聲請免除或調整分配額，經臺中地院以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年度家聲字第 89 號民事裁定聲請駁回，並於同年月 29 日確定。

三、旋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5 日檢附臺中地院上開裁定等資料影本，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配○君退休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君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任職「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間公司，該等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訴願人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其非屬公務人員，且現行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尚未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行使之規定，所請不符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互惠原則」，爰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8037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君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入不敷出只好外出打工，為配合小孩作息，無法做全職工作，且目前無業，應屬「離婚配偶分配退員退休俸」制度之保障範圍，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 2 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

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四、第 1 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

免除其分配額。」、「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而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2 條規定，增訂本條。

二、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7569 號電子郵件釋示意旨，依退撫法第 82 條規定，目前只有配偶無工作，或夫妻均為公、教、軍及政務人員，於離婚時才得以相互請求分配退休金；若公、教、軍及政務人員的離婚配偶是勞工，因其退休法律尚未完成同等規定之立法，即不適用此項規定。復依銓敘部 110 年 5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51742 號書函意旨，認定離婚配偶是否得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自應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無工作而得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而定，非以「離婚時」有無工作或單純以曾有勞保投保紀錄即予認定是否具請領資格。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配○君退休俸，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訴願人是否符合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請領資格，爰以 112 年 2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06615 號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等機關提供訴願人保險年資等資料。旋勞保局以 112 年 3 月 31 日保費資字第 11213145080 號函，將訴願人投保資料表檢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與○君於 92 年 3 月 29 日至 109 年 2 月 4 日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訴願人曾任職「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間公司，而該等公司均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是訴願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享有退休金，惟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尚無離婚配偶行使退休金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爰依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否准所請，參諸銓敘部前揭電子郵件釋示及書函意旨，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目前無業，應屬「離婚配偶分配退員退休俸」制度之保障範圍一節，依銓敘部上開 110 年 5 月 25 日書函意旨，離婚配偶是否得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自應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無工作而得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而定，非以「離婚時」認定是否具請領資格，爰此，訴願人於其與○君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於民間公司任職，業如前述，自不符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申請資格，所訴離婚後並無工作乙節，並非審查是否具申請資格之判斷基準，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12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註銷留營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 112 年 3 月 26 日陸馬防莒字第 1120006328 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600 號函示，行政文書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王○○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所屬機械化步兵連中士班長，前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3 日陸馬防莒字第 1110017900 號令核定留營，嗣以 112 年 3 月 19 日陸馬防莒字第 1120005613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及 2 次懲罰，並重新審認不符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陸馬防莒字第 1120005615 號令註銷留營，嗣記過 2 次懲罰部分經以 112 年 3 月 24 日陸馬防莒字第 1120006251 號令註銷後，再以 112 年 3 月 26 日陸馬防莒字第 1120006328 令註銷留營，並註銷上開 112 年 3 月 21 日令。訴願人不服，以權保申請書載明不服註銷其留營之處分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認應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提出救濟，始為適法，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20069179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依法妥處，副知訴願人及本部訴願審議會，嗣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5 月 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11224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上開函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於 112 年 5 月 4 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台中淡溝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 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

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請求給付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請求事項暨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行政處分有何不服，即屬訴願不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3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以 112 年 5 月 9 日訴願書記載，其等待機會請求確認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以下簡稱臺銀彰化分行）間和解無效，請求臺銀彰化分行賠償和解約定金額新臺幣 3 億元云云，惟該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何行政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本部訴願審議會乃以 112 年 5 月 1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129423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12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相關文書資料，函內同時援引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本部訴願審議會 112 年 5 月 12 日函經按訴願人 112 年 5 月 5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為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文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之母○○○女士簽名並代為收受，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依法送達，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14 號

訴願人：莊 〇〇

訴願人因請求擔任憲兵隊長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 112 年 5 月 29 日訴願書，載稱詐欺成員用金錢騙取民眾帳戶，為何這些民眾成了詐欺幫助犯，請求擔任憲兵隊長等語，提起訴願。惟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之何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影本，究係提起訴願或陳情，尚有未明，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6 月 6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151075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說明，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上開函經按訴願人 112 年 5 月 29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郵務送達，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揆諸前揭規定，自屬程式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 112 年 4 月 24 日陸東引人字第 11200036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 112 年 4 月 24 日陸東引人字第 1120003602 號令，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間，使用智慧型手機誘導未滿 16 歲之 A 女，以 IG 通訊軟體進行裸聊及互相自慰給對方看等行為 20 餘次，言行不檢，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9 日陸東引人字第 1120005917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軍團○○第○指揮部 112 年 5 月 5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第○指揮部 112 年 5 月 5 日○○○字第○○○號令，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間，經常與單位○姓少校連長互傳曖昧訊息，並同年 5 月 2 日、6 日至古華飯店及 168Motel 同住一房過夜，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7 日○○○字第○○○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偵蒐預警中心 112 年 2 月 21 日空偵中心字第 1120044545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2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4412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偵蒐預警中心 112 年 2 月 21 日空偵中心字第 11200○○○號令撤銷，由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偵蒐預警中心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2 月 2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0○○○號令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偵蒐預警中心（以下簡稱偵蒐中心）上等兵膳勤兵，因 112 年 2 月 17 日 1730 時明知同單位賴姓一等兵於網路向他人販賣改造槍枝及子彈，仍與賴姓一等兵一同前往清水服務區交易槍彈，遭警查獲致生媒播，嚴重影響軍譽；及 112 年 2 月上旬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兵，知悉賴姓一等兵持有及販賣改造槍枝及子彈，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竟未制止，言行不檢，經偵蒐中心獲悉上情，據於 112 年 2 月 19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分別決議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2 月 21 日空偵中心字第 112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並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退伍處分，自 112 年 2 月 2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對於賴姓一等兵持有改造槍枝及販售槍枝均不知情，當天僅係搭乘賴姓一等兵便車北上，且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證據不足為由，做成不起訴處分，相關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媒介色情、販賣危禁及管制品、詐欺、入侵他人網站及販售個人資料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

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2、次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及「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又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7 日 1730 時搭乘賴姓一等兵車輛，前往清水服務區交易槍彈，遭警查獲，偵蒐中心據於 112 年 2 月 19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就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7 日 1730 時明知同單位賴姓一等兵於網路向他人販賣改造槍枝及子彈，仍與賴姓一等兵一同前往清水服務區交易槍彈，遭警查獲致生媒播，嚴重影響軍譽；及 112 年 2 月上旬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兵，知悉賴姓一等兵持有及販賣改造槍枝及子彈，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竟未制止，言行不檢，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固非無見。惟查：

(1)大過 2 次部分：查偵蒐中心於接獲通報後，未實施調查即召開評議會，僅以訴願人搭乘賴姓一等兵車輛及賴姓一等兵陳述內容，遽認訴願人有交易槍彈之違失行為，未盡調查義務，即有可議。又本案復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4 月 27 日 112 年軍偵字第 90 號不起訴處分書已載明，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訴願人有合意販賣槍枝之行為，即難認訴願人有上開違法販賣槍枝情事，系爭懲罰處分大過 2 次部分援引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作為懲罰依據，顯有不當，應予撤銷，由偵蒐中心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大過 1 次部分：遍查卷內資料，未見偵蒐中心於召開評議會前，針對訴願人於何時知悉賴姓一等兵持有及販賣改造槍枝及子彈之洽談紀要或調查報告，難認偵蒐中心就該部分違失行為已為完足之調查。又訴願人僅係上等兵，與賴姓一等兵為同袍關係，並非其長官或建制幹部，自無對於賴員具督管責任。從而，系爭懲罰處分大過 1 次部分以「112 年 2 月上旬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兵，知悉賴員持有及販賣改造槍枝及子彈，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竟未制止，言行不檢」，認訴願人有制止賴姓一等兵之義務，亦有未洽，應予撤銷，由偵蒐中心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3)另查，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已認定：「依現有證據，均顯示訴願人確實知悉賴姓一等兵要前往清水服務區進行槍枝改造交易，或因好奇槍枝交易過程、槍枝外觀而有與賴姓一等兵共同前往」之情事，顯見訴願人明知賴姓一等兵有販賣槍枝之行為，衡諸部隊屬共同生活之團體，強調紀律維護與榮譽，偵蒐中心應一併審究訴願人知悉並隨同賴姓一等兵前往之行為，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經偵蒐中心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定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嗣經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2 月 21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見，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既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亦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1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黃○○律師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4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9○○○○號函檢附之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中校飛行安全官，於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軍事情報處(以下簡稱軍情處)中校情報官期間，經 A 女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左右，於原處分機關藍天樓一樓前便利商店門口，在眾人面前，以不雅言語對其性騷擾。嗣經訴願人所屬單位軍情處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進行調查並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100○○○○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A 女不服申訴決議，以申訴會未盡調查能事為由，於 111 年 8 月 8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進行調查並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號函將 111 年 9 月 28 日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 111 年 9 月 28 日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決字第 028 號訴願決定撤銷 111 年 9 月 28 日申復決議，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14 日召開申復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以申復會援用前次調查之證據資料，及 111 年 2 月 9 日及 10 日訴願人於辦公室通話錄音譯文之新證據，仍無法證明其有 110 年 9 月 24 日對 A 女言語性騷擾事實，申復會僅憑其他人指稱聽聞其曾在辦公室內談論女性胸部等不雅言詞，認定性騷擾成立，難謂適法適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

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程序採取之證據法則乃「無合理懷疑」，即如無合理懷疑被告為犯罪行為人，即應判決被告無罪；惟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9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符合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其他事證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性騷擾之事實者，即得認定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61 號刑事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申訴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申復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原處分機關軍情處副處長主持，申復會由副參謀長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經審符合上揭性騷擾處理規定。

四、另申復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14 日開會審議，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重新審認前次申復會已存在之證據資料，以 C 男稱曾於 110 年 9 月間與 A 女一起去藍天樓便利商店購物，並與 A 女及訴願人一同聊天，其間訴願人對 C 男表示：「你他媽的，你知道嗎？我上個星期看到 A 女有瑪莎拉帝來接他」、「花枝招展、行為不檢點」及「這麼有錢...不知道是不是在外面賺？」等語；又訴願人同事 E 男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中午在辦公室聽聞訴願人與他人討論 A 女，並以招蜂引蝶詞語揶揄；另參酌 A 女提供之 111 年 2 月 9 日及 10 日之錄音檔譯文，認訴願人另於業務協調時語出「他媽的」詞語，使 A 女感到不舒服、遭受冒犯及羞辱，顯見訴願人對於 A 女相處時，多以輕蔑之言行對待，實難以排除訴願人確有以不雅言詞對 A 女施以羞辱、貶抑情事，雖無直接證據證明訴願人有上開不雅言語，惟審酌性騷擾事件常發生在短暫之瞬間而不易舉證，綜合考量事件發生之整體背景、環境及相關事證，堪認 A 女申訴內容為可採，決議性騷擾成立。經審申復會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訴願人所指摘違法及不當情形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系爭申復決議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19 號

訴願人：洪○○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2 年 5 月 30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7642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洪○○係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及本部連少校政戰官，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少校政戰官期間，因 109 年 10 月間與賴姓民女(以下簡稱賴女)出遊共宿旅館時，未經同意拍攝賴女裸背，並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前妻分享，引發賴女不滿提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0007294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年審字第 126 號決議書(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決議)以有懲罰事實記載不備、欠缺明確性及懲罰程序得否停止之瑕疵，撤銷前懲罰令，由原處置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00148878 號令(下稱原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

二、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 9 月 6 日 110 年度易字第 2457 號刑事判決訴願人因犯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 1 日；復以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189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應給付賴女 20 萬元。原處分機關據認為原懲罰令之記過 2 次懲罰顯有輕縱，乃以 112 年 4 月 27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57965 號令(以下簡稱 112 年 4 月 27 日撤銷令)予以撤銷，並以 112 年 5 月 30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20076425 號令(下稱原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註銷原懲罰令，又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上開規定撤銷之標的係違法之行政處分。又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870 號函意旨參照)。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 109 年 10 月間與賴女出遊共宿旅館時，未經同意拍攝賴女裸背，並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前妻分享，引發賴女不滿提告之違失行為事實，先以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經陸令部權保決議撤銷後，復以原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而上開違失行為之事實，係由原處分機關實施行政調查及陸令部實施法紀調查後，認訴願人「涉犯『妨害秘密』罪嫌，應持續管制司法

偵、審進度及結果」及「以手機拍攝他人隱私部位照片並轉傳之行為，構成『言行不檢』違失，應移權責單位施予懲罰」，並非收受刑事判決時始知悉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責任，且該刑事判決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原懲罰令作成時尚不存在，自不得事後認 110 年 10 月 23 日原懲罰令作成時之事實狀態違法，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故原處分機關自不得撤銷原懲罰令，即 112 年 4 月 27 日撤銷令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是原懲罰令核定訴願人之記過 2 次懲罰，因無得予撤銷之事由而仍合法存續，原處分機關即不得再另為懲罰。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12 年 3 月 22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034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少校體育教官，前擔任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少校教官期間，因 112 年 3 月 4 日涉足賭博場所，翌日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裁處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3 月 22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0344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不知所涉足之場所為賭博場所，且無賭博行為，業已針對上開裁罰，向淡水分局聲明異議，爰認原處分機關違法懲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或其他不法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4 日前往新北市淡水區「熊派工作室」賭博遭警查獲，翌日經淡水分局以其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裁處罰鍰 9,000 元，並經訴願人坦承確有進入上開處所，此有淡水分局 112 年 3 月 17 日新北警淡刑字第 1124280186 號違反社

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3 月 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同日案件查證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軍官幹部，明知單位一再宣導「禁止涉足賭博場所」，仍進入前揭場所並參與賭博，顯見自我約束能力不足；另於評議委員詢答過程，表示知悉該場所為麻將館，屬單位所宣導之不當場所，仍心存僥倖進入且參與牌局，足見法紀觀念淡薄，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參謀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其品行、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不知所涉足之場所為賭博場所，且無賭博行為，認原處分機關違法懲罰一節，查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所定懲罰構成要件，係「涉足賭博場所」，不以從事賭博行為為必要，而案內處所係賭博場所，此有前揭訴願人繳畢罰鍰之收據影本在卷足憑；況訴願人不服淡水分局上開處分書，經由該分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該院以其於警詢時業已自承：「...其係向店家拿取籌碼卡，籌碼換現金比例為 1：1，使用麻將賭博，結束後再以籌碼卡計算金額，看輸贏多少，再私下跟同桌的人用新臺幣換算等值籌碼」等語，爰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度士秩聲字第 9 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此有該裁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1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鐘點費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6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68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鐘點費之性質，乃係屬教師基於與學校間之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而非學校基於行使教育高權，單方面決定給予教師之恩惠性給付或福利，則鐘點費既是教師基於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縱使因學校誤發或溢發鐘點費，嗣後函請教師繳回，仍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超出契約應給付之範圍）返還之問題，該請求繳回鐘點費之函文性質，自非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8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劉○○係陸軍軍官學校聘任之兼任講師，因審計部前於 111 年間至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查核各教師於 108 年至 111 年跨校授課時數，併計逾越每週上限為 4 小時之情形時，查知訴願人溢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9 萬 9,100 元，該校乃以 112 年 6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683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其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爭執陸軍軍官學校不應以系爭函文通知其繳回溢領教師鐘點費，乃屬雙方因契約關係所生金錢給付應否返還之問題，依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系爭函文之性質，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安○○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鐘點費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6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68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鐘點費之性質，乃係屬教師基於與學校間之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而非學校基於行使教育高權，單方面決定給予教師之恩惠性給付或福利，則鐘點費既是教師基於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縱使因學校誤發或溢發鐘點費，嗣後函請教師繳回，仍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超出契約應給付之範圍）返還之問題，該請求繳回鐘點費之函文性質，自非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8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安○○係陸軍軍官學校聘任之兼任講師，因審計部前於 111 年間至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查核各教師於 108 年至 111 年跨校授課時數，併計逾越每週上限為 4 小時之情形時，查知訴願人溢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545 元，該校乃以 112 年 6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683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其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爭執陸軍軍官學校不應以系爭函文通知其繳回溢領教師鐘點費，乃屬雙方因契約關係所生金錢給付應否返還之問題，依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系爭函文之性質，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23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鐘點費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20103552 號令及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6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68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鐘點費之性質，乃係屬教師基於與學校間之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而非學校基於行使教育高權，單方面決定給予教師之恩惠性給付或福利，則鐘點費既是教師基於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縱使因學校誤發或溢發鐘點費，嗣後函請教師繳回，仍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超出契約應給付之範圍）返還之問題，該請求繳回鐘點費之函文性質，自非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8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王○○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聘任之兼任講師，因審計部前於 111 年間至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查核各教師於 108 年至 111 年跨校授課時數，併計逾越每週上限為 4 小時之情形時，查知訴願人溢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7 萬 5,305 元，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2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2010355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轉陸軍官校以 112 年 6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0683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其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陸令部以系爭令文轉陸軍官校，該系爭令文之性質，係機關間行文；訴願人爭執陸軍軍官學校不應以系爭函文通知其繳回溢領教師鐘點費，乃屬雙方因契約關係所生金錢給付應否返還之問題，依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系爭函文之性質，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系爭令文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均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4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4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陸戰九九旅上尉，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任職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期間，因未能有效督管所屬械庫庫儲管理及清點，致手槍遺失，且未依規辦理遺失核賠手續，並於 111 年 3 月間與同袍共謀商討以購置仿真槍方式偽充入庫，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14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遺失槍枝係經營長同意提領，並由後勤官運送至勾踐營區，期間均未實施武器清點，而其於交接清點時，發現短少一把 45 手槍後，旋即向營長回報，並獲覆指示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雖曾提議實施部隊管休進行搜查，惟未獲採納，故囿於上級長官命令、輿論壓力及恐嚇等情，始將仿真槍置入械庫，其均依營長命令行事，並非出於本意而不依規定辦理遺失核賠，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有效督管及清點械庫庫儲，致手槍遺失，又未依規辦理遺失核賠手續及與同袍共謀以仿真槍偽充入庫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3 月 10 日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主官，針對

械彈砲材規定應具相當認識，111 年 3 月間發生槍枝遺失時，與同袍謀議以仿真槍偽充入庫，影響領導統御重大，且未及時大規模搜尋，導致槍枝遺失將近 1 年仍未尋獲，造成損害重大；雖訴願人自稱係依上級命令行事，惟其應知悉軍中各種申訴管道，仍選擇使用仿真槍偽充入庫方式處理，以掩蓋犯行，且犯後一度拒絕承認態度可議等情，決議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實際出席委員 5 位)，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實際出席委員 2 位)，由代理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依營長命令行事，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按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懲罰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屬官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而本件訴願人身為單位主官，肇生遺失槍枝事件，卻未能積極為職務上之通報行為，致單位遭受重大損害，自己構成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怠忽職責」之要件；又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5 號

訴願人：潘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4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潘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上校，因前任職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官期間，111 年 3 月間明知所屬單位槍枝遺失，未積極妥善處理及未確實督管械庫庫除管理及清點，致肇生手槍遺失及偽充情事，又於槍枝真偽滋生疑義時，未督管鑑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14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知悉疑似槍枝遺失訊息，旋即指示副指揮官全面動員清查，並獲回報武器裝備到齊，實已積極應處及盡主官交查責任；且槍枝真偽滋生疑義時，亦均按原處分機關要求依實況完成澄復，而原處分機關既未要求須完成槍枝鑑定事宜，卻以之究責，並將其與主謀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者，核予相同懲罰，實有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且有裁量濫用之虞，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維護個人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善盡督管之責，肇生手槍遺失及偽充情事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調查屬實，此有 112 年 3 月 12 日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案件調查(電話)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營區高階主官及教召期間最高指揮官，既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已接獲第五連連長回報槍枝遺失情事，亦指示後勤科科長處理，卻於同年月 28 日特別指示專案清點，

並獲回報槍枝到齊，且同年 6 月間其再責成單位監察官調查此事件，認應安排鑑定槍枝真偽，卻遲至今(112)年仍未送鑑定，足顯其對重大槍枝遺失事件、械彈管理等，未盡主官應盡責任，錯失應處時機，衍生後續偽充入庫事件，雖其坦承部分錯誤，卻又一再強調係遭所屬幹部欺騙致陷錯誤，且因相信部屬而未親自查明，顯試圖規避責任，考量其智識程度、處理案件態度、漠視規定及對單位影響甚鉅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實際出席委員 5 位)，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實際出席委員 2 位)，由代理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已積極應處及盡主官交查責任，且原處分機關既未要求須完成槍枝鑑定事宜，卻以之究責，並將其與主謀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者，核予相同懲罰，實有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且有裁量濫用之虞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6 號

訴願人：徐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4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徐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新兵訓練中心上尉，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任職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七連連長期間，因 111 年 3 月間發現第五連槍枝遺失，乃與同袍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14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 111 年 3 月 4 日其與第二營全體幹部(包含第五連、第六連及第八連連長)抵達勾踐營區進行教召前整備工作，當晚營長旋召集全部連長告知第五連手槍遺失情事，並要求教召期間持續搜尋失槍。嗣教召任務結束，其休假後返營，雖曾聽聞營長指示第八連連長購置仿真槍一事，但因失槍單位為第五連，自認無立場表示意見而未繼續探詢，詎料原處分機關逕依不存在之事實，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而未告知處罰之確切事由，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規定；且原處分機關未於通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時，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應告知事項，亦違反行政程序規定；況其從未與他人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入庫偽充事宜，原處分機關以之為核懲事由，顯有違法不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同袍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之違失行為，業經行政調查屬

實，此有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45 手槍遺失偽充案查證經過、訴願人等 112 年 3 月 10 日、11 日簽名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令部)督察長室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主官，熟稔相關法規範，明知購置仿真槍偽充係錯誤作法，卻仍基於「以仿真槍或模型槍先撐過督導」之錯誤動機及目的為之，且調查報告顯示，訴願人與其他幹部確曾就購置仿真槍或模型槍入庫一事共同討論，縱其平常表現良好，惟其上述行為顯非主官應有態度，已對單位造成重大傷害等情，決議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實際出席委員 5 位)，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實際出席委員 2 位)，由代理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逕依不存在之事實核懲，且未告知處罰之確切事由，違反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規定一節，查訴願人業經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其裁量難謂有未對其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情事；又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處分附件一之懲罰事由欄已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其文字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於通知出席評議會時，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等規定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出席懲罰評議會陳述意見。上開通知書內詳實記載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及如無法到場言詞陳述，得以書面方式陳述，並載明若自願放棄陳述權利，請簽署自願放棄陳述意見切結書等，且送達證書亦由訴願人於翌(29)日 14 時 22 分簽名收受，訴願人當知懲罰評議會之事由，而其依時到場已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影響其權益，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開會通知單及懲罰評議會會議紀錄附卷可憑。

(三)訴稱其從未與他人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入庫偽充事宜，原處分機關以之為核懲事由，顯有違法不當云云，查訴願人於海令部督察長室人員調查訪談時，自承「營長後來講說要不然看有沒有辦法處理一把仿真槍或模型槍放回去，後來我們

討論，因八連連長李 00 對這方面比較熟悉，便由他去處理，我們就繼續尋找，我知道的是他把購買回來的槍枝給五連連長陳 00 上尉...。」等語；另參酌曾一起共同商討之陳姓連長及鄭姓連長均於案件調查陳稱，渠等與訴願人曾共同討論以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並一起購置後由第 8 連李姓連長付款等情，足徵單位肇生槍枝遺失後，訴願人與同仁間相互謀意，使用仿真槍入庫，此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是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4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指揮部○○○處上尉空業參謀官，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軍○○隊○○訓練中心新訓第○營第○連上尉連長期間，因 111 年 3 月間同營第○連發生槍枝遺失，與同袍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120013092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任職第○連上尉連長期間，獲悉 45 手槍遺失後，營長曾召集多次會議，各連連長均無提出或建議要購買仿真槍，並依規定向上級回報，之後營長單獨找第○及第○連連長下達購買仿真槍及入庫的命令，訴願人從未參與討論，原處分事由記載其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入庫偽充，與實情不符，縱認其有前開違失行為，惟懲罰大過 1 次過重，將影響工作權，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同袍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偽充入庫之違失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軍○○隊○○○中心 45 手槍遺失偽充案查證經過、訴願人等 112 年 3 月 10、23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軍司令部案件調查洽談紀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偽造文書等罪刑事傳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連級主官，熟稔國軍械彈管理相關規範，明知購置仿真槍偽充係錯誤

作法，卻仍基於「以仿真槍或模型槍先撐過督導」之錯誤動機及目的為之，且調查報告顯示，訴願人與其他幹部確曾就購置仿真槍或模型槍入庫一事共同討論，縱其平常表現良好，惟其上述行為顯非主官應有態度，已對單位造成重大傷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代理副指揮官林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從未參與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入庫偽充，並向上級回報，懲罰大過 1 次過重，將影響工作權，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於評議會中陳稱，營長提議使用偽造槍入庫後，訴願人曾與○姓連長等員一起去生存遊戲店，由○姓連長買了一把仿真槍，以及與渠等商討，期間，未曾當場拒絕營長指示購買仿真槍；另參酌曾一起共同商討之○姓連長於案件調查陳稱，是由其與訴願人等一同討論如何解決，並上網查找 45 手槍的仿真槍，足徵單位肇生槍枝遺失後，訴願人與同仁間相互謀意，使用仿真槍入庫，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5 月 19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中校教官，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擔任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中校營長期間，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接獲該管步四連連長賴姓少校回報該連遺失 T75 式機槍備用槍管乙支，指示該連繼續尋找而未逐級向上回報，且於 111 年 4 月實施主官交接時，僅向新任營長林姓中校口頭告知該管步四連槍管遺失，未於書面資料顯示，並於 110 年上、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特別清點時機，已知連隊槍管遺失，仍註記物帳相符，未盡督導之責，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組成專案小組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據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19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就其上開違失行為，未參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之懲罰基準，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卻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且於案發時已指示所屬應持續努力搜尋，未造成更大損害，參據類案懲罰為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益徵本件懲罰程度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又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13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清點週期及執行層級：(一)基層連隊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作業，由單位主官考核所屬軍、士官輪值定期清點及交接。械彈清點，採責任制，應秉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確實逐槍(含主要組成零組件及刺刀)、逐彈清點，不得目視清點，並確認是否有贗品取代之情事。... (三)上一級單位之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每月應輪流對所屬單位械、彈、爆極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至少實施清點一次。」、第 18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獎懲：...(二)懲罰：1、械、彈、爆材(含其主要組成零件)管制發生外流、失竊案件，或經本部檢查，發現單位有重大缺失或執行不力情事者，單位主官(管)及管理人員，均依國軍各單位督導及管理械、彈失職人員懲罰表(如附件 5)懲罰。」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

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經海令部查證屬實，此有海令部「陸戰六六旅步二營步四連槍管遺失案查證經過」及訴願人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營級主官，本負有確保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帳料相符之責；其接獲所屬連長回報槍管遺失後，卻知情不報、掩飾過犯，並於 110 年上、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特別清點時機，仍註記物帳相符，違反遵守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規範之義務，另指導下屬與友軍單位協調，利用損壞後的槍管握把，申請撥發新槍管，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且於調查中態度避重就輕，考量其違反義務程度，及所產生之媒播效應，嚴重打擊單位官兵士氣及部隊榮譽，應加重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就其上開違失行為，未參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之懲罰基準，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卻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且於案發時已指示所屬應持續努力搜尋，未造成更大損害，參據類案懲罰為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益徵本件懲罰程度過重等語，查訴願人因上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經海令部查證屬實，並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審認訴願人接獲所屬連長報告槍管遺失乙情後，知情不報、掩飾過犯，並於槍枝清點時機註記物帳相符，考量其違反義務程

度，應加重懲罰等情後，決議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是其怠忽職責違失行為之事證明確，且評議會會議紀錄亦已載明加重懲罰至大過 2 次之實質正當合理之理由。又訴願人引用他案主張本件懲罰程度過重，然上開案件均與本件違規情節各異，非得比附援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5 月 19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中校情報參謀官，於擔任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步○營營長期間，111 年 4 月 8 日與前任營長梁姓中校進行主官交接時，明知該管步四連於 109 年間遺失 T75 式機槍備用槍管乙支，卻未逐級向上回報，復於 112 年 3 月 8 日專案清點時，已知槍管遺失，惟隱匿未循系統回報，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組成專案小組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據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19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雖不爭執具上開違失行為，惟受理訴願機關應審酌其動機，減輕懲罰程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又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16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十六、失竊、劫奪及災損等危機之處理：(一)失竊：1.單位發生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失竊事件時，應依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及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辦理，並確保現場完整性，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人、事、時、地、處理概況及建議意見)分循反映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藉故推諉隱瞞。」、第 18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獎懲：...(二)懲罰：1、械、彈、爆材(含其主要組成零件)管制發生外流、失竊案件，或經本部檢查，發現單位有重大缺失或執行不力情事者，單位主官(管)及管理人員，均依國軍各單位督導及管理械、彈失職人員懲罰表(如附件 5)懲罰。」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明知所屬連級單位槍管遺失，卻隱匿不報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經海令部查證屬實，此有海令部「陸戰六六旅步○營步四連槍管遺失案查證經過」及訴願人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營級主官，本及負有確保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帳料相符之責；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8 日進行營級主官交接時，經前任營長梁姓中校告知該營所屬連級單位槍管遺失情事，惟仍選擇隱匿不報，未盡營級主官所負職責，錯失審慎評估風險時機，考量其違反義務程度，及所產生之媒播效應，嚴重打擊單位官兵士氣及部隊榮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受理訴願機關應審酌其動機，減輕懲罰程度一節，查訴願人因上開隱匿不報之違失行為，經海令部查證屬實，並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後，決議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是其隱匿不報違失行為之事證明確，且評議會會議紀錄亦已載明加重懲罰至大過 1 次之實質正當合理之理由，所訴核不足採。另訴願人未盡督導之責，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小過 2 次部分，經訴願人所請，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1○○○○號函移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辦理，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 112 年 7 月 5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945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砲兵第○營營部及營部連少校營輔導長，因 112 年 6 月 9 日 2152 時至翌日 0828 時，與所屬○連輔導長○姓中尉（下稱 A 女）單獨共處於 A 女營內寢室，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5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9455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一）其主觀認為與 A 女並無「不當情感關係」，原處分之懲罰依據有誤；（二）評議會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究明其違失行為之輕重，亦未就「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討論，認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三）原處分未敘明查證之事證、違反何不當情事，亦未說明懲罰理由，認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

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上開與 A 女獨處一室之違失行為，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同年月 20 日調查報告書、A 女簽名之同年月 21 日調查報告書，及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9 日 2152 時進入 A 女辦公室、同日 2157 時關閉 A 女辦公室大門、翌日 0828 時離開 A 女辦公室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逾 10 年，且身為營輔導長，係營級高階幹部，平時負責向官兵宣導各級軍紀營規，竟未以身作則，利用假日留守之夜間，進入 A 女寢室後即關閉大門，對「異性不得獨處一室」之禁令置若罔聞，應予嚴懲；又其進入 A 女寢室前，已攜帶翌日應著之迷彩服作為晨起更換之用，顯見其違失行為之動機可議；另其辯稱只有當次進入 A 女寢室，經原處分機關查察與事實不符，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未見悔意等情，屬違反「異性獨處一室」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與 A 女並無不當男女關係，原處分之懲罰依據有誤一節，查原處分說明一已記載懲罰依據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而所謂「性別互動分際」，本案係指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一）辦公室內、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異性獨處一室。因任務、工作需要或設施不足等因素，無法避免獨處時，應先報准，並開啟門窗或設置透明門窗。」，要與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 款前段「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無涉，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究明其違失行為之輕重，亦未就懲罰基準參考表討論，認懲罰過重一節，查評議會業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

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並認其違失行為屬懲罰基準參考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三）訴稱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違反何不當情事及懲罰方式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 112 年 7 月 5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945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連中尉連輔導長，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砲兵○連中尉連輔導長期間，因 112 年 6 月 9 日 2152 時至翌日 0828 時，與所隸營輔導長○姓少校（下稱 B 男）單獨共處於訴願人自身之營內寢室，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5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9455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一）其礙於軍中階級及職務，難以將 B 男請離寢室，且期間並無踰矩情事，評議會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究明其違失行為之輕重，亦未就「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討論，認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二）原處分未敘明查證之事證、違反何不當情事，亦未說明懲罰理由，認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理由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未按

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上開與 B 男獨處一室之違失行為，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同年月 21 日調查報告書、B 男簽名之同年月 20 日調查報告書，及 B 男於 112 年 6 月 9 日 2152 時進入訴願人辦公室、同日 2157 時關閉訴願人辦公室大門、翌日 0828 時離開訴願人辦公室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連輔導長，係連級軍官幹部，平時負責向官兵宣導各級軍紀營規，竟未以身作則，於假日留守之夜間，與 B 男獨處一室，對「異性不得獨處一室」之禁令置若罔聞，應予嚴懲；另其辯稱囿於職務關係，不敢叫醒 B 男，及 B 男只有當次進入其寢室等語，經原處分機關查察，訴願人與 B 男前於 112 年 6 月 6 日夜間至翌日清晨、同年月 7 日夜間至翌日清晨，均有獨處於訴願人寢室之情形，可見訴願人所陳不實，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欠佳，未見悔意等情，屬違反「異性獨處一室」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礙於軍中階級及職務，難以將 B 男請離寢室，且期間並無踰矩情事，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究明其違失行為之輕重，亦未就懲罰基準參考表討論，認懲罰過重一節，查 B 男連續於 112 年 6 月 6 日、7 日等 2 日夜間進入訴願人寢室與訴願人獨處，且均由訴願人關閉外寢大門，而 B 男均於翌日清晨始行離去，此有該等時段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另訴願人出席評議會時，稱「他（指 B 男）是我的營輔導長，我也知道他是為了要關心我，怕我出事情，所以才來關心我」，可見其所辯「礙於軍中階級及職務，難以將 B 男請離寢室」實不足採。又評議會業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並認其違失行為屬懲罰基準參考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違反何

不當情事及懲罰方式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等事件，不服海軍一五一艦隊 112 年 2 月 24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20012966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234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炳昌原係海軍一五一艦隊所屬旭海艦一等士官長（具已婚身分），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民人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司令信箱反映，訴願人與鄧姓民女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間有發生不當男女關係及出遊期間共處一室之情事，經海軍一五一艦隊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2 月 24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20012966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海軍一五一艦隊據於同年 3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海令部以 112 年 3 月 2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23414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一）所涉情節非屬刑事不法犯罪行為，亦非職務上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事項，且平時工作表現良好，原處分機關未綜合審酌，而處以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二）原處分機關未敘明有何不當情感關係之具體事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所稱不當情感關係，應係規定於執行職務期間，而不及於放假期間之私人領域，顯誤用法令；（四）人評會未具體、客觀考量其近 1 年之表現，僅就單一事件之系爭懲罰處分，即決議不適服現役，顯有基於錯誤事實及不完全資訊而為判斷之判斷瑕疵，請求撤銷系爭懲罰及退伍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

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海令部查證屬實，此有海令部督察長室案件調查洽談紀要、訴願人與鄧姓民女親吻、擁抱及 Line 對話截圖之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海軍一五一艦隊據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迄今已 24 年有餘，身為士官長，應身負帶領低階同仁之責及為單位士官、兵之表率，明知自己已婚身分，卻與鄧姓民女發生男女不正當行為，而遭民人投訴，已嚴重影響單位軍事紀律及團體榮譽，且犯後毫無悔意，顯見法紀觀念淡薄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中校副艦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 系爭退伍處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

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2、 未按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 查訴願人因與鄧姓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海軍一五一艦隊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海令部據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個性強勢，工作上較不圓融，易使同儕感受到壓力、在單位內使用智慧型手機撥打視訊電話，漠視相關營內法規，身為資深幹部卻無法貫徹命令，嚴重影響領導統御、無特殊優異表現，執行之工作為一般常態性業務，非不可取代；案件肇生後開始散漫不積極，且對於交辦事項經常延宕、單位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繫紀錄表家庭生活狀況填寫內容與現實狀況不符，足見其肇案後不思檢討改過，並積極表現以彌補前過，轉而消極逃避，工作無法勝任及規避單位考核等。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 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艦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 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 訴稱評議會未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究明其違失行為輕重，有裁量怠惰之情事一節，查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或違反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情形，所訴容有誤解。

(二) 訴稱原處分未敘明訴願人有何不當情感關係之具體事實，亦未敘明決定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海令部就訴願人所為本件未遵性別分際一案實施調查，該部監察官除約詢訴願人，復依相關照片及 Line 對話截圖之物證，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性別互動分際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2 月 10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核不足採。

(三) 訴稱軍風紀規定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不及於休假期間私人領域之交往行為一節，按軍風紀規定乃係國防部對於軍人紀律與品德操守採取日益嚴格之態度與要求，依其義務內涵，並不以職務上行為為限，非職務上行為違反時亦有適用，不因訴願人與鄧女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係屬非職務上行為而有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且軍人服從軍令及守法守紀，並無公私領域之別，所訴核不足採。

(四) 訴稱人評會僅強調其受懲處之單一過犯，即決議不適服現役，顯有判斷瑕疵一節，查海令部人評會已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事項，及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綜合討論後，予以公平、公正之綜合考評，業如前述，並無以單一事件考核其不適服現役之情事，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等事件，不服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 112 年 4 月 7 日空七基大字第 112025887 號令，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5 月 5 日國空後設字第 1120107389 號令及 112 年 5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1083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 112 年 4 月 7 日空七基大字第 112025887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5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108385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七基勤大隊)設施中隊中校中隊長，因 112 年 1 月至 3 月間，於營區內數次對單位 5 位女性部屬有肢體碰觸及言語不當行為，已逾越性別互動分際，違犯軍紀，經空軍第七基勤大隊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7 日空七基大字第 11202588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據於同年月 12 日及 5 月 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空令部以 112 年 5 月 5 日國空後設字第 112010738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再審議之考評結果，並以 112 年 5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108385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5 月 11 日零時生效。

二、 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認空軍第七基勤大隊未成立性騷擾申訴會與行政調查，在未調查事實情狀，即未審先判，以其系爭懲罰處分違反法定正當程序原則，且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而原處分機關以包裹方式一次記大過 2 次；又空令部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時，未為行政調查，僅以女性官兵之單方片面陳述結果作為依據，且未就訴願人整體軍旅工作表現斟酌，逕以其受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為不適服現役退伍處分，違反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且未考量整體發生事實，即為退伍之決定，此難謂無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 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 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

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對單位 5 位女性部屬有肢體碰觸及言語不當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被害人性騷擾事件申訴書、112 年 3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官兵晤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違失行為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多次利用公務時機不當碰觸所屬同仁，且承認部分碰觸行為，雖訴願人說明非故意，然被害人多表達不適，況其身為單位主官，領導幹部更應嚴守紀律，卻利用職務碰觸女性同仁違反性別分際情節重大，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中校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動機、品行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所受申訴性騷擾之事實，係因不同當事人，相關事實時間、地點、環境均有不同，原處分機關未參酌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卻用包裹式予以一次記大過 2 次，與依法行政原則、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及比例原則均有違誤等語，查訴願人違失行為，業經空軍第七基勤大隊查證屬實，並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2、 未按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 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經空軍第七機動大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空令部據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及同年 5 月 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任職期間生活作息尚屬正常，惟細究訴願人軍旅期間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其身為分隊長近 1 年獎勵僅一支小功及一支嘉獎，表現平平，且其服役迄今已 19 年餘，並對於軍中法令規範應有相當瞭解，身為單位中隊長未能自我要求、嚴守性別分際，卻對單位數位女性同仁肢體碰觸等不當行為，嚴重影響部隊榮譽及團結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 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後勤處處長指定副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5 月 1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 至訴願人訴稱實際未在空令部服務，人評會委員取得資訊顯屬有疑云云，查空令部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依規定協請原服務單位正、副主官（管）依考評

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是關於訴願人任職期間表現之全般有利不利資訊，均已充分提供與會委員參酌，要無訴願人所陳違反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情形。

6、訴願人又訴稱評議會僅為形式上依法行政，實質上並未考量整體發生事實，即以退伍為決定，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空令部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綜合考評其是否適服現役各項情狀後，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據以核定其退伍，業如前述，是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 系爭令文：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空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112 年 5 月 31 日海統廠管字第 112001○○○○號及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上士飛彈修護士，因 111 年 4 月 2 日上午駕駛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 739 號前追撞前車肇事，經警方實施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2 毫克，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年度軍偵字第 15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後，以 112 年 5 月 31 日海統廠管字第 112001○○○○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以同日海統廠管字第 112001○○○○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之生效日期誤植，爰以 112 年 6 月 13 日海統廠管字第 11200○○○○號及第 11200○○○○號令更正生效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當天係由女友駕駛車輛，其並無飲酒後駕車之行為，且長官承諾法院判決無罪將協助其復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

(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其雖於偵查階段及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均否認酒駕行為，並辯稱當日係由女友駕車不慎自撞後，逕自駕駛座離去至後座，訴願人由副駕駛座移動至駕駛座熄火，並無酒後駕車行為云云，惟起訴書已明揭訴願人於偵查階段說法前後不一，且依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訴願人駕駛之車輛撞擊路樹後，至訴願人下車歷時僅 30 餘秒，難認訴願人與其女友有完成上開行動之可能，其主張礙難採信，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年度軍偵字第 154 號起訴書、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及訴願人簽名之事件經過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服役已逾 8 年，應對酒駕禁令相當熟稔，明知酒駕屬違法行為，且部隊已三申五令宣導，卻知法犯法，肇生酒駕案件，且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破壞單位榮譽，嚴重影響部隊軍風紀，惟審酌其平日工作表現良好，無不良嗜好，且與對方成立和解等情，經參考懲罰參考基準表，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9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副廠長出國，由總工程師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及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5 月 31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當天係其女友駕駛車輛，其並無飲酒後駕車之行為，且長官承諾法院判決無罪將協助其復職等語一節，查訴願人主張當日係由女友駕車，其未有酒駕行為並無理由，已如前述；另當事人辦理復職需於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屆滿，且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要件始可該當，所述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5 月 19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號及 112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上士帆纜士，具已婚身分，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5 月間，與溫姓下士(女性)多次在營內艦艇上及營外旅館發生性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2 年 5 月 19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5 月 19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刑法已刪除通姦罪，其與溫姓下士之不當情感關係行為並無刑事責任，單位懲罰程度過重，又溫姓下士之懲罰程度較輕，不符平等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營內親密行為及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溫姓下士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及溫姓下士簽名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與溫姓下士在營內艦艇多次發生性行為，屬違反營內親密行為及不當男女關係及之行為態樣，並認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又訴願人身為副艇長，為服役超過 10 年之資深幹部，本應為官兵之表率，卻與單位女性同仁發生婚外情，期間長達 2 年，並於艦艇上發生性行為，嚴重違害部隊紀律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主官修護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5 月 19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刑法已刪除通姦罪，其與溫姓下士之不當情感關係行為並無刑事責任，單位懲罰程度過重，又溫姓下士之懲罰程度較輕，不符平等原則等語一節，查違失行為懲罰與否，端視該行為是否該當懲罰法第 15 條各款之事由，與是否成立刑事犯罪係屬二事，原處分機關業經評議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等相關法令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懲罰，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又原處分機關審酌溫姓下士主動向訴願人配偶坦承及和解，並主動向單位長官坦承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處分，已綜合審酌 2 員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均有不同而為之合理差別對待，所述顯有誤會，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6 號

訴願人：羅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3 日海通指行字第 11200289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羅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所屬海軍蘇澳通信隊上等兵，因涉嫌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及 25 日夥與友人向宜蘭縣蘇澳鎮「愛伊鍊男女舒壓館」老闆恐嚇取財等情，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 4 月 6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2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2 年 4 月 13 日海通指行字第 11200289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等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 111 年 4 月 23 日其係因友人需飲酒而充當安全駕駛，途經「愛伊鍊男女舒壓館」時，友人下車與店員對話，其並不知悉有恐嚇及要求繳交保護費情事；至 111 年 4 月 25 日係與軍中同袍至「大老二餐酒館」餐敘時，偶遇友人詢問該餐館地下室位置，基於善心將友人帶至地下室後，遂於樓梯口抽菸，並無協助把風，或向「大老二餐酒館」索取保護費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一) 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夥同友人向民人恐嚇及收取保護費之違失行為，其雖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均為否認，並辯稱並無協助把風，或索取保護費行為云云，惟起訴書已明揭訴願人等先後共恐嚇取財得手 3 次，且依公訴意旨可知，111 年 4 月 23 日訴願人等 3 人前往「愛伊鍊男女舒壓館」，其中 1 人向店員表示要直接與老闆對話，訴願人等則環伺在旁近 5 分鐘，復由店員撥打電話予老闆，並相約 4 月 25 日見面再談；又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與友人在「大老二餐酒館」會合，等候「愛

伊鍊男女舒壓館」老闆到達後，隨即將該老闆帶入「大老二餐酒館」地下室，訴願人先至樓梯間把風，再由同行友人附和而要求插乾股...經「愛伊鍊男女舒壓館」老闆以生意不好為由，而減價同意繳交每月新臺幣 8,000 元保護費等，此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 4 月 6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22 號起訴書、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雖否認夥同友人向商家收取保護費，惟其陳稱與同行友人自小認識，應彼此熟稔，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偕同友人及商家負責人進入「大老二餐酒館」地下室，實難認其對友人恐嚇取財行為一無所悉，且依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訴願人等確定有從商家老闆手中收取保護費，應加重懲處等情，決議依其過犯情節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不知有恐嚇及要求繳交保護費等情，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112 年 6 月 1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200077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中尉戰術教官，因 112 年 2 月至 4 月間，於「動力育樂公司」擔任遊樂器材臨時安全維護人員，每日工資為新臺幣 1,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6 月 1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200077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胞弟接洽工作，薪資均歸胞弟所有，並無營外兼差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該款於 104 年 5 月 6 日修法理由係「軍人應以 1 人 1 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非有法令依據，不應兼職、兼差，爰配合實需，增列第 6 款。」。又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6 點附表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表）項次 11：「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之懲罰種類及程度為「初犯記大過 1 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間，計有 5 至 6 次至「動力育樂公司」兼差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自書之案件查證報告書、

訴願人簽名之同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迄今，軍中年資已逾 16 年，明知國軍人員不得營外兼差，仍執意為之，經審酌其違失行為屬違反「兼差領有報酬」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基準表之「初犯」，決議依懲罰基準表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係其胞弟接洽工作，薪資均歸胞弟所有，並無營外兼差一節，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過程，已自承兼差之違失行為，業如前述，且自承借用友人身分證字號領取兼差之報酬，核與所述由胞弟接洽工作或薪資為胞弟所有不符，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8 號

訴願人：謝 OO

訴願代理人：李俊賢律師

訴願代理人：林季宥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 112 年 5 月 29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200041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所屬步一營營部參謀群上尉後勤官，因前任職該旅所屬砲兵營營部參謀群人事官期間，自 110 年下半年起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多次對所屬人事士 A 女實施性騷擾行為，經 A 女訴經原處分機關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其間，A 女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局提出告訴在案)，並作成 111 年 12 月 2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書)就其多次對 A 女搭肩、手拉 A 女內衣肩帶、解開內衣衣扣之行為，認屬「中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多次觸摸 A 女胸部及私密處之行為，認屬「中度猥褻騷擾」，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申復，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進行調查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多次對 A 女搭肩之行為，認屬「輕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其餘部分，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2 年 5 月 5 日海軍人行字第 1120018704 號函暨附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申復決議書)檢送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29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2000417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申復會未經調查，僅基於 A 女及證人片面指述，即認定其對 A 女成立性騷擾，缺乏補強證據，且未審酌有利訴願人之證據，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再者，原處分機關以其於調查時，避重就輕，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及對 A 女多次搭肩之性騷擾行為，造成 A 女罹患憂鬱症之難以回復傷害，因而加重懲度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惟查 A 女於本案事發前，早已患有憂鬱症，與其性騷擾之行為，難認具有因果關係，況其對 A 女申訴後即遭調職一事，毫無怨言，而本案既經申復決議認定「記過 1 次」足以達到懲處及嚇阻之目的，原處分機關逕行加重懲處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實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288519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8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言語及肢體騷擾，志

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2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

二、次按懲罰法第 11 條規定：「現役軍人服役期間有違失行為，於退伍或除役後，並在懲罰權時效內者，除死亡者不予懲罰外，仍應施以適切之懲罰。」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31 條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及「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對 A 女有肢體性騷擾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 日申訴會決議「訴願人於 110 年下半年起迄 111 年 10 月 4 日期間，多次對 A 女搭肩，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手拉扯 A 女內衣肩帶、解開內衣扣環之行為，『性騷擾』成立；訴願人於 110 年下半年起迄 111 年 10 月 4 日期間，多次觸摸 A 女胸部及私密處之行為，『性騷擾』成立。」，復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4 月 6 日申復會決議「訴願人於 110 年下半年起迄 111 年 10 月 4 日期間，多次對 A 女搭肩之行為，『性騷擾』成立；其餘部分，『性騷擾』不成立。」，此有申訴決議書及申復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申復決議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以訴願人身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明知應與異性維持適當距離，卻利用上級對下級業務士之身分關係，藉由指導業務機會，多次對 A 女為肢體騷擾行為，致使 A 女需至身心科就醫之嚴重損害，考量其已違反照顧下屬之義務、嚴重影響軍事紀律及領導統御，應加重懲處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均因公不克出席，由旅長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書面提出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決議核予

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申復會僅基於 A 女及證人片面指述，即認定其對 A 女成立性騷擾，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且本案既經申復決議認定「記過 1 次」足以達到懲處及嚇阻之目的，原處分機關逕行加重懲處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亦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本件訴願人多次對 A 女搭肩之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申訴會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5 月 12 日申復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申復決議書已教示應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其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簽收送達證書，迄今並未就該申復決議提起訴願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又訴願人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申復會調查小組調查時，對其肢體不當碰觸 A 女之違失行為，已坦承不諱，且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評議會並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逐一審酌考量，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該懲罰，並無不當，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39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 112 年 5 月 23 日國院總務字第 11200344241 號函附之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醫學院所屬衛勤訓練中心衛生勤務教官組中校主任教官，112 年 1 月 16 日退伍，其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三軍總醫院醫務企劃管理室企劃組中校組長期間，因 111 年 5 月 6 日 18 時許，藉關心同事 A 女準備「職代考試」狀況為由，請 A 女至其個人辦公室後，以「唸藝術的都很開放」、「自己身高不高，如果跟女同事交歡，應該要腳墊高」及「看食指、大拇指長度可以知道男生私處是幾公分」等言語騷擾，並解開自己褲子露出生殖器，提議「你可以嘗試躲在辦公桌下面用嘴試試看」及「將辦公室門關起來，要求 A 女摸摸或用嘴試看看」等行為，經 A 女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提起性騷擾申訴，三軍總醫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屬中度性騷擾行為，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經三軍總醫院以 112 年 2 月 9 日院三人事字 1120009205 號函將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女。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8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國院總務字第 11200344241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於非執行職務之下班時間被訴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非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原處分未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雙方係合意所為之有利事項，違反明確合理之法則、合理被害人之認定標準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並請求調查證據。

理 由

一、按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

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被害人 A 女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三軍總醫院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之性騷擾行為屬實，其時任三軍總醫院企劃組組長，為 A 女隸屬長官，且為職代考試主考官之一，與 A 女具有上下權勢及條件交換關係存在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系爭申復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件申訴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申復會由 9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組成，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三軍總醫院副院長主持，申復會由原處分機關副院長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

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於非執行職務之下班時間被訴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非適用性平法一節，按性平法之立法目的並非規範性騷擾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法律責任，而係規範雇主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39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對 A 女性騷擾之地點為訴願人時任三軍總醫院企劃組辦公室，雇主三軍總醫院對該辦公室在空間上具有管領力，有義務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排除對於受僱者 A 女有所侵害之人事物，況訴願人邀請 A 女進辦公室，係討論其職代考試等與 A 女工作、未來甄選職務有關之內容。是本件適用性平法符合立法目的，並無違誤。

(二)訴稱原處分未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雙方係合意所為之有利事項，違反明確合理之法則、合理被害人之認定標準一節，查本案申復會指派 5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後，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申復調查報告書，已就訴願人所提申復書指摘申訴決議各項不當情形，逐一指駁，並就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有利不利事項，詳述認定訴願人成立性騷擾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誤之處，所訴均不足採。又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調查證據，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繳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2 年 4 月 27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軍○○○○○中心所屬一等士官長，89 年 2 月 9 日入伍，同年 9 月 1 日義務役初任下士，90 年 12 月 1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並晉任中士，俸級為中士 1 級（俸點 230），應補繳年資購買日期為 89 年 2 月 9 日至 90 年 11 月 30 日，惟購買俸點誤用下士 1 級（俸點 160），致短繳退撫基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其應補購差額計新臺幣（下同）6,466 元整。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89 年 9 月 1 日初任下士，90 年 12 月 1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依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 35% 費用，政府負擔 65% 費用之規定，是其應以下士俸給（俸點 160）補繳年資，非原處分機關主張以轉服生效時中士 1 級（俸點 230）補繳，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次按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 35% 費用，政府負擔 65% 費用。…」末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一）退撫給與如有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延遲繳納基金費用（二）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三）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合先敘明。

二、查願人於 89 年 2 月 9 日入伍，同年 9 月 1 日義務役初任下士（俸點 160），至 90 年 12 月 1 日留營轉服志願役士官，同日晉任中士，轉服生效時俸級為中士 1 級（俸點 230），依前揭規定應補繳年資購買日期為 89 年 2 月 9 日至 90 年 11 月 30 日，此有兵籍表、○軍○○○○○中心 112 年 4 月 24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20300365 號呈文所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7 月份退伍除役名冊、國軍龍潭財務組收入憑單、原處分機關軍官士官士兵退除役與年資計算表、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082501 號令退伍令、國軍軍官士官就讀各軍事院校基礎教育及義務服役服役期間退撫基金繳費

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軍○○○○○○中心誤用下士 1 級（俸點 160）辦理訴願人購買年資，與上開規定不合，則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應補購年資費用差額計 6,466 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補繳年資應以下士俸給（俸點 160）補繳年資，非以中士 1 級（俸點 230）補繳，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查○軍○○○○○○中心辦理訴願人補繳年資購買誤用下士 1 級俸點，致其短繳退撫基金，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儘速完成補購年資費用，於法尚無違誤，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41 號

訴願人：徐 OO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6 月 13 日國空政眷字第 112012854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所管轄屏東市勝利路 141 號「崇仁新村」眷舍已故原眷戶徐 OO(以下簡稱徐員)之子。徐員原於 56 年間配住於上開眷舍，因生前擅自於眷舍院內增建房舍，並出租予他人經營餐廳使用，而遭空令部以 96 年 3 月 15 日宙眷字第 0960003545 號書函(下稱 96 年 3 月 15 日書函)撤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居住權。徐員不服，提起訴願，訴經本部 96 年 3 月 24 日 96 年決字第 085 號訴願決定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

三、今訴願人以 112 年 5 月 15 日陳情函，請空令部撤銷 96 年 3 月 15 日書函云云，經該部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國空政眷字第 112012854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所陳事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2 月 5 日 98 年度裁字第 244 號裁定駁回在案(此裁定係誤植，應係經本部 96 年決字第 085 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且訴願人已多次以令先慈名義陳情，亦均函復在案，故爾後陳情倘再無新事證，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再函復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僅係空令部針對訴願人 112 年 5 月 15 日陳情函，所為之說明及事實陳述，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2 年 3 月 28 日陸八海忠字 11200○○○○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5○○○○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簡稱陸軍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士組長，因 111 年 5 月間傳送不雅訊息予民人顏姓女子，前經該旅前 111 年 7 月 2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號令核定大過 1 次，訴經本部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年決字第 311 號訴願決定駁回。嗣因訴願人年度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而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經陸軍第三三三旅以 112 年 1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據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旅復於同年 3 月 1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3 月 28 日陸八海忠字 1120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 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57852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令文僅係陸軍第三三三旅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另系爭退伍處分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陸令部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屏東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算，應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屆滿，惟其

遲至 112 年 5 月 30 日始向陸令部提出訴願書，此有該部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在卷可憑，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112 年 4 月 26 日海陸戰支字第 1120017094 號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6 月 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422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以下簡稱戰支大隊）中士，前經戰支大隊以 112 年 3 月 22 日海陸戰支字第 11200107812 號令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據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同年 4 月 12 日召開其不適服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4 月 26 日海陸戰支字第 112001709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再審議人評會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2 年 6 月 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4220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6 月 10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固以訴願書記載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惟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理由」欄均記載請求撤銷「不適服現役處分」，亦檢附原處分到會，審諸其訴願意旨，顯係併同不服退伍處分而提起訴願，本件擬以系爭令文、原處分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四、查原處分業經海令部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54827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次查系爭令文僅係戰支大隊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亦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技術支援中心 112 年 5 月 24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200324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技術支援中心 112 年 5 月 24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20032465 號令，以訴願人 111 年起，因資金周轉需求，多次向○姓下士等同袍借款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 10 萬元，復於 112 年 2 月 8 日、3 月 9 日分別向○姓下士借款 3 萬元、3 萬 5,000 元，另於 112 年 3 月 9 日向○姓一兵等人詢問意圖借貸未果等情，認其不當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5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20047117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再入營事件，不服○○市後備指揮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市○○○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字第○○○號函略以，訴願人申請再入營，依據「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誤植為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甄選標準，需合於該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含精神病史勾稽結果），經查訴願人精神病史勾稽結果為不合格，建議提供相關複檢資料後，再行呈文國防部全民動員防衛署後備指揮部核判。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字第 1120011685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4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112 年 5 月 16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200407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以 112 年 5 月 16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20040768 號令，核定訴願人留營年限更正為 1 年（112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3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20054698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112 年 5 月 16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200407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112 年 5 月 16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20040755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30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20054192 號令將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甲等，有該更正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48 號

訴願人：呂 OO

訴願代理人：陳振瑋律師

訴願代理人：章文傑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12 年 6 月 12 日空四聯人字第 11201298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呂 OO 原係空軍作戰指揮部上校諮議官，因具已婚身分，於任職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屬聯隊部擔任科長期間，自 112 年 2 月起多次與具叔姪親屬關係之呂姓女兵(下稱呂兵)單獨共處寢室，並有摸頭、牽手、拍背或擁抱之肢體碰觸行為，以及言語互動踰越長官部屬及親屬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同年月 7 日空四聯人字第 1120126990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該懲罰。嗣呂兵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渠等發生性關係及訴願人以「我們發生過關係的事告訴我爸媽，影響兩家感情」要脅等情，向監察官提出申訴，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9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2 年 6 月 12 日空四聯人字第 1120129882 號令(下稱註銷令)撤銷前處分，並以同日空四聯人字第 112012989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認：

(一)註銷令未援引行政程序法關於廢止或撤銷相關規定，亦未使用廢止或撤銷之用語，顯非行政程序法所定廢止或撤銷之法律行為，前處分之存續不因該違法註(撤)銷行為影響，效力自然繼續存在，從而原處分機關於前處分仍持續有效存在情形下，就同一違失行為再以原處分為更不利訴願人之懲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與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揭櫫之誠信原則與禁反言原則有違。

(二)再者，原處分所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 14 款規定，並未就 1 次受 2 大過懲罰之要件有所規範，皆係透過本部內部管理規定或文件補足，然依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軍官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懲罰，並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涉及軍職身分去留，嚴重影響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乃屬國會保留範疇，其構成要件自應由法律明定，是原處分機關以本部內部管理規定或文件所定要件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依法應予撤銷。

(三)又其與呂兵為叔姪關係，基於血緣上親屬情誼自會提供多方協助，但彼此間僅止於禮貌性擁抱，雖然 LINE 對話上偶有親暱文字，亦屬親屬間玩笑性對話，並無逾越親屬間互動情事。而原處分所述呂兵留宿寢室一事，經事後回憶及檢閱相關證物，112 年 2 月 8 日係呂兵不願意離開其寢室，其遂前往機務室聊天及過夜，當晚並未與呂兵共處一室；同年月 22 日則因其參加餐會後不勝酒力於寢室

內沉睡，呂兵擅自至其宿舍留宿，故縱有獨處一室之事實，亦不應歸責於訴願人，而原處分機關未斟酌上開減輕懲罰事由，並為實質證據調查，即將前處分之 1 大過懲罰變更為大過 2 次懲罰，不僅違反比例原則，亦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資訊核予懲處，顯有裁量恣意及濫用權限情形，依法應予撤銷。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申請閱覽評議會委員簽到冊及呂兵 2 次訪談紀錄等資料。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行政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26 日訴願人違反內部管理等違失案查證情形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高階幹部，且任軍職已逾 20 年，歷經多年主官(管)職務，應熟稔內部管理、性別分際及軍風紀相關規定，卻未為表率，公私不分、明知故犯，雖訴願人表示本意係為照顧親屬，然觀其與呂兵對話紀錄，實已超出上下屬或親屬關係間應有之情感，且倆人共處一室及有不適當之行為，應屬事實，乃重度違失，已嚴重影響部隊內部管理及紀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註銷令未援引行政程序法關於廢止或撤銷相關規定，顯非行政程序法所定廢止或撤銷之法律行為，前處分之效力仍應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於前處分仍持續有效存在情形下，就同一違失行為再以原處分為更不利訴願人之懲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一節，按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個別事件適用法律所為之決定，因此不僅法律之解釋正確，其事實之認定亦須正確，始能正確適用法律，適用不應適用之法律，或不適用應適用之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係違法。所適用者雖為應適用之法律，然法律解釋錯誤，或事實認定錯誤，亦皆導致行政處分違法；又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有異，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至明。是以行政機關送達於人民之公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從實質上認定，而不拘泥於公文書所使用文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及 91 年度訴字第 1363 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與呂兵單獨共處一室，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以前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因查知訴願人亦有言語及互動踰矩情事，爰將基於錯誤事實認定之前處分，以註銷令予以撤銷，並以原處分重行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縱然註銷令以「註銷」等語撤銷原處分容有未洽，惟觀其內容已足使訴願人明白撤銷前處分之意，且該註銷令亦經原處分機關送達訴願人收受在案，自己生撤銷之效力，所訴前處分之效力仍應繼續存在，原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云云，核難憑採。

(二)訴稱軍官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懲罰，並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涉及軍職身分去留，乃屬國會保留範疇，原處分機關以本部內部管理規定或文件所定要件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實施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實施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尚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又軍人雖屬廣義公務員，惟獎懲制度仍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現行國軍現役中將以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受有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者，仍須由所隸單位於懲罰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檢討受懲人是否續服或不適服現役，非謂一經懲處即生影響軍職身分，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情事。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斟酌訴願人減輕懲罰事由，並為實質證據調查，即將前處

分之 1 大過懲罰變更為大過 2 次懲罰，不僅違反比例原則，亦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資訊核予懲處，而有裁量恣意及濫用權限情形一節，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9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及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資訊核予懲處。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申請閱覽評議會委員簽到冊及呂兵 2 次訪談紀錄等資料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到場陳述意見部分核無必要；至申請閱覽評議會委員簽到冊及呂兵 2 次訪談紀錄等資料，因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必要之文書，爰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退學事件，不服國防部○○○室 112 年 5 月 24 日○○○字第 112220016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室○○○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中心）○○○預備軍官○○○年班學生，111 年 11 月 10 日入學，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申請自願退學，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24 日○○○字第 112220016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並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6 萬 5,421 元整。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18 日○○○字第 11220026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完成退學分期賠償繳款。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在學期間遭受不當對待，因而心生畏懼，衍生自我傷害之意圖，後續為免肇生憾事，乃自願退學，應可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賠償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國軍醫院證明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者，予以免賠，並檢附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自願退學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至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出具患有焦慮及憂鬱之診斷證明書，請求撤銷原處分，改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修業規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免賠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等費用 16 萬 5,421 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業規則第 2 條、第 2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各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學生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二、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但懷孕不在此限。三、申請自願退學。...」次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賠償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五、軍費生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或核定轉為自費學生。」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賠償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16 點規定：「...四、權責區分：...（五）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大學、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1.依權責督導所屬各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賠款追償執行、帳籍登錄、及追償成果呈報作業、待更正/註銷帳籍之審查與轉呈作業。」、「賠償義務人依賠償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向軍費生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申請分期賠償時，應簽具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未服滿年限分期償還在校費用協議書」，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軍官○○○年班學生，因不適管教、身心有恙，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填據「學生自願（輔導）轉學、自願退學申請書」申請自願退學，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原處分核定，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並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金額計 16 萬 5,421 元整，此有訴願人 112 年 5 月 18 日簽名之退學報告，○○○及○隊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訪談訴願人及其母親、○姓、○姓、○姓、○姓學生部屬訪談、學生訪談、家屬訪談紀錄表、112 年 5 月 25 日訴願人簽名之自願退學申請書、離校賠償切結書、分期償還在校費用切結書、○○中心少校分隊長、原處分機關教參官於 112 年 5 月 20、23 日簽報之訴願人心情溫度計量表異常簽呈所附心情溫度計每週自我檢測量表、自願退學案簽呈所附會辦單、賠償在校費用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願退學，並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金額計 16 萬 5,421 元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在學期間遭受不當對待，原處分機關應依賠償辦法核予其免賠云云，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退學報告，後於同年月 19 日心情溫度計自我檢測量表，填寫有「非常厲害」之自殺想法，幹部即啟動輔導機制，指派輔導員陪伴，且告知心衛中心人員，關懷訴願人身心狀況，並主動聯繫訴願人家屬，原處分機關亦給予額外休假陪伴家人；另訴願人迄至申請退學前，均未提供國軍醫院相關診斷證明，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在學期間賠償相關事宜，自屬有據，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均不足採。

四、另訴願人請求免賠原處分核定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金額計 16 萬 5,421 元乙節，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簽具分期償還在校費用協議書，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18 日○○○字第 11220026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完成退學賠款分期賠償繳款，倘有爭議，係屬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訴願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113 號判決意旨、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2 年 6 月 16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20013118 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所屬第四〇一廠（下稱四〇一廠）中校，於 111 年 11 月間對其下屬（下稱 A 女）口出：「妳的過去我來不及參與，但妳的未來一定有我」，以及將「早知道派○○陪妳走一段，我最多只能陪妳走完下輩子」之訊息傳送至所屬同仁 LINE 群組讓 A 女知悉，又於廠內辦公室，先後對 A 女口出「我昨天整天都在想妳、妳有感覺嗎？」及「妳要請婚假？還是育嬰假？不然我們先結婚，就可以請婚假，之後再離婚。」不當之言語。A 女認遭訴願人以言語及訊息實施性騷擾等情為由，提出申訴。嗣經四〇一廠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進行調查後，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備四一行字第 1120001973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及 A 女。

二、A 女不服申訴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生製中心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6 月 5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同年 6 月 7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以 112 年 6 月 16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20013118 號函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以申復會查無其有具體性騷擾事實及證據，僅憑其他證人證詞，卻又未於申復調查程序中，給予充分答辯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因部外委員之成見，使申復決議調查程序顯存有重大瑕疵，且其無性騷擾行為存在，申復決議認其性騷擾成立有誤，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

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被害人 A 女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四 0 一廠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因缺乏具體人、物證等證據，無從判斷其真實性，又於訴願人辦公室不適當言詞部分，因無他人在場，無從證實其真偽，決議性騷擾不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被害人 A 女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除 A 女申復之外，亦有同單位之證人亦同時指控訴願人對其有言語性騷擾之情事，渠等斷無甘冒己身之名譽受損且須接受單位行政調查而陷害訴願人之理，再輔以同仁目睹及部門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對話，顯見訴願人確有輕浮言語，不顧女性同仁感受，對於性別分際觀念偏差，堪認 A 女之指控非憑空杜撰，並審酌 A 女及四位證人之多個具體事實及引證，其工作日常習慣以言詞方式對女性為性別歧視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輕度，言語騷擾」，並以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建議加重懲罰，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系爭申復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件申訴會由 9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組成，申復會由 9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組成，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四 0 一廠副廠長主持，申復會由原處分機關副主任主持，

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1 號

訴願人：杜 O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6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1396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杜 OO 原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下稱金防部)守備大隊(下稱守備大隊)所屬 120 迫砲連三等士官長，因自 110 年 4 月起透過交友軟體與已婚曾姓女子(下稱曾女)聊天、通話，進而邀約至餐廳吃飯、合影及逛街等，經曾女之夫發現異狀，向本部「部長信箱」檢舉上情，經守備大隊查證屬實，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5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20002010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7 月 12 日 112 年決字第 202 號決定訴願駁回。其間，金防部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6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1396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曾女之間確實為朋友，並無不當男女關係，惟守備大隊調查時卻確採信曾女等人單方面說詞，實屬不公不正；又其自軍校畢業迄今；服役已達 21 年，雖未立下汗馬功勞及風光偉業，但無私辛勞奉獻部隊，卻僅因此事件而失去工作，身心承受打擊甚大，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逾越性別分際之違失行為，經守備大隊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金防部據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8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有 20 年餘，於 103 年及 109 年即曾因涉足有女陪侍場所及違反性別分際情事，遭受懲罰在案，卻一再犯錯，顯見其性別分際觀念淡薄；況其身為高階士官幹部，未能以身作則，屢犯違失，除違反本身職責，亦嚴重影響單位士氣及部隊紀律，難認有適服之理由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服役已達 21 年，雖未立下汗馬功勞及風光偉業，但無私辛勞奉獻部隊，卻僅因此事件而失去工作一節，查金防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2 年 6 月 19 日○○○字第 112004640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旅（以下簡稱陸戰○○旅）所屬步○營營部上尉○○○官，因 111 年 3 月 30 日 22 時，以手臂環抱及觸碰 A 女，致使其深感不適，經海軍陸戰隊陸戰○○旅（以下簡稱陸戰○○旅）組成性騷擾申訴會查證屬實，決議性騷擾成立，訴願人不服陸戰○○旅 111 年 5 月 20 日○○○字第 1110003743 號函附 111 年 5 月 20 日性騷擾申訴審議決議書，向○○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市政府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社家字第 1110326816 號函（下稱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 RS11106027 再申訴決議書（下稱 111 年 11 月 4 日再申訴決議書）決議「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陸戰○○旅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字第 1110011243 號令（下稱 111 年 12 月 21 日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嗣○○市政府檢視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文所載訴願人違犯性騷擾之事實，與 111 年 11 月 4 日再申訴決議書有出入，乃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府社家字第 1120007275 號函（下稱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撤銷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並修正訴願人違犯之性騷擾事實，其所提「再申訴仍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陸戰旅○○○據以 112 年 2 月 17 日○○○字第 1120001562 號令撤銷 111 年 12 月 2 日懲罰處分，復以 112 年 3 月 7 日○○○字第 1120002104 號令（下稱 112 年 3 月 7 日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6 月 14 日決字第○○號訴願駁會在案。其間，陸戰○○○旅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4 月 1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2 年 6 月 19 日○○○字第 112004640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6 月 22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性騷擾再申訴調查處分違法無效，所為之 112 年 3 月 7 日懲罰處分及原處分，係基於錯誤之事實而認定，實裁量違法及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以手臂環抱及觸碰 A 女之性騷擾行為，經陸戰○○旅以 112 年 3 月 7 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嗣陸戰○○旅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4 月 17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對己身業務缺乏主動性，無特別優異工作表現，並受處分後，工作態度消極，又其負責單位性別互動分際、國軍軍風紀等規定之宣教，惟自身卻非初次違犯性別互動分際事件，顯影響單位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分別為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6 月 22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性騷擾再申訴調查處分違法無效，所為之 112 年 3 月 7 日懲罰處分及原處分，係基於錯誤之事實而認定，有裁量違法及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查陸戰○○旅係據○○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4 日再申訴決議書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認訴願人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另陸戰○○旅以 112 年 3 月 7 日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其不服該懲罰處分，訴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6 月 14 日決字第○○號訴願駁會在案；又該旅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

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綜合考評其是否適服現役各項情狀後，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據以核定其退伍，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無裁量違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1428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下稱戰管聯隊）○○分隊士官長（已婚身分），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與民女於永和探索旅館發生性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戰管聯隊查證屬實，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空戰管人字第 1120120539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同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5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2 年 6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14280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6 月 15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空令部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之判斷出於不完全資訊，及戰管聯隊對訴願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之決議，均未審酌其違失行為輕重、行為動機等，有輕重失衡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

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戰管聯隊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士官幹部，理應熟知國軍各項內部管理及軍紀要求，知法犯法，且身為班長乙職無法以身作則，恐難成為士官及士兵之表率；另訴願人工作表現上雖屬優秀，但非具備不可取代性，肇生違反軍紀事件，嚴重影響部隊團體榮譽、士氣及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6 月 15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戰管聯隊對訴願人施以大過 2 次懲罰，及人評會均未審酌訴願人違失情節輕重、行為動機等，有輕重失衡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且違反平等原則，又未就其過去 19 年之服役表現及績效等項為綜合考評，亦未審查經此懲罰事件後，對其工作之影響，乃出於不完全資訊，且違反考評具體做法一節，查大過 2 次懲罰處分已教示應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其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簽收送達證書，迄今並未就懲罰令提起訴願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至不適服現役處分，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就其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 4 項為綜合考評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因其不當情感關係遭懲罰之事件即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已如前述；又訴稱前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長林少將涉性騷擾案，二者事實不同，自難比附援引，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及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112 年 5 月 16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17277 號令及國軍高雄總醫院 112 年 6 月 19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2000896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軍高雄總醫院所屬岡山分院（下稱岡山分院）上尉後勤官，前於擔任海軍陸戰隊陸戰新兵訓練中心（下稱新訓中心）第三營上尉後勤官期間，因 110 年 9 月 25 日違犯公共危險（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14 號），並經橋頭地院以 111 年度交訴字第 71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分院）以 111 年度軍交上訴字第 3 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 2 年確定。其間，新訓中心據以 112 年 5 月 16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17277 號令（下稱前考績處分）核定其 111 年考績績等為乙等。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訴願決定以 112 年 6 月 14 日 112 年決字第 190 號不予受理。嗣新訓中心以 112 年 5 月 16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17277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更審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岡山分院申請志願留營，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審查後，以 112 年 6 月 19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20008969 號令（下稱系爭留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新訓中心未考量其年度內工作戮力記功，致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影響其申請留營及轉服常備役之權益，請求考量岡山分院用人建議留營 1 年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留營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第 7 款第 5 目及第 12 點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一次須獲記大功一次、記過一次必須獲記功一次、申誡二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二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

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績等管制：...（七）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5.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免刑、緩刑、判處拘役、罰金或執行易科罰金。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注意事項：...(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暫停辦理考績、補辦及沿用（近）年度考績等各項情形之作業如下：...10.受考人於涉案偵查期間，其年度考績仍應予評列。受考人所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係屬跨年度之情形，則應於當年度依其判決確定結果，辦理違失行為當年度考績之審認或更審。...」，合先敘明。

2、查新訓中心原以訴願人因公共危險罪遭橋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乃依考績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評列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為乙等，嗣因上開公共危險罪於 112 年度始經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緩刑 2 年確定。案經新訓中心審認前考績處分之作成於法不合，爰重行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審查訴願人 111 年度獎懲紀錄，計有 111 年 2 月 11 日及 11 月 7 日獲記功 1 次及嘉獎 1 次獎勵，同年 2 月 22 日及 6 月 2 日遭記申誡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且年度內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嗣新訓中心以系爭考績處分更審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經審符合上開規定，此有高雄分院及考核評鑑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新訓中心依考績作業規定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下稱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末按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下稱人事查核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最近三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同點第 2 項：「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占上階職缺、調任正、副主官（管）職務、送訓、留（入）營、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因公出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因涉犯公共危險罪，經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緩刑 2 年確定，且 109 年至 111 年年度考績分別為甲等、甲等、乙上，不符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及人事查核規定。準此，國軍高雄總醫院以系爭留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新訓中心未考量其年度內工作戮力記功，致其 111 年度考績等評列為乙上影響其申請留營及轉服常備役之權益一節，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調任新訓中心期間，各項表現不佳，致其功過無法相抵，考績經評列為乙上，亦不符申請留營條件，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庫 112 年 7 月 25 日○○○字第 11201045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庫所屬○○○油料分庫中士，因 111 年 12 月 9 日 21 時 45 分，於○○市東區○○○○○○購物中心○○○賣場結帳區，因巧遇前妻○士與同單位○士，逕認渠等交往，即大聲辱罵，並出手攻擊翁士，○士隨即前往衛生福利部○○醫院驗傷，因其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訴經○○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訴願人涉犯傷害罪嫌，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偵字第 100 號向○○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 112 年 6 月 27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二、嗣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8 日完成行政調查，呈報○軍第○軍團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7 月 25 日○○○字第 112010456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三、訴願人不服，以其係關懷小孩，致與○士發生言詞與肢體接觸，未有攻擊舉動，衝突事件係營外發生，是否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又所涉傷害罪嫌尚在○○地檢署偵查中，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將原處分核予行為粗暴大過 1 次，改為營外行為不檢記過 2 次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12 月 9 日辱罵○士及攻擊○士致受傷之違失行為，業經○○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 6 月 27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由原處分機關、陸軍

第○軍團指揮部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士、○士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及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監察官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2 年 6 月 12 日 112 年陸十司受調字第 008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衛生福利部○○醫院 111 年 12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 6 月 27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服役 14 年，雖工作表現良好，惟身為資深士官幹部，熟知對上官施暴及公然侮辱上官等規定，明知○士、○士均為官階上官，僅因個人感情因素，於公眾公開場所，口出污辱字眼，又出手攻擊，造成○士胸部挫傷，顯未思慮周詳，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該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中校副庫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因關懷小孩，致與○士、○士發生爭執，其與○士僅有肢體接觸，未有攻擊舉動，所涉傷害罪嫌，尚於○○地檢署偵查中，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將原處分撤銷，改為記過 2 次云云，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並參考類案，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另所涉傷害罪嫌，業經○○地檢署 112 年 6 月 27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一事二罰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2 年 6 月 14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2007492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五四工兵群(下稱五四工兵群)所屬群部及群部連中校副指揮官，於 112 年 5 月 14 日 0830 時，將民用智慧型手機攜入戰情室使用，經五四工兵群查證屬實，八軍團據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並以 112 年 6 月 14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2007492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肇生通資安全違規，已喪失戰院進修、晉升及進入高司單位服務之資格，倘維持原處分，明年需接受汰除評議，無法接受，請求減輕懲罰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12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12.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民用智慧型手機攜入戰情室機敏處所使用之違失行為，經五四工兵群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陸軍第八軍團五四工兵群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本案係經他人透過社群媒體檢舉，且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並擔任資安長，對資安相關規定應瞭解清楚，卻違反規定將手機攜入機敏場所使用，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斲傷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少將參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7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三三化學兵群 112 年 6 月 20 日陸六烽天字第 11201096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三三化學兵群所屬偵消營偵消第四連中士，因於個人社群網站分享直銷公司保養品使用經驗，經民間友人詢問並填寫其推薦碼購買產品後，獲有直銷公司股利 1 股，折合新臺幣(下同)2,809 元。嗣遭人檢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下稱評議會)，認其行為屬營外兼職兼差而獲有報酬情形，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6 月 20 日陸六烽天字第 11201096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為改善產後皮膚狀況，經由營外友人介紹加入直銷公司會員購買保養品，因使用效果良好，遂決定購買 1 年份且有現金回饋優惠之產品，其他營外友人見狀後，向其詢問購買方式並透過其推薦碼加入會員購買產品，因而獲有該公司回饋金 2,809 元，然其單純僅為購買產品解決個人皮膚問題加入該公司會員，決無意圖謀取私益之意，更無造成直銷滲透部隊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實屬過重，請求降低懲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6 點之附件「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第 11 項「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或涉嫌違法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或判無罪、緩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違失部分」規定，就軍官、士官及士兵之懲罰為初犯:記大過 1 次；再犯:記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兼職兼差領有報酬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

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8 日案件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願意花 12 萬元購買產品以取得更優惠購買資格，足顯對該公司制度應具一定程度瞭解，況其於該直銷公司已達 BM(組織經理)級別，又於社群網站(Instagram)分享使用該公司保養品個人經驗，吸引營內外友人主動詢問，並購買時填寫訴願人專屬推薦碼，進而獲取直銷公司以獎勵機制回饋股份(折合現金 2,809 元)，其行為已可認定屬兼職兼差而領有報酬情形，依規應予適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群參謀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6 月 2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900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尉聯絡官（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志願退伍），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砲兵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期間，因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4 日擔任雲嘉戰鬥隊砲兵戰備部隊指揮官。其間，於 4 月 12 日逕自與副連長口頭交接後，同日 1855 時偕同該連○姓中士駕車離開營區，前往嘉義市西區「World Gym」健身房健身，迄當日 2145 時返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怠忽職責」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6 月 2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900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核定「第五作戰區民國 112 年 4 月份戰備部隊輪值表」（以下簡稱戰備部隊輪值表）排定其輪值 112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月 14 日該作戰區砲兵戰備部隊指揮官，惟其並未接獲通知受排定輪值，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5 月 3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戰備部隊輪值表（戰備編組：第五作戰區雲嘉戰鬥隊砲兵戰備部隊；值勤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月 14 日）、中庄營區 112 年 4 月 12 日車輛進出登記簿、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經合法通知後，於同年月 13 日書具自願放棄陳述意見切結書而未到場，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連級主官，竟認戰備部隊僅需「排級」幹部輪值，連級幹部

只需督導而不納入編組，顯見其未熟悉戰備輪值規定，有失職責；又明知擔任戰備部隊長不得逕自離營，仍明知故犯，不宜輕縱，且違失行為後並無悔意，態度消極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後勤副旅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未接獲通知受排定輪值，致不知輪值砲兵戰備部隊指揮官一節，查該連○姓中尉排長繕造「連級」112 年 4 月份戰備部隊編組人員名冊前，鑑因戰備部隊長為連長或副連長，故有詢問訴願人當月份留守主官輪序，藉以排定戰備部隊指揮官，此有○姓中尉 112 年 5 月 1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足徵訴願人知悉其輪值上開期間之砲兵戰備部隊指揮官，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又審諸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批示公布之該連 4 月份休假預排表，其於當月例假日均與○姓中尉副連長對定休假，益徵其於上開期間輪值砲兵戰備部隊指揮官，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2 年 5 月 12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59670 號令附件 112 人勤（士）字第 0012 號編號 001 記大過 1 次懲罰部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下稱陸軍第三三三旅）所屬○○下士，因 111 年 9 月間任職保修連，在同連蔡姓女性上兵（下稱蔡兵）值勤時，從後方伸手碰觸胸部；另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及 8 日於營內執行差勤時，伸手觸摸蔡兵下體及胸部，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分別核予大過 1 次（編號 001）及大過 1 次（編號 002）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12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5967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蔡兵於 111 年間與其以 LINE 通訊軟體之對話，顯示二人係屬曖昧關係，且多次向女方表明能否觸摸其胸部等，均經蔡兵同意，且當下未有抗拒之行為，明顯為兩情相願，無法接受懲罰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編號 001 部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碰觸蔡兵胸部及下體不當言行之違失行為，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3 月 2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案件調查報告書、蔡兵、王姓上尉與蔣姓下士簽名之案件報告書及 LINE 對話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理應深知部隊性別分際要求，卻於營區內對執勤衛哨公務之同袍趁其不備觸摸私處，已有造成執勤人員無法有效掌握緊急狀況及處置，有

致生部隊危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嚴重影響部隊紀律，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等情，決議依其過犯情節分別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評議會未究明其 111 年 9 月間之違失行為係蔡兵所允，認應撤銷該懲罰一節，查評議會業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屬懲罰基準參考表之「重度」違失，且其違失行為係於營區內為之，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12001369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連下士，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島休期間，返營休息遭通資組督導官糾舉已奉核智慧型手機未依規定開啟 MDN 軟體上鎖管制，違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為期 6 個月之懲罰，並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12001369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 2 月間島休期間外出購物，返回營區放置物品後，因仍要外出，方便行事未將手機開啟 MDN 軟體上鎖，深知受處分合理，惟評議會未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原處分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6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6.國軍行對裝置管理系統未正確設定管制營區或模式上鎖，致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於營內無法發揮應有功能。」第 6 點第 7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前點懲罰，應注意下列事項：...（七）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所定事項核予行為人適當處分，參考基準如下：...2.違反前點第 2 款規定...。核予罰薪，得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期間為 1 個月至 6 個月...。」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 2 月 15 日，在營區使用手機未依規定開啟 MDN 軟體上鎖管制，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3 日簽名之案件調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及民用通信器材規定熟稔，明知違反規定會遭懲罰，惟便宜行事，欺騙大門哨長誣稱未攜帶手機，放在機車置物箱內，卻遭通資組密碼官○姓少校糾舉在寢室床上使用已奉核手機未依規定開啟 MDN 軟體上鎖管制，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罰薪百分之十，為期 6 個月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指揮官公勤，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上校副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罰薪百分之十，為期 6 個月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罰薪百分之十，為期 6 個月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罰薪百分之十，為期 6 個月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審酌懲罰法第 8 條，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並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方決議核予上開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61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代理人：邱○○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鐘點費事件，不服海軍軍官學校 112 年 6 月 9 日海官教務字第 112001338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鐘點費之性質，乃係屬教師基於與學校間之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而非學校基於行使教育高權，單方面決定給予教師之恩惠性給付或福利，則鐘點費既是教師基於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縱使因學校誤發或溢發鐘點費，嗣後函請教師繳回，仍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超出契約應給付之範圍）返還之問題，該請求繳回鐘點費之函文性質，自非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8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林○○係海軍軍官學校聘任之兼任助理教授，因審計部前於 111 年間至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查核各教師於 108 年至 111 年跨校授課時數，併計逾越每週上限為 4 小時之情形時，查知訴願人溢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7 萬 8,280 元，該校乃以 112 年 6 月 19 日海官教務字第 112001338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其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爭執海軍軍官學校不應以系爭函文通知其繳回溢領教師鐘點費，乃屬雙方因契約關係所生金錢給付應否返還之問題，依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系爭函文之性質，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62 號

訴願人：鄭 OO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軍臺南財務組 112 年 7 月 24 日主財臺南字第 11200012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係已故國軍退員鄭 OO(下稱鄭員，104 年 12 月 18 日死亡)之子，因 112 年 7 月 12 日向國防部主計局所屬國軍臺南財務組國軍同袍儲蓄會(下稱儲蓄會)反映鄭員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委託其母鄭 OOO 女士代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儲蓄存款支票一事疑義，請求查明委託代辦程序是否周延，並請提供 101 年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俾供其未來訴訟使用。嗣國軍臺南財務組以 112 年 7 月 24 日主財臺南字第 112000122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鄭員生前於該組存款 200 萬元，係屬民法之消費寄託關係，自得依法請求返還；另有關調閱上開規定及作業手冊部分，儲蓄會得依需要提供司法機關調閱。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國軍臺南財務組針對訴願人 112 年 7 月 12 日陳情內容事項，所為之說明及事實陳述，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提供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一事，業經國軍臺南財務組以 112 年 8 月 10 日主財臺南字第 1120001343 號函另案回復在案，此有上開函附卷可憑，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63 號

訴願人：李○○

王○○

陳○○

繆○○

訴願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2 年 7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171712 號及 112 年 8 月 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210068 號函，共同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李○○、王○○、陳○○、繆○○華等 4 人，與達○○及索○○，6 人共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2 月 3 日、2 月 7 日、3 月 24 日、3 月 27 日、3 月 30 日、5 月 19 日、7 月 17 日及 7 月 27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陳情略以，渠等 6 戶家長原係臺中市雙十路 2 段樂群新村眷戶，因 54 年間雙十路拓寬被迫搬離，並以臺中市政府所發補償費(房屋拆遷救濟金、遷建補助費)自行於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天祥街現址購地建屋，並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借名登記(訴願人李玉鵬嗣於 108 年間訴請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有權移轉登記，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敗訴)，嗣國防部軍備局於 107 年間以渠等占用國有地，訴請拆屋還地，渠等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敗訴，乃陳情釐清渠等 6 戶是否為眷戶之疑義。

三、政戰局以 112 年 7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17171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1)就同年月 17 日陳情函及 112 年 8 月 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21006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2)就同年月 27 日陳情函復訴願人李○○略以，(一)渠等因占用營區土地爭議，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由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回復在案；(二)該局已多次敘明，早年眷村配合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拆遷，所拆遷範圍屬軍方管有眷(舍)地，地方政府拆遷款則須撥付軍方處置；(三)倘眷戶意願領取拆遷款自尋住宅安居者，即屬完成輔助購宅程序，於領取拆遷款後即解除眷戶資格；(四)該局無從查證土地權利登記聯勤測量學校之原委；(五)渠等房舍坐落之天祥街零散地，非眷村使用範圍，性質屬營區土地，且屬營區土地遭占排除案件，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相關規定之適用；(六)經以眷籍系統比對李玉鵬之父李俊君等 6 戶住戶資格，均無相關資料可稽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等多次向政戰局陳情，經該局以系爭函文 1 及 2 詳為釋明法令疑義及事實陳述，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字第 101002499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01 年 10 月 12 日○○○字第 101002499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增列其以士官身分考入陸軍軍官學校就讀，帶階受訓期間年資採計增列士官年資 1 年又 3 天，准予併原年資，核定軍官年資 20 年，士官年資 1 年 10 個月又 12 天，合計 21 年 10 個月又 12 天，補發俸率差額 1%，改支退休俸 82%（原支退休俸 81%），依規定補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溯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及○○市後備指揮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後中市動字第 1010010762 號函所附國防部○軍司令部核定○○市後備指揮部退除役軍官各項給與支付證名冊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住○○市北屯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算，應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期間之末日遞延最後休息日之次日起即 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8 月 8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鈐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按。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65 號

訴願人：鄭 〇〇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1 年 10 月 2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2755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係已故陸軍少將鄭 〇〇(下稱鄭員)之孫，因 111 年 7 月 12 日向本部請求提供鄭員於 39 年擔任「臺灣省南區車輛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人事命令及鄭員遭撤職之人事評議會等資料，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27555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申請事項業經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11 年 3 月 17 日國全動字第 1110061256 號函及本部 111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14844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且其多次針對同一事由之申請或陳情，本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等規定辦理，相關行政業務秉依法行政原則，尚祈諒察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本部以 112 年 8 月 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20214090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勳章事件，不服○軍○○○中心 112 年 8 月 11 日○○○字第 11203007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軍○○○中心 112 年 8 月 11 日○○○字第 1120300795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 89 年 9 月 1 日初任下士，90 年 12 月 1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94 年 9 月 12 日至 96 年 6 月 8 日就讀士官二專班（1 年 8 月 26 日），迄 112 年 8 月 27 日始滿 20 年，年資不服請敘資格。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18 日○○○字第 1120300823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6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2 年 6 月 16 日空航教總字第 112013559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2 年 6 月 16 日空航教總字第 11201355901 號令，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因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0 月間，與同為已婚之民女（下稱 A 女）肇生不當情感關係，及 111 年 12 月 3 日未經 A 女同意，逕將自己與 A 女之性私密影像傳送 A 女配偶觀看，言行不檢，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該懲罰處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21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20187653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亦無停止執行問題。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68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陸軍總司令部 77 年 7 月 11 日(77)岡勤 12869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817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劉○○原係陸軍少校，前經原處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77 年 7 月 11 日(77)岡勤 1286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因病傷退伍，支領贍養金，於 77 年 8 月 1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 日申請補發退伍金，經陸令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817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一)訴願人軍官年資 16 年 5 個月 10 天及士官年資 9 個月 18 天，應合併計算年資 17 年 2 個月 28 天支領退除給與，惟因其合於輔導會就養標準，該部准按志願核給贍養金終身在案；(二)訴願人陳稱士官年資 3 年 9 個月，經查與部存資料不符；(三)訴願人退伍時適用之退除給與規定，應以服軍官、士官現役實職時間合併計算，是以曾服士官役年資並不另發退伍金，所請補發士官退伍金乙節，容有誤解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三、查訴願人自陳於 77 年 7 月 25 日收受原處分，惟其遲至 112 年 9 月 5 日始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提出訴願書，此有該會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在卷可憑，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次查系爭函文僅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 108 年 7 月 2 日陳情疑義，所為之說明及事實陳述，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準此，訴願人對原處分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均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所請到場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屬程序事件而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6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提前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 112 年 7 月 6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2017883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國防部軍醫局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移請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少校教師（兼任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以下簡稱左營分院〕少校軍醫官），91 年 8 月 14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98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應服現役 14 年，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嗣訴願人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接受整形外科專科訓練 6 年，完訓歸建後，志願續服現役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

二、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4 日提出志願退伍申請書，經國防醫學院核算其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551 萬 8,673 元，以 112 年 5 月 11 日國院總務字第 1120030008 號呈報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審查，經該局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未服滿法定役期申請志願提前退伍人事評審會議（以下簡稱人評會）審議，決議不同意其申請志願提前退伍。

三、嗣軍醫局將訴願人「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案，以 112 年 6 月 29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20176125 號呈報本部核定，本部以 112 年 7 月 3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20177939 號令復，略以軍醫局依規定召開人評會，決議否准訴願人退伍，程序符合規定，然否准申請為軍醫局權責，應由該局依人評會投票結果逕行發布命令。旋軍醫局據將否准訴願人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案，以 112 年 7 月 6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20178835 號令（下稱原處分）復國防醫學院，並副知訴願人。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父母高齡，且母親罹癌，子女尚未成年，亟待提前退伍照顧家人，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十、任官服

現役滿 1 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四、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又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權責區分：...（五）國防部一級幕僚及直屬單位、各司令（指揮）部：1. 國防部一級幕僚及直屬單位、各司令（指揮）部得依組織特性及任務需求，訂定人事評審會作業規定。」，軍醫局據以訂定「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單位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人事評審會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醫局人評會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作業程序：...（二）本局醫務管理處自收受所屬單位層報申請書 2 個月內，召開人評會審定，並將人評會決議及相關審查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一般規定：（一）人事評審會決議及相關審查資料應層報國防部核定。」，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軍醫局固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不同意訴願人申請志願提前退伍，惟依軍醫局人評會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軍醫局所屬單位軍士官志願申請退伍之核定權責機關為「國防部」，則軍醫局未依上開規定，依職權調查是否為核定所屬單位軍士官志願申請退伍之權責機關，逕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訴願人之主張雖未及此，惟本部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調查結果，不受其主張之拘束，本件訴願應認軍醫局違反程序規定，爰撤銷原處分，由軍醫局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移請權責機關辦理。至訴願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申請調查證據，因原處分既經撤銷，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70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6 月 5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786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三營機械化步兵第一連中士副班長，因擔任該連隊人事業務承辦人期間，自 111 年 3 月至同年 10 月間，逕自通知陳姓上等兵等 12 人繳回溢領之戰鬥加給(下稱系爭款項)計新臺幣 14 萬 5,182 元，並挪為私用投資精品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並以 112 年 6 月 5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786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款項原應由陳姓上等兵等 12 人自行繳納，惟渠等常有任務在身，遂委由其保管繳費單，並匯款至其帳戶，請其代為繳納，因 111 年 7 月起部隊實施年度基地訓練，其為配合任務，以致未能如期繳款，並非故意為之，然原處分機關疏於調查，亦未通知上開 12 人釐清案情，即決議核予其最重之撤職懲罰，明顯對其有利及不利事項未加注意，且有裁量怠惰及濫用之情形；況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撤職乃為最嚴重之懲罰，原處分機關逕依未受立法監督之行政規則(即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作為懲罰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定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私自收取系爭款項並挪為私用投資精品賺取價差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5 月 29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月 19 日查證報告書、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2 年陸十自受調字第 015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有 12 年，且為資深士官幹部，明知官兵對相關法規不熟稔，卻利用職務之便，假借追繳系爭款項名義，陸續向官兵詐取現金，以挪為個人投資使用，考量其身為連隊人事業務人員，知法犯法，嚴重破壞軍事紀律及部隊廉能風氣外，嗣遭調查初期仍未能坦承犯行，甚而私訊要求受害人勿向上級揭發，犯後態度惡劣，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系爭款項係由陳姓上等兵等 12 人自行請其代為繳納，原處分機關疏於調查，明顯對其有利及不利事項未加注意，且有裁量怠惰及濫用之情形一節，查訴願人之過犯行為，業經其於行政調查時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親自簽名之 112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月 19 日查證報告在卷可稽；且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31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業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所訴尚難憑採。

(二)訴稱撤職乃為最嚴重之懲罰，原處分機關逕依未受立法監督之軍風紀實施規定作為懲罰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定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實施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實施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尚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是軍風紀實施規定，尚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之情事。又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7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旅 112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201312013 號、第 11201312014 號、第 11201312015 號、第 11201312016 號令及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2 年 7 月 24 日陸○軍人字第 112013122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旅（以下簡稱○旅）少校營長，因 112 年（一）3 月至 5 月任職營長期間傳送上半身裸照、裸露生殖器照片 2 張予女性下屬（下稱違失行為 1）；（二）5 月 17 日 1244 時至 1310 時與同營○姓女性下士（下稱○士）於營長室內寢共處一室（下稱違失行為 2）；（三）身為單位主官，未具外宿資格且未完成請假手續，於 5 月 30 日晚間與所屬○姓中尉、○姓士官長及○士至營區附近 7-11 便利商店、中壢錢櫃飲酒，迄 5 月 31 日 0624 時返營（下稱違失行為 3-1）；4 至 5 月間於營長室內寢及浴廁自拍（下稱違失行為 3-2）；4 至 5 月間進入營區手機未依規定開啟 MDM 上鎖（下稱違失行為 3-3）；6 月 7 日經保防官偕同營輔導長及五營心輔官於營長室外辦公室冰箱查獲已開封琴酒一瓶（違失行為 3-4）；（四）訴願人已婚，未遵守性別分際，於 6 月 16 日 1855 時營外與下屬○士於人行道上牽手散步（下稱違失行為 4），經○旅查證屬實，據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20131201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核予大過 2 次、第 1120131201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核予大過 2 次、第 1120131201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分別核予記過 6 次及申誡 2 次（編號 001 至 004）、第 11201312016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4）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復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旅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5 年，呈經陸軍第○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軍團）以 112 年 7 月 24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20131221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同日陸○軍人字第 1120131221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2 年 7 月 24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 1 至 4 及系爭撤職處分，以○旅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即任意針對事證空泛加以徒托空言指摘，已屬違法，且未針對其有利事證加以調查亦有違誤。並且針對其營區外行為之所為跟蹤、監視行為，未見提出法律依據顯違反法律保留，而嚴重侵害行蹤自由及隱私權；又系爭撤職處分係因○旅之違法處分，即不應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

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除因違失行為 1、2、4，經○旅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6 次懲罰外，復因違失行為 3-1 至 3-4，經○旅以懲罰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旅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記過懲罰令，亦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二、 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 1、2、4 部分：

1、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及第 14 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均合先敘明。

2、 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2、4 經○旅查證屬實，此有 112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9 日、12 日、13 日及 15 日訴願人簽名之案件查證報告、調查洽談紀要及郭姓少校、程姓上尉、角姓上尉、李姓上尉、曾姓中尉、胡姓少尉、林姓士官長、劉姓中士、黃姓中士、曹姓中士、許姓中士、譚姓中士、白姓中士、姜姓下士、林姓下士、范姓上兵及吳姓訓員等人簽名之案件查證報告書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LINE 對話截圖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旅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一）與異性獨處一室部分：訴願人身為營級主官，應瞭解相關規範，身為○士營長，具已婚身分，理應嚴守公私分際，以身作則做部屬表率，卻肇生營內與女性部屬

共處一室，情節已構成重度不當男女關係，並考量部隊團體榮譽，建議應予重懲；

(二) 不當男女關係部分：未遵長官與部屬分際，私下邀約異性並發生肢體碰觸情事，且忽視部隊對其與姜士過從甚密之風聲，甚至在營內群組下達封口令，實非合格幹部應有之品格，情節已構成重度不當男女關係；(三) 傳送不雅照部分：身為資通幹部，應清楚營內通資器材之使用規範，卻明知故犯，且在營內基於個人慾望拍攝上半身及私密部位照片傳送女性部屬，身為主官無法為人表率，違反義務程度甚鉅，違背軍人行為規範，屬重度言行不檢。其身為領導幹部理應具備更高之道德觀念，本該作為榜樣，亦當知道軍法紀律之重要性及違背後之嚴重性，卻未能以身作則，屢犯違失，除違反本身職責，亦嚴重影響單位士氣及部隊紀律等情，決議就違失行為 1、2、4，分別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及爭懲罰處分 1、2、4 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各大過 2 次、大過 2 次、記過 6 次與申誡 2 次、大過 2 次懲罰及撤職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2 次、記過 6 次及申誡 2 次、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旅以前開系爭懲罰處分 1、2、4 核定訴願人各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1) 訴稱○旅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即任意針對事證空泛加以指摘，且未針對其有利事證加以調查一節，查○旅已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訪談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並有相關影像資料影本可稽，況評議會亦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2 次、記過 6 次及申誡 2 次、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及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2) 訴稱○旅針對其營區外之行為跟蹤、監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嚴重侵害其行蹤自由及隱私權一節，查調查報告附件照片，係官兵行經鶯歌火車站途中偶見以手機拍攝而提供於部隊，尚非訴願人所稱藉跟蹤監視取得證據，此經○旅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懲罰 3 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同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

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24、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26、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未正確設定管制營區或模式上鎖，致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於營內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3-1 至 3-4，業經○旅調查屬實，此有監察官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旅據以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3-1 至 3-4，以系爭懲罰 3 分別核定記過 2 次、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

3、經審違失行為 3-1 至 3-4，○旅考量訴願人身為主官，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未具外宿資格且未完成請假手續；112 年 4 月至 5 月間於營長室內寢及浴廁自拍；112 年 4 月至 5 月間進入營區未依規定開啟 MDM 上鎖；112 年 6 月 7 日經保防官偕同營輔導長及五營心輔官於營長室外辦公室冰箱查獲開封琴酒 1 瓶等情，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同條第 14 款、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26 目及軍風紀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 3-1 至 3-4 部分，各核定記過 2 次懲罰；違失行為 4 部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此有○旅人事科人事官於 112 年 7 月 4 日簽報訴願人懲罰建議案及懲罰令等影本在卷足憑，均無不當。準此，○旅就違失行為 3-1 至 3-4，以系爭懲罰 3 核定訴願人上開懲罰，於法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 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各項違失行為，經○旅以系爭懲罰處分 1 至 4 核定大過 6 次、記過 6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之違失行為，已嚴重影響單位團結及同袍間信任關係，影響單位領導統御及團隊紀律甚大，且訴願人如繼續於部隊服役勢必影響單位領導威信，已不適合部隊之團體生活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併同上開 112 年 6 月 28 日評議會召開，該次評議會之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軍團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7 月 24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7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旅 112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201312011 號及第 11201312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訴願人○○○係陸軍步兵第○旅（下稱○旅）下士，因（一）112 年 5 月 17 日 1244 時至 1310 時與已婚營長○姓少校（下稱○員）於營長室內寢共處一室（下稱違失行為 1），及（二）同年 6 月 17 日 1855 時營外與○員於人行道上牽手步行等情遭人反映（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20131201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及第 112013120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核定訴願人各大過 1 次懲罰。

二、 訴願人不服，以違失行為 1，原處分機關僅依○姓排長（下稱○員）之陳述，即恣意認定○員與其共處內寢；又違失行為 2，原處分機關針對其營區外之行為跟蹤、監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嚴重侵害其行蹤自由及隱私權，另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即任意針對事證空泛加以指摘，且未針對其有利事證加以調查，系爭懲罰處分均應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 1 及系爭懲罰處分 2 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

二、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 112 年 6 月 5 日案件查證報告、同年 7 月 19 日訴願人與○員簽名之案件查證報告、調查洽談紀要及胡員、○姓中士簽名之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同年 5 月 17 營長室外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同年 6 月 17 日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已知○員為已婚身分，卻與其過從甚密，未遵守部隊性別分際之規定，公然與○員牽手散步，且犯後行為態度不佳，無反省之意，對於領導統御及軍紀所產生之影響甚鉅等情，因已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參考基準表異性獨處一室、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及系爭懲罰處分 1、2 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各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各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 1、2 分別核定訴願人各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僅依胡員之陳述，即恣意認定○員與其共處內寢，其從未進入營長室內寢，○員之陳述係因胡員視覺死角而有事實認定的瑕疵，營長室外監視器畫面僅能對進出人員辯證，無法認定其與○營長有共處一室一節，查○員之外寢示意圖，於門外即可見陳設之沙發，並無訴願人所稱之視覺死角；又事實認定之過程，調取之監視器畫面及洽談紀要等證據，均指明僅有訴願人與○員進入營長室，而○員第一次至營長室報告時營長室外寢無人，於第二次至營長室外大喊報告後，始見○員自內寢走出向胡員拿資料，又○員離開營長室至值日官室碎紙後，即見訴願人自營長室離開之身影，依一般經驗法則，已足以推定訴願人與王員於內寢共處一室之情形，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針對其營區外之行為跟蹤、監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嚴重侵害其行蹤自由及隱私權一節，查調查報告附件照片，係官兵行經鶯歌火車站途中偶見以手機拍攝而提供於部隊，尚非訴願人所稱藉跟蹤監視取得證據，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即任意針對事證空泛加以指摘，且未針對其有利事證加以調查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訪談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並有相關影像資料影本可稽，況評議會亦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

討論，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及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2 年 8 月 2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艦海軍○○○，因 112 年 4 月 16 日 16 時於營區○碼頭○○○便利超商購物，將超商販售之 Stifling 不鏽鋼自動鉛筆（盒裝）1 隻收入自身口袋，未完成結帳即離開超商，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2 年 8 月 2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200514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購物排隊結帳人多，適同袍○姓上兵使用線上付款結帳功能異常，請訴願人協助付款，因事發突然，又恐其後面排隊人員不耐等候，匆亂之下，忘記將收入自身口袋自動鉛筆拿出來結帳，並附營區○碼頭○○○便利超商○姓店長 11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證明書，證明其無犯行動機，非故意漏未結帳，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動機、目的，懲罰大過 2 次，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便利超商販售自動鉛筆，未完成結帳即離開超商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軍艦 112 年 7 月 6 日簽呈訴願人言行不檢案所附海軍○○軍艦 112 年 7 月 5 日士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繫紀錄表、訴願人 112 年 7 月 5 日簽名之事件經過報告書、訴願人於營區○碼頭○○○便利超商購物截圖，以及○○○便利超商○姓店長 LINE 對話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中士幹部，具智識程度，所犯違失行為，說詞避重，直到接獲商家反映，且獲知有錄影存證，始坦承犯錯，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中校副艦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勿亂之下，忘記將收入自身口袋自動鉛筆拿出來結帳，並附營區○○碼頭○○○便利超商○姓店長 112 年 8 月 12 日之證明書，其無犯行動機，非故意漏未結帳，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動機、目的，懲罰大過 2 次，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查閱營區○○碼頭○○○超商○姓店長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當下排隊結帳人員僅有 2 員，與訴願人陳述人潮眾多並不相符。又訴願人將自動鉛筆放入長褲左側口袋時，左顧右盼，似有遮掩行為，觀諸一般社會常理，實難認定訴願人將自動鉛筆放入口袋行為，屬無意之舉；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並參考類案，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74 號

訴願人：邱○○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112 年 7 月 14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260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邱○○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所屬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士班長，因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 月期間，未顧自身已婚身分，與民女余姓女子(下稱余女)交往並發生性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認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14 日海陸新人字第 11200260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已在 111 年 7 月間與余女結束感情關係，後續僅偕同母親、妻子與余女磋商和解事宜，並無不當情感存在，然原處分機關俱未調查上情，即召開評議會，且未提示相關證據請訴願人表示意見及載明於會議紀錄，即以余女未經具結之空泛指述，遽為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事實認定錯誤或基於不完全資訊之違誤；又事件發生後，其已就本案糾紛全然坦承，配偶亦知情而不願追究，且與余女已達成初步和解，而評議會未就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討論，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所定各款事項及「國軍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審酌訴願人行為之情節輕重，為合義務性裁量，自有裁量怠惰及未合於比例原則情形，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6 月 29 日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15、16 年，且為連上領導幹部，明知國軍對於性別分際之要求及重要性，卻未顧已婚身分，與余女交往並發生性關係，分手後又未能積極妥善處理，致余女不斷透過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及 1985 專線向單位申訴，除影響部隊之領導統御，亦打擊單位士氣，乃屬重度之違失行為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未提示相關證據請訴願人表示意見及載明於會議記錄，且未就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充分討論，並依懲罰法第 8 條所定各款事項及「國軍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審酌訴願人行為之情節輕重，為合義務性裁量，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事實認定錯誤或基於不完全資訊之違誤、裁量怠惰及未合於比例原則情形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等規定，乃職權調查主義下對行政機關之準則性要求；至於供述證據之調查應否經過對質或交互詰問，則屬證據調查方法是否採行嚴格證明法則之問題。而行政程序在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上，並未要求須達如同刑事訴訟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則行政機關通知相關之人口頭陳述意見或詢問證人進行調查，縱未通知受處分人到場並為對質或詰問陳述人，仍不影響該項意見陳述之證據能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7 年訴字第 480 號判決參照)。是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既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且評議會並參酌「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及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無裁量濫用及比例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75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三基地勤務大隊 112 年 8 月 14 日空三基大字第 112019869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三基地勤務大隊所屬設施中隊上士班長，因 112 年 5 月 14 日與徐姓民女(以下簡稱徐女)至臺北市館前路好樂迪 KTV 唱歌期間，訴願人在包廂內以手撫摸徐女之身體及將手指伸入私密處，並以手機拍攝(下稱性侵害違失行為)；嗣後未經徐女同意，將上開私密影(照)片傳送徐女男友(下稱言行不檢違失行為)，遭徐女提出妨害性自主及妨害性隱私之刑事告訴，因涉犯妨害性自主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於 112 年 8 月 8 日拘提偵查後，並以新臺幣 3 萬元交保。

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設施中隊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對訴願人實施訪談調查，其坦承有傳送徐女私密影(照)片予其男友之言行不檢違失行為，惟就性侵害違失行為部分，辯稱徐女無任何反抗或拒絕之意。原處分機關據以就性侵害違失行為部分，以尚待檢察官偵查釐清，於同日停止懲罰程序；另言行不檢違失行為部分，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14 日空三基大字第 112019869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私密影(照)片係徐女同意拍攝，且本案刑事部分尚未定案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

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坦承有傳送徐女私密影(照)片予其男友之言行不檢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設施中隊查證屬實，此有該中隊 112 年 8 月 11 日簽及官兵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確實有傳送徐女私密影(照)片予其男友，無論動機為何，均構成言行不檢，且涉嫌妨害性隱私；法紀觀念淡薄，無法自我約束，影響單位榮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私密影(照)片係徐女同意拍攝，且本案刑事部分尚未定案等語，查訴願人涉犯妨害性隱私罪，固由司法機關偵辦中，惟原處分機關係就訴願人傳送徐女私密影(照)片予其男友之違失行為，實施行政調查及召開評議會之程序，認定構成言行不檢而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自屬有據，又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3 號判決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7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112 年 7 月 21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1304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三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中士，因 112 年 5 月 7 日 23 時至翌日 1 時許，執行側門衛哨勤務期間，藉下雨請○姓上等兵（下稱○兵）送雨衣至哨所後，以訓練○兵講話清楚、有蚊蟲在○兵身上為由，分別要求○兵張開嘴巴、持警棍碰觸○兵身體，致使○兵受驚嚇及心生恐懼，經原處分機關以其「言行不檢」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21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13042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兵主動詢問如何說話清楚，始要求○兵張嘴；又因有蚊蟲停留○兵身上，始好意詢問○兵可否用警棍驅趕蚊蟲，並非不當管教等語，認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2 年 6 月 27 日 112 年陸六自受調字第 01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所附訴願人涉不當管教案錄音譯文、○兵及訴願人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同年月 19 日親簽之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反○兵意願，要求○兵張嘴說話，並非正

常訓練；又其託詞撥去○兵身上蚊蟲，以警棍觸碰○兵，不符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所定內衛哨兵使用器械之必要性；且其出席評議會，於評議委員詢答期間，陳述其已不記得、不清楚、沒有印象，異於其接受單位調查期間坦承所為，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後勤副旅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係因○兵主動詢問如何說話清楚，始要求○兵張嘴，及因有蚊蟲停留○兵身上，始好意詢問○兵可否用警棍驅趕蚊蟲，並非不當管教等節，查前者經評議委員於評議會中勘驗○兵於行政調查期間提供之錄音檔，查知訴願人確有要求○兵張嘴數十次，且以嚴厲語氣告誡其將手放入口中，並予訓斥；後者則以訴願人為○兵之上官，殊難想像○兵面對階級不對等之劣勢，仍有拒絕上官不合理要求之選擇權，上述指駁事項均有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2 年 8 月 31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軍少校，○○年 2 月 9 日報考通信常備士官班，同年 3 月 20 日畢業初任下士，服役中士期間，於○○年 2 月 20 日考入○軍軍官學校專修班○○期，○○○年 2 月 20 日畢業少尉任官，○○年 2 月 21 日服役 20 年期滿退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支領退休俸應為 81%，因未併計其士官年資 1 年 3 日，向○○市後備指揮部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12 日○○○字第○○○○○號令核定併計前開士官年資，改支領退休俸應為 82%，並追溯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其上開退伍改支退休俸應追溯自退伍之 81 年 2 月 21 起日生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字第○○○○○號函復（下稱系爭函文），略以，依國防部 98 年令頒「軍官士官士兵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期間年資併計作業規定」核予訴願人上開年資併計及退休俸率正確無誤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陳情退除給與帶階受訓年資及追溯補發疑義，所為之法令適用疑義及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其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7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服○○○○○院 112 年 4 月 12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之聘僱○○○研究所○○○員，因 111 年 10 月 28 日○○○姓同仁與○○○廠商肇生爭執後，轉而言語恐嚇訴願人，嗣 112 年 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經該機關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字第 112001609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本申訴案經○○○○○委員會議決結果為「○○○○○姓同仁○○○○○不成立」。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7 日、19 日向○○部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線上聲明訴願，經該部依「○○○○○設置條例」第 43 條規定，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20014132 號函請本部辦理。

三、查○○○○○院為使該院所屬各職類人員瞭解職場不法侵害之態樣，與遭受侵害後尋求救濟之管道，及規範該院處理職場不法侵害之調查、審議、保護輔導被害人、懲處加害人之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院職場不法侵害處理作業規定，其中第 13 點規定：「當事人對於審議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向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程序」。惟系爭函文為○○○○○院依據上開作業規定作成之審議決議，本件訴願人倘有不服系爭函文所述之審議結果，自應依上開規定向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程序。

四、綜上，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函文所生爭執，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7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權益保障事件，不服國防部○○局 112 年 7 月 25 日○○○○字第 1120118006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函文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申請權益保障案，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第 13 點規定將答辯意見書檢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國防部權保會），並副知訴願人。則該答辯書係就訴願人申請案件所為原處置措施之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乙節，因本案係由國防部權保會受理審議中，仍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會申請閱覽，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旅第○營 112 年 9 月 6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旅第○營所屬○部及○○連○尉○○長，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擔任營區整體安全演練○○○組長，因綁掛在 HR-93 無線電機上通信諸元表掉落，毫無察覺，後由他人尋獲，遭○林姓少校連長糾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9 月 6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112 年 7 月 21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551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112 年 7 月 21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5519 號令，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6 月至同年 10 月間，與同為已婚之同袍 A 女有交往甚密及踰矩行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695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亦無停止執行問題。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8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112 年 7 月 21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551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112 年 7 月 21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5519 號令，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6 月至同年 10 月間，與同為已婚之同袍 B 男有交往甚密及踰矩行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695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亦無停止執行問題。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83 號

訴願人：鄧○○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 112 年 7 月 26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20182620 號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26386 號、國空人管字第 11202271371 號及第 112022713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 112 年 7 月 26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20182620 號令部分撤銷，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權責機關）辦理。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26386 號、國空人管字第 11202271371 號及第 11202271372 號令部分均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鄧○○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軍事情報處(以下簡稱軍情處)情報運用組少校照相製圖官，因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共同掌握劉姓退役上校等人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罪(媒體報導稱為共諜案)情資，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時，查得訴願人曾於因 111 年 2 月 18 日 9 時 1 分，接獲昔日同袍即同案被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教學支援中心劉姓少校(下稱劉員)，以公務通訊軟體 Skype 傳送「請支援...資料」訊息索取機密資訊，明知其與劉員均非業管人員，仍回傳機密資料檔案及解鎖密碼。訴願人及劉姓退役上校等人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1 號及第 3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二、空令部軍情處據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20182620 號令(下稱系爭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復以訴願人因媒體報導退役空軍上校所涉之共諜案新聞，指陳其亦涉案遭交保；及其於 111 年度線上自清表白時隱瞞有違反保密規定之違失行為，以 112 年 9 月 5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20216052 號令(下稱記過懲罰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

三、嗣空令部以訴願人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26386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懲罰並停止任用 3 年、國空人管字第 1120227137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撤職及第 11202271372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停役。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遭劉員欺騙，一時疏忽而未遵循機密資料交付程序，擅自以公務通訊軟體 Skype 傳送機密資料予劉員，直至 112 年 1 月 3 日經調查局調查，始知劉員疑遭中共吸收，其未與劉員有任何金錢往來，亦無任何餐敘宴飲，更與其他刑事同案被告全無任何金錢或利益之對價關係；空令部軍情處顯未衡酌所有有利於訴願人之相關事項，且原處分之懲罰手段、目的

與手段間之衡平性，違反比例原則；記過懲罰令違反一事不二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大過 2 次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上開違反保密規定之違失行為，固經查屬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年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在案。惟依前揭懲罰法規定，有關評議會之召開，應由權責機關長官即空令部司令指定副司令及相關人員實施之，是本件僅由空令部所屬幕僚單位軍情處逕行召開評議會，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準此，爰將系爭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撤銷，由空令部軍情處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空令部(權責機關)辦理。又系爭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既經撤銷，則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均失所附麗，爰均併同撤銷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五、提請委員會審議。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8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2 年 6 月 8 日空教航學字第 1120128391 號令、112 年 6 月 15 日空教航務字第 1120134034 號令、112 年 7 月 14 日空教航事字第 1120159035 號令附申訴評議書及 112 年 8 月 29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201942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所屬學員生指揮部（以下簡稱學指部）學生一大隊第一中隊二年制技術班 112 年班上士軍職學生，具已婚身分，因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0 月間，與同為已婚之民女（下稱 A 女）肇生不當情感關係（下稱違失行為 1），及 111 年 12 月 3 日未經 A 女同意，逕將自己與 A 女之性私密影像傳送 A 女配偶觀看（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失行為 1、2 分別違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學生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第 33 目所定「男女不正常關係」、同款第 21 目所定「校外違紀」，原處分機關所屬學指部學生一大隊第一中隊實習中隊長據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同年 6 月 1 日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學生懲處評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評議會），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決議大過 1 次、記過 2 次懲罰後，呈報學指部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學生評審會，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決議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以 112 年 6 月 8 日空教航學字第 1120128391 號令（下稱系爭學生懲罰處分）核定該等懲罰，並以其累計滿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品行甄審會，決議開除學籍，並以 112 年 6 月 15 日空教航務字第 1120134034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溯自 112 年 6 月 9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學生懲罰處分，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議駁回申訴，並以 112 年 7 月 14 日空教航事字第 1120159035 號令將同日學生申訴評議書（下稱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送達訴願人。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肇生違失行為 1、2 時，除學生身分外，同具現役軍人身分，所為該當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言行不檢」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6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201355901 號令（下稱 112 年 6 月 16 日懲罰處分）合併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21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20187653 號令撤銷 112 年 6 月 16 日懲罰處分，本部據以 112 年決字第 267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四、旋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23 日重行召開軍人評議會，以其違失行為 1、2

分別該當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所定「言行不檢」，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29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20194272 號令（下稱系爭軍人懲罰處分）核定該等懲罰。

五、訴願人不服系爭學生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及系爭軍人懲罰處分，以原處分機關未經其同意，逕拆其信件取得不起訴處分書，認原處分機關調查作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又以其未拍攝 A 女隱私部位，自無將渠等性私密影像傳送 A 女配偶之可能，爰認違失行為 2 之認定事實有誤；另以違失行為 1 並未影響校譽，不該當學生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第 33 目之要件等語，請撤銷系爭學生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及系爭軍人懲罰處分，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學生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及系爭軍人懲罰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學生懲罰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部分：

1、按學生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第 21 目、第 33 目規定：「懲處規定：...（五）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1 次至 2 次之處分：...21、校內（外）違紀依情節輕重議處。...33、男女不正常關係，查證屬實而訴之於法或違反倫常，影響校譽，情節重大。」。次按學生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獎懲權責：...

（三）大過：由接訓中隊實習中隊長召集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審會，並請學員生事務處（輔導訓育科）派員列席，作成決議，呈校長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懲罰令。」。

2、再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學則（以下簡稱航院學則）第 6 條規定：「為維學生受教權益，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本校學員生事務處另訂之。」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申評會之組成：（一）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政戰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 11 人，由教學單位選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9 人暨學員生指揮部學生代表 2 人擔任；...」，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規定（以下簡稱申訴處理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受理申訴範圍：（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校規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 1、2，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已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5 月 29 日自書之事件經過報告書、訴願人同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所屬學員生指揮部官兵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屬學指部學生一大隊第一中隊據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同年 6 月 1 日召開學生評議會，

先後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決議核予大過 1 次、記過 2 次懲罰；復由學指部於同年 6 月 6 日召開學生評審會，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決議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審諸上開各次學生評議會、學生評審會會議紀錄，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學指部召開評審會，經出席委員認訴願人將 A 女之性私密影像傳送 A 女配偶之違失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顯然重於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且其說詞反覆，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爰決議依上開規定，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決議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據以系爭學生懲罰處分核定該等懲罰。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申評會，由政戰主任主持，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評議認系爭學生懲罰處分並無瑕疵，決議申訴駁回，此有學生評議會、學生評審會及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學生評議會、學生評審會及申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 1、2 評議後，分別決議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及申訴駁回。上開會議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航院學則、學生獎懲規定、申評會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且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 1、2，以系爭學生懲罰處分分別核定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及以系爭申訴決議駁回其申訴，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不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一節，按申訴處理規定第 16 點規定：「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如不服處分時，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查訴願人不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未依上開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逕行提起訴願，本部訴願審議會業以 112 年 9 月 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23748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二）系爭軍人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軍風紀規定旨在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懲罰法第 1 條、軍風紀規定第 1 點參照），而原處分機關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旨在實現「激勵『學生』敦品勵學與自治自律之精神，以培養品學兼優之國軍典型領導幹部」（學生獎懲規定第 2 點參照）之教育目的，兩者規範目的、對象均不相同。準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同一違失行為，除就其「學生」身分，依學生獎懲規定懲罰外，同就其「軍人」身分，依懲罰法、軍風紀規定懲罰，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2、次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

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3、再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4、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 1、2,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已為訴願人所自承,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軍人評議會,訴願人經合法通知惟未到場,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軍中三令五申應確遵男女分際,卻與同為已婚之 A 女發生不當情感關係,應予嚴懲;又因 A 女向其分手,即以報復心態,逕將渠等性私密影像傳送 A 女配偶,肇致 A 女心生恐懼,有損軍譽;另調查期間說詞反覆,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欠佳等情,所為違失行為 1 屬「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軍人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5、經審上開軍人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校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各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軍人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1、2,以原處分各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逕拆其信件取得不起訴處分書,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查原處分機關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收受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

囑託送達之訴願人約詢通知書起，即已將其所涉刑事案件納案管制，迄同年 5 月 25 日收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囑託送達之公文書時，因訴願人當時在臺北地區部隊見習，原處分機關為避免延誤開庭通知等公文時效，致影響訴願人權益，遂由幹部開拆信件，並於確認為不起訴處分書後，即以電話通知訴願人，並依規定回報；況違失行為 1、2，係於原處分機關收受上開憲兵隊約詢通知書後，隊職幹部訪談訴願人即行查知，與收受不起訴處分書之時間點無涉，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其未拍攝 A 女隱私部位一節，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軍偵字第 21 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訴願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坦承有拍攝本案影片，並將影片截圖傳送 A 女配偶，復經檢察官勘驗，查知本案影片係訴願人與 A 女間之性行為影片，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足憑；縱使訴願人截圖內容未顯露 A 女隱私部位，性質仍屬 A 女之性私密影像，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三）訴稱違失行為 1 並未影響校譽，不該當學生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第 33 目之要件一節，按國軍對於紀律及品德相關規定，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爰此，依其義務內涵，並不以職務上之行為為限，倘軍人於離營後為婚外情等行為而足損軍譽者，仍為維護軍律、保持品德義務內涵所涵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經 A 女提起刑事告訴，足見其所為已衍生軍民糾紛，影響校譽，所訴亦不足採。

（四）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學生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及系爭軍人懲罰處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85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 112 年 8 月 7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20016973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9 月 8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2016013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原係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一支部)部本部暨支援隊上等兵，因 111 年 9 月間利用社群網站向未成年少女購買貼身內衣褲，並要求傳送穿著其所購貼身內衣褲裸露照片等情，經一支部查證屬實，以 112 年 8 月 7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2001697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8 月 8 日、31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2 年 9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60138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本案已由司法機關介入調查，仍處於調查階段，然案情尚未釐清前，單位即以未審先判方式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並據以考評不適服現役，提前退伍，嚴重損害其權益，不符憲法保障人民之無罪推定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

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網購未成年少女貼身內衣褲及要求傳送裸露照片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 112 年 7 月 26 日親筆簽名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一支部據於 112 年 8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沉迷網路，具有特殊癖好，明知女性網友未滿 18 歲，卻為滿足個人私慾上網購買該少女之貼身內衣褲及裸露照片，並與之發生性行為，嚴重戕害未成年少女之身心健全發展；而從其事後害怕警方查獲，立即關閉個人社群網站帳號行徑觀之，足見其對上開行為可能觸法應為知情，卻心存僥倖，明知故犯，犯後又抱持僥倖心態，隱匿未報，嚴重損害軍人形象及部隊榮譽等情，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召開評議會時副指揮官懸缺，由指揮官指定委員之一之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一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一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8 月 8 日、3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 109 年 9 月任

職志願役士兵迄今已有 2 年 10 月，對相關規定及軍中紀律應具相當程度瞭解，卻屢犯過錯，如 112 年 3 月 17 日擔任戰情室電台值班人員時，未按時值勤，且未落實記載當日通聯紀錄簿及電台日誌，遭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同年 7 月 28 日擔任電台兵值勤期間，未經報備逕自至訓管室使用手機，遭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同年 8 月 24 日又因工作表現不佳，做事態度敷衍，經隊長糾正，隨即大聲怒斥等不服從命令之情形發生，考量其平時個性散漫、注意力不集中，執行勤務時常需他人協助提醒始能完成，對於交付任務無法落實執行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分別由 6 位及 5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分別為 4 位及 3 位、女性委員均為 2 位，因召開人評會時副指揮官懸缺，由指揮官指定委員之一之參謀主任擔任主席，嗣再審議人評會則由已到任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網購未成年少女貼身內衣褲一案，仍處於司法調查階段，單位卻未審先判先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以考評不適服現役，命其提前退役，不符憲法保障人民之無罪推定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一節，查訴願人所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雖在司法機關偵查中，惟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係因軍人之過犯行為，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且軍人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公務人員相同，為期與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一致，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以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並可收罰當其時之效果（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況所為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自承，經一支部行政調查屬實，並據以召開評議會後，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符合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刑懲併行」原則；又一支部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月 31 日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係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而陸令部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8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6 月 3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5168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九二艦隊部（以下簡稱一九二艦隊）一等士官長（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與女性同仁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前經一九二艦隊以 112 年 1 月 3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20000373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 112 年決字第 100 號決定訴願駁回，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其間，一九二艦隊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及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5168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12 年 5 月 13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及再審議會議，遭一九二艦隊以法律未有明文規定為由拒絕代理人與會，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

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一九二艦隊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工作態度無特別優秀之處；多次發生逾假、出言頂撞上級、行為粗暴不檢之情事；另 111 年本職學能測驗亦無特殊理由缺考，且無法通過安全查核而無法調職或派訓；會中陳述內容避重就輕，顯無悔意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參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12 年 5 月 13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拒絕律師與會而無法充分陳述意見，有違行政程序法規定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考評具體作法第 6 條第 2 款亦明定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前開程序係保障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即已足，尚無應由律師在場之強制規定，是訴願人是否委任律師到場，並非必要之程序，尚難執此認原處分違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72 號判決意旨參考)，況一九二艦隊於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前，已通知訴願人，且訴願人曾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程序已充分獲得保障，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是無所述申辯權受侵害可言，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9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6308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下稱五八砲指部）砲兵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少校營輔導長，因 112 年 6 月 9 日 2152 時至翌日 0828 時，與所屬營部連輔導長○姓中尉（女性，下稱○員）單獨共處於○員營內寢室，經五八砲指部以 112 年 7 月 5 日陸十承商字第 1120094554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決字第 230 號決定訴願駁回。旋五八砲指部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9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6308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02 年間任官迄今，盡心盡力完成長官交付任務，並獲獎章、陸軍獎狀等，且於 111 年間獲選陸軍績優政戰幹部，認人評會委員未就其近 10 年工作表現進行討論，有違本部留優汰劣之原則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

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二、又適服現役與否，所應強調者非限於個人是否適合擔任軍職之判斷，更應討論的是其擔任軍職對於軍方達成業務之必要性與影響性。國軍不適服現役考評制度之訂定，旨在「即時考核」所屬人員之表現，並「及時控制」人力，應考量近期之行為表現及對部隊之影響，所為評價方能達到篩選目的；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已明定係考評「前 1 年內」之個人表現，同款第 2 目至第 4 目固未明定「前 1 年內」，惟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解釋上亦可得出應著重於行為人「近期之表現」為主要考量，至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是輔助之參酌因素，不能反客為主（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與異性部屬○張員獨處一室，經五八砲指部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嗣五八砲指部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所隸單位近 1 年有官兵於陣地飲酒，其身為政戰幹部未主動回報，且用餐集合時常缺席，指導部屬亦有溝通不良情事；又其並未重視主官交辦任務，對於官兵掌握並不確實，未能及時向營長回報任務進度，工作規劃並非盡心盡力；另其與異性部屬獨處一室之違失行為後，常有延宕任務執行之情形，工作態度消極；其為政戰主管，其於違失行為後，已不適任領導或幕僚職務，且所為已遭官兵貶議，打擊單位士氣，嚴重影響幹部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代理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 102 年間任官迄今，盡心盡力完成長官交付任務，認人評會委員未就其近 10 年工作表現進行討論，有違本部留優汰劣之原則一節，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人評會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應著重於訴願人近期之表現，查五八砲指部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人評會，業已針對訴願人近期之表現，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各目所定事項，逐一加以審酌並充分表

達意見後，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第○○旅 111 年 11 月 22 日○○字第 11101387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第○連中士副車長，因 110 年 11 月間經由民人轉介實施有利息之放款借貸共兩筆，其中一筆款項放款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每月利息 3,000 元，利息已達 30%，涉有不當行止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字第 111013876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0 年間提供友人借款共 2 筆，約定利率高於民法之法定利率涉及刑事重利罪嫌，業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5 月 2 日不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核予原處分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另原處分錯誤教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式及其受理機關未為更正，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送達一年內聲明不服，訴願應未逾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對民人放款借貸 10 萬元，每月收取利息 3,000 元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1 年 8 月 3 日簽名之調查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同年 8 月 8 日簽報之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

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具智識程度，明知部隊三令五申不得不當放款借貸，因貪念而知法犯法，藉放款 10 萬元，每月收取利息 3,000 元，賺取高額利息收入，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放款 10 萬元，每月收取利息 3,000 元之違失行為涉有刑法重利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核予原處分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對民人放款 10 萬元，每月收取利息 3,000 元之違失行為，核予懲罰，非因其涉犯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嫌予以懲罰，又其上開不當放款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2 年 9 月 1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317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所屬飛機保修廠中士，因 109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間，與同袍○姓上士（下稱 A 男）在營區內發生多次性行為，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3174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敘明認定其違失行為之具體理由，違反明確性原則；又 A 男係違反其意願，脅迫其為性交，認原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行政法原則等語，請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所謂「性別互動分際」，本案係指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三）國軍人員間應保持正當友誼，可正常交往，但不得影響公務，亦不得於營內有牽手、摟抱、親吻、撫慰等親密行為。」，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營內親密行為」，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

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營內與 A 男發生多次性行為，致有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 A 男自書之 112 年 8 月 4 日報告書、訴願人自書之同年月 3 日報告書、訴願人親簽之同年月 10 日報告書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12 年陸航受調字第 00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不得於營內發生親密行為，竟與 A 男多次營內發生性行為，應予嚴懲；又 109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間，有多次機會向單位幹部反映，卻選擇隱瞞，致生嚴重後果；另其於評議會中態度避重就輕，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欠佳等情，屬違反「營內親密行為」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未敘明認定其違失行為之具體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證其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 A 男係違反其意願，脅迫其為性交，認原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行政法原則一節，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與 A 男在營區內發生性行為多達 14 次，前後歷時 3 年，且期間訴願人多次主動與 A 男互動、請 A 男接送、邀約 A 男至家裡等，業已考量對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112 年 9 月 19 日陸六泓行字第 11201683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士組長，因 112 年 8 月 28 日 22 時演訓期間，與同連軍事訓練役鄭姓二兵等 3 員，在營區大寢室內飲酒，並引發煤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以 112 年 9 月 19 日陸六泓行字第 11201683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酒非其帶進營區，亦非其違犯資安規定以手機錄影，原處分之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77799 號令修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1：「單位除奉核定正式宴會外，營區內不得飲酒，...」，同日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規定，未經核准於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記過 1 次，擔任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等人員，記過 2 次；飲酒後於營內肇生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損軍譽將視情節加重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9 條規定：「懲罰經核定送達後，3 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罰。」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

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 8 月 28 日 22 時演訓期間，與同連軍事訓練役鄭姓二兵等 3 員，在營區大寢室內飲酒，並引發媒播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該旅 112 年 9 月 15 日案件調查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影本暨本人飲酒之影片截圖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嗣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 8 年，身為軍事訓練役之領導職幹部，明知營區內禁止飲酒，不但未制止所屬於營區內之飲酒行為，仍與渠等一同飲酒，並肇生媒播，已嚴重影響軍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酒非其帶進營區，亦非其違犯資安規定以手機錄影，原處分之懲罰過重等語，查評議會業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並未過重，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六、提請委員會審議。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 112 年 8 月 11 日陸八剛仁字第 11201018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少尉排長，前於陸軍後勤訓練中心受訓期間，因 112 年 2 月至 5 月間登入博弈網站「富遊娛樂城」，並以新臺幣（下同）60 餘萬元投注百家樂及魚機（均為網路博弈遊戲），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11 日陸八剛仁字第 112010187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所載違失行為期間，其尚未任職於原處分機關；又原處分機關僅憑其個人陳述即認定違失行為，並無其他佐證資料，恐未實質查明等語，請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 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係經訴願人之母不堪訴願人沉迷賭博，向原處分機關舉報後，經調查屬實，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原處分機關法制官 112 年 7 月 20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親簽之同年月 19 日陸軍第八軍團案件調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原任資深士官幹部，經甄選成為軍官領導幹部，竟沉迷博弈網站，且借貸金額高達 900 多萬元，無法自我約束，此行為已在單位造成不良風氣；又原處分機關為新

兵訓練、教育召集單位，對於幹部考核採較嚴格基準，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影響單位軍事紀律及幹部領導統御甚鉅，應予嚴懲；另訴願人坦承賭博初期動機為獲利，復誣稱所為僅出自好奇，且未能說明借貸金額用途，爰認其說詞避重就輕，違失行為後之態度欠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女性委員各 3 位，副旅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記載其網路賭博之期間，並未任職於原處分機關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其為現役軍人，利用網路從事賭博，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與其違失行為時之任職單位無涉，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調取相關資料，逕予認定其違失行為，未盡實質調查之責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7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查訴願人所為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其於接受原處分機關調查、評議會委員詢答期間，均坦承在案，業如前述，且其並未申請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其違失行為，並以原處分核定上開懲罰，要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六八艦隊 112 年 8 月 14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200127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郭○○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六八艦隊所屬汾陽軍艦一等兵，因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許，與同儕間發生細故，未循正當管道尋求解決，竟情緒失控，持 F 型扳手分別至爐艙下層及爐艙控制室，要求薛姓中士、劉姓中士及林姓上等兵以該扳手毆打訴願人自己，該行為令渠等心生恐懼，經汾陽軍艦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據以 112 年 8 月 14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200127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單位未探討事件發生真正原因為其遭受霸凌，不但無人協處，反而將過錯全推由其承擔，原處分之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9 條規定：「懲罰經核定送達後，3 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罰。」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

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同儕間發生細故，竟持 F 型扳手，要求同儕以該扳手毆打自己之違失行為，經汾陽軍艦查證屬實，嗣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遇有不如意之情事，即易情緒失控，遷怒他人，此次更手持扳手，情節嚴重，且其 112 年 6 月間曾有因怠忽職守及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分別受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之紀錄，即其於 3 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建議從重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艦 112 年 7 月 19 日官兵約談紀錄表暨所附訴願人與相關人員分別書寫之事情經過報告、個人獎懲紀錄，及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副艦長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艦長就成員中指定輪機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單位未探討事件發生真正原因為其遭受霸凌，不但無人協處，反而將過錯全推由其承擔，原處分之懲罰過重等語，查評議會業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並認其於 3 月內再為違失行為，應從重懲罰，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並未過重，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六、提請委員會審議。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93 號

訴願人：薛○○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2 年 9 月 1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薛○○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下士車輛修理士，因 112 年 6 月 13 日擔任 0200 至 0400 時安全士官，並於值勤期間使用智慧型手機，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當時業務繁重，且○聯隊大賣場承辦人通知訴願人承辦之採購資料需於隔日上午完成，在預期隔日出差無法如期繳交資料，且上哨時間緊迫，始於值勤期間使用智慧型手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管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擔任安全士官值勤期間使用智慧型手機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自白書及官兵晤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且曾因值勤攜帶智慧型手機至禁制區及攜帶未奉核民間通信軟體，分別遭罰薪 20%、為期 4 個月及檢束 10 日之懲罰在案，復肇生本案違失行為，顯見未記取教訓，且訴願人自陳採購資料查詢作業僅須 5 分鐘時間，以此為由，顯係推託之詞，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94 號

訴願人：詹○○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8 月 25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267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詹○○係陸軍第八軍團五四工兵群群部及群部連參謀組少校作戰訓練官，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所屬科技訊號教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科訓中心)學員生中隊學員分隊少校分隊長期間，因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多次於夜間就寢時間與所屬女學生獨處於辦公室及庫房，違反性別分際及營務營規，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5 日行政調查屬實，嗣由科訓中心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人事研討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20931 號令(下稱原懲罰令)核定該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原懲罰令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於 112 年 8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主任以評議委員之組成有疑慮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26761 號令(下稱原處分)重新核定該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期間及歷次評議會中，已坦承錯誤，願意接受懲罰，惟原處分大過 1 次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提起訴願。嗣訴願人復於 112 年 11 月 4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略以，(一)科訓中心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人事研討會決議申誡 1 次懲罰，並無瑕疵，原懲罰令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之適用；(二)又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7 日評議會決議記過 2 次懲罰，該機關主任既僅係以評議委員之組成有疑慮為由交回復議，則 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自不得率以前次評議會討論未盡詳實而推翻記過 2 次懲罰之決議；(三)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組成之委員陳少校，不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懲罰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且在該次評議會有委員之發言顯屬有罪推論及不當引導，評議會審議程序仍有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

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接獲國防部部長民意信箱之民人反映訴願人有違反性別分際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認訴願人有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多次於夜間就寢時間與所屬女學生獨處於辦公室及庫房之違失行為事實，案交科訊中心就訴願人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依相關規定檢討議懲，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5 日案件調查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與監視器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而按志願役違犯「異性獨處一室」之懲度，重度者可達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既然懲度有達大過之可能，且調查報告並未判斷違失行為之輕重，則權責機關即應依懲罰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組成評議會審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俾決議合法適當之懲度。惟查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召開評議會，即有重大明顯瑕疵之違法情事。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經權責長官認評議委員之組成有疑慮而交回復議，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隊職幹部，清楚瞭解各項性別互動分際之規範，卻明知故犯，連續 3 天於夜間藉故與女學生獨處一室，且違犯時間為值星期間，違失程度屬重度，犯後雖坦承錯誤，惟就違失事實之細節避重就輕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 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

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其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期間及歷次評議會中，已坦承錯誤，願意接受懲罰，惟科訓中心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人事研討會決議申誡 1 次懲罰，並無瑕疵，原懲罰令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之適用；又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7 日評議會決議記過 2 次懲罰，該機關主任既僅係以評議委員之組成有疑慮為由交回復議，則 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自不得率以前次評議會討論未盡詳實而推翻記過 2 次懲罰之決議；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組成之委員陳少校，不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懲罰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且在該次評議會有委員之發言顯屬有罪推論及不當引導，評議會審議程序仍有瑕疵，從而原處分大過 1 次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惟查科訓中心 112 年 6 月 12 日關於人事研討會之召開及委員組成，不符懲罰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有關組成評議會之規定；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業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並認其違失行為屬懲罰基準參考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且該次評議會之組成，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次查 112 年 8 月 7 日評議會既經原處分機關主任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交回復議，則 112 年 8 月 16 日評議會本應重新討論而為決議，自不受前次決議之拘束，且評議會並無訴願人所訴有罪推論及不當引導等情。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9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追繳溢領薪餉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 112 年 8 月 4 日陸十靖儒字第 11200037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所屬偵消營偵消第一連上等兵（110 年 6 月 16 日服役期滿退伍），因 109 年 2 月 8 日與○姓民女至 KTV 唱歌，未經○女同意逕對其為牽手、摟腰等不當行止，導致○女身心受創；及因訴願人未主動向部隊回報上情，遭○女分別於同年 3 月 13 日在網路直播平臺披露、同年 4 月 10 日向本部民意信箱投訴，嚴重斲傷軍譽，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陸十靖儒字第 1090002251 號令（下稱懲罰令）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旋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整字第 1090013286 號令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處分，核定退伍，自 109 年 5 月 2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向陸令部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審字第 147 號決議（下稱陸令部權保決議）「大過 2 次懲罰部分，申請駁回；大過 1 次懲罰部分，原處置撤銷」。旋陸令部據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90117753 號令核定訴願人恢復原職，溯自 1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原處分機關據以補發其停役期間（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下稱第 1 次停役期間）之薪俸。嗣陸令部以訴願人仍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懲罰，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以 110 年 1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1547651 號令（下稱 110 年 1 月 8 日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自 110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陸令部上開決議駁回其懲罰令中「大過 2 次懲罰」，向本部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經本部以 110 年 3 月 11 日 110 年再審字第 3 號決議（下稱本部權保再審議決議）「原決議及『大過 2 次』懲罰均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旋陸令部據以 110 年 4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0540381 號令撤銷 110 年 1 月 8 日退伍處分，並以同年 4 月 23 日國陸人整字第 1100065700 號令核定訴願人恢復原職，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再入營服役，原處分機關據以補發其停役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11 日止，下稱第 2 次停役期間）之薪俸。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第 1 次、第 2 次停役期間，溢領各該期間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勤務加給及 109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7 萬 2,809 元，經國軍豐原財務組以 110 年 5 月 31 日主財豐原字第 1100000842 號函通知其上開溢領金額，並經原處分機關並寄發存證信函催繳未果後，向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提起給付訴訟。旋臺中地院以原處分機關得另作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訴願人返還，且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即得移送行政執行，是無提起給付訴訟之必要，爰於 112 年 7 月 6 日 110 年度簡字第 77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處分機關據以 112 年 8 月 4 日陸十靖儒字第 112000374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其溢領「廢止原起役及不適服志願士兵期間」薪餉及「109 年度考績獎金」等計 27 萬 2,809 元，並請其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前繳回上開溢領款項。

五、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撤銷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原處分機關縱有撤銷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亦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懲罰令既經陸令部、本部權保決議撤銷，原處分自應補發第 1 次、第 2 次停役期間所領全部待遇，是其領受案內薪餉自屬有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俸：指志願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加給分下列 4 種：...
二、專業加給：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經停役者，停發待遇。其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回役者，自回復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起算日期者，補發停役期間之本俸（薪額）。」及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 1 日止。」復依本部 106 年 9 月 2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2952 號令釋意旨，軍官、士官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撤職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發退除給與，是志願士兵同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原核定起役處分者，其法律效果宜與軍官、士官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致撤職者作相同處理，亦即不發退除給與。又關於加給之定義，依本部資源規劃司 110 年 7 月 1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40764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326 號判決意旨，係以須具備「任該項加給有關職務」及「實際從事相關工作」（即「任職服勤」之事實）等要件，始得發給；專業加給之給與，旨在對於具有專業之公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該工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而設，係以激勵現職專業公務（人）員為核發意旨，倘因故而未參與服務，自不能享受該加給之權利。

二、次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因故未服役逾 6 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同條第 4 項準用陸海空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前段規定：「年終考績、另予考績考列乙上以上者，發給考績獎金...。」。

三、再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三）...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是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之發給係依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為之，而該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以現職軍公教人員為限，而所指現職人員應係現任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者，始符合該注意事項所定發給對象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參照）；又該獎金之發給係對公務（人）員所為增發性之臨時給與，非屬法定給與，其目的實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同時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等情況，核發之臨時給與，僅屬獎勵、福利性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3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訴願人原受懲罰令中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分別經陸令部權保決議、本部權保再審議決議撤銷後，陸令部先後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110 年 4 月 23 日令核定其恢復原職，並經原處分機關補發其第 1 次、第 2 次停役期間之薪俸，此有上開令文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及勤務加給必須實際從事軍職工作，始合領取要件，且因該等加給之給與，旨在對專門事業服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事業之辛勞而設，係以激勵現職人員所為核發，是訴願人於停役期間既未在軍中實際從事公務，揆諸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326 號判決及本部資源規劃司 110 年 7 月 1 日函釋意旨，其自無從主張領取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及勤務加給；又其於停役期間，年度內並未有實際（連續）任職服勤逾 6 個月之事實，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予辦理考績評定，從而並無依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核發考績獎金之餘地；另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以現職軍公教人員為限，而訴願人於停役期間既未實際在職服勤，自不符領取之要件，業經答辯書陳明在卷。

五、綜上，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追繳訴願人於第 1 次、第 2 次停役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勤務加給、109 年度考績獎金及 109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等項目，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96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申請改支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7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0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郭○○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已故退員郭○○(以下稱郭君)之子，郭君前於 70 年 10 月 1 日以一等士官長階退伍並支領退休俸，於 92 年 10 月 2 日亡故後由郭君之配偶郭○○○支退休俸半數在案，復郭君之配偶郭○○○於 109 年 1 月 29 日亡故後，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申請改支郭君退休俸半數，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8 月 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00000 號函(下稱前處分)同意在案，惟經原處分機關復審查得訴願人 100 年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資料，認訴願人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00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111 年 7 月即沒有工作，且有一位重度身障女兒須撫養，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並將前處分改核定為 111 年 7 月起繼承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及「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已修法改稱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合先敘明。

二、查郭君於 70 年 10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92 年 10 月 2 日死亡後，由其配偶郭○○○改支領半俸至其 109 年 1 月 29 日死亡之日止；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申請改支郭君退休俸半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 100 年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資料，發現訴願人領有○○縣私立○○高級中學任教薪資所得，乃以 112 年 8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00000 號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復略以：訴願人於 7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於○○縣私立○○高級中學服務，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核定退休並核發一次退休金及訴願人自 70 年 11 月 1 日加入公保，111 年 8 月 1 日退出公保，年資共 40 年 9 月，業已核付其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月領)在案等情，則依前揭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

願人須為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始符合改支退休俸半數之請領資格，惟訴願人雖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但於郭君亡故時擔任教職，具有謀生能力，自不符合請領資格。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9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榮民證事件，不服國防部○○署○○指揮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字第 11200326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署○○指揮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字第 112003264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以訴願人負傷期間當時適用之軍人撫卹條例（56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19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撫卹受益人，自事故發生之次月起，其應享撫卹權利，無故逾 5 年不行使，喪失其領受撫卹之權利」，經查列管檔案，無訴願人申請資料可稽，迄今提出服役期間撫卹申請，已逾上開規定時限。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系爭函文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字第 11200363781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系爭函文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298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國軍公墓共厝事件，不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2 年 7 月 18 日全後留撫字第 112002085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人民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生何種法律效果，且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124 號判決及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前空軍中將李○○(下稱李員)之子，李員元配李○○及李員先後於 51 年 3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4 日亡故，安厝於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下稱國軍忠靈殿)。嗣李員之續弦配偶李○○○○(即訴願人之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亡故，恩典法律事務所乃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函稱該所代表訴願人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指部)請求作成將李員元配李○○之骨灰遷出國軍公墓忠靈殿之行政處分，經後指部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全後留撫字第 112002085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該所略以：「...考量故李○○女士與故李○○○○女士均為故空軍中將李○○之合法配偶，符合共厝權之權利，並未影響第三者共厝之權益，於法應無違誤」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兵役法第 44 條、兵役法施行法 47 條、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第 7 點、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第 2 點及第 3 點之規定內容，旨在規範曾獲頒勳章、服役滿 20 年以上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亡故官兵及其未再婚配偶得申請共(墓)厝於國軍葬厝設施，且合法配偶有 2 人以上，申請在原有墓穴、龕位範圍內合葬或共厝，其安葬或安厝方式由遺族共同決定後，依規定申辦之。本件恩典法律事務所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函向後指部申請將李員元配李○○之骨灰遷出國軍公墓忠靈殿一事，既未出具訴願人委任書，尚難認定該事務所具備訴願人之代理人資格外，亦不具有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他人共(墓)厝之權利，故系爭函文僅係後指部針對恩典法律事務所 112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事項，所

為之說明及事實陳述，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299 號

訴願人：ooo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1 年 9 月 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2024016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ooo原係陸軍通訊兵上尉退員，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陳情略以，其係 62 年 10 月 1 日考進情報學校受訓班隊電信技術人員訓練班，受訓 52 週，畢業日期為 63 年 9 月 30 日，63 年 10 月 1 日起初任陸軍通信兵少尉，至 73 年 9 月 30 日退伍，服軍官年資計 10 年，因最近上網得知，初任少尉軍官前在校受訓 1 年之軍事教育是否可以併計退伍年資請領退伍金；又退伍金、軍人保險金之計算是否正確等，仍一知半解，乃陳情相關疑義。

三、人次室以 112 年 9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2024016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就訴願人陳情函復略以：查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年資計算方式，以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惟依本部存管資料，訴願人 73 年 9 月 30 日以上尉階退伍，計服軍官役 10 年，並發給退伍金在案，現陳情就讀軍事院校其間之年資折算服役年資乙節，因其係 87 年 6 月 5 日以前退伍，與上述規定不合，故所請不合辦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僅係人次室針就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5 日陳情內容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0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8 月 23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2489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空軍指揮參謀學院中校教官，因以教學需要為由（一）111 年 7 月 19 日向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以下簡稱松指部）○姓少校刺探、收集機密級之「○○○兵棋推演計畫表」（列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及（二）同年 8 月 31 日向松指部○姓少校刺探、收集機密級之○○○兵要情報整備實施計畫（均列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23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24896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各核定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 2 個記過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其所受懲罰，業依系爭懲罰令所載教示條款申請權益保障，現由國防大學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01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2 年 9 月 2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聯合兵種第一營火力連上士測量計算，因 111 年 7 月 15 日 1800 時以電話詢問同連女兵「妳與男朋友交往後有沒有想偷吃過？偷吃過的感覺是怎樣？」等語，致該女兵身心不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志願留營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2 年 9 月 23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345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偵蒐預警中心上等兵，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24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00011730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其志願留營年限 3 年(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1 日止)，嗣因訴願人欲報考 113 年專業軍官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處分核定志願留營之日期有誤，認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3 日已達上等兵最大服役年限 10 年，退伍日期應為 112 年 10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9 月 23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34548 號令(下稱原處分)更正訴願人志願留營年限為 1 年 3 月 4 日(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 日止)。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65333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部隊○○○中心 112 年 9 月 18 日○○字第 11200110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軍部隊○○○中心 112 年 9 月 18 日○○字第 1120011074 號令，以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因父親於家中遭人闖入毆打，心生氣憤，即持鋁棒前往加害人經營檳榔攤理論，並砸毀玻璃 3 片，並造成對方受傷，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120012272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型聯合保修廠 112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1201476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型聯合保修廠 112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120147675 號令，以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8 日收假騎車返營，遭哨長查察有酒精反應，測得吐氣酒精值達 0.19 毫克，且進出登記簿紙本有紀錄可查，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120185669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8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 號、第 11200187741 號、第 112001877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8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 號令部分撤銷，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8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1 號令撤銷。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兩棲履車保修工廠中士，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與潘姓女性中士（下稱潘士）參與 112 年敦睦遠航國內環島人才招募設攤任務，並於同年月 17 日住宿於臺中梧棲寄居蟹旅館，惟晚間 23 時許訴願人進入潘士房間，違反其意願而觸摸其胸部之猥褻行為（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2 年 8 月 5 日凌晨，於高雄市訴願人友人家內 3 樓房間，違反潘士意願，親吻其臉部及觸摸胸部等猥褻行為（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以 112 年 8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就違失行為 1 及 2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復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年月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同日陸六軍人字第 1120018777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認：（一）原處分機關懲罰處分認定事實有違誤，且未提出補強證據；（二）縱令處分認定事實無誤，原處分之懲罰依據適用上仍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七）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及不得命令

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2 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時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軍法官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年海保主調字第 003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所附「112 年 8 月 5 日 IG 即焚模式對話照片、LINE 對話截圖、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診斷證明、房間格局圖」、同年 8 月 8 日訴願人與周姓士官案件報告書、同年 9 月 9 日訴願人及潘士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已服役 9 年，對於相關規定應已知悉，惟未尊重性別分際，率爾於夜間進入潘士房間，且未經同意親吻並碰觸對方胸部、臀部等隱私部位，顯見品德堪慮且違反部隊紀律；另犯後對調查避重就輕，未具悔意，單位亦多次宣導相關規定，又其身為招募人員應注重自身行為等情，決議就違失行為 1、2，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及爭懲罰處分 1 及 2 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各大過 2 次、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各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前開系爭懲罰處分 1、2 核定訴願人各大過 2 次、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1）訴稱原處分機關懲罰處分認定事實有違誤，且未提出補強證據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訪談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並有相關影像資料影本可稽，況評議會亦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及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2) 訴稱縱令處分認定事實無誤，原處分之懲罰依據適用上仍有違誤一節，查懲罰處分備考欄已記載懲罰依據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後段、依據係援引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後段「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致他方人格尊嚴侵犯」，要與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無涉，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 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8 項前段規定：「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行政處分在未對外生效之前，尚不成為行政處分，僅屬行政內部行為，對外生效必須送達或以他法使當事人知悉。行政處分生效之方法，在書面作成之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非書面之處分，則應以適當方法使其知悉。則部隊依同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將完成權責長官核定之懲罰處分送達於受處分人，該懲罰處分始因此對外生效，成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各項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 1、2 核定共計大過 4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之違失行為，未與潘士道歉或和解，且犯後面對調查避重就輕未有所悔悟，且率爾認定潘士有與其交往意願，不顧潘士拒絕仍對其猥褻，對單位聲譽與領導統御影響甚鉅，已不適合部隊之團體生活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固非無見。

3、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決議予以訴願人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2 次之懲罰後，旋即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併同決議將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期間 3 年，且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將系爭懲罰處分及撤職懲罰處分決議陳報指揮官核定，指揮官旋於是日予以核定，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據以作成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因系爭懲罰處分尚未送達訴願人，則原處分機關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作成撤職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即與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規定不符，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既經撤銷，則系爭撤職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該撤職懲罰處分既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併同撤銷。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06 號

訴願人：鄺○○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8 月 8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33504 號令附之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鄺○○係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以下簡稱九九旅)作戰訓練科少校作戰官，任職該旅防空飛彈連連長期間，因(一)111 年 2 月 16 日在該連中山室對辦理業務之 A 男表示可為其按摩等語，遭 A 男回絕後，訴願人仍違反 A 男意願，由後方以雙手揉捏按摩 A 男肩膀(下稱性騷擾行為 1)；(二)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7 日 A 男在該連中山室參加兩棲任務編組學科模擬考時，訴願人無故將頭靠近 A 男耳邊，致其明顯感受呼吸聲，A 男當場表達不適(下稱性騷擾行為 2)，經 A 男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起性騷擾申訴，九九旅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 1 及 2 均屬輕度肢體騷擾行為，分別建議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經九九旅以 112 年 4 月 20 日海九人行字 1120002925 號令將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男。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2 年 5 月 9 日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申復均無理由，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8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33504 號令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申復會調查過程中，並未對其有利之陳述進行調查，逕以 A 男及欠缺可信度之證人 C 男、D 男、E 女及 F 男證詞，且無其他補強證據，率認其有性騷擾行為，顯有重大違誤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性騷擾行為是否構成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高度屬人性，行政機關性平會有專業判斷餘地，並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03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被害人 A 男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九九旅旅組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擔任連長，為單位領導軍官幹部，性平業務亦屬其職掌範疇，本應熟稔性別分際之相關規範，並以身作則，竟對已遭所屬臂讓、閃躲之肢體接觸行為辯以「關心」一詞，顯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且無法約束自身行為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申復決議

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本件申訴會由 8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申復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3 位)組成，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九九旅副旅長主持，申復會由原處分機關副指揮官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申復會調查過程中，並未對其有利之陳述進行調查，逕以 A 男及欠缺可信度之證人 C 男、D 男、E 女及 F 男證詞，且無其他補強證據，率認其有性騷擾行為，顯有重大違誤等語，查本案申復會指派 3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後，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申復調查報告書，已就訴願人所提申復書指摘申訴決議各項不當情形，逐一指駁，並就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有利不利事項，詳述認定訴願人成立性騷擾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誤之處，所訴均不足採。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管制出境事件，不服○○大學 112 年 9 月 27 日○○○字第 11200290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任職原處分機關○○○大學○○○中心○○○組中校○○，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7770 號令核定退伍，自 112 年 10 月 10 日零時生效。惟訴願人退伍前，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7 日○○○字第 1120029088 號令（下稱原處分），認其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9 日任職服務期間，承辦經核定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業務，乃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5 年 10 月 9 日 24 時止出境及赴大陸地區須接受管制，期間如須出境，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原任職原處分機關○○○中心○○○組中校教官期間，均從事一般教學及行政工作，雖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職務保密區分等級為「機密」，然其未實際接觸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之國家機密事項，應無管制需要，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第 26 條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前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 12 條第 1 項情形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次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

二、未按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8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審查作業程序：...

（八）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1.審定及列管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訂定所屬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2.核定及造冊所屬各職務進入大陸地區

管制年限基準，報送政戰局、資源司、人事室及人次室。**3.**辦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全般作業。**4.**繕造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9 日任職原處分機關○○○○中心○○○○組中校○○期間，負責教授中共專題研究、軍事倫理研究、全民國防教育、國軍新聞工作等課程，並承辦國軍三戰策略諮詢會議，兼任組排課等事項，以及 110 年至 112 年間，參與該校深造教育期中、期末兵棋推演等教學，並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上半年人員保密區分清查成果」其列屬保密區分之「機密」級人員，又所擔任中校○○職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10035567 號令核定「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職務管制名冊」，提列涉密業務（任務）等級為「機密」須管制 3 年；另 111、112 年奉命參與「漢光 38、39 號」演習，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人員，以及 112 年 5 月 5 日經核定「○○大學○○中心 112 年專案任務輪值」政治部宣傳局「預備人員」，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19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10035567 號令核定「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職務管制名冊」、訴願人參與 112 年專案演訓輪值人員規劃簽呈暨輪值表、「漢光 38、39 號」演習保密切結書、「漢光 39 號」演習識別證領用名冊、原處分機關「110 年上半年人員保密區分清查成果」簽呈暨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退伍離職之日起 3 年內管制出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0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696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海軍教準部）上校處長，於 92 年 9 月 1 日零時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因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間，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111 年 5 月 24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認其違反修正前（108 年 7 月 3 日）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86 號及最高法院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均駁回上訴，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確定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據以 112 年 8 月 24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69649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於領俸期間違犯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依法自 112 年 3 月 15 日判決確定時喪失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並應繳回自實際犯罪時即 97 年 7 月 29 日起已支領之退除給與。

二、訴願人不服，認（一）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 102 條之規定，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二）訴願人行為時國安法尚未增訂第 5 條之 2 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不應為本件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 2 條之 1 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次按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年 5 月 5 日施行之國安法(以下簡稱修正後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5 條之 2 規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至第 31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92 年 9 月 1 日自海軍教準部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因 97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間，數次刻意安排、引介具有軍職身分者出國旅遊，並藉機接觸、會晤大陸機構人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經高雄地院 111 年 5 月 24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以訴願人違犯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全案並經最高法院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確定，此有高雄地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訴願人即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其自 97 年 7 月 29 日退伍後所領之退除給與自應全部繳回。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喪失退除給與請領權利，並應繳還所領受之退除給與，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前，未事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於支領退除給與其間涉犯國安法第 5 條之 2 規定，既於 97 年 7 月 29 日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則其於判刑確定時，即該當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喪失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情形，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而據以原處分通知其喪失請領退除給與權利及返還已領之退除給與，尚難認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

四、另訴願人訴稱其犯罪期間係 97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國安法第 5 條之 2 增訂之前，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不應為本案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節，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3 號判決意旨，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除給與，且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已支領者，應予追繳之，屬「管制性之不利處分」，此與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行政制裁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且訴願人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所違犯雖為修正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發展組織之行為，應依當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惟該犯行仍屬修正後國安法第 2 條之 1 第 1 款之罪，應依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而其犯行既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方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則其於判刑確定時，即該當修正後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喪失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情形，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所應追繳者，係以其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並追繳其自 97 年 7 月 29 日退伍後所領之退除給與，自不生本案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之間題，所述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7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2709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所屬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下稱汽基廠)儲備庫士官長，因 105 年至 106 年間多次竊取庫儲軍品料件交付廠商並收受賄賂，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3 月 16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22032 號、第 29761 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 32092 號起訴書，認訴願人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竊取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陸勤部據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年月 27 日陸後綜人字第 1080009250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經陸勤部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270981 號令核定其撤職停役，自 108 年 5 月 27 日零時生效，並停止任用 3 年。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8 年決字第 207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其服役年資 18 年 6 月 24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經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以 112 年 6 月 6 日後新北管字第 1120008521 號函呈轉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270981 號令(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其因停退伍，自 111 年 5 月 27 日零時生效，依規定不發退伍給與。

三、訴願人不服，認其涉案部分仍未判決，即不發給退除給與，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撤銷原處分，並自 89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計算退除給與予訴願人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八、依前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法停止任用...規定，停役滿 3 年未回役。」；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任職汽基廠期間，因竊取庫儲軍品料件交付廠商並收受賄賂等犯罪行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 3 月 16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2032 號、第 29761 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 32092 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

稱新北地院)以 112 年 8 月 23 日 108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以訴願人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竊取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及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動，褫奪公權 2 年，此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新北地院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因上開犯行，經陸勤部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及陸令部核定其撤職停役，自 108 年 5 月 27 日零時生效，並停止任用 3 年，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不發退除給與，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停退伍，以 111 年 5 月 27 日零時生效，不發給退除給與，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涉案部分仍未判決，即不發給退除給與，顯然違反「無罪推定」云云，查訴願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竊取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業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在案，已如前述，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0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李育錚律師

蔡明翰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7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94672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366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2 年 7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94672 號令部分撤銷，由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36661 號令部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以下簡稱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火力連下士裝甲車駕駛，因欲增加被動收入，112 年 5 月 9 日在臉書社群網站找尋兼職工作，瀏覽陳姓民人(以下簡稱陳民)有關幫助客戶投資虛擬貨幣之投資文章，其為瞭解投資內容而加陳民之 Line 通訊軟體為好友，再依其指示註冊「MAX 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並提供個人身分證影本、兆豐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 MAX 虛擬貨幣平台等相關資料供陳民等不明人士操作使用，並於 112 年 5 月 19、22 及 23 日分別領有報酬新臺幣(下同)6,000 元、1,000 元及 1,000 元，嗣後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接獲兆豐銀行通知列為警示帳戶之違失行為，經二三四旅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6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9467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

二、二三四旅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申請再審議，該旅於 112 年 8 月 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2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3666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評議會之開會通知單未載明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失行為之事實及法令依據等重要權利事項；其係遭詐騙集團所欺騙之受害者，且已依法完成報案程序，並未經檢察官起訴，二三四旅未詳實調查事實，違反法定調查義務，亦未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由，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系爭懲罰處分所依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之言行不檢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下午在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偵查隊接受警詢筆錄之際，二三四旅派員將系爭懲罰處分送達於訴願人，同時交付同年月 7

日召開人評會之開會通知單，致其毫無合理準備時間，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不適服現役評鑑命令之送達由無受領權人簽收，不生合法送達效力；二三四旅未待系爭懲罰處分救濟期間屆滿，即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且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6點第1項規定實施綜合考核，有恣意裁量之情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78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懲罰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次按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3點、第4點前段及第6點規定：「本規定所稱兼職，指同時從事2項以上職務或在本職以外另行擔任職務；兼差係指兼任其他差事。」、「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及「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如附表。」，又是否為「兼職兼差」之認定核心精神在於「行為人於國軍身分所應執行之職務外，另外兼任其他職務或工作」，此乃因國軍身分特殊其所職任務多涉及國家安全，基於國安考量之下，國軍務必專注於所賦予之任務而心無旁騖，故並不容許於職務外從事其他職務或工作，只要於職務外從事非屬職務範圍內之工作即屬之，與行為人「是否具有常態性兼職」無涉，若「常態性為之」應屬違規之手段及危害之考量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訴字第8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訴願人因欲增加被動收入，在臉書社群網站找尋兼職工作提供個人身分證影本、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相關資料供陳民等不明人士使用，致遭銀行列為警示帳戶，並領有報酬計8,000元之違失行為，經二三四旅調查屬實，此有該旅112年6月19日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訴願人與陳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顯係構成懲罰法第15條第6款規定之不遵法令兼職、兼差，惟二三四旅於112年6月28日所召開評議會，卻認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構成軍風紀規定第29點第1款規定之言行不檢，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即難認適法，且查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服役期間無任何受懲罰紀錄，而依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所列之11種懲罰項目，如無加重懲罰事由，士官初犯，除涉嫌違法者移送法辦外，最重懲度為記大過1次。準此，二三四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2次懲罰，自非適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末查訴願人經二三四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2次懲罰，並據於112年7月7日及8月2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因考評其不適服現役，嗣經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12年9月1日零時生效，原非無見。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業如前述。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112 年 10 月 6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754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三等士官長，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6 月至 10 月間，與同具已婚身分之○姓女性中士（下稱○士）共同出遊並於營外發生 2 次性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5519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前懲罰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6955 號令撤銷，爰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年決字第 281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重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6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754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於行政調查期間否認有與○士發生性行為，原處分機關僅憑其簽名之「婚姻外遇出軌和解書」、○士簽名之和解書，及其與○士配偶（下稱○士）Line 對話紀錄，認定渠等有於營外發生性行為，已未一併注意對其有利之事項，認屬違法懲罰；又渠等縱於營外發生性行為，如何涵攝所為已達「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表）之重度程度，難認原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所定明確性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

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7 月 10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與○士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簽具之婚姻外遇出軌和解書、○士與○士於 112 年 3 月 9 日簽具之和解書、○士與○士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之 Line 對話截圖、訴願人與○士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之 Line 對話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16 餘年，明知單位一再宣導性別互動分際之要求，仍與○士共同頻繁出遊，並發生性行為，應予嚴懲；又所為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士配偶○士向單位提出申訴，嚴重斲傷部隊榮譽；另其與○士簽具和解書，載明坦承與○士發生 2 次性行為，惟於調查期間矢口否認，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並無悔意等情，所為屬「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廠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僅憑其簽名之「婚姻外遇出軌和解書」、○士簽名之和解書，及其與○士配偶（下稱○士）Line 對話紀錄，認定渠等有於營外發生性行為，未一併注意對其有利之事項一節，查訴願人與○士配偶○士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之 Line 對話提及「（○士：還是你確定你有戴套？）宗志（按：即○士配偶○士）我跟你說過真都有戴」，又○士與○士於 112 年 3 月 9 日簽具之和解書記載「外遇出軌時間為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期間發生多次踰越男女正常交友分際之不當情事」，及訴願人與○士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簽具之婚姻外遇出軌和解書記載「多次一起在上班期間私約請假外出四處走走、散心、吃飯、看電影、接吻及發生 2 次性行為」，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其違失行為，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且訴願人 112 年 7 月 5 日接受監察官調查時，已表示其與○士簽具和解書時，未遭○

士恐嚇或脅迫，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7 月 5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其於簽立和解書時，確係出自個人意願坦承，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予釐清所為如何達懲罰基準表之「重度」程度，有違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一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證其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至所為達懲罰基準表之「重度」程度，業經評議會出席委員具體討論後決議，此有評議會紀錄影本在卷足憑，業如前述，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112 年 10 月 6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754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中士，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6 月至 10 月間，與同具已婚身分之○姓士官長（下稱○士）共同出遊並於營外發生 2 次性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5519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前懲罰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6955 號令撤銷，爰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年決字第 282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重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6 日備二九管字第 112000754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不服前懲罰處分提起訴願後，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認該處分有疑義，固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前懲罰處分，然未重新審查，率以原處分重行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顯屬行政怠惰；又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未就其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具體、客觀討論究係構成「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表）輕、中或重度之情節，逕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顯屬裁量怠惰；另原處分未敘明認定其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等具體事項，違反明確性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

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7 月 10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士與○士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簽具之婚姻外遇出軌和解書、訴願人與○士於 112 年 3 月 9 日簽具之和解書、訴願人與○士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之 Line 對話截圖、○士與○士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之 Line 對話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漠視單位對於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宣導及軍紀要求，且未顧及自己及○士均為已婚身分，仍數次共同出遊，甚有牽手、親吻及發生性行為等不當行止，應予嚴懲；又其一再提及役前亦與異性友人共同出遊云云，認其罔顧違失行為時已具現役軍人身分，且為已婚，是其法紀觀念淡薄，不應輕縱；另其泛指迫於其配偶○士施壓，始簽具和解書，惟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證明，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所為屬「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且屬懲罰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廠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不服前懲罰處分提起訴願後，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認該處分有疑義，固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前懲罰處分，然未重新審查，率以原處分重行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顯屬行政怠惰一節，查本部訴願審議會原以未見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時，就其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討論究係構成懲罰基準表「輕、中、重度」之情節，以 112 年 9 月 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24108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原處分機關據以重新自我審查後，以前揭 112 年 9 月 13 日令撤銷前懲罰處分，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上開 112 年 9 月 7 日函、原處分機關人事士 112 年 9 月 12 日簽報撤銷前懲罰處分之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此，原處分機關並非以行政調查未完足為由而撤銷前懲罰處分，自無重新調查之

必要，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未就其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討論究係構成懲罰基準表輕、中或重度之情節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評議會出席委員具體討論後決議其所為構成懲罰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業如前述，所訴亦有誤解。

（三）訴稱原處分未敘明認定其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等具體事項，違反明確性原則一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證其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3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蔡○○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上尉人事官(未婚)，因與已婚之同單位本部連李姓上等兵(下稱李兵)於合法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多次單獨 2 人相約外出吃飯及至 KTV 唱歌，並拍攝親吻臉頰及相依偎等肢體親密接觸照片，遭李兵配偶察覺有異，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申訴專線檢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許多兩性軍紀案件情節更嚴重，懲罰相對較輕，本件懲處輕重比例不公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營內親密行為及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同單位李兵於合法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拍攝親吻臉頰及相依偎等肢體親密接觸照片，並經李兵配偶檢舉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9 月 12 日之調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

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明知李兵具已婚身分，仍不避諱接受李兵單獨邀約，又兩人共處一室，期間共同拍攝親吻臉頰之親密照片，行為舉止嚴重逾越男女間應有之份際，顯見兩性觀念偏差，且訴願人擔任人事軍官，具有宣導、執行及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尊重性別分際之責，卻未能以身作則而違反規定等情，已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參考基準表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上校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林倖如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仁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培璵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劉倩紋

委員 鍾秉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長 邱國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4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所屬本部連上等兵駕駛兼傳達，於合法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與同單位未婚蔡姓女性上尉(下稱蔡員)多次單獨 2 人相約外出吃飯及至 KTV 唱歌，並拍攝親吻臉頰及相依偎等肢體親密接觸照片，遭訴願人配偶察覺有異，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申訴專線檢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前妻之婚姻關係早生破裂，無法維繫，且與前妻離婚並非因其行為所致，原處分在不完全之資訊下，就事實之認定發生錯誤，有裁量瑕疵；另原處分機關未能將以往已作成之先例與本案比較，逕認本案屬重度違規情節而處以 2 大過之最重裁罰，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與平等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營內親密行為及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合法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同單位蔡員拍攝親吻臉頰及相依偎等肢體親密接觸照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9 月 12 日之調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行為時具已婚身分，應尊重配偶之權利，恪守性別分際，不應與其他異性過從甚密，獨處一室，甚至主動拍攝親吻異性臉頰照片傳送第三人，顯見兩性觀念偏差，且評議會中訴願人辯稱其行為屬表達友善之國際禮儀，言論反覆不一，刻意迴避問題，顯見犯後毫無悔意等情，已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參考基準表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上校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訴稱與前妻之婚姻關係早已破裂，訴願人與前妻離婚並非因上開違失行為所致，原處分在不完全之資訊下，就事實之認定發生錯誤及個別有類似案情者，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一節，查原處分並非以違失行為與離婚有無因果關係為懲罰事由，而係以訴願人行為時婚姻存續與否、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程度決議懲罰，且本件違失行為照片均於評議會中供各委員審查及判斷，其裁量難謂有瑕疵，另所舉類案情形，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5 號

訴願人：蕭○○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2 年 9 月 13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201159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蕭○○原係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上校主任，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所屬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四支部)補給油料庫上校庫長期間，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與同袍已婚林姓上尉(下稱林員)發生多次性關係，並於同年 10 月間彼此以 LINE 傳訊「做愛可以」、「我想讓你壓著」及「可以喔」等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2011594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訴訟判決，已合法提起上訴，尚未確定，惟原處分機關仍以上開尚未確定判決，逕行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請求將原處分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07 號民

事判決、112 年 6 月 19 日四支部監察官之案件調查報告暨附通話錄音譯文、112 年 8 月 31 日四支部補給油料庫保防官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領導幹部，對於部隊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懲罰法令應有相當程度瞭解，明知與林員均為已婚身分，仍與林員發生不當情感關係，知法犯法，審酌其智識程度、對部隊領導統御之影響及嚴重斲傷軍譽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少將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本案尚於上訴審理中，原處分機關不應逕為懲罰一節，查訴願人所涉案件雖尚在法院審理中，惟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況所為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自承，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據以召開評議會後，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符合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刑懲併行」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6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 112 年 9 月 14 日陸四補綜字第 11201163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四支部)補給油料庫所屬庫本部暨支援隊上尉補給官，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與同袍已婚蕭姓上校(下稱蕭員)發生多次性關係，並於同年 10 月間以 LINE 傳訊「做愛可以」、「我想讓你壓著」等內容予蕭員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4 日陸四補綜字第 11201163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蕭員原係同事，彼此互傳訊息並無親密言語，僅因對話內容過於裸露，遭蕭員配偶誤認 2 人過從甚密，然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時，卻僅於 112 年 9 月 4 日送達開會通知單，而未告知開會內容，致其無法充分準備，且經詢問可否傳請證人進場佐證，亦遭拒絕，顯然未善盡協助其澄復之責任；又原處分機關並未就懲處事由實施調查，且案內所涉訴訟判決，經其提起上訴，尚未確定，惟評議會委員仍執以實施詢問，要求其澄復說明，在未有確切證據下，僅憑評議會委員自由心證實施懲處，實無根據；況原處分之懲處內容記載渠等發生多次性關係及媒播，又未就所謂「多次」於評議會中提出相關佐證，語意不明，嚴重影響公信力及其個人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

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07 號民事判決、112 年 6 月 19 日四支部監察官之案件調查報告暨附通話錄音譯文、112 年 8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保防官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與蕭員均具已婚身分，且為資深高階軍官，亦擔任主官(管)職務，LINE 對話明顯違反男女分際，且法院係以其與蕭員共同侵害蕭員配偶之配偶權，判賠新臺幣 80 萬元，並認定渠等有發生性行為，從倫理觀念及兩性分際觀之，已有不當；又本案衍生之軍民糾紛及後續媒播事件，除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外，已嚴重斲傷軍譽，而訴願人犯後未見悔改反省，實屬重大違失，爰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庫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時，僅送達開會通知，未告知開會內容及拒絕其傳請證人佐證，顯然未善盡協助其澄復之責任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業於 1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8 時 47 分以 112 年 9 月 1 日陸四補綜字第 112011155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同年月 6 日 9 時召開評議會，並將開會事由「本庫上尉○○○疑涉『不當情感關係』案懲處評議會」明確載明於該通知單內，此有上開開會通知單、訴願人等簽收之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於 24 小時前通知訴願人開會事由，並經其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已給予合理之準備時間及申辯之機會；至所述原處分機關拒絕其傳請證人一事，因訴願人並未提出申請，故評議會無從受理，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實施調查，且評議會僅以尚未確定判決實施詢問，而未就懲處事由所指稱發生「多次」性關係提出相關佐證一節，查本案業經四支部、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8 月 31 日就訴願人所為不當男女關係一案實施調查，除約詢訴願人，並依通話錄音譯文及法院判決書等，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情事屬實，且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6 日評議會議紀錄記載，評議會委員均已就相關事證疑義逐一請訴願人陳述及申辯後，復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

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應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7 號

訴願人：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2 年 9 月 26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200208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葉○○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野戰混合砲兵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士組長，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與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已婚吳姓女性上士(以下簡稱吳士)共同出遊，期間有牽手、擁抱及摟腰行為，並至豐原區民宿同住一房，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26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2002086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嗣因原處分懲罰事由欄誤植為施行為時間為「112 年 7 月中旬」，乃以 112 年 11 月 2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20023736 號令更正為「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吳士並未一同出遊，且共宿民宿係吳士擔心其自殺而留下，兩人並未同床，其已深刻反省，況相關類案僅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屬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

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9 月 20 日「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案件回報表影本附卷可稽。嗣據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服役逾 12 年之資深士官幹部，本應熟知各項軍紀營規，且為資淺士官兵之表率，卻未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與已婚吳士同住一房，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已屬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以其與吳士並未一同出遊，且共宿民宿係吳士擔心其自殺而留下，兩人並未同床，其已深刻反省，況相關類案僅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屬過重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又其與吳士共宿民宿，無論有無同床，仍屬異性獨處一室之違失行為態樣，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8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2 年 9 月 25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13598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係原處分機關裝甲陸軍第五八六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上士人事士，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5 月至 6 月間與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已婚葉姓男性中士(以下簡稱葉士)共同出遊，期間有牽手、摟腰及搭肩行為，並於 6 月 14 日至豐原區民宿同住一房，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25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13598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葉士並無單純相約出遊及親密接觸過夜等不當男女情感之事，且共宿民宿係擔心葉士自殺而留下，兩人並未同床，其已深刻反省，願接受因個人思慮不周全之肢體接觸等行為處分，惟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屬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該旅 112 年 9 月 18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嗣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服役逾 10 年之資深士官幹部，應瞭解軍風紀規定有關男女相處應守分際，卻明知與葉士雙方均為已婚身分，仍漠視軍紀及性別分際規定，一同出遊及共宿一室，且有兩人牽手、摟腰、搭肩照片為證，犯後亦未妥善處理，毫無悔意，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以其與葉士並無單純相約出遊及親密接觸過夜等不當男女情感之事，且共宿民宿係擔心葉士自殺而留下，兩人並未同床，其已深刻反省，願接受因個人思慮不周全之肢體接觸等行為處分，惟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屬過重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又其與葉士共宿民宿，無論有無同床，仍屬異性獨處一室之違失行為態樣，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19 號

訴願人：廖○○

訴願代理人：唐○○律師

紀○○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 112 年 8 月 31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廖○○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所屬砲兵營第二連中士砲長，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8 月 4 日與友軍單位異性陳姓中士(下稱陳士)單獨出遊露營過夜，期間有勾肩、拍打及抓臀部等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31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未曾主動對陳士勾肩、拍打及抓臀部等行為，認定事實錯誤，且原處分機關召開懲罰評議會時未討論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之程序，具有裁量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營內親密行為及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仍與異性陳士單獨出遊露營過夜，違反不當情感關

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17 日之案件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服役迄今已達 6 年，理應熟知國軍人員應恪守性別分際等相關規定，其明知自己為已婚身分，卻事前隱瞞配偶與陳士單獨出遊露營過夜，期間共處一室，漠視軍紀及性別分際規定。會中對違失行為之陳述前後矛盾，且避重就輕，犯後顯無悔意，其行為除嚴重影響個人領導統御威信，亦斲傷單位團體榮譽及對軍事紀律之維護等情，已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參考基準表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0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代理人：許如瑩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0414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所屬通信航管連少校連長，具已婚身分，於 112 年 7 月 28 日 20 時穿著小可愛及內褲與已婚前男友全裸共處自宅客廳及房間內，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04148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嗣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051713 號令(下稱更正令文)更正法令依據。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私下交友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不致明顯損及公益，與其過去工作表現無涉，不應訴諸道德剝奪其工作權；且「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下稱懲罰基準表)，懲度區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而具體標準如何，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亦未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即逕以其與配偶間尚未確定之民事爭訟事件，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顯已悖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行政裁量義務；況原處分之懲處依據係援引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項規定，惟該法並無第 14 項規定，應屬法律之適用有所違誤，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補充理由書雖記載併同不服更正令文提起訴願，惟審諸其訴願意旨，顯係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懲罰基準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

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軍官，且身為單位主官，明知為已婚身分，卻漠視軍中不當情感及性別分際等相關規定，仍與異性衣著不整共處一室，且以全裸方式聊天，顯已逾越正常交友分際，且據調查報告證人證詞及影片截圖顯示，雙方顯有親密行為，應屬不當情感關係，又訴願人犯後仍矢口否認，未具悔意，實屬重大違失，爰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嗣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051713 號令更正法令依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基準表，說明具體懲罰標準，且未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即逕予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顯已悖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行政裁量義務一節，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6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認定其屬重度違失行為，並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無所訴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或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二)另關於原處分援引法令誤失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2 日陸航羿人字第 1120051713 號令更正並通知訴願人在案，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1 號

訴願人：許○○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112 年 9 月 15 日陸六泓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許○○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所屬砲兵營第一連下士裝甲車駕駛，因 112 年 6 月中旬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黃女(已婚)，雙方相約出遊過夜並發生性行為，並經黃女之配偶發現，仍持續與黃女保持聯繫；112 年 8 月 17 日再與黃女共赴臺中市某汽車旅館過夜並發生性行為，遭黃女配偶當場逮獲並完成蒐證通知單位，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5 日陸六泓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希望降輕處分或者服完 4 年役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營內親密行為及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已婚黃女相約出遊過夜並發生性行為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7 月 27 日約談紀錄、8 月 21 日案件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

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未能以身作則，明知黃女具已婚身分，仍與其發生不當男女關係，其間曾遭黃女配偶告誡，復與黃女聯繫再發生性行為，顯見法紀觀念淡泊，且訴願人之行為已破壞他人家庭和諧，肇生軍民糾紛，嚴重斲傷軍譽等情，已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參考基準表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2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2 年 9 月 8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下士反裝甲，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9 月間透過手遊認識營外蘇姓已婚民女(下稱蘇女)，並於 112 年 4 月至 8 月間，雙方合意發生多次性行為，蘇女配偶陳男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克強檢舉反映專線檢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8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軍階僅為下士且非領導職、違失地點非營內且對象非軍職人員，對領導統御和軍事紀律所生影響並非重大，懲罰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營內親密行為及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至 8 月間與蘇女發生多次性行為，並經蘇女配偶檢舉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2、23 日之調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行為時具已婚身分，且坦承出軌並非第一次，顯見兩性觀念偏差，已破壞他人家庭和諧，嚴重影響部隊榮譽等情，已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參考基準表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修護補給大隊 112 年 9 月 28 日○○○○字第 11200739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修護補給大隊所屬○○○○中隊○士儀器修理士，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間與○姓民女交往，衍生婚外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字第 112007390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單位約談時坦承對○姓民女有愛慕之意，但強調未有逾越不當男女分際，更無所謂婚外情，原處分機關僅憑「靠北長官」貼文，及其承認對○姓民女有愛慕之意，未完成調查，即擅斷有婚外情，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認事用法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間與○姓民女交往，衍生婚外情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

機關所屬○○○○中隊 112 年 9 月 20 日簽呈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懲罰案所附訴願人 112 年 9 月 4 日簽名之經過報告、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官兵訪談紀錄、訴願人○姓配偶 112 年 8 月 15 日民事起訴狀，及靠北長官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藉與妻子分居為由，與○姓民女交往，肇生不當男女關係，所犯違失行為，說詞前後反覆，避重就輕，毫無悔意，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僅憑「靠北長官」貼文，及其承認對民女有愛慕之意，未完成調查，即擅斷有婚外情，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認事用法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其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字第 11200421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所屬○○○○第○營第○連○士班長，具已婚身分，因原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第○營第○連○○班長期間，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經友人邀約從臺中開車至彰化全家福 KTV 唱歌後，因飲酒無法開車，乃單獨與○女一同搭計程車至汽車旅館過夜，違反性別分際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字第 11200421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 7 月 16 日請○女歸還欠款新臺幣 6 萬元，因○女未回復，且威脅其曾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在旅館過夜時有對其性侵，然非事實，其後多次告知○女，後續問題應透過法律途徑解決，以釐清雙方清白，迄今為止，均未收到任何法律訴訟通知，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單獨與○女至汽車旅館過夜，違反性別分際之違失行

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30 日簽名之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9 月 1 日電話洽談○女紀要、○女與訴願人 LINE 對話截圖、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簽報之查證情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領導幹部，具已婚身分，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藉酒後無法開車，主動對○女提出搭計程車去汽車旅館同一房間過夜，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異性獨處一室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該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上校副指揮官公勤，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上校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因○女威脅 111 年 1 月 14 日在旅館休憩時遭其性侵，經告知○女透過法律途徑解決，釐清雙方清白，迄今無接收任何法律訴訟通知，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單獨與○女於汽車旅館同住一房過夜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5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陸花支綜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花蓮乙型聯合保修廠上尉所長，因 112 年 4 月間透過交友軟體結識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羅姓女子(下稱羅女)，訴願人於同年月 10 日與羅女第一次性行為後，即知悉其尚未成年，復於同年 5 月 11 日相約至訴願人個人租屋處發生性行為；同年 8 月 20 日再與羅女共赴花蓮縣某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羅女家人於 112 年 9 月間知悉上情，向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告發，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 2 個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陸花支綜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 訴願人不服，以本件法院尚未審理，原處分機關不應於刑事判決確定前予以懲罰，且本件應為同一案件，以發生 2 次性行為而分別懲罰，顯有一罪二罰之疑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 查訴願人與未成年之女子發生性行為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 日之報告書及調查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 112 年 4 月 10 日與羅女第一次性

行為後，即知悉其尚未成年，非但未中止聯繫，甚至於同年 5 月 11 日發生第二次性行為；另遭羅女家屬告誡並封鎖聯繫方式後，復以其他社群軟體主動聯繫羅女，再於同年 8 月 20 日發生第三次性行為，顯見其心態偏差，自我管理能力薄弱，且身為單位領導軍官卻未以身作則，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決議核予 2 個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中校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 2 個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2 個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本案刑事部分尚未審判等語，查訴願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固由司法機關偵辦中，惟原處分機關係就訴願人與未成年羅女性行為之違失行為，實施行政調查及召開評議會之程序，認定構成言行不檢而核定 2 個大過 2 次懲罰，自屬有據，又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3 號判決參照），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本件應為同一案件，以性行為次數分別懲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一節，按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行為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若不能視為同一行為者，即應分別處罰，違規行為之個數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從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及受侵害法益，違規行為發生時空之可分性與獨立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等因素，依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按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性行為及同年 8 月 20 日第三次性行為，不具有時空密接性、行為地點各異，且訴願人第二次性行為後遭羅女封鎖，再以其他社群軟體聯繫羅女，其意在確認羅女家屬有無提告，非第二次性行為犯意之延續，而第三次性行為係羅女邀約另行起意，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 日之報告書及調查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參諸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自應依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懲罰，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6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8 月 2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勤務大隊軍樂隊中士副分隊長，於 112 年 7 月 28 日遭同單位勤務隊 A 女申訴其於同年 6 月 4 日 0400 時許疑似利用與 A 女在租屋處餐敘後酒醉之際乘機性交。另訴願人已有穩定交往之同單位女友，且 A 女與訴願人女友原為朋友，因本案致同袍感情生隙，影響單位和諧，肇生內部管理困擾，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2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刑事結果尚未調查完畢，且事實上並未影響單位和諧，懲罰大過 2 次應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法紀調查屬實，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8 月 15 日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 A 女陷入酒醉，且自身女友與 A 女同為單位朋友，仍與 A 女發生性行為之違失行為明確，且訴願人於行為當下意識清

楚，依其智識程度及所擔任職務而言，理當知悉性別相處規範，況部隊已三令五申強調宣導有關性別分際要求，而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進而發生此次事件，影響單位榮譽及士氣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所依據之軍風紀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是軍風紀實施規定，尚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之情事；另訴稱本件行為尚未受到刑事處罰，逕核予大過 2 次之重度懲罰顯有輕重失衡，然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刑懲併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該法第 3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懲罰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以符實需。故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行政懲罰，不受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結果之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957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7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12 年 9 月 7 日備二五人字第 11200113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所屬生產營運科上尉火藥技術官，因 112 年 7 至 8 月間，向網路非法公司申辦貸款，並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提領非屬個人款項交付他人，致其個人帳戶遭列警示帳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7 日備二五人字第 11200113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因辦理貸款，與借貸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而交付個人帳戶及提領非屬個人款項予借貸公司，主觀上並無詐欺或幫助不肖業者詐騙他人財物匯款之犯意存在，且個人帳戶淪為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及洗錢之用及遭列為警示帳戶，乃受詐騙所致，並未獲有利益，故縱認上開交付之舉有所失慮，亦不應作為犯罪事實之認定；另本案尚由檢方偵辦中，而原處分機關於未究明其是否有幫助詐欺之故意或過失前，即逕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與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3 條所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之規定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向網路非法公司申辦貸款並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致遭列警示帳戶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8 月 29 日簽呈暨所附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8 月 28 日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尉軍官，服役已有 7 年之久，明知國軍多次宣導不得輕易交付個人帳戶，卻因個人財務失衡，漠視軍中要求，仍上網借款，並聽從借款公司人員指示交付個人帳號後，將匯入其帳戶之款項領出交付他人，致民眾財產受有損害，而遭凍結個人帳戶及列為警示帳戶，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心存僥倖，考量其行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犯後未有悔意，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本案尚由檢方偵辦中，原處分機關不應逕為懲罰一節，查訴願人所涉案件雖尚在偵查中，惟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係因軍人之過犯行為，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且軍人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公務人員相同，為期與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一致，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以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並可收罰當其時之效果（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況所為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自承，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據以召開評議會後，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符合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刑懲併行」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8 號

訴願人：鐘○○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醫務組 112 年 10 月 5 日國醫健診字第 1120275471 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鐘禹鎔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醫務組上士，因自 110 年 8 月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及提款車手之工作，自 110 年 12 月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被害人匯款所得，並獲得新臺幣 5,000 元之報酬，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屬共同正犯，涉犯詐欺等案，且訴願人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 7 月 25 日 112 年度偵字第 25338 號及第 2631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組長以決議事項似不符比例原則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國醫健診字第 1120275471 令(下稱原處分)重新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審酌其有利事項，漏未記載懲罰原因及理由，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懲罰程序，懲罰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 (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媒介色情、販賣危禁及管制品、詐欺、入侵他人網站及販售個人資料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依本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40001977 號令頒「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問答彙編」第 35 則，同一違失行為之懲罰案件調查，是否因案件進入刑事偵審而停止進行？...答：...(二)...2、涉犯罪事實認定之違失行為：(1)坦承犯行：犯罪事實已臻明確，將來不致產生爭議，即依懲罰法「刑懲併行」原則辦理懲處，俾達「罰當即時」之效。

二、再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

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又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及車手之違法行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軍醫局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5338 號及第 26311 號起訴書及軍醫局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嗣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20 年餘，其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加入詐騙集團及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等全部犯罪事實；其身具軍人及醫療人員身分，卻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詐欺之犯罪行為，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審酌其有利事項，漏未記載懲罰原因及理由，亦未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懲罰程序，懲罰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查 112 年 10 月 4 日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次查訴願人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犯罪事實已臻明確，將來不致產生爭議，且其違失行為亦經國防部軍醫局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懲罰法「刑懲併行」原則辦理懲處。末查訴願人涉犯詐欺等案經

檢察官提起公訴，亦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已載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即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並未違法或過重，所訴核不足採。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隊第○○○隊 112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1200001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隊第○○○隊所屬上兵飛彈彈藥檢查兵，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自 Twitter 網站結識名為「○○」之民人，並在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間，將個人之玉山、中國信託銀行及郵局帳戶提供其使用，且協助將收到款項以網路轉帳或提領現金存款至指定之國泰、玉山及兆豐等 13 個銀行帳號，累計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6 萬餘元，經原處分機關及陸軍○○○指揮部查證屬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1200001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2 年 3 月至 4 月間透由 Twitter 網站與名為「○○」之女性交往認識，卻遭對方話術利用提供個人銀行帳戶，並協助轉帳多筆款項，因 112 年 6 月間發現銀行帳戶遭凍結，驚覺受騙，已向單位回報，迄今尚未收到警察單位、地檢署或法院通知，證實其有犯罪事實，自知行為有錯，請求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個人之銀行、郵局帳戶提供民人使用，並協助將收到款項轉至指定銀行帳戶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及陸軍○○○指揮部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5 月 29 日簽名之自白書、洽談紀要、同年 7 月 24

日簽名之陸軍○○○指揮部詢問記錄、訴願人與「○○」之民人 LINE 對話截圖、訴願人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之轉帳紀錄、原處分機關保防官於 112 年 5 月 29 日、7 月 11 日簽報之查證報告、陸軍○○○指揮部 112 年 8 月 4 日○○○字第 019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服役已有 5 年餘，具智識程度，明知單位宣導各式各樣的詐騙案例，因貪念及獲取利益目的，多次協助轉帳，且個人銀行帳戶遭警察機關列為警示，顯見其轉帳行為涉及不法，又評議會中陳述，避重就輕，犯後態度不佳，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中校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想透過網站與名為「○○」之女性交往認識，遭話術利用提供銀行帳戶，並協助轉帳多筆款項，112 年 6 月間發現銀行帳戶遭凍結，驚覺受騙，向單位回報，並警察單位、地檢署或法院尚未證實其有犯罪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處分云云，查本案經警察機關將訴願人帳戶列為警示，訴願人方才報警，又其將個人之銀行、郵局帳戶提供名為「○○」之民人使用之違失行為，經訴願人坦承，原處分機關及陸軍○○○指揮部查證屬實在案，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 112 年 9 月 12 日網資壹大字第 11200580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大隊所屬○中隊區域○隊下士，因 111 年 1 月間將個人銀行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並依照指示將款項轉匯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之不法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2 年 7 月 17 日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訴願人犯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2 日網資壹大字第 112005801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誤信網路廣告加入詐騙集團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事後發現與當初介紹之項目不同，擬將所投入之金額取回，並不想參加該集團項目；又其於 111 年 2 月 7 日發生上開案件後，資通電軍一大隊一中隊區域二隊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其參與賭博不法獲利為由，處申誡 2 次處分，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另法院判決緩刑，且與被被害人達成和解，其亦為被害者，過程並無獲利，反而損失一筆金額，請求記大過 1 次處分變更為申誡，且不註記為品德違失，及申請屬過失犯，不納入考績評定，並請准予到會陳述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

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個人銀行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依照指示將款項轉匯至集團指定帳戶之不法行為，業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對網路上小投資大獲利存有僥倖心態，且自知為詐騙集團所利用，卻未積極查證，單位亦多次宣導勿將存摺借予他人，仍抱持投機心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中校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遭詐騙集團之話術騙取銀行帳戶，事實上亦屬被害人，請求將大過 1 次變更為申誡且不註記為品德違失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至是否註記為品德違失，因國軍官兵年度考績評定作業尚未執行，應由原處分機關於考績覆考評鑑會另案考量；又訴稱資通電軍○大隊○中隊區域○隊以其參與賭博不法獲利為由，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處申誡 2 次懲罰，於同年 9 月原處分機關又以原處分懲罰，有一事二罰情事一節，查資通電軍○大隊○中隊區域○隊 112 年 6 月 30 日網資壹團字第 1120000031 號令予以申誡 2 次懲罰，係針對訴願人參與賭博遊戲之違失行為，與原處分所評價之幫助詐欺行為分屬各異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2 年 9 月 12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226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第○雷達中隊上尉作戰訓練官，因 111 年 10 月 24 日在高雄岡山家樂福超市，逕自將商品放入個人手提包內，且未結帳即攜離，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橋頭地院）以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年度簡字第 1008 號刑事簡易判處，訴願人犯竊盜罪，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言行不檢，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2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2268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橋頭地院判決內容及懲罰事由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至高雄岡山家樂福超市消費，將商品架之食品放入個人手提包內，且未結帳即攜離之行為，業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此有橋頭地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08 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單位資深軍官，應為部屬之表率，負有軍紀宣導教育之責，其本身對國軍人員軍紀規範理應相當瞭解並確實遵守，然卻未能以身作則，無視單位多次軍紀宣教，顯見法治觀念淡薄，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出席人評會時主張清白，卻未受人評會委員採納一節，查本案業經法院審理後認定其有竊盜事實，原處分機關依法召開懲罰評議會，依法院之判決及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32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鐘點費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9 月 28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19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末按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鐘點費之性質，係教師基於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縱使因學校誤發或溢發鐘點費，嗣後函請教師繳回，仍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超出契約應給付之範圍）返還之問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8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王○○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聘任之兼任講師，因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12 月間跨校併計授課時數，有逾越每週上以 4 小時為限之情形，計溢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7 萬 5,305 元，經陸軍官校以 112 年 9 月 28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198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其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陸軍官校依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7 點第 10 款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係屬訴願人與陸軍官校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33 號

訴願人：安○○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鐘點費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9 月 28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198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末按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鐘點費之性質，係教師基於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縱使因學校誤發或溢發鐘點費，嗣後函請教師繳回，仍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超出契約應給付之範圍）返還之問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8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安○○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聘任之兼任講師，因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跨校併計授課時數，有逾越每週上以 4 小時為限之情形，計溢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545 元，經陸軍官校以 112 年 9 月 28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198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其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陸軍官校依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7 點第 10 款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係屬訴願人與陸軍官校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海軍一四六艦隊 112 年 9 月 8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2001322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海軍艦指部）所屬海軍一四六艦隊鄭和軍艦上尉補給長，102 年 6 月 24 日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正期 106 年班，106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應服法定役期 10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1 日止），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2 年 2 月 7 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經海軍艦指部人事評審會審查後，同意其辦理志願提前退伍，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62629 號令核定退伍，自 112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嗣海軍一四六艦隊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 112 年 9 月 8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20013228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以及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滿之法定役期 55 個月，依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4 萬 6,279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海軍一四六艦隊依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以及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滿之法定役期 55 個月，依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合計 84 萬 6,279 元，係屬訴願人與海軍一四六艦隊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梓楠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35 號

訴願人：古○○

訴願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12 年 10 月 12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古○○係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所屬裝配翻修廠油電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因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間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分際等情事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兵整中心召開不適服人事評議會，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2 年 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核定退伍，自 112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5 月 11 日 112 年決字第 125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嗣兵整中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重新召開不適服人事評議會評鑑不適服現役，訴願人提起再審議，兵整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事評議會，並於同年月 12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評鑑結果為不適服現役退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令文僅係兵整中心將人評會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36 號

訴願人：李○○

王○○

陳○○

繆○○

訴願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2 年 10 月 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264690 號函，共同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李○○、王○○、陳○○、繆○○等 4 人，共同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及 25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陳情略以，渠等父輩原係臺中市雙十路 2 段樂群新村眷戶，因 54 年間雙十路拓寬被迫搬離，並以臺中市政府所發補償費(房屋拆遷救濟金、遷建補助費)自行於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天祥街現址購地建屋，並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借名登記(訴願人李玉鵬嗣於 108 年間訴請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有權移轉登記，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敗訴)，嗣國防部軍備局於 107 年間以渠等占用國有地，訴請拆屋還地，渠等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敗訴，乃陳情釐清渠等是否為眷戶之疑義。

三、政戰局以 112 年 10 月 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2646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等略以，(一)渠等多次陳情追認渠等父輩為樂群新村原眷戶，惟已多次以眷籍系統比對，查無眷籍資訊，渠等所提戶籍資料，並非審認原眷戶資格之要件；(二)該局無存管渠等所提以拆遷費購地建屋之相關處理案卷；(三)渠等房舍係坐落之國有土地，屬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營地，非該局權管，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案置程序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等多次向政戰局陳情，經該局以系爭函文詳為釋明法令疑義及事實陳述，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2 年決字第 337 號

訴願人：蘇○○

訴願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600 號函示，行政文書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訴願書，載稱 107 年間因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補繳年資作業程序延宕之疏失，致須額外補繳利息新臺幣(下同)3,409 元，該旅作業疏失之不當得利不應由個人承擔，請求應返還 107 年 9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11 日間加計之利息 3,409 元等語，提起訴願。惟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之何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影本，究係提起訴願或陳情，尚有未明，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28134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說明，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上開函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太平坪林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 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如就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範圍或其附帶處分聲明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38 號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潘○○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9 月 19 日海隆供應字第 112000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乙項」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嗣因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111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認訴願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乃將訴願人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訴願人為釐清採購案相關事證，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經該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9 日海隆供應字第 1120000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9 日海隆供應字第 1120000000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9 月 2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436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9 月 2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43656 號令，以訴願人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因辦理採購業務，未遵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採購作業規定程序，圖利他人，致生損害，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55257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2 年決字第 340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上士電機士，因 110 年 8 月至 12 月間、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分別辦理該部 110 年「○○○○工程」及 111 年「○○○○工程」案施工材料檢驗、監工及驗收，未盡履約過程之監督與查驗義務，且廠商偷工減料查證屬實，致 112 年 10 月 26 日○○營區遭搜索、訴願人遭聲押裁定交保候傳，另於翌(27)日遭○○電子新聞報導，影響軍譽，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13 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1 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